

国外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研究丛书

徐崇温 主编

美 马尔库塞 著

程志民等 译

理性和革命

——黑格尔
和社会理论的兴起

WORLD
JIANJIAO
CONGSHU



重庆出版社

国外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研究丛书 ● 重庆出版社



2 014 4139 6

理性和革命

——黑格尔和社会理论的兴起

YANJIUCONGSHU
YANJIUCONGSHU
YANJIUCONGSHU

(川) 新登字010号

Herbert Marcuse
REASON AND REVOLUTION
Hegel and The Rise of
Social The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1

本书根据牛津大学出版社1941年英文版译出

责任编辑 黄长军
封面设计 王晓珊
技术设计 忠 凤

[美]马尔库塞著 程志民 等译

理性与革命——黑格尔和社会理论的兴起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375 插页4 字数303千
1993年10月第一版 1993年10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0

ISBN 7-5366-2096-9/B·53

定价: 6.55元

在研究当代各种思潮中 发展马克思主义

——为《国外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研究》丛书的出版而作

徐崇 疆

党的十三大指出，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从学说与实践、从一国到多国、从建设到改革的发展，“都是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扩展和深化，都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同各国实践和时代发展的结合”；指出“马克思主义需要有新的大发展，这是现时代的大趋势”。

要适应这样的大趋势，我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就必须在研究实践的同时，研究当代各种思潮。就是说，必须在积极探索解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全面改革中的新问题，探索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规律的同时，研究当代世界的新变化，研究当代各种思潮，批判地吸取和概括各门科学发展的最新成果。

为了发展马克思主义，为什么必须在研究实践的同时，还要研究当代各种思潮？

这是由马克思主义的本质所决定的：马克思主义是一个开放的体系。在过去，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赢得世界历史性的意义，

就是因为它是在吸取和改造两千多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中形成起来的，在今天，在世界发生着巨大变化，人类对自然、社会历史和人的思维本身的认识日益深化，并且在新的探索中，提出种种新的学说、新的思想、新的理论、新的观念的时候，研究当代各种思潮，吸取和改造其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就显然有助于马克思主义的发展。

即使是资产阶级思潮，尽管它们大多以现代唯心主义的歪曲形式出现，却毕竟在这种形式下，提出了一系列真正由实践产生的问题，一些实际的、迫切的科学问题。把这些问题当作正面考察的对象，纳入马克思主义的视野，从中引出应有的结论，可以使马克思主义紧紧把握时代和实践的脉搏，从新的实践中吸取思想营养。

在一场新的技术革命正在世界范围内兴起的现时代，对于马克思主义来说，研究当代各种思潮尤其具有迫切的重要意义，这是因为新的技术革命使得全球问题日益尖锐化，把人类生存的利益提到极其突出的地位，要求人们改变传统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以正确对待和解决这些问题。十分明显，必须深入研究围绕这些问题而展开的当代各种思潮，我们才能跟上时代和实践的足迹，开拓新视野，发展新观念，进入新境界。

而在当代各种思潮的研究中，对于那些研究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思潮、流派的考察，对于我们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宏伟事业来说，又具有特殊的意义，一是因为这些思潮、流派都以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为研究对象，二是因为它们又是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和思想文化背景之下，以不同的哲学世界观为指导去进行这种研究的，课题的同一性和观点的多样性相统一，这就使这种考察可以更加直接地有助于我们在与当代各种思潮的交流和撞击中，全面准确地把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精

神，破除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理解和附加到马克思主义名义下的错误观点，并结合亿万人民的实践，把马克思主义推向前进。

以马克思的哲学世界观为例，长时期以来，人们对这个问题一直进行着热烈的讨论：苏联模式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把世界看成是一个只按自己的规律运转、而同人的实践没有干系的体系，认为马克思在哲学领域中实现的革命变革是把实践引进了认识论，把人对客观世界的改变，看成是认识的基础；而“西方马克思主义”人本主义思潮各流派则认为，世界是通过主体而得到中介的，因而，在马克思那里，不是物质的抽象，而是社会实践的具体性，才是唯物主义理论的真正对象和基础。

在这些不同思潮的撞击中去研究和把握马克思著作的精神，我们便不难发现：马克思的哲学世界观具有两个基本点：一方面，是把实践引进了本体论，强调也要从主观方面去理解事物，即把事物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强调人类连续不断的感性活动，是现存感性世界的深刻基础；另一方面，则是始终坚持外部自然界的优先地位，始终坚持劳动实践在多种层次上所受的自然制约性。

马克思哲学世界观的这两个基本点是相互联结、不可分割的。然而，苏联模式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虽然强调了它的第二个基本点，即外部自然界的优先地位，却忽略了它的第一个基本点，即从主观方面把事物当作实践去理解，这就很难同旧唯物主义完全划清界限，这种模式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充其量只是一种片面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反之，“西方马克思主义”人本主义思潮各流派虽然突出了马克思哲学世界观的第一个基本点，却又忽略乃至否定了它的第二个基本点，所以，尽管它们再三声称要纠正苏联模式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缺陷，但在实际上，却

只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了一个和苏联模式方向相反的歪曲，这样那样地陷入了唯心主义。

所以，从当代各种思潮的交流和撞击中，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苏联模式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还是“西方马克思主义”人本主义思潮各派的哲学，它们都没有从上述两个基本点的联结上去把握马克思的哲学世界观，因而在不同程度上成为对马克思主义的附加成分，我们必须从中引出应有的经验教训、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过程中，恢复马克思哲学世界观的本来面貌，并且根据当代人类的实践去理解其深刻含意，把它推向前进。

《国外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研究》丛书就是根据这样的指导思想，在重庆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编辑出版的。

就这套丛书的覆盖面来说，它既包括东方的，又包括西方的，但鉴于长期以来，我们对于西方对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研究，了解得较少，所以，在选材方面将以西方的研究为主。邓小平同志说过：“资本主义国家中一切要求社会进步的政治力量也在努力研究和宣传社会主义，努力为消灭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不公道、不合理现象直至实现社会主义革命而斗争。我们要向人民特别是青年介绍资本主义国家中进步和有益的东西，批判资本主义国家中反动和腐朽的东西。”（《邓小平文选》第154页）

就这套丛书的品种来说，既有对国外学者原著的翻译，又有我国学者对于国外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思潮、流派的研究和评述。但长期以来，我国读者接触国外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研究的原始材料太少，因此，这套丛书将以翻译国外原著为主，随着我国学者在这方面研究的广泛展开和逐步深入，而逐渐增加我国学者研究专著的比重。

这套丛书的编选，力求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就是说，一方面，我们将根据这套丛书的指导思想，挑选一定的翻译和写作书目，组织合适的译者和作者去完成以后分期分批出版。另一方面，我们又竭诚欢迎大家向我们推荐有关的书目、选题，包括推荐译者和作者。还竭诚欢迎大家对丛书中已经出版的作品提出批评和意见。

希望通过这些办法，把这套丛书真正办成一套比较能够反映我国广大读者的需要和要求，在全党全国建设一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队伍，在实践中学习和丰富马克思主义，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宏伟任务中，发挥一点促进作用的丛书。

中译本序

《理性与革命》是马尔库塞学术生涯中最重要的著作之一，也是西方马克思主义和法兰克福学派最有影响的著作之一。

《理性与革命》的中心主题是驳斥在英国和美国颇为流行的一种观点，即黑格尔哲学对日尔曼国家的赞美和颂扬在德国法西斯主义的纳粹国家中成为现实，因而黑格尔哲学是这个国家意识形态合法化的主要思想根源之一。马尔库塞强调了黑格尔的理性主义和纳粹的非理性主义之间的对立。他指出，如果说在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自身之外有什么传统与这种运动的成功有牵连的话，那也不是黑格尔主义而是实证主义。实证主义对抽象理性的前提的否认，实证主义在理智方法上的消极性，实证主义将概念还原为非超验的东西，恰恰表现出它与纳粹法西斯主义的理论而不是与唯心主义哲学内部任何流派或倾向存在着更为密切的血缘关系。马尔库塞认为，黑格尔哲学在现代的真正继承者不是纳粹主义，而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理论。他认为，哲学的重要功能就是对社会现实存在的批判。这一论点乃是法兰克福学派著名的社会批判理论的基础。他在《理性与革命》中，从黑格尔的哲学立场出发，进一步阐发了这一观点。他认为否定性，即对现实持批判态度是黑格尔哲学区别于实证

哲学的基本精神，并试图把这种精神贯彻到马克思的思想中去，或者说试图揭示马克思理论中的黑格尔思想根源，从而提出了一种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理论。

总之，马尔库塞在《理性与革命》中通过对黑格尔哲学全面系统地评介，强调了黑格尔哲学的理性主义和作为辩证法核心的否定性，进而阐述了黑格尔哲学和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的关系，并对实证主义、第二国际的修正主义庸俗社会理论和所谓斯大林主义进行了尖锐的批判。马尔库塞的这些观点在今天仍然有着一定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而对于他的观点中不妥之处，甚至某些错误，则应该作出恰如其分地分析批判。

把当代哲学中的某个哲学派别与马克思，特别是与早期马克思的思想相融合，试图为治疗今日发达工业社会的弊病提供药方，并为未来社会设计宏伟蓝图，是一些西方马克思主义流派思想家的重要特征。在这方面，本书作者，当代美国著名哲学家和社会理论家，法兰克福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赫伯特·马尔库塞是一个突出人物。

马尔库塞作为当代西方社会最有影响的社会理论家，在20世纪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他曾被戴上西德和美国学生运动“精神领袖”、“青年造反之父”和“发达工业社会最重要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桂冠。甚至被与马克思、毛泽东相提并论，与两者并称为“三M”。^①他的著作被诟为“对发达资本主义社会所作的迄今最成熟的剖析”。

马尔库塞1898年生于德国柏林一个犹太资产阶级家庭。1917年曾参加德国社会民主党左翼，后因对该党叛变革命、实

^①英语中“马克思”、“毛泽东”和“马尔库塞”三个词的第一个字母都是M，故称“三M”。

施暴力的行径不满而于1919年退出。嗣后，求学于柏林大学和弗莱堡大学。在弗莱堡大学，他先后从师于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研究现象学和存在主义，并于1922年在导师海德格尔指导下，完成了博士论文《黑格尔的本体论与历史性理论的基础》，获弗莱堡大学哲学博士学位。之后，他做了6年的出版、发行工作。1929年，他重返弗莱堡大学，协助海德格尔工作。三年后，因与海德格尔政见分歧，离开了弗莱堡。这时，他生活中发生了一件重大事件，他结识了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所长霍克海默，并成了该所的正式成员。1933年，希特勒上台，迫害犹太人，他亡命异国，随社会研究所一同迁徙到日内瓦。第二年移居美国，并于1940年起定居美国。那时他在法兰克福迁往哥伦比亚大学的社会研究所主持工作。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马尔库塞任美国华盛顿战略服务局研究员，战后任东欧组组长。以后他重返教坛，先后执教于哥伦比亚大学（1951年）、哈佛大学（1954年）、勃兰第斯大学（1954—1967年）、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地亚哥分校（1967年起）。在这段时间里，他并没有自囿于书斋，而是积极干预现实，特别是对60年代末在西欧、北美出现的那场既不满意资本主义社会，又反对十月革命道路的学生造反运动倾注了巨大的热情。1979年7月29日，他在应麦克斯-善朗克研究所之邀赴西德访问和讲学途中，逝世于施塔贝恩克，终年81岁。

马尔库塞毕生致力于把某些哲学思潮——如存在主义、黑格尔哲学、弗洛伊德主义等——与马克思的学说相结合，试图发展和完善马克思的理论。他在其一生漫长的学术生涯中先后发表的大量著作记录了他的思想发展的轨迹。在《历史唯物主义现象概要》（1928年）和《论具体的哲学》（1929年）中，他致力于把存在主义同马克思主义结合起来，提出了一种被称为“

海德格尔-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把马克思的历史哲学解释为能实现完整的人而解放必然的新现实的激进行动的理论。他发表于柏林《社会》杂志上的《历史唯物主义基础的新材料》（1932年），表达了他对当时刚问世的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独特看法，最早提出了有两个马克思，并要求回到作为一个人道主义者的青年马克思的观点。他在参加法兰克福学派以后发表的《哲学与批判理论》（1937年）和《享乐主义》（1938年）中认为，哲学的重要功能是对社会现实的批判。这一观点奠定了法兰克福学派著名的社会批判理论的基础。他在1941年发表的《理性与革命》中，从黑格尔的哲学观点出发，进一步阐发了这个观点。他认为否定性，即对现实持批判态度是黑格尔哲学区别于实证哲学的基本精神，并把这种精神贯彻到马克思的思想中去，试图揭示马克思理论中的黑格尔思想根源，从而提出一种黑格尔化的马克思主义。50年代以后，以《爱欲与文明》为发端的一系列后来被称为青年造反运动教科书的著作则表明，马尔库塞试图用弗洛伊德理论来补充马克思的思想，并以此为武器批判发达资本主义社会，同时为未来的社会描绘了一种乌托邦式的蓝图。属于这同一主题的著作还有1958年发表的《苏联的马克思主义》。该书批判苏联的理论和实践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的观点。1964年发表的《单向度的人》主要批判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把既有物质需要又有精神需要的双面的人变成了完全受物质欲望支配的单面的人，使具有批判功能的哲学成了与统治阶级利益协调一致的单面的思想。1968年发表的《论解放》则要求由积极的少数人去教育和拯救必然是被动的多数人，以消除资本主义社会的弊端。1972年发表的《反革命和造反》则是对60年代末青年造反运动的理论总结。

毫无疑问，《理性与革命》一书是标志马尔库塞思想发展的

一个重大里程碑，是他从本体论转向历史哲学，从海德格尔“存在本体论”转向马克思的历史唯物论的一个理论总结。同时，这本书也为法兰克福学派批判哲学奠定了理论基础。

《理性与革命》发表于1941年，当时，第二次世界大战正在激烈进行中。马尔库塞这时研究黑格尔哲学，研究黑格尔哲学和马克思主义的关系，激烈抨击实证主义和第二国际修正主义是有着深刻的时代原因的。

首先，马尔库塞试图通过这种研究揭露法西斯主义理论家对黑格尔哲学的歪曲和利用，为黑格尔哲学正名。法西斯主义利用黑格尔哲学中的反动保守的糟粕，把黑格尔哲学解释为反理性、鼓吹专制、服从的理论，为其反动统治服务。马尔库塞认为，恢复黑格尔哲学的本来面目，阐发黑格尔哲学的基本精神，乃是揭露法西斯主义反动面目的唯一途径。他在《理性与革命》中以近二分之一的篇幅全面系统地阐述了黑格尔的哲学体系。他认为黑格尔哲学是理性主义的、革命和进步的理论。黑格尔哲学在当时的继承人决不是纳粹主义，而是马克思主义，纳粹主义只是黑格尔哲学的不肖子孙。

其次，马尔库塞试图通过对黑格尔哲学和马克思主义的关系的研究揭露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背叛马克思主义，推行保守、投降路线的理论根源。他认为，第二国际修正主义在理论上放弃了马克思主义的合理辩证法，鼓吹实证主义的庸俗社会学和自然科学，在政治上执行一条保守和投降主义的路线，放弃了实践的和革命的目标，迷恋议会道路，在希特勒的攻势面前，节节败退，终于失去德国工人阶级的拥护，使纳粹夺得议会多数而掌权登台，由此招致法西斯主义的浩劫。他认为，第二国际修正主义在理论上和政治上的失败，根本原因在于他们轻视并敌视黑格尔的辩证法，割裂马克思主义和黑格尔哲学的内

在联系，屈从于实证主义的所谓事实权威。他认为，揭露第二国际修正主义的路线，就必须重新研究黑格尔的辩证法，研究马克思主义和黑格尔的关系，揭示马克思主义的黑格尔来源，在黑格尔哲学中寻找马克思主义的真正出生地和秘密。

第三，马尔库塞试图通过这一研究揭露所谓“斯大林主义”对黑格尔哲学的歪曲。他认为，“斯大林主义”和第二国际修正主义一样，贬低、歪曲黑格尔哲学，无视黑格尔哲学和马克思主义的真正联系，因而无法理解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实质。

正是基于上述三方面的原因，马尔库塞撰写了《理性与革命》。这本著作基本上阐述了三个问题：一是通过对黑格尔哲学体系全面系统的评述，证明黑格尔哲学的理性主义和否定辩证法的革命性和进步性，黑格尔哲学乃是法国大革命的理论总结；二是重新阐述黑格尔哲学和马克思主义的内在联系，提出了一种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为法兰克福学派的社会批判理论奠定了理论基础；最后通过对法国实证主义和法国庸俗社会学的批判，揭露第二国际修正主义的理论根源，以及他们对于黑格尔哲学和马克思主义本身及二者联系的误解和歪曲。

马尔库塞认为，理性是黑格尔哲学的基础，理性决定一切，决定历史的发展，决定国家和社会的发展。人类社会的历史所呈现的一切图景均是“理性思维的产物”。理性必然决定现实，因为理性是现实的本质形式，理性能够构筑现实、改造现实，能够否定现存社会中不合理性的现实和推翻非理性及反人道的压迫者和统治者。法国大革命就是理性最终战胜腐朽现实的最有力的证明。因此，马尔库塞断言，黑格尔哲学的核心是理性主宰现实，人们认为是真善美的东西就应在他们的个人和社会现实生活中成为现实存在的东西。理性以主体的自由为先决条件，以形成与潜在相一致的现实的力量为先决条件。同

时，自由也以理性为条件，自由只是对知识的认识，而知识是主体依靠理性能力才能获得的。理性实现自由，而自由又依赖于主体的解放。马尔库塞认为，黑格尔哲学中所表述的理性与自由是互为因果、互为条件、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关系；两者统一于主体之中。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由于私有制和法西斯主义的专制独裁，使人的本质发生了扭曲和变形，产生了异化。人根本没有自由，人的存在受到了威胁，人的外在形式与内在潜能相悖逆，属人的本质、人的理性被侵蚀殆尽。这一切必然导致人们要变革不符合理性要求的现实，以便达到使现实逐渐和理性趋近一致，与人所追求的自由本质契合为一，这乃是理性与革命的关系的一个重要内容。

理性始终作为一种内在的驱动力，去驱使主体投入实践行动，按理性的要求去改造现实，这种主体的改造现实的实践活动就是革命。马尔库塞依此逻辑进行推论，由于资本主义社会对工人阶级这一主体进行压迫和奴役，工人必然按理想的社会要求，奋起革命，推翻资本主义社会。因而，工人阶级是按理性力量行动推翻资本主义社会的否定力量。理性与革命真正统一在工人阶级这一主体身上。这是所谓的理性与革命的关系的另一个重要内容。

马尔库塞还认为，理性与革命是黑格尔哲学的基本精神。为了阐明这一观点，他把黑格尔哲学归结为否定的哲学。他指出，理性按自身的要求不断地否定不合理的现实，以达到现实和理性的一致性。黑格尔的辩证法的核心就是否定，它必然与普遍的社会现实不断发生冲突。这种否定的辩证法在本质上就是对当时法国封建专制制度的否定，它是法国大革命的理论反映，尽管它的表现形式与现象似乎也有肯定专制主义的一面，但是，它的否定锋芒所向乃是封建专制主义，它根本不可能导

致法西斯独裁主义的产生。它与法西斯主义是水火不相容的。因此，马尔库塞抨击了那种把法西斯主义的兴起归因于黑格尔哲学的反动观点。他在书中明确写道，他撰写本书的宗旨之一就是证明“黑格尔哲学的基本思想与导致法西斯主义的理论和实践的那种倾向是根本对立的。”

马尔库塞不仅从正面阐述了黑格尔哲学的理性主义和否定的辩证法的革命性和进步作用，而且对实证主义为代表的庸俗社会学进行了批判。他指出实证主义才是法西斯主义兴起的一个重要原因，从而进一步从反面证明黑格尔哲学和法西斯主义的对立。

马尔库塞认为，实证主义是为了抵消和对抗黑格尔的否定哲学的否定倾向性的趋向而产生的。实证哲学家虚构了一个无所不包的独特哲学形式——实证哲学，用以取代黑格尔的否定哲学。实证主义的哲学和社会学使理性屈从于满足确定的事实，拒绝任何对事实的超越和对现实存在关系的偏离。而黑格尔哲学的否定辩证法则认为，存在本身所拥有的事实是没有权威性的，它们是被主体所假定的，而每一个这种假定的存在必须在理性面前为自己的存在辩护。马尔库塞认为，实证主义由于推崇事实，因而否定了历史发展的否定性，而作为批判社会理论的基础的否定性则着眼于人类的理想，而不能把自身建立在既定的事实上，只能建立在理性要求的基础上。因此，否定哲学所关注的是人的存在，人的自由本质的实现，人的理想模式的动态发展，而不是迁就人已经存在的特定现实状态。

马尔库塞对实证主义的开山鼻祖孔德的社会学进行了分析批判。他认为，孔德的社会学仅限于注意和分析特定的社会现象，从不敢超越这些特定的社会现象，超越特定的社会制度，竭力使理想符合这些特定的社会现实，消极地适应现存社会，

与现实妥协，因而实证主义的哲学和社会学从本质上就是保守、妥协为现实唱颂歌的理论，根本没有任何批判否定的精神，这种理论不可能改变现存社会，创造合理的社会，使人类获得自由和解放。而批判社会理论的否定哲学则是从理性中获得批判否定的力量，它使世界服从理性，使国家和社会服从理性，使特定的事实服从于理性，以理性推动行动、指导行动，这样才能改变世界、国家、社会和人类现实不合理的一切，从而创造出美好公正的新社会。

马尔库塞在《理性与革命》中论述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他重新解释了黑格尔哲学和马克思主义的关系。

黑格尔派的唯心主义马克思主义是20年代在欧洲马克思主义者中间兴起的。这些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反对他们所谓的第二国际的教条主义的、反人道主义的社会发展决定论和资本主义自然渐进到社会主义的庸俗社会学。与第二国际相对立，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提出了复兴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之主观成分的要求。他们强调人的理性精神和主观认识，渴望获得工人阶级的拥护和支持。他们主张，马克思主义不可能再在解放它潜在的选民的同时又使这些拥护者非人化。

这种黑格尔化的马克思主义首先是由卢卡奇在《历史和阶级意识》中提出的。马尔库塞正是遵循这一思路来重新阐述黑格尔哲学和马克思主义的关系的，他试图用黑格尔来重新塑造马克思的理论，提出了一种黑格尔化的新马克思主义。

他认为，“传统马克思主义”关于黑格尔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关系的观点主要有三个错误：首先，传统马克思主义认为马克思主义有三个理论来源，黑格尔哲学只是其中之一，而不是直接的、主要理论来源；其次，传统马克思主义强调马克思主义和黑格尔哲学之间的差别、对立，无视两者之间的同一性；第

三，传统马克思主义认为两者之间的同一性仅仅是马克思主义吸收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内核，而两者之间的不同只是马克思主义剥去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唯心主义外壳。

马尔库塞认为，黑格尔哲学和马克思主义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下面几个方面：

第一，马克思继承了黑格尔的理性主义，马克思的社会理论的基础就是黑格尔的理性主义。这种理性主义的主要内容有这样几点：

1. 人有权力按照自身的需要和认识去改造世界，所谓合乎理性的世界首先是人根据理性所认识和改造的世界。

2. 人类理性在历史发展中只有把社会和自然合理地组织起来，人才可以得到自由全面的发展。

3. 人只有通过合乎理性地教育才能成为理性世界中合乎理性的存在。

4. 人的活动乃是理性主体的活动，它的活动以理性为指导去认识普遍必然的规律，但这种活动并不是主观任意的，而是受客观现实的结构所限制的。

5. 理性不仅使自然界，而且使社会历史领域得到了统一。有理性思维能力的主体乃是普通概念的创造者，这个主体必然是自由的，这是它的主观性本质。

6. 根据理性行动的自由主体能在自然和社会实践实现其自身的真正自由。

第二，马尔库塞认为，马克思继承了黑格尔的“绝对理念”学说，并把“绝对理念”作为自己社会理论的基础。他认为，马克思把黑格尔的“绝对理念”的假设转变成了社会条件的合理化同人性的真正本质相一致的假设。马克思论证共产主义必然性的“人性——人的异化——人性的复归”的三段论，就是套用

了黑格尔的“绝对理念”演化过程的三段论。而且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历史使命的论证，就是以黑格尔的“实体即主体”的命题为根据的。黑格尔把绝对理念看作“实体-主体”，而马克思则把人看成是“客体-主体”，即把人看作社会历史的创造者和基础，无产阶级出现后，则把无产阶级作为社会历史的创造者和基础。

第三，马尔库塞认为，马克思继承了黑格尔的“异化劳动”理论。他认为，马克思正是在批判费尔巴哈和继承黑格尔的异化劳动思想的过程中，提出了人的本质就是“自由自觉的活动——劳动”，并以劳动是否已成为人的本质的实现为标准，批判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劳动异化和人的本质的异化。

第四，马尔库塞认为，马克思虽然在上述三个方面继承了黑格尔的理论，但却抛弃了黑格尔另外一些思想。

首先，他认为，马克思抛弃了黑格尔把自由和幸福分离开来的观点。黑格尔认为，理性的进步和自由的实现并不一定能给人类带来幸福。马克思却认为，自由和幸福紧密联系在一起，自由和幸福都是人类追求的目标。当然，马克思也承认，自由有可能与幸福相分离，因为人类在追求自由的过程中，也会有牺牲和不幸，但最终自由和幸福是会统一的。

其次，马尔库塞认为，马克思抛弃了黑格尔辩证法的普遍性，把辩证法限制在社会历史领域。马克思的辩证法是“历史辩证法”，它不能应用于自然界。

第三，马尔库塞认为，马克思抛弃了黑格尔关于人类社会发展是受不可抗拒的必然规律支配的观点。他认为，马克思确实预言了受规律支配的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而且正因为是受规律支配的，这种转变才能精确地加以预言，但他认为，说不可抗拒的必然性支配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也必然支配

着向社会主义的转变，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全部意义的歪曲。

对于马尔库塞在《理性与革命》一书中所阐述的主要观点，应该怎样看？现在让我们就此作一些评析。

首先，马尔库塞正确地阐述了黑格尔哲学的理性观和法国大革命的关系。马尔库塞以独特的方式把黑格尔哲学与法国大革命联系起来。黑格尔本人首先坚持了这种联系，他指出：“自从太阳高悬于空并且有行星绕它旋转以来，人们从来没有想到过人的存在以头脑为中心，即以思想为中心，受思维的激励，人才建立起现实世界。这是一个辉煌精神的开端，所有的思维存在物分享了那时代的欢乐。”黑格尔认为法国大革命是一次辉煌的日出，是理性和思维统治世界的开端。法国革命首先是以哲学形式在黑格尔哲学中达到意识的。1789年法国大革命前的封建专制国家乃是自由和理性的障碍，正因为如此，它最终被推翻了，罗伯斯庇尔宣布：“不是武力而是理性的力量，将会传播我们光荣的革命原则”。“在真理面前，所有虚幻都将消失，在理性面前，一切愚昧都将被打倒。”马尔库塞认为，黑格尔哲学自觉地对这些原则作了哲学概括。

其次，马尔库塞正确地把黑格尔哲学的理性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非理性主义对立起来。马尔库塞认为，黑格尔的理性主义是全部西方哲学史发展的集大成，是柏拉图、笛卡儿和康德理性观的总结。黑格尔的理性是现实的主宰，它要求现实不断地趋向合理性，它改造并塑造世界，决不向僵硬的事实屈服。因此，它和法西斯主义所鼓吹的非理性主义是绝对对立的。它决不是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基础，法西斯主义只是歪曲地利用了它。马尔库塞在这里把法西斯主义的理论来源归结为非理性主义是正确的，至今仍然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第三，马尔库塞肯定了黑格尔关于理性和自由的关系的观点。他认为，理性的繁盛与异化的消除有关，而自由和理性是密切相关的。人们只有抛弃对外部世界和彼此之间的一切虚假关系，才能作为群体真正地理解自己的历史和现状，要想自由，就必须懂得什么能够改变什么不能够改变。要想合乎理性，就必须把自己看作是历史的目的，而只有遵循理性才能达到历史的目的，获得自由。

马尔库塞对黑格尔哲学的解释，虽然有许多精彩中肯的论述，但他基本上是从青年黑格尔派唯心主义立场出发来评论黑格尔的，因此，他无法克服黑格尔哲学的致命弱点，即它的唯心主义，因此也无法克服黑格尔哲学的泛逻辑主义和神秘主义。

在哲学根本问题上，马尔库塞尽管是一个唯心主义者，但他对于实证主义哲学和社会学以及逻辑实证主义的批判还是非常中肯、而且是切中要害的。他批判说，实证主义认为，对于知识来说，一切事实都是等价的，事实的世界是一维的。马尔库塞认为，实证主义坚持无前提的、纯理论的资产阶级理想，他们认为缺少了“论理中性”或接受一种立场就意味着失去了严格性。他认为，所与的事实被理解为现象，其本质只能在针对种种现实形式的特殊历史倾向的范围内来理解。他认为本质的结构是由历史的发展来揭示的，本质的领域不是静态的、无时间的领域。此外，历史结构的知识，乃是我们对现实存在进行批判的基础。马尔库塞的这些观点对于当时种种忽略历史和发展的实证主义形而上学的倾向来说是一种有力的反驳。但是他所主张的现象与本质、形式与内容、发展与结构之间的所谓辩证统一观点，充其量也只是黑格尔唯心主义的辩证法，所以他虽然批判了实证主义的形式主义，却未能指出实证主义的主观

唯心主义的实质。

马尔库塞关于黑格尔哲学和马克思主义的关系的论述，情况也是这样。他书中首先提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革命基础最紧密地与黑格尔辩证法相联系。而修正主义者，伯恩斯坦、考茨基则放弃了辩证法，以实证主义的社会学和自然科学来代替辩证法，他们阉割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批判功能。马尔库塞这里对第二国际修正主义的批判是正确的，对于我们今天批判民主社会主义亦有借鉴参考价值。他认为，“不妥协的矛盾精神”恰恰是辩证法的本质组成部分。在社会结构和力量范围之内，同一与矛盾的统一，究竟意味着什么呢，按本体论来说，它意味着否定状态并非是某一事物真正本质的歪曲，而是就其本质而言。而按社会历史理论来说，它意味着，一般来说危机和崩溃不是偶然事件和外部的扰动，而是表明了事物本身，并提供了理解现存社会制度的基础。这表明，马尔库塞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社会辩证法认识到资本主义社会的种种矛盾和危机都是资本主义所固有的，是不可避免的。但同时，他又以黑格尔的辩证法曲解马克思的理论。他说，马克思把废除私有制仅仅看成是废除异化劳动的一种手段，它本身并非目的。他还硬说马克思的理论是以黑格尔的异化理论为基础的。正是由于这种错误的认识，他才强调说，无产阶级革命的目的是把个人从异化状态中解放出来，从而使人获得“绝对自由”。因此，他基本上还是以人道主义来代替共产主义理想，以唯心主义辩证法来代替唯物主义辩证法，并以个人主义代替集体主义。

另外，马尔库塞在阐述马克思的辩证法的特点时所概括的二个特征，也是错误的。他认为，马克思的辩证法的两个主要特点是：一是马克思的辩证法首先是它的否定观，他把马克思的辩证法称为“否定的辩证法”；二是，他认为马克思的辩证法

只适用于社会历史领域，它是与“自然辩证法”有本质区别的“历史辩证法”。

马尔库塞认为，“总的来说，辩证法也就是这样一种思想，即存在的一切形式都具有一种本质上的否定性。这种否定性决定了它们的内容和运动。”“对马克思来说，就象对黑格尔一样，真理仅仅在于整体，在于否定的整体性”^①。他认为，辩证法的本质就在于否定，否定就是上帝、就是生命，就是一切。

马尔库塞的这种观点是片面的，是对马克思的辩证法的曲解。马克思的辩证法坚决反对排斥肯定的否定观。因为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始终存在着肯定与否定这两个方面，它们作为两种对立的力量互相斗争着，斗争发展到一定程度，否定方面战胜肯定方面，取得支配地位，事物便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这就是事物的否定。事物在发展过程中，经过由肯定到否定，再由否定到否定之否定，事物的发展运动呈现出一种波浪式上升的形式。这种否定是辩证的否定，是扬弃，是保持肯定于自身中的否定。

马尔库塞认为马克思辩证法和黑格尔辩证法的根本区别在于马克思的辩证法脱离了本体论的基础，它是一种“历史辩证法”，不能应用于自然界。他说，“辩证方法就其实质而言乃是一种历史的方法，辩证的原则并不是一种可以等同地应用于任何主题的普遍原则”。

马尔库塞还以突出人的主体地位为名，否认“自然辩证法”的存在。他认为，人与社会历史的关系同人与自然界的关系是根本不同的，人内在于社会历史中，人能认识和改造社会，而

^① 马尔库塞：《理性与革命》，牛津大学1941年版，第27，313页。

人却外在于自然界及其规律，在它面前人是无能为力的。因此，辩证法只存在于社会历史领域。如果承认辩证法既存在于人类社会又存在于自然界，势必导致承认类似绝对精神那样的绝对的“实体-主体”的存在，而这势必取消了真正的“实体-主体”，即人的主体地位。

马尔库塞的这种观点完全无视马克思本人的论述，是错误的，应该加以批驳的。因为马克思的辩证法不仅反映了人类社会和历史的辩证发展，同时也反映了物质自然界的辩证发展。马克思所创立的辩证唯物主义是反映人类社会、思维和自然界普遍规律的学说，同时它又是一种方法。

本书的翻译工作是由程志民、顾春明、牟岱合作完成的，译稿最后由程志民统核定稿。

本书的翻译，得到了徐崇温老师的鼓励，特在此致谢。
译文有不当之处和错误，希读者不吝指教。

译 者

1991年7月20日

序

一部真正的哲学著作的内容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变化的。如果它的思想与人类的目的和利益密切相关，那么，历史条件的根本变化必然会使人们以新的目光来看待这个学说和理论。在我们这个时代，法西斯主义的复活要求对黑格尔哲学作出重新解释。我们期望本书所作的分析将证明黑格尔哲学的基本思想与导致法西斯主义的理论和实践的那种趋向是敌对的。

我们把本书的第一篇专门用来概述黑格尔哲学体系的结构。同时，我们试图超出那种仅仅以新的形式重新叙述的窠臼，力图阐明黑格尔思想的这样一些含义：这些思想与欧洲思想新近发展的一致，特别是和马克思的理论发展的一致性。

黑格尔的批判的和理性的原则，尤其是他的辩证法，必然与普遍的社会现实发生冲突。由于这个缘故，黑格尔的思想体系被其同时代的敌对派别称作否定的哲学。在黑格尔去逝后的10年里，实证哲学以抵销这种否定哲学破坏性的倾向而勃兴。实证哲学致力于使理性从属于确定的事实。正如在本书第二篇中所论述的那样，否定哲学与实证哲学之间所展开的斗争为人们理解欧洲现代社会理论的兴起提供了许多线索。

在黑格尔的体系中包含着关于进步思想和运动变化的敏锐

洞察力。黑格尔认为，在为公允的生活秩序所进行的斗争中，美国的合乎理性的精神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他谈到了“美国人民未来的某些胜利和热烈生动的理性……”对于威胁自由和理性的暴力，以及对于欧洲已经获得的社会制度有密切关系的暴力，黑格尔比他的评论家所认识和领悟得更深刻、更透彻。他曾经认为，除了欧洲大陆之外，美国是唯一的“未来的自由天地”。

在使用原著的时候，我常常冒昧地引用英文译本。而且，在我认为必要的地方修改了译者的译文。当然，我不能保证我所做的修改是否恰当。黑格尔的术语常常被译成不同的英文对应词，为了避免混淆，我把德文词录在括号里，其中包括专门性的术语。

如果没有爱德华·M·大卫先生的帮助，作者本人将无法完成这一研究。正是大卫先赋予了本书以现在所具有的文体形式。我所吸取的爱德华·M·大卫先生关于美国和英国哲学传统的知识，在选择黑格尔学说中哪些观点可以、哪些观点不可以介绍给英美公众方面帮助了我。

感谢纽约麦克米伦公司，允许我使用和引证他们关于黑格尔著作的一些译本。而且我也致谢下面一些出版社允许我引用他们的出版物：国际出版社，朗格曼格林出版公司，查尔斯·H·克尔出版公司，麦克米伦公司、维金出版社，外国语周刊（劳伦斯·丹尼斯）。

我的朋友弗兰茨·L·诺曼，在为他即将问世的《论国家社会主义》的著作收集材料的同时，不断地给我指点，特别是在政治哲学方面。

乔治·H·萨拜恩教授热心地阅读本书论黑格尔的法哲学的有关章节，而且提供了宝贵的意见。

我衷心感谢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鼓励我写作本书，而且按

时出版了本书。

II·马尔库塞

1941年3月于纽约哥伦比亚大学社会研究所

目 录

在研究当代各种思潮中发展马克思主义 ——为《国外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研究》丛书的出 版而作.....徐崇温(1)
中译本序.....(1)
序.....(1)

第一篇 黑格尔的哲学基础

导言.....(3)
第一节 社会历史背景.....(3)
第二节 哲学背景.....(15)
第一章 黑格尔早期神学著作.....(27)
第二章 哲学体系的形成.....(39)
第一节 早期哲学著作.....(39)
第二节 早期政治著作.....(45)
第三节 道德体系.....(51)
第三章 黑格尔的第一个体系.....(57)
第一节 逻辑学.....(58)

第二节	精神哲学	(67)
第四章	精神现象学	(83)
第五章	逻辑学	(110)
第六章	政治哲学	(154)
第七章	历史哲学	(203)

第二篇 社会理论的兴起

导言：	从哲学到社会理论	(229)
第一章	社会辩证理论的基础	(235)
第一节	哲学的否定	(235)
第二节	克尔凯郭尔	(239)
第三节	费尔巴哈	(243)
第四节	马克思：异化劳动	(248)
第五节	劳动的废除	(261)
第六节	劳动过程的分析	(267)
第七节	马克思的辩证法	(283)
第二章	实证主义的基础和社会学兴起	(292)
第一节	实证的和否定的哲学	(292)
第二节	圣西门	(298)
第三节	社会实证哲学：奥古斯特·孔德	(307)
第四节	希国家实证主义哲学：弗里德里希·J·斯泰尔	(324)
第五节	辩证法转变成社会学：劳伦斯·封·斯坦恩	(337)
结 论	黑格尔主义的结局	(251)
第一节	不列颠新唯心主义	(251)

第二节	对辩证法的修正	(360)
第三节	法西斯主义的“黑格尔主义”	(363)
第四节	国家社会主义与黑格尔的对立	(370)
参阅文献	(380)
人名索引	(390)

第一篇

黑格尔哲学的基础

导 言

第一节 社会历史背景

德国唯心主义曾经被认为是法国大革命的理论。这并不是说，康德、费希特、谢林和黑格尔为法国革命提供了理论先导，而是说，他们所撰写的哲学著作，大体上是对在理性基础上建立国家和社会，以便使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能够符合个人的自由和利益的法国大革命所提出的挑战的一种反应。尽管他们激烈批判法国革命造成的恐怖，但是，德国唯心主义者还是都欣然地欢迎法国革命，称它是新时代的黎明，并且他们都把自己的哲学基本原则和法国大革命所鼓吹的理想联系在一起。

因而法国革命的理想反映在唯心主义体系的真正精髓之中，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唯心主义体系的概念的结构。正如德国唯心主义者所看到的那样，法国革命不仅废除了封建专制制度，代之以资产阶级的经济和政治制度，而且完成了德国宗教改革所开始的以自由的个人成为自己命运的主人的使命。人在世界中的地位，他的劳动方式和娱乐方式再也不依靠某些外在的权威，而是取决于他自己的自由的理性的活动。人类已经走过了遭受自然和社会力量奴役的漫长的幼年时期，并

且已经逐渐地形成了自我发展的独立的主体。从现在起，人与自然和社会组织的斗争由人自己在知识上的进步指导着。世界应该是一个理性支配的世界。

法国革命的理想在工业资本主义过程中找到了落脚点。拿破仑帝国结束了急进的趋势，而且同时巩固了法国革命的经济成果。这一时期的法国哲学家们认为，理性的实现就是工业解放。他们认为扩大工业生产似乎就可以提供满足人类需要的一切必需品，因此，在此同时，黑格尔精心设计了他的体系，圣西门在法国鼓吹工业乃是唯一的能够引导人类走向自由和理性社会的力量。经济的过程乃是理性的基础。

德国经济的发展远远落后于法国和英国。德国资产阶级，既软弱又存在利益冲突而分散于无数的领地上，根本不打算革命。寥寥无几的几个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只不过是陈腐的封建制度中的孤岛而已。个人在他的社会生存中不是被人奴役就是奴役他人。然而人作为一个理性的存在物，他至少能领悟到，无处不在的残酷现实与新时代解放出来的人的潜力之间的悬殊之差别，而且作为一个道德的人，至少在他私人生活中，他能够保持人的尊严和自由。因此，当法国革命已经开始宣布自由实现的时候，德国唯心主义者只是在观念中占据自由的思维。建立合理的社会形式的具体的历史的努力，在这里变成了哲学的反思和建立理性观念的艰难劳作。

理性的概念是黑格尔哲学的核心。黑格尔认为哲学思维只是以自身为先决条件，历史涉及理性，而且只涉及理性，而国家则是理性的实现。这些论断可能无法为人所理解，可是，只要理性被认为是一个纯粹的形而上学的概念，那么，就黑格尔的理念来说，尽管表现为唯心主义的形式，但仍然蕴含着为自由和合理生活秩序的顽强抗争。罗伯斯庇尔奉为最高的善(Être。

suprême)的理性只不过是黑格尔体系中所颂扬的理性的复本。黑格尔哲学的精髓是一个由自由、主体、精神、概念等范畴组成的结构，这一系列概念都源于理念。除非我们成功地揭示这些概念的内容和它们之间内在的联系，否则，黑格尔的体系就似乎是晦涩难解的形而上学，而实际上绝非如此。

黑格尔本人论述了他的理性概念和法国大革命的关系，而且特别强调这种关系。法国大革命已宣布：“现存的制度除非必须根据理性的权力组织起来才能被认为是合理的。”^①黑格尔在他的历史哲学中进一步阐述了这个含义：“在太阳升上天空和行星围绕它旋转前，一切早已为人脑中存在的神经中枢所察觉，即一切在思想中，在建立现实世界的精神中早已存在了。尽管阿拉克萨哥拉是第一个指出奴斯(U. ν S)主宰世界的人，但至今人类才提出了思维应主宰精神实在这一认识原理。因此，这是一个壮丽的精神上的开端，一切思维的存在物都沉浸在这新纪元的欣喜之中。”^②

以黑格尔的观点来看，法国大革命所带来的历史的决定性转变就是人类达到对精神的依赖，并且敢于使既定的现实服从于理性的原则。黑格尔进一步论述了事物的发展取决于矛盾，即理性的运用和生活中传统习惯的屈从之间的冲突。“一切都是理性思维的产物”。人类开始根据他们自由的合理的思维的要求，而不是仅仅根据现存的秩序和流行的价值观来组织安排现实。人类是理性的存在物。人的理性能够使他认识到自己的潜力和人所在这个世界的潜能。因此，不会任由他周围的现实所摆布，而是有能力主宰它们，使其符合于理性的更高原则。

^① 黑格尔《论符腾堡土地状况的协议》载《政治和法哲学文集》，G·拉松编辑，莱比锡1918年，第198页。

^② 《历史哲学》纽约1899年，第447页。

如果他为理性所驱使，他将会获得揭示理性与现存国家关系对立的那些概念。他会发现历史是为自由而持续地斗争着，发现人类作为实践手段和私有财产的个体需要，也会发现所有的人都有一个发展人类自身能力的平等权利。然而，实际上却是奴役和普遍的不平等；大多数人没有一点自由，并且私有财产都被剥夺殆尽。由此而导致要变革不合理的现实，以便达到使现实逐渐同理性的一致。在这种既定的状态下，现存社会秩序必须重新安排，专制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残余必须被废除，〔资本主义〕自由竞争必须建立，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等。

根据黑格尔的观点，法国革命清楚地表明了理性是战胜现实的最终力量。黑格尔通过论述法国革命的规律，进而得出理性能够主宰现实这一论断。这个思想包含在构成黑格尔哲学核心的论断中。理性主宰现实。人们认为是真的，正确的和善的就应该在他们的个人和社会实际生活中成为现实的。然而，在各个体中，思维是不同的，并且这些个人意见导致的不同结果不能为共同生活提供一个指导性原则。如果一个人拥有能表明最一般充分条件和原则的思维概念或方式的话，那么，他的思想才能称得上是决定现实。与西方传统哲学一致，黑格尔认为这样的客观概念和客观原则是存在的。这些客观概念和原则的总体黑格尔称之为理性。

法国启蒙哲学和法国革命的继承者们的哲学都断定理性是客观的历史的力量，这种力量曾使法国人民从专制的桎梏下解放出来，这种力量将使世界成为进步和幸福的乐园。他们认为“理性的力量，而不是武器的力量，将会使我们的伟大的革命原则得以传播。”^① 由于理性自身力量的特点，理性能够战胜社会

^① 转引自《罗伯斯庇尔和革命战争》乔治·米松，巴黎1937年，第134页。

的不合理的现实和推翻人类的压迫者。“一切虚伪在真理面前将消失，一切愚昧将被理性所消除。”^①

然而，理性将在实践中立刻表明它自身的意义是一个不受历史过程支配的原则。黑格尔如同罗伯斯庇尔一样信仰不可战胜的理性力量。“人类能认识到自己所拥有的能力，超越死亡和贫困……都能由其自身做出决定的。它宣布它自身就是理性。理性的法则不依靠其他任何东西，它的原则也不建立在来自人间和天国的权威之上”。^②但是对于黑格尔来说，除非现实自身变成合乎理性，否则理性就不能主宰现实。只有通过主体渗入自然和历史的全部容量才能使得理性支配现实得以成为可能。因此，客体的现实也就是主体的实现。这就是黑格尔所总结的命题中最重要的一个内容。即存在在本质上是“主体”。^③这个命题的含义只有通过黑格尔的逻辑学的说明才能理解。但是在此我们试图提出一个暂时性的解释，这种解释在以后将被阐述得更为详尽。

“主体就是客体”的思想可以设想为现实是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所有的存在物都是矛盾的统一体。“主体”不仅仅意味着认识论上的自我和意识，而且意味着一种存在的方式，即意味着处在矛盾过程的一个自我发展的统一体的存在方式。存在的一切是真的，仅仅在于存在物作为“自我”通过构成其存在的所有矛盾关系而起作用。因此，它必须被理解成为一种主体，这种主体通过矛盾的解决而使自身得到发展。例如，一块石头

① 见罗伯斯庇尔关于《对至高无上的善的崇拜》的讲演报告。1936年巴黎，第112页。

② 黑格尔，《早期神学著作》，诺尔编。图宾根，1907年，第89页。

③ 见黑格尔《精神现象学》，B. 贝利译。伦敦（纽约麦克米伦公司）1910年，第15页。

所以是一块石头仅在于它保持了同一的存在物，这块石头自始至终地扮演着它的角色和反映在它的对立物及过程之中。在雨天石头变湿了，石头可与斧头相抗衡，在承受力范围内承受住一定的压力。存在的一块石头，是在持续不断地反抗作用在它身上的一切事物是一个持续的变化和成为一个存在的石头的过程。可以肯定，这个变化是完满的，由于石头作为一个有意识的主体，这块石头被它的对立物——雨，斧头和压力等——所改变了，但它不能改变它自身。再比如，一种植物，展示和发展它自身，它并非是首先萌芽，然后是花。确切地说，应是从萌芽通过花到死。植物在运动中构成和保存了自身。它比石头更进一步成为了一个存在的现实的“主体”。由于植物发展的各个阶段产生于植物自身之中，因此，它们就是植物的生命，并且不是从外界强加于它的。

然而，植物并不理解这个发展，并且它认识不到发展是其自身所特有的。因此，它不能以理性使其潜在成为存在。这样的“认识”，是一个真正主体的过程，并且只因一个人的存在才能获得。单独的人具有自我实现的力量，这种力量在各种变化过程中将成为自我决定的主体，因为它自己就具有潜在的理解力和“概念”知识。这个完满的存在是实现潜在能力的过程，也是根据理性概念形成生命的过程，在此我们涉及到了最重要的理性范畴，即自由。理性以自由为先决条件，以根据真理去行动的力量为先决条件，以形成与潜在相一致的现实的力量为先决条件。这些结果的实现仅仅依靠于主体，这个主体能够决定自己的发展和认识到自己及自己周围一切东西的潜在。反之，自由也以理性为条件，因为自由仅是对知识的理解，而知识是主体能获得的，并发挥其力量的。石头不具有知识，植物也是如此，二者都缺乏理解知识，因此，也就缺乏主观性。“然而，人知

道他自己是什么，仅仅由于这一点，他是现实的。没有知识，理性和自由是不存在的。”①

理性实现了自由，而自由恰恰是主体的存在。另一方面，理性自身仅仅通过它的理性实现和它成为真实的过程而存在。理性是一个客观的力量和一种客观的现实，仅仅是由于所有存在物的存在方式或多或少都是主观的形式和现实的形式。因此，主体和客体并不是为一条鸿沟所分割的。因为客体在本质上是一种主体，并且因为所有存在物的类都以包罗万象的主体为终极，这个主体是能够实现的现实性。这样，自然变成了自内发展的中介物。

理性的生命表现在人的不断斗争中，这种斗争表现在，认识现存一切和按真正的认识去改变现存。理性在本质上也是一种历史的力量。这种历史的力量现实作为一个过程而在时空世界中发生，并且在最后的结论中，成为整个人类历史。理性表现了历史这种关系是精神(Geist)的。这种精神意味着历史的世界，这个历史的世界被认为是与人类合理的进步有关的。这个历史的世界不是作为一连串的行动和事件的组合，而是作为一个永不停止的使世界适合于不断增长的人类潜在能力的斗争。

历史被划分为不同的历史时期，每一时期表明了特定阶段上理性发展的不同水平和体现了理性实现的一个特定阶段。每一阶段都可以从总体上通过能表明理性特征的普遍的思维方式 and 生活方式来把握和理解，也可以通过能表明理性特征的每一阶段的政治和社会制度，以及它的科学，宗教和哲学来把握和理解。历史的不同时期的产生，只是反映了一以贯之的理性不

① 《历史哲学》霍夫迈斯特编，莱比锡，1938年，第104页

同程度地实现。正如整个世界上只存在一个真理：自由的实现一样。“这就是整个世界历史过程进展的最终的目的所在，也是人类不断地牺牲而被供奉在地球这个大祭坛上的目的所在。古往今来这一直是人类的宿愿。这也正是认识和实现自身的最终目的，它是存在于永不休止的一系列事件和条件中的核心，这一核心在这些事件和条件中是唯一的真正实在。”^①

理性和现实的直接统一体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经过漫长的过程才产生的。这个过程初始于生命机能的最低水平，只是在潜在自我意识的生存和活动中，才达到自由和理性的主体存在的最高形式。只要在现实的和潜在的之间存在着差异，那么，前者必然被影响和改变，直到现实达到与理性的一致。特别要强调地指出，只要现实没有被理性所规范，它根本上不是现实的。因此，在黑格尔体系的概念结构中，现实改变了它的含义。“现实”并不意味着实际存在的一切（实际存在的一切更应该称为现象），而是仅指在形式上与理性原则相一致存在的一切。“现实”并非都是合理的，唯独合理的才是现实的。例如：只有当国家与人先天的潜能相一致并且允许人充分地发展时，它才成为现实。国家的任何一初级形式都不是合理的、并且因而也不是现实的。

因此，黑格尔的理性概念具有鲜明的批判和辩证的特征。它反对接受所有既定的国家关系，它通过证明与其它形式的对抗作用而使自己消失，来否认任何一个存在的普遍形式的权威，我们将试图表明“精神的矛盾”是黑格尔的辩证法的推动力。^②

① 《历史哲学》第19——20页。

② 黑格尔本人曾把他的辩证法的本质特征描述为“矛盾精神”（艾克曼，晚年歌德的谈话，1827年，10月18日）。

在1793年，黑格尔在给谢林的信中写道：“理性和自由仍然是我们的原则。”在他早期著作中，这些原则的哲学含义和社会学含义不存在任何矛盾。这些原则都表述了雅各宾政府所运用的革命的言词。例如，黑格尔认为他的时代的含义就寓于笼罩主要压迫者和地球空间的灵光之消失这一事实中。哲学家们论证了人的真正尊严。人们将认识到这一尊严，并且不仅要求归还他们在屈辱中被践踏了的权力，而且他们将亲自争取这些权力并使其成为他们自身所有。宗教和政治已经起到了这样的作用。前者告诉了人们，专制主义想要告诉人的对人类的轻蔑和对人类不能达到理想境地以及不能通过自己努力而实现自己的存在的轻蔑。”^① 我们甚至会涉及到更为极端的论述。这些论述极力主张理性的实现需要一个与既定的秩序相对立的社会方案。In the *Elster-Systemprogramm des Deutschen Idealismus*, 著于 1796年，我们会发现下列论述：“我将证明正像机器没有思想一样，国家也没有思想，因为国家是某种机器的东西。只有国家成为一个自由的客体时才能被称作是理念。因此，我们必须超越国家，因为任何一个国家都把自由的人当成一个机器的齿轮。这恰恰是不应该的。因此，国家必然要消亡。”^②

然而，总体上唯心主义概念的根本含义，就是逐步被放弃并且在不断增长的程度上，达到同普遍社会形式的一致。正如我们将看到的，这个过程是德国唯心主义概念结构所迫不得已的。也是它维护其自由社会的基本原则而力图阻止任何与其相对立的过程。

^① 见1793年四月黑格尔致谢林的信。见《黑格尔来往书信集》卡尔·黑格尔编，莱比锡 1887年。

^② 《黑格尔成长过程历史文献》丁·霍夫迈斯特，斯图加特1936年，第219页。

然而，在黑格尔体系中，假设的哲学和现实的一致的重要形式，是由黑格尔建立其体系的那一时期德国现状所决定的。黑格尔早期哲学概念是表述衰落的德意志帝国。当他在《论德意志宪法》（1802年）这篇论文的开头宣布，处在十八世纪后十年的德国已“不再是一个国家”。封建专制主义的残余仍然统治着德国，并由于德国被分化成大批更小的相互倾轧的专制小国家，而形成了更强大的专制。日耳曼民族神圣罗马帝国是由奥地利，普鲁士，诸侯国，94个基督教会和世俗王国、103个贵族国、40个主教和51个德意志帝国成邦组成，总计由近300个封建领地组成的。德意志帝国自身“没有军队，它每年的总收入仅仅只有几千弗洛因（florin）”。也没有集中的管辖机构；至高无上的法庭是一个“欺骗、荒谬和行贿”^①的发源地。农奴制仍然盛行着，农民仍然是牛马，许多国王仍然出租或出卖他的臣民给外国作为雇佣兵。强大的新闻检查机构压制着启蒙思想的萌芽^②。同时代的人在如下文字中描述了当时普遍的现状：“没有法律和公正，没有防止横征暴敛的设施，公民的生存，自由，权利，都成了专制力量的掠夺物（牺牲品），我们的存在缺乏统一的合理的精神……这就是我们民族的地位。”^③

与法兰西形成鲜明的对比，德国没有强大的、自觉主动的、经历过政治教育的资产阶级领导的反对专制主义的斗争。贵族统治不允许反抗，“在德国几乎没有任何一个人，”谈到德意志（Goethe），“想到羡慕这平民的巨大特权，或是羡慕他们的幸

① T·伯恩，《革命前德国的国家政治》汉堡1845年。第19、24、41页，另见，W·文克：《一百年前的德国》莱比锡1887年。

② K·T·海格尔：《从弗里德里希大帝到旧帝国解体的德国史》斯图加特，1890年，第1卷，第77页。

③ J·穆勒，引自海格尔《从弗里德里希大帝逝世到旧帝国解体的德国史》第115页。

福的利益。”^①市民资产阶级，分散在众多的领地之中，各自拥有自己的政府和自己的当地利益。他们没有力量形成和实现任何有威胁的反抗。可以肯定，在爱国主义统治和领导者与手工业者之间存在着斗争，但无论在哪都只是局部的而没有构成整体的革命运动。市民的伴随着请愿者并且抱怨着“请求上帝保护祖国免遭革命的恐怖”。^②

自德国改革后，市民已习惯于这些现象，对于他们来说，自由是“内在的价值”，是与每一种束缚形式相一致的；对于永恒的奴隶制来说屈从于现存的权威是首要的，苦难和贫困是上帝降福于人眼前的恩赐。在长久的专制压抑后，使德国人转向内心世界去寻求理性和自由。新教的基本作用之一就是规劝解放了的个体，通过改变应得到的外部世界的权利和要求而进入自己的内心生活，来接受已诞生的新社会的制度。路德确立了基督教的自由作为内在的价值，它在任何外在条件下都将被实现。社会现实对人的真正本质是不感兴趣的，人们学会了依靠他们自己实现潜在的要求，并且“向内不是向外部世界寻求”自身生命的实现。^③

德国文化是与新教的起源分不开的。〔在宗教改革中〕诞生了一个美丽自由和道德的王国，它不为外在现实和斗争所动摇，它是从悲惨的社会世界中决裂出来的，并且定居在个体的心灵中。这个发展趋向，表明了德国唯心主义思想来源的社会成因。这种趋向是甘愿达到与社会现实的一致。唯心主义者的

① 《诗与真》歌德全集，第22卷，第51页。

② K·T·海格尔《从弗里德里希大帝逝世到旧帝国解体的德国史》第305—306页。

③ 参见《关于权威和家庭的研究》见社会研究所研究报告，巴黎1930年，第133页，又见《社会研究杂志》巴黎1936年，第5卷，第188页。

一致倾向不断地与他们的批判主义相矛盾。最终，占上风的批判思想无力于合理的和政治的以及社会的世界变革，从而使批判的思想转换为精神的意义。

受过教育的阶层把自己与现实关系隔绝起来，因此，提出了他们自己软弱无力的适合于他们自己理性的社会改革。实现了他们自己的科学、艺术，哲学和宗教的王国，对于他们来说，这个王国是超越现存社会状况不幸的“真正现实”，对于真、善、美和幸福，特别是对于不能被变成社会方法的批判主义态度来说，这个王国是一个避难所。然而，本质上唯心主义的学说，与其说是主宰着事物的自身，不如说是主宰着事物的理念。它在自由行动之前，设定了自由思想的存在。在实际公正之前，设定道德的存在。在人的社会生活存在之前，设定了人的内心生活的存在。然而，恰恰由于它远离无法忍受的现实而保持了自身的完满和不被玷污，唯心主义学说作为人类历史上从来未被认识到的真理的贮藏地而起作用，尽管是虚幻的安慰和赞美。

黑格尔的体系是唯心主义学说的集大成者，他企图把理性和自由作为最大的和最后的思想的避难所。最初的批判主义推动了黑格尔的思想，然而也足以导致了他抛弃传统唯心主义对历史的脱离。他因而创立了其哲学具体的历史的因素，并且将历史引入哲学中。

然而，当我们了解了这一切之后，我们会发现历史的因素摧毁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构架。

黑格尔的体系与不同的政治哲学和不同的社会以不同的政治秩序有着必然的联系。存在于市民社会和王权复辟国家之间的辩证法既不是黑格尔哲学的主要内容，也不是其《法哲学原理》的某一部分；它的基本原则已经在他体系的概念结构中起作用了。另一方面，他的一些基本概念也是西方整个思想传统

的顶点，这些概念只有在传统的范围内解释时才是可以理解的。

我们已经进一步尝试在一定范围内把黑格尔概念放到他的具体历史背景中加以理解。这一点对于我们探求黑格尔体系的开端和黑格尔所处时代的哲学状况的来源是很有意义的。

第二节 哲学背景

德国唯心主义从英国经验论的攻击中把哲学拯救出来。而且在这二者间的斗争已不仅仅是两个不同学派间的冲突。而是作为两种哲学的斗争。哲学从来没有终止过要求指导人成为自然和社会合理主宰的努力的权力。或者说也从未终止过以哲学精心建构关于世界知识的最高和最一般的概念这一事实作为这一要求的根据。由于笛卡儿哲学的实践关系假定了一个新的形式，这种形式与现代技术的进步潮流趋势相一致。因而，笛卡儿提出了一个“实践哲学”，这个“‘实践哲学’是以通过对力、火，水、空气、行星、天空和我们周围的所有其他物体的感知方式建立起来的……我们能够对物体适用的用途上使用它们，并且因此使我们自己成为自然的文人和所有者”^①。

就不断提高的程度来看，这一任务的实现是与知识的普遍有效原则和概念的建立有着密切的联系。对自然和社会合理的控制权是以真理知识为先决条件的。这个真理是一个普遍的、同事物的繁杂现象相对立的，或是与个体的知觉直观形式相对立的。这一原理早在古希腊认识论中就最早被提出过：真理是

^① 见《哲学著作》第四部分“论方法”。E·S·霍尔丹和G·R·T·罗斯著，剑桥1931年，第1卷，第119页。

普遍的和必然的，因而也是同一般的变化和偶然的经验相矛盾的。

真理是同偶然的个体存在和独立事件相矛盾的，这一含义贯穿于整个历史的新纪元，在这个新纪元中，个体和群体间的对立形成了人类社会的生活。普遍性作为一种对历史事实的哲学的反作用已被实体化，这些历史事实，就是在社会中，当普遍利益被认为是在个别利益之上时，个别利益才得以实现。在现代化时代，当普遍自由的口号被提出，并且被认为，唯有通过自由个体的活动和认识才能实现一个和谐的社会秩序时，普遍和个别间的差异呈现出了一个对立的矛盾的形式，所有的人都被宣布为是自由和平等的。然而，在根据他们的认识和追求利益的活动中，他们创造了一个不自由、不公正和循环危机的秩序。在两个自由经济市民间的普遍的竞争中，不可能建立起维护和使所有人的需要和愿望得到满足的理性的共同体。人们的生活受制于社会系统的经济过程作用，而这个社会系统不过是把个人与其他人当成商品的买者和卖者联系起来。理性普遍化和统一体的哲学对这个实际上理性共同体的缺乏负有一定的责任。

个体理性结构能产生构成理性普遍原则的一般法则和概念吗？普遍合理的秩序能够建立在个体的自主之上吗？为进一步对这些问题做出肯定回答，德国唯心主义认识论把建立统一的原则作为目的。这种统一原则能够保全个人主义的社会基本理想，而不至成为对立冲突的牺牲品。英国经验主义者已证明了：没有一个简单的理性概念和原则能宣称普遍性归其所有；也证明了理性的统一体是风俗或习惯的统一体。而风俗和习惯是与事实相联系，但决不能主宰它们。根据德国唯心主义者的观点，这个经验论的方法，使强加一种秩序在普遍生活形式之上的努

力陷入了危机。个别和一般并不是在经验事实中发现的，他们并不是既定的事实。此外，经验事实的构成似乎证明了一般和个别决不能来源于既定的事实这一假设的正确。然而，如果人们不能成功地通过自由思考和与事实的矛盾提出个别和一般，他们将必然使自己的努力和物质存在屈服于盲目的力量和生活普遍的经验秩序。因此，这个问题不仅仅是哲学问题，而且涉及人类的历史命运。

德国唯心主义者认识到了这个问题的具体的历史的表现，这一点在他们把理论联系于实践理性这一事实中表现得很清楚。从康德对先验意识的分析到他对于一个世界公民国家统一体的要求，从费希特纯粹自我的概念到他的整个统一和合理的社会结构，从黑格尔的理性观念到他的作为普遍与个体利益的统一体，作为理性实现的国家的命名，都存在着一个必然的转变。

唯心主义的反击并不是被经验主义者洛克和休谟逼近的态度所激怒，而是被洛克和休谟关于一般观念的反驳所激怒。我们已试图表明，理性决定现实的权力，取决于人掌握普遍的有意义的真理的能力。理性的引导，能够超越非理性的现实，导向应该如此的实现，只要依靠概念的普遍性和必然性就可以了（事实上是根据真理的标准）。对于这些概念，经验主义者是持否定态度的。通常他们这样认为，如洛克，“理解力的发明和造物是被它自身的用途所决定，并仅与符号有关……因此，当我们离开个别的时候，脱离个别的一般仅是我们自己臆造的造物……”^①对于休谟来说，一般的是从特殊中抽象出来的，

^① 《人类理智论》第2卷，第14页，见J·A·St·约翰编著的哲学著作集，第3卷，第二部分。伦敦1903年。

并且仅代表特殊和单独的个体。^①他们从来不能提供一个普遍的原则和规律。如果休谟这一观点能够被接受，那么，理性改变现实的要求必然被拒绝。因为我们都知道，这个要求基于理性获得真理的能力，基于从经验中得到的而在事实上又建立在经验之上的正确性(有效性)。“生活的指南是习惯而并非是理性”，^②经验哲学家考察得出的这一结论大大削弱了形而上学的基础，他把人们限制在有限的限度内，限制在事物和事件存在秩序的范围內。人们何以能够获得这种不只是超越个别秩序而且能够超越整个秩序的本质的权力呢？人又何以能获得使这些秩序服从于理性判断的权力呢？如果经验和习惯是知识和信仰的唯一源泉，那么，一个人怎样才能冲破习惯，去按照尚不能被接受和建立的原则及观念行动呢？真理不能违背既定的秩序或与其相反的理论学说，这个结论既不是怀疑主义也不是顺从主义。人类自然对“有限”知识的经验限制改变了既超越有限又留恋有限的愿望。“没有什么东西能比希望在我们身上所引起的喜悦效果更有必然性，它比我们一旦知道了任何满意的愿望成为不可能，从而放弃愿望本身更具有必然性。当我们明白，我们已达到人类理性的极限时，我们就满意地停止了。”^③

德国唯心主义者认为，经验主义哲学表明其对理性的放弃。他们把一般观念的存在归因于习惯的力量和可以理解的现实原则，归因于心理结构，这就等于否认真理和理性。他们认为，人类心理是必受变化的支配——事实上，是受不确定的事物和产生非必然性的和非普遍性的选择的影响。然而，这样的

① 《人性论》第1卷，第一部分，第七节，第17页及后几页，L·A·塞尔比——比格编译，牛津1928年。

② 休谟：《人性论概要》第16页。1938年第一版。剑桥大学出版社。

③ 休谟：《人性论》导言，Pxxii。

必然性和普遍性是理性的唯一保障。除非，唯心主义者宣布，要求某些普遍性和必然性的一般观念能够被揭示为更是想象力的产物，能够被揭示和导出他们的正确性，既不来自于经验，也不来自于个体心理。换言之，除非他们揭示出不需要从经验中产生的可运用的经验，那么理性将必然服从经验主义的支配。如果依靠理性的认识能力，依靠并不来自经验的、意味着形而上学的概念的认识能力，那么，建立在形而上学基础上的学说，与此同时也就是一个建立在人类自由条件基础上的学说。因为，指导经验的理性的权力是这些条件的特有的一部分。

康德接受了经验主义者的人类知识起源于经验和终止于经验的观点，以及经验仅为理性概念提供内容和形式的观点。翻开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你会发现没有比此更强烈的经验论命题。“所有的知识必须直接地或间接地、最终依赖于直观，并且也依赖于我们的感觉。因为，没有任何其他方式使客体被我们所认识。”然而，康德主张，经验论者通过对经验材料的认识，不能证明经验也能提供认识的手段和方法。如果有机体的这些原则能够被证明是人类头脑的真正所有物，不是产生于经验，那么理性的独立和自由将得到拯救。经验本身将变成理性的产物。因为，经验不会是杂乱无章的感觉和表象，而是可以理解的有秩的感觉和表象。

康德开始证明人类头脑中先天拥有整理感官所提供的杂乱无章的感觉材料的普遍“形式”。这种直观形式(时间和空间)和理解力形式(范畴)，通过大脑整理各种进入感官的连续的经验，而成为普遍的存在。对于这两种形式和每一个感觉和表现来说，它们是先验的，所以，我们通过这些感官得到和整理表象。经验所以表现出必然性和普遍性的秩序，仅仅是由于人类

头脑的这种先验的形式。这种先验的形式是通过时间和空间的形式，感知所有的事物和事件，通过统一、现实、实在、因果律等范畴来理解这些事物和事件。这些形式和范畴不是从经验中来的，因为，正像休谟所指出的那样：没有任何表象和感觉是与经验相一致的。然而，作为有组织的连续的统一体的经验，则产生于经验之中，它们是普遍有效的和适用的。因为，它们是由人的头脑构成的。物质世界，作为一个普遍和必然的秩序，是产生于主体的。但不是产生某个主体，而是产生于所有个体普遍具有的直觉和理解活动。因为，这些活动组成了经验的条件。

头脑的这种共同结构，康德称其为“先验知觉”。它是由直觉和理解形式组成的。这种直觉和理解形式，在康德的分析中，不是静止的结构，而是运动的形式。这种运动的形式存在于认识和领悟活动中。这种先验的直觉和外感官把各种感官材料合成时间和空间的秩序。在范畴的加工整理下，综合的结果被带入普遍性和必然性的因果关系，存在关系和交互作用等关系之中。并且这整个复合体被统一在“先验认识”之中，这先验的认识把所有的经验联系于思维的自我，这种先验的综合能力给予人们提供经验和产生自我经验存在的连续性。这些综合的过程，对于所有有理智的人来说都是预先存在的和共同具有的。因而也是普遍的，是互相依赖的，并且对知识的每一发展阶段都带来巨大的影响。

康德称作先验认识的最高综合就是意识到“我思考”，它伴随着每一个经验，通过它，思维的自我能够认识到自己的作为连续的，存在的和运动的本质。因此，先验的认识对于主体的统一来说是根本的基础。并且，对于所有的普遍性和必然性客观关系来说也是如此。

先验的意识依靠通过感官得到的感觉材料。然而，这些现象的大部分只有通过先验意识的综合，才能使客观世界转变为一个联系的客体和一个关系的有机体。因此，²我们认识到了现象仅仅是在先验形式的范围内。我们不能认识引起现象的“物自体”究竟是什么？是怎样的？“物自体”是被假定在我们头脑固有的先验形式之外的不可知的东西。

黑格尔认为，康德哲学中这个特殊的因素扼杀了康德从经验论者的攻击中拯救理性的努力。因为，“物自体”超越了理性的能力，是理性力所不及之物，理性只停留在主观原则的界限之内，认识无法达到客观现实结构的彼岸。因此，导致了世界被划分为两个部分：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理解力和感官、思维和存在，对于黑格尔来说，这个划分主要不是一个认识论问题。黑格尔反复强调，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对立关系，意味着一个凝聚着两者之间的相互倾扎的统一体是存在的，这个对立统一体的问题的解决，既是一个理论问题，也是一个实践问题。黑格尔把这斗争的历史形式称作是精神的异化（Entfremdung），意味着原始人类劳动和认识的产物的物质世界变成了人以外的独立物，成为无法控制的力量和规律，人不再认识到它自身。与此同时，思想与现实变得疏远了，真理变成了无力的理想而保存在思想中；同时，现实世界平静地存在于它的影响之外。除非人成功地把人脑中被分割的两部分又结合起来，并且，成功于在他理性的范围内支配自然和社会。否则，他将灭亡于挫折。哲学在这个普遍分化的时期，其任务是证明这些将重建消失了的统一体和整体的原则。

黑格尔在他的理性概念中提出了这些原则。我们已试图概述这些概念的社会历史根源和哲学根源，这些概念是法国革命的进步理想和哲学讨论流行的趋势之中必然产生的一个结果。

理性是现实的真实的形式，在这现实中，所有的主体和客体的对立，都被统一形成真实的统一体和普遍性。由于把所有在理性观念普照之下的现存的一切都纳入理性的王国，所以黑格尔的哲学体系必然是这样一种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既有规律又无规律，既是自然的又是社会的世界被控制在人的精神的支配下。

黑格尔认为哲学体系特征是历史环境的产物，历史已达到了它充分实现人类自由的阶段。然而，自由是以理性实现为前提的。只要人的整个世界被统一的理性愿望和知识所主宰，人的所有的潜能都能得到自由的发展。黑格尔体系期待一个所有可能性都能成为现实的国家。他的体系所吸取的历史乐观主义形成了黑格尔所谓的泛理论的基础。这种泛理论把每一个存在形式当作理性的形式。实现从逻辑学到自然哲学的转变，从自然哲学到精神哲学的转变都是以自然法则出现在理性存在结果中和以连续地导致精神法则为假定前提的。精神王国在自由中实现，自然王国在盲目必然性中实现，先天的潜在能力的实现转为现实，这就是黑格尔称作是“真理”的国家。

真理不仅与命题和判断相联系，简言之，真理不仅仅是思想的本质，而且在发展中是现实的本质。有些东西如果能够成为实现他所有的客观潜能，那么，它是真的。用黑格尔的话讲，它是与理念相一致的。

概念有双重的功能。它既包括性质或论题的本质，也代表它真正的思想。同时，它也涉及到了性质或本质的具体存在的实际现实。黑格尔体系的所有基本概念都表明了双重含义的特征。这些概念从来不是只表示一个概念（在形式逻辑学中）；而且被理解成是存在的形式和方式。黑格尔不仅以思想和现实的神秘的同一为先决条件，而且他认为，真正的思想就表明了现

实，因为现实在其发展过程中已达到了其存在同真理相一致的阶段。他的泛理论逐渐成了其对立物；人们会说他从现实的原则和形式中提取出了思想的原则和形式，以使他的理性原则能够重新创造主宰现实的运动。对立面的统一是一个过程，这个过程是黑格尔在每个个体存在的情况下证明了的。“判断”的逻辑形式在实际事例中表述出来。例如：就判断而言，一个男人是奴隶，根据黑格尔的观点，这意味着这个男人(主语)已变成了被剥夺者(宾语)，但是尽管他是奴隶，他仍是个男人，因此本质上是自由的，与其处境是相对立的。判断不仅能把宾语归于不变的主语，而且表明了主语的一个实际过程。这个过程是宾语借以实现其本质的过程。主语就是成为宾语的并且否定宾语的过程。这个过程被分解成大量的对立关系的不变主语，这不变的主语是传统逻辑已经设定的。现实以原动力而表现出来。在这原动力中，所有固定不变的形式都展示了其自身仅仅是一个抽象概念。因此，当黑格尔的逻辑学概念从一种形式转向别一种形式时，就涉及到了这个事实：进行正确的思维是从一种存在形式转向另一种形式，并且每一种特殊形式都是由于存在于形式自身中对立关系整体需要的产物。

我们已强调了这一事实：对于黑格尔来说，现实已达到了它以真理形式存在的阶段。这个论述现在需要一个修正。黑格尔不仅认为，存在的每一个东西都能如此地与其潜在相一致，而且认为精神已达到了自由的自我意识，变成了自由的自然和社会。理性的这一实现不仅是一个事实，而且是一个任务。客体所即刻表现出的形式并非不是它真实的潜在形式。经过第一次否定，简单的既定与其真实的潜在是不同的。它在克服否定的过程中，变成了真实的、从而达到真理的诞生所要求的既定现存状态的灭亡的目的。黑格尔的乐观主义是以对现存的否定为基

础的。所有形态都被理性的溶解运动所同化，理性的这种运动不断地取消和改变这些现存事物形态直到它们符合于概念。正是这个运动使思想反射在这个和解过程中(Vermittlung)。如果我们追寻我们感觉和概念的真实内容，追寻所有的固定的客观崩溃的界限，它们将被溶解成大量的关系，这些关系详细地说明了客体发展的内容和在主体理解活动中的结果。

黑格尔的哲学的确被称为反思的哲学。那个体现一般感观的假设事实确信，作为真理的实证标志存在于现实真理的否定之中，是一种原初的动机。通过这种否定，使真理能够被承认。辩证法的力量存在于批判的确信之中，全部的辩证法都被一种弥漫着本质否定的存在形式的概念联系着。这种概念的内容和运动也是被否定所限定的。辩证法批判了所有形式的实证主义哲学。从休谟到现代逻辑实证主义，后者哲学原则已经把事实作为最大的权威，把观察当下特定的一切作为证明的基本方法。在19世纪中叶，为了反驳理性主义的否定倾向，实证主义者虚构了一个无所不包的独特的哲学形式——实证哲学，用以代替传统的形而上学。实证主义的倡导者煞费苦心强调他们哲学的保守态度和肯定的态度：它使思想满足于事实，拒绝任何对事实的超越和对现存条件关系的偏离。对于黑格尔来说，存在本身所拥有事实是没有权威的，它们是主体所设定的(gesetzt)，主体在它们发展的认识过程中对其进行了溶解，在最后的推理中，证明存在于这个与所有的事实相关联的，并且限定了它们的内容。假定的每一个存在必须在理性的面前为自己作辩护。理性就是本质的和人的能力的总和。

然而，黑格尔哲学开始于对现存的否定并且把否定贯穿于整个过程，终结于历史所取得的理性实现的宣言。他的哲学基本概念仍与流行的社会结构体系相联系，在这方面，德国唯心

主义继承了法国革命的遗产”。然而，黑格尔在其《法哲学原理》中宣称的“观念与现实的溶解”，包含着—个决定性的因素，这个因素表明了不仅仅是溶解。这个因素在其否定哲学的后期学说中被保留和运用。当哲学系统地阐述了理性实现了的世界的观点时，哲学已达到了它的顶点。如果在那点上现实包含着使理性在事实中客体化的必然条件，那么，思想能够终止其本质与理想的联系。现在真理需要实际的历史的实践来实现自身。由于理想的放弃，哲学放弃了它的批判使命并且过渡到另一种使命。哲学最后的终极，同时也就是哲学的让位。由于对理想的优先权被解除，哲学也解除了与现实的对立。这意味着哲学已不再成为哲学。然而，其结果并不是思想遵循于存在的秩序。批判的思维并不能终止，不过是表现出—个新的形式。理性的努力转变成了社会理论和社会实践。

黑格尔哲学表现出了五个不同发展阶段：

1. 从1790年到1800年，这一时期，标志着黑格尔系统地论述了其哲学的宗教基础，在搜集起来的这一时期的论文中，有代表性的是《基督教的天启性》。

2. 在1800年至1801年这一时期里，黑格尔通过批判地论述同时代的哲学体系，特别是康德、费希特和谢林的理论，系统地阐述了他自己哲学的观点和立场。黑格尔在这一时期的主要代表著作有：《费希特和谢林哲学体系之间的差别》，还有在《批判哲学杂志》上发表的《信仰与知识》的论文。

3. 在1801至1806年期间，形成耶拿(Jenenser)体系，这一黑格尔全部体系的最早形式。此时期代表著作有：《耶拿时期逻辑学与形而上学》，和《耶拿时期实在哲学》和《耶拿时期伦理体系》。

4. 1807年,《精神现象学》发表。

5. 体系最终形成时期。早在1808年11月的《哲学概论》(《Philosophische, Propädeutik》)著作中曾勾划了其体系轮廓,但直至1817年才最后完成这一体系的建立。这一时期的著作占黑格尔终生著作的绝大部分,其中有:《逻辑学》(1812~1816年),《哲学百科全书》(1817年,1827年、1830年),《法哲学原理》(1821年),和各种在柏林的关于历史哲学、哲学史、美学史和宗教史的演说。

黑格尔哲学体系苦心经营的成果是伴随着一系列政治片断的,这些政治片断是黑格尔致力于把其哲学新观念具体化为历史的境遇。把哲学结论归因于社会和政治现实的过程,开始于1798年黑格尔对历史和政治的研究;这个过程在1802年黑格尔的《论德意志宪法》得以继续,并一直延续到1831年他写的关于《英国改革货币》一文中。黑格尔哲学同他所处时代历史发展的联系使其政治著作成为其著作的有机部分。这两部分(哲学和政治)必然被视为一体,以使黑格尔哲学的基本概念既被给予哲学的解释,也被给予历史的和政治的解释。

第一章 黑格尔早期神学著作

(1790—1800年)

要了解黑格尔哲学产生的环境，我们必须回到18世纪90年代南部德国文化和政治背景中去。那时的符腾堡公国，是一个专制主义统治的国家。专制主义仅仅允许人们在其法规的限制范围内享有一点轻微的权力。1789年的思想(法国大革命的思想)，已开始在这里产生影响，特别是影响和波及了年轻的知识分子。早期残酷的专制时期由于不断征兵对外作战，赋税沉重，卖官鬻爵，建立垄断，以掠夺平民而充实挥霍无度的国王和突然逮捕稍有一点怀疑和鼓动的抗议者，专制主义笼罩全国，令人感到恐怖^①。由于查尔斯·尤金君主和贵族间的斗争因1770年达成的协议而得到缓和，使得对统一政府职能最大的妨碍因而也就消除了，早期的残酷专制似乎已经过去。但这个斗争缓和的结果，不过是在君主个人统治和封建寡头政治执政者之间专制权力的重新轮回。

然而，德国启蒙运动，这个曾摧毁专制国家意识形态骨架

^① 卡尔·法夫，《威特堡侯爵家族和领地史》斯图加特，1839年，第3部，第2章，第82页。

的英、法哲学的软弱摹本，已经渗入到了符腾堡的文化生活中。符腾堡的君主是“开明专制君主”普鲁士菲特烈二世的学生，在他统治的最后一段时期热衷于开明的专制主义。这种开明的精神在其创办的大学和中学中广为盛行。18世纪理性主义时期，人们探讨的是宗教和政治问题，颂扬人的尊严，视这种尊严为主宰自己生活、反对所有与时代不相符合的传统和权威的权利，颂扬正义和宽容。但是，在图宾根神学院读书的年轻一代，包括黑格尔、谢林和荷尔德林，却严重地受到德意志帝国悲观的实际状况与其理想尖锐矛盾的影响。〔在德意志帝国中〕没有一点机会可以改变人们在重建的国家和社会中的地位，而这种改变却是人的权利。的确如此，学生们唱着革命歌曲，翻译了马赛进行曲，或是种植自由树，高呼反对暴君及其支持者的口号。但他们知道，所有的这些行动，对于仍主宰国家的顽固力量，不过是一种无力的反抗。仅有的一线希望就是一点立宪的改革，而这种改革不过是更好地均衡了国王和贵族间的权力。

在这种情况下，年轻一代的目光渴望地转向了过去，特别是历史上的特定时期。在这些时期中，统一性在人的理性文化和社会及政治生活中曾是盛行的。荷尔德林描绘了一幅古希腊热烈的画面，黑格尔赞美古代城邦制。这一切比神学院学生制定的基督教义更为崇高。我们发现在黑格尔早期神学著作中，政治兴趣屡次决定了神学问题的争论。黑格尔热情地努力争取恢复统一的力量，这种力量曾产生和维护了古代共和和文化各领域的统一体，曾产生过所有的民族力量的自由发展。他称这被隐藏起来的力量为民族精神（Volksgeist）：“国家、历史、宗教的精神和它已取得的政治自由的程度是不能彼此分开的，既不涉及它们的影响，也不涉及它们的性质，它们是交织在一起

的，形成一个统一体……”^①。

黑格尔民族精神的作用，与孟德斯鸠作为国家的社会和政治原则基础的民族的普遍精神有着密切的联系。这种民族精神不是被设想为一种神秘的或形而上学的存在，而是代表了限制国家历史发展的自然的，技术的，经济的，道德的和文化的条件的整体。孟德斯鸠关于历史基础重点在于强调反对不合理的，陈旧的政治形式的保留。黑格尔的民族精神的概念则保留这些批判的含义。撇开孟德斯鸠，卢梭，赫尔德(1744—1803，德国哲学家、神学家和诗人——译者)和康德在黑格尔神学研究中的各种影响，我们将使人们把目光集中于黑格尔所苦心构思的主要目的上。

黑格尔的神学论述，反复提出了存在于个人与国家间的真正关系是什么，其中的国家是作为一个不再满足于它的职能，但仍然存在的“异化的机构”，市民的积极的政治作用，在这样的国家中早已消失了。黑格尔以几乎同类的18世纪自由主义的国家来详细地说明了这样的国家，国家建立在个体同意的基础上，它限定了个体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其成员免受来自内部、影响整个国家长久存在的威胁。作为国家对立面的个体，他拥有人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这种权利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会同国家力量发生冲突，尽管这种冲突不存在于个体自己的利益中。“没有人会放弃自己的权利而把其让给自己的法律并独自负法律实现的责任。如果这权利被放弃，人不再成为人。然而，阻止人们不要放弃他的权利，这并不是国家的职能，因为，这将意味着强迫人成为一个人，这就是暴力。”^②在黑格尔

① 《早期神学著作》第27页。

② 《早期神学著作》第212页。

后期著作中，我们所遇到的国家已不存在任何道德的和形而上学的高尚。

然而，在黑格尔生活的同一时期内，甚至在他的著作同样的部分中，国家的风气是在逐渐变化的。黑格尔认为，这是人的历史命运。苦难之所以产生，就是因为人们接受了束缚其全面发展的社会和政治关系。黑格尔开明的乐观主义和对失去的乐园的凄凉称颂，被强调历史的必然性所代替。历史的必然性已导致了个人与国家的隔离。人类的初期，个人与国家是处在“自然的”和谐状态中，但是，现在这个和谐状态的实现确是牺牲了个人，因为人不再拥有自由意识，不再是社会财富的主人。这个早期的和谐状态越是自然的，它越容易被主宰当时社会的无法控制的力量所解体。“在雅典和罗马，战争的胜利、不断增长的财富、习以为常的奢侈和生活的任意放荡，产生了一个战争和财富的贵族统治的国家”，这些战争和财富毁坏了共和，并且导致了政治自由的完全丧失。^①国家政权落入一些特权个人和集团的手中。因为，市民中的绝大部分人都仅仅追求自己的私人利益，而置公共利益于不顾：“保护财产的权力成为了他们的整个人世生活。”^②

黑格尔努力试图了解主宰这个过程的普遍原则，这使得他不可避免地得出社会机构在历史进步中的作用的分析。他的一部完成于1797年的历史著作，十分透彻地阐明了这一点：“财产的保障是整个现代法律变化的核心”^③，在他最初撰写的《论德意志宪法》(1798~1799年)的小册子中，他论述了“资产阶级财产”(bürgerliches Eigentum)的历史形式是对普遍存在的

① 《早期神学著作》第223页。

② 同上书，第223页。

③ 《关于黑格尔友情的文献》第268页。

政治分裂的反映。^①而且，黑格尔认为，社会制度破坏了人们之间的私人及个人关系。在《早期神学著作》中，有一段寓意深刻的论述，称为是“人类的友爱”，(Die Liebe)，黑格尔在这一段中论述说：在相互友爱的个体间，最原始的和谐和统一，由于“财产和权利的获得和拥有”而被破坏了。他进一步说明，如果一对恋人中的一个，把他(她)所爱的人当成财富的所有者，那么，他一定会渐渐感到他(她)影响到他们生活的共同特性。这特性存在于他或她的存在中，而他或她的存在是与不属于他们任何一方且存在于统一体之外的必然的“无生命物体”相联系的。^②

黑格尔在此所提及的财产制度，是与这一事实有关的：人类已生活在一个世界中，尽管这个世界是被人们自己的知识和劳动所创造的，但已不属于他自己，而是属于与其内在需要相对立的异己的世界——一个陌生而被残酷的法律所主宰的世界，一个人类生活被破坏的“无生命”的世界。在《早期神学著作》中，黑格尔最早提出并且系统而又详尽地论述了“异化”(Entfremdung)概念。从而奠定了黑格尔哲学未来发展的决定性的基石。

黑格尔最初关于宗教和政治问题的论述，形成了一个一般的印象：统一和自由的丧失——一个历史的事实——是现今时代的普遍标志，也是表明所有个人和社会生活条件特征的因素。黑格尔说：在围绕着人类生活的无数冲突中统一和自由的丧失是最显著的。特别是在人与自然的冲突中尤为如此。自然与人类所主宰的历史力量的冲突，已经导致了在观念和实在之间、思想和现实之间、意识和存在之间的对立^③。人类不断地

① 《关于黑格尔发展的文献》第286页。

② 《早期神学著作》第381~382页。

③ 《早期神学著作》第244页。

发现自己处在一个远离自身敌对的和与自己情感及愿望相对立的世界里，那么，被重建的与人类的潜在相一致的世界是怎样的呢？

最初，黑格尔的回答是神学学生的回答。他认为，基督教即是世界历史的根本基础。因为，基督教给人以一个新的“绝对的”中心和生活的最终目的。然而，黑格尔也看到了被揭示的绝对真理，不能与不断扩大的世界的社会和政治现实相吻合。因为，绝对真理必然诉诸于个体，而个体是作为一个与他的政治和社会关系相分离的孤立的个体。绝对真理的根本目的在于解放个体，而不是解放社会和国家。因此，它不是能够解答问题的宗教，也不是提出重建自由和统一原则的神学。最终，黑格尔的兴趣慢慢地发生了转变，由对神学的问题和概念兴趣转向了哲学的问题和概念的研究方面。

黑格尔总是认为，哲学不仅是一门特殊的科学。而且，是人类知识的最终的形式。他对哲学的需要是从补救自由和统一普遍丧失的方法的需要中获得的。在他的第一篇哲学论文中，他特别论述了这一点：“当统一的力量（die Macht der Vereinigung）中消失时，当矛盾丧失它存在的关系和相互依赖，并表现出一个独立的形式时，哲学正是为满足这些需要而产生的。”^①他认为，统一的力量是与个体和公共利益的和谐一致密切相关的。它在古代共和时期是尤为盛行的，它确保了整个社会的自由，使各种斗争融为一个绝对精神的统一体。当和谐的统一丧失时，人的生活被普遍的矛盾斗争所淹没。而这矛盾，人们又无法从整体上加以控制。我们已经提到过黑格尔描述这些矛盾斗争特征的言词：自然是与人相对立的，现实是与“理想”

^① 《费希特哲学体系与黑林哲学体系的对比》1915年艾比锡版，第14页。

相异化的，意识成为存在的对立物。他接着概述了所有的这些对立，它们是存在于主体和客体间的对立，并已取得了普遍的形式。^①至此，黑格尔把历史问题同哲学问题联系起来。这些哲学问题自笛卡儿以来，限制了欧洲思想的发展。人类的认识和愿望已被推入一个“主体的”世界中，主体的自信和自由是与不可确定的和物质必然性的客观世界相对抗的。黑格尔越是看到矛盾具有现实的普遍形式，他的哲学论述越认为：仅有最普遍的概念才能把握矛盾，唯有认识的最终原则才能产生解决矛盾的方法。

与此同时，尽管黑格尔的概念很抽象，但它仍保留了其问题的具体论述。哲学肩负着一个历史的使命——对存在于现实中的矛盾要有一个透彻的分析，证明矛盾统一体的可能性。辩证法发展了黑格尔关于现实就是一个矛盾结构的观点。而《早期神学著作》却以神学结构掩盖了辩证法。尽管如此，辩证法的哲学开端已发轫于这篇著作中。

黑格尔论述矛盾统一的第一个概念就是生命(life)的概念。

如果我们认识到，对于黑格尔来说，所有的矛盾都是可以解决的，并都存在于理性之中。那么，我们就可以更好地理解他归因于生命理念的独特作用。黑格尔把生命称作是精神，那就是说，称作是一个能了解和主宰无所不包的对立的存在。换言之，黑格尔生命的概念，指的是理性存在物的生命，指的是在所有其他生物中独具的本质，从黑格尔开始，生命的概念，成了根据人类具体历史条件重建哲学的众多努力的起点，也成为克服抽象及抽象的唯理论哲学特征的起点。^②

① 《费希特哲学体系与谢林哲学体系的差异》第13页。

② 《早期神学著作》第307页。

生命由于其与它决定和作为整个世界的独特关系，而区别于所有其他的存在形式。每个无生命的客体，由于其自身的特殊性和被限定的、有限的形式，都是同其它类既相区别而又相对的，特殊与一般相矛盾，造成了后者不能在前者中实现自身。然而，生物在这方面是与非生物不同的。因为，生命表明了一个存在，它的不同部分和状态是合而为一的完整的整体。这也就是一个“主体”。在生命中，“特殊……同时不过是无限生命之树的一个分枝；在这个整体之外的每个部分，同时也就是这个整体——生命。”^① 每个活的整体也就是整个生命的一个证明，换言之，也就是拥有了生命的整个本质和潜能。此外；尽管每一个生存的生物都是确定的和有限的，由于它作为一个活的主体而具有的力量，使它能超越环境的限制。生命首先是一个确定的客观条件的关系——是客观的。因为，生存的主体在它们自身之外发现了它们，限制了它的自由和自我实现。然而，生命的过程，在于不断地吸取外在条件，融入永久的主体统一之中。通过主宰和获得它所发现的多种确定条件，通过把与其相对立的一切与自身相统一，有生命的存在保持了其作为自身的本质。因此，生命的统一体，不仅是直接的和“自然的”的统一体。而且，是一个持续的战胜对立事物的运动的结果。它是一个普遍的统一体，仅仅因为它是调和(Vermittlung)过程的结果。这个调和过程存在于保护原状的主体和它的客观条件之间。它是成为实在主体的生存自我的真正基础。同时，它也使生存自我成为一个现实的主体。生命是物质被视为主体的第一个形式，因此，生命也是自由的第一个化身。它是对立面真正统一的第一个形式，因此，也是辩证法的第一个化身。

① 《早期神学著作》第307页。

然而，并不是生命的所有形式都代表这样的完全的统一体。只有人，由于他的认识，才能达到“生命的理念”。我们已说过，对于黑格尔来说，一个主体和客体的完美统一体是自由的一个首要条件。统一是以对真理的认识为先决条件的，因而也意味着主体和客体双方潜在的知识。只有人类才能改变客观条件，以使其成为主体发展的中介物（medium）。他们所获得的真理，不仅使潜能获得自由，并且也使自然的潜能得到自由。根据理性的要求认识世界，因而将真理代入了世界。黑格尔在《约翰浸信会的天职》（the mission of John the Baptist）中，举例说明了这一点，并且，第一次提出了这样的观点，“世界在本质上是人的历史活动产物。”世界及其所有的“关系和规定都是人自我发展的结果。”^① 世界是人类活动和认识的产物，这一思想自此以后被认为是黑格尔体系的推动力。在这最初的阶段，我们已能够发现后来的社会辩证法理论的特征。

“生命”并不是黑格尔在他哲学发展的最初时期提出的最进步哲学概念。在《一个体系的札记》（The systemfragment）中，黑格尔更为详细地论述了主体与客体、人类与自然之间对立的哲学含义。在这部著作中，黑格尔运用精神（Geist）这个词表示不同领域的统一体。精神在本质上同生命一样都起着统一的作用。“无限的生命可以被称作是精神，因为精神暗示了在对立之中的存在的统一体……精神是统一对立，使对立成为运动的原则。”^② 但尽管如此，它还并不意味着是生命。精神概括的是这样事实的重要性；在最后的论述中，生命的统一是主体自由理解和活动的结果，不是一些盲目自然力量的结果。

① 《早期神学著作》第307页。

② 《早期神学著作》第347页。

《早期神学著作》中还提出了另一个概念，后来这个概念纳入黑格尔的逻辑学。在一篇称为《信仰与知识》的文章中，黑格尔宣称：“统一和存在是相同的，连接词‘是’在每个命题中都表述主语和宾语的统一，换句话说，表述了存在。”^①对这一论述的充分解释，首先需要对自亚里士多德以来的欧洲哲学基本发展作一充分的分析。但在此，我们仅能提示一些背景材料和一些已被系统说明了的概念。

黑格尔的论述，暗示了在存在 (Sein) 和实在 (seindes) 之间，或在被确定的存在和如此的存在之间存在着一个差别。西方哲学史就开始于这个差别，并为解决这个差别而形成了西方哲学史。存在是什么呢？这个问题，使得从巴门尼德到亚里士多德的古希腊哲学显示出了活力。在我们周围，每一个存在物都是一个确定的存在，如一块石头，一件工具，一幢房屋，一种动物，一个事件等等。因而，我们断定了每个个体它是某某的存在，那就是，我们把存在归于此物。被归于某物的存在，不是世界中任何一个特殊的存在，而是对于特殊存在来说是普遍的。这一点指出了这样一个事实：存在一个如此的存在 (being-as-such)，它不同于每个确定存在 (determinate being) 并且无论如何仍归因于每一个存在，以使它能在所有的完全不同的确定存在中被称为真实的“存在”。如此的存在是所有特殊存在普遍具有的，也就是它们的本质。由此可见，把最普遍的存在作为“所有存在的本质”，“神圣的性质”，“最真实的”，这是很容易的，因而，把实在论同神学论联系在一起也更为容易。这种作法开始于黑格尔的《逻辑学》。

亚里士多德是第一个把归于每个确定存在的如此存在不仅

^① 《早期神学著作》第383页。

视为一个分离的形而上学实体，而且认为是过程和运动，通过这个过程和运动，每个特殊的存在将自身造就成为它真正存在的东西。根据亚里士多德的观点，在本质(οὐσία)和它的各种偶然情况及条件 τὰ συμβεβηκότα 之间，存在一个差异，这个差异贯穿于整个存在王国。从严格意义上讲，真实的存在就是本质。因为，它意味着是具体的个别事物，意味着是无机物也是有机物。个别的事物是主体的或物质的持久彻底的运动，在这个运动中，它统一和把握了其存在的各个不同阶段和状态，存在的不同形式表明了对立统一关系的各种形式；它与经过运动而保持不变的各种不同形式有关，与产生和消亡的各种不同形式有关，与获得属性和限定的各种形式有关等等。黑格尔把亚里士多德哲学的基本概念引入其哲学中：“存在的不同形式或多或少都是一个完全的统一。”^① 存在意味着统一，统一意味着运动。亚里士多德根据可能和现实依次限定了运动。运动的不同形式表明了实现运动的事物因有潜能的各种方式。亚里士多德假定了运动的众多形式，最高的形式是每个潜能都能充分实现的形式。根据最高形式运动和发展的存在，将是纯粹的形式 (ἐντέλεια)。不存在在其本身之外或与其相反的现实的质料，但在其存在的每一刻它都体现了完整的自身。如果这样的存在是存在的，那么，它的整个存在依靠于思维。主体的自我活动是思维，这样的主体有一个没有异化的外在客体；思维“把握”和掌管了作为思想的主体，理性了解了自身。真正的存在是真正的运动，而后者是主体同其客体完美统一的运动。真正的存在，因此也就是思想和理性。

黑格尔在其《哲学科学百科全书》中，引述了亚里士多德

① 《早期神学著作》第384页。

《形而上学》中的一段，从而得出了上述结论。亚里士多德这一段的含义就是：真正的存在被视作是理性。作为一个例证，它是意味深长的。因为黑格尔哲学在很大意义上是亚里士多德本体论的再现，是从形而上学的教条歪曲中拯救出来的哲学，它与现代理性主义的普遍要求是联系在一起的。现代理性主义的普遍要求，就是要使世界变成自由发展主体的中介物。简言之，就是要使世界成为理性的实现。黑格尔是第一个发现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具有极端的物力论的特性的人。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把所有的存在都视为一个过程和运动——视为原动力。而这个原动力在亚里士多德的形式主义传统中则完全不存在了。

亚里士多德认为，理性就是真正的存在的概念通过把存在从世界的其他部分中分离出来而形成的。这个心灵-神（*vous-othéos*）既不是世界的原因，也不是世界的创造者。而是通过一个复杂的中介体系，成为世界的原动力（*Prime mover*）。而人类的理性不过是心灵-神的不完善的摹本。尽管如此，理性的生命仍然是地球上最高的生命和最高的善。

概念被内在地联系于现实，而现实并没有提供关于人类和事物真正潜能的完善的实现，以致现实被限定在一种活动中，这种活动是现实的最普遍的不和谐的自由。自由和理性的唯一领域的恰当位置是崇高的精神王国，但它被一个混沌和奴役的世界所制约。在黑格尔的时代，历史的条件仍很盛行；在社会中和自然中，人的不可见的潜能都不能被实现，人已不再是其生活的自由主体。因为，本体论是存在最一般形式的学说，它反映了人类洞察到了现实的最普遍的结构，所以，亚里士多德哲学的基本概念和黑格尔的本体论是相同的这是无容置疑的。

第二章 哲学体系的形成

(1800——1802年)

第一节 早期哲学著作

1801年以后，黑格尔在耶拿开始了他职业大学教师的生涯。当时，耶拿是德国哲学的中心。费希特在此任教一直到1799年，谢林在1798年被聘为教授。康德的社会和法律哲学，他的《道德形而上学导论》在1799年出版，他的三大理性批判中的哲学革命，仍然对当时的理论活动产生着巨大影响。因此，很自然，黑格尔的第一篇哲学论文集矛头指向了康德、费希特和谢林的学说。根据德国唯心主义者中论争的趋势，他明确地提出了他的哲学问题。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黑格尔坚持这样的观点：哲学产生于人类存在所陷入的，无所不包的矛盾。这就使得哲学史成了一些基本矛盾发展的历史，即成为了存在于“精神和物质、灵魂与肉体、信仰与知识、自由与必然”之间的矛盾的发展历史。这些矛盾更进一步地被认为是存在于“理性和感性”（Sinnlichkeit），“理智与自然”之间，存在于最普遍的形式：“主体和客体”^①之

^① 《最初付印的著作》第13页。

间。这些就奠定了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的基本概念的基础，而且，也是黑格尔在其辩证分析中所解决的概念。

黑格尔提出的辩证的、并重新加以限定的第一个概念就是理性的概念。康德曾分析了理性(Vernunft)和知性(Verstand)之间的基本差别。黑格尔则赋予两个概念以新的含义，并把它作为其方法的起点。对于黑格尔来说，理性和知性之间的差异，与纯粹思维和常识，辩证认识和形而上学反映之间的差别是相同的。知性的作用是产生思维的一般形式，而思维的一般形式则是存在于日常生活之中的，也存在于科学之中。世界被认为是有限事物的群体，其中每一事物都同其他事物存在着区别。从这些事物产生的概念，及由概念构成的判断表明，事物之间的独立性和确定的关系，规定着个体之间如同分子和原子之间一样相互排斥着，某个个体不是其他的个体，并且永远也不会成为其他的个体。可以肯定，事物是变化的，并且由此而改变了其性质。但当他变化时，一个性质特征或规定的消失，另一个继之而起的特性或规定则会代替它。一个孤立而规定的统一体，黑格尔称其为“有限物”(das Endliche)。

然而，知性设定了一个有限统一体的世界，这个统一体的世界被对立统一的原则所主宰。每一事物都同其自身是同一的，除此之外，它不与任何其他事物相同一。由于其自我同一，它与所有其他事物是相对立的。它可以以多种形式同其他事物相联系和结合在一起。但它绝不会失去它自身的同一，更不会变成其本质以外的某物。当红色的石蕊试纸变成兰色或白天变成黑夜时，一个在此和现在的存在不再是在此和现在的存在了，而被其他的事物所代替。当一个孩子变成一个大人，他就失去了孩子的特征，而被另外的特征——成年人的特征所代替。红和兰、白和黑，小孩和大人，完全是不可调和的对立面。因此，

理解力的作用就是把世界分成无数的两极性，黑格尔用“孤立的反映”(isolierte Reflection)来表述了这个方式的特征。这个方式也就是知性在其中形成，并与其极端对立的观念相联起来的方式。

这种思维方式的产生和传播，黑格尔认为是与人类生活中某种关系的起源和广泛存在是有联系的。^①“孤立反映”的对立表现了事物的真正对立，唯有当世界变成了被人类的真正需要和愿望所改变了的现实时，思维才能够理解这个作为不可分割的对立和孤立事物的联系体系的世界。

然而，孤立和对立不是事物联系的最后状态。世界并非只是一个相互联系的异类概念的复合体。以对立为基础的统一体必然被理性所把握和实现，理性的使命就是使对立实现和谐，并在一个真正的统一体中扬弃对立。理性使命的实现，同时就意味着重建人的社会关系中所丧失的统一体。

不同于知性，理性则是产生于“重建统一整体”^②的需要。那么，它是怎样产生的呢？首先，黑格尔认为是通过削弱知性的知觉和运用所提供的假设的可靠性的基础来实现的。常识的观点是“无足轻重的，自信的和自信的无足轻重的”观点^③。满足于现实的规定状态，满足于接受它们之间联系的和稳定的关系，这使得人们对仍未实现的潜在不感兴趣。而这些未实现的潜在并不像规定的感官客体那样同样具有确定性和稳定性。常识往往把偶然的事物现象误认为是事物的本质，并坚持认为存在着一个存在与本质的直接的同一体。^④

① 《最初付印的著作》第14——15页。

② 《最初付印的著作》第16页。

③ 同上书，第22页。

④ 《最初付印的著作》第22——23页。

存在与本质的直接同一体，per contra，仅仅归因于不断的理性创造。通过意识付诸于认识活动得以实现，更依靠一个根本条件，即抛弃常识，仅仅依靠“纯粹思维”来理解。黑格尔坚持认为，只有这种“纯粹思维”，才能够超越存在着普遍状态的歪曲的机械论观点。纯粹思维把可见的，规定事物的形式比喻成这些同样事物的潜在，这样做能够从事物存在的偶然状态中区分出事物的本质。这个结果的取得不仅是通过一些神秘的直观过程，而且依靠于概念的认识方法，依靠这种方法检查直观过程，以便探明每个存在形式为何成为它应是的那样。纯粹思维不仅把“理智的和物质的世界规定为联系的稳定的关系整体，而且假定为一个变化的整体，并且假定它的存在是一个结果和正在产生的一个过程。”^①

黑格尔所谓的纯粹思维实际上是辩证法的最初萌芽。存在于辩证思维(理性)和孤立反映(知性)之间的关系是十分明确的。前者批判并取代了被后者所创造的和固定对立面。它消除了常识的可靠性，证明了“常识所认定的直接的确对于哲学来说并不具有任何现实性”^②。理性的第一个标准就是对物质事实权威的怀疑。这样的怀疑是真正的怀疑论。黑格尔把它称为任何一种真正的哲学的“自由成分”。^③

然而，直接的规定的现实形式，决不是最终的现实。处在对立状态中，独立事物的体系是由于理解力的作用而产生的，它必然由于如此而认识到：它是现实的一种“恶”的形式，是限制和奴役的王国。“自由的王国”^④是理性所固有的目的，正如

① 《最初付印的著作》第14页。

② 《最初付印的著作》第22页。

③ “怀疑论和哲学的关系”，同上-3，第175页。

④ 《费希特哲学体系和谢林哲学体系的差异》第18页。

康德和费希特所认为的那样，它不能在主体同客观世界的斗争中实现，不能在对外在世界所缺乏自主的和缺乏自由的人中所实现，也不能因抛弃盲目的必然王国而实现（在此，黑格尔反对内化的或内向性的显要的机械论，因为这种机械论使哲学和文学普遍地将自由当成个体心灵中被认识到的内在价值）。在最终的实在中，不存在自由的主体同客观世界的孤立，对立必然得到解决，包括知性所创造的其他对立也是如此。

对立得到解决的最终的实在，黑格尔称为“绝对”。在黑格尔哲学发展的这一阶段上，他仅仅否定地描述了绝对。因此，它是为常识和知性所理解的实在的反面。它在每一个细节上都“否定”了常识的实在，以便绝对的实在同有限世界不存在一个相似点。

既然常识和知性已意识到了彼此对立的独立的存在，那么，理性则理解了“对立面的同一”。由于联系和联合对立面的过程，不仅产生了同一，而且改变了对立面，以致于它们不再是对立面，尽管这种斗争被保留在更高的和更“实在”的存在形式中。对立面统一的过程涉及到现实的每个部分，直到理性已“统摄”了整体，以使每一部分的存在都与整体相联系，“每个个体的存在都通过与整体相联系而获得其存在的意义。”^①

只有概念的整体和理性的认知力才代表绝对。因而，在我们之前，理性完全处在“命题和直觉的一个无所不包的结构形式中”，这个结构形成可看作是“一个体系”^②我们将在下一章中解释这些概念的具体的重要性，在此，在黑格尔的早期哲学著作中，黑格尔特意地强调了理性的否定基础，常识和理解力的联系

① 《费希特哲学体系与谢林哲学体系的差异》第21页。

② 《费希特哲学体系与谢林哲学体系的差异》第25、34、35页。

和可靠世界的否定。绝对对于日常生活中明确而清晰的客体来说，如同是“黑夜”和“无”。^① 理性意味着常识世界的绝对消除。因为，我们已说过，反对常识的斗争是思辨思维的开始，常识的可靠性的丧失，就是哲学的起源。

在《信仰与知识》一文中，黑格尔将其结论同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的结论作了比较。通过比较，黑格尔进一步确证了自己的思想所处的地位。康德通过使理性依赖于经验的“规定的客体而获得了经验的原则”，但在黑格尔这里完全拒绝了这个原则。黑格尔认为，在康德那里，理性被限制在一个内在的精神王国内，对于“自在之物”是软弱无力的。换句话说，在康德哲学中，理性不仅是真正的理性，而且还是知性。

另一方面，康德在许多方面克服了对理性的限定，对这一事实，黑格尔作了特别的说明。例如，原始综合的统一体的概念使黑格尔认识到自己的“对立面的原始同一”^② 的原则，因为“综合的统一体”恰恰是一个活动，在这个活动中产生了主体和客体的对立。同时，在这个活动中也实现了这个对立的克服。因此，康德哲学，就概念而言，“包含着思想的真正形式”，即包含着主体、客体和二者统一体这三个要素。^③

这就是黑格尔所主张的三者是思想真正形式的首要一点。他并未把其说成是正题、反题和合题的空洞的先验形式，而是作为一个对立面的力量的统一体。它是一个真正的思想形式，这是因为它是一个真正的实在形式，在这个实在形式中，每个存在都是其对立条件的综合统一体。

在提出类似“S是P”的判断形式的过程中，传统逻辑已认识

① 《费希特哲学体系与谢林哲学体系的差异》，第16页。

② 《信仰和知识》，第240页。

③ 同上书，第147页。

到了这一事实。我们已经谈过黑格尔对这种形式的解释。为了知道一个事物究竟是什么，我们必须超越它的当下的规定状态(S是S)，而找出其变成其本质(P)的过程。然而，在变成P的过程中，S仍然是S。它的实在就是转变成其他某些东西的整个原动力，也是把自身与对立面相统一的原动力。辩证法的形式代表一个浸透了否定的世界，更是这个世界的“真理”。在这个世界中，每个事物都是其真正应该是的东西；对立和矛盾构成了这个世界进展的规律。

第二节 早期政治著作

在黑格尔这一时期的重要政治著作中，黑格尔极明确地阐述了辩证哲学的批判目的。这些著作证明，德意志帝国败北于法兰西共和国之后的状况成了黑格尔早期著作的中心论题。

根据黑格尔的说法，那些具体存在于众多德意志国家和社会阶层之间的对立和不统一，存在于这些众多的小诸侯国同德意志帝国之间的对立和不统一所形成的普遍矛盾赋予哲学以生命力。黑格尔在他的哲学论文中已论述了“分离”，它以一种坚固的方式明显地表现出来。每个阶级和每个实际的个体都从这种方式中追求其自己的特殊利益，而置整体利益于不顾。“统一体丧失”的结果，使德意志帝国皇帝的力量大大削弱，只剩下了德意志帝国，这个对于任何一个侵略者都是一个很容易捕获之物。

“德国已不再是一个国家……如果德国仍可以被称为是一个国家的话，那么它目前腐败的状况使它仅能被称为是无政府的国家。如若不因这一事实，则它的各组成部分早已建立了自己的国家了，但它目前的

一切仅能使人们联想起过去的专制束缚，而不是任何实际的统一……在同法兰西共和国的战争中，德国已意识到了他不再是一个国家……战争的结果使德国丧失了那些最美丽富饶的土地，使几百万人口死于非命。战争也导致了公债（南部德国的债务甚至比北部要多），公债把战争的痛苦带入了和平年代，战争更导致了这样的结果：除了那些已陷入胜利者和异国法律及道德力量统治下的一些国家外，许多其他的小君主国，在协议中丧失了它的最高利益，那就是，丧失了它们的独立性”。^①

黑格尔进一步研究了造成德国分裂的基础。他发现，德国的宪法已不再同国家的实际社会和经济状况相一致。德国的宪法不过是陈腐的封建秩序的残余，这种残余自封建秩序为其他不同秩序所代替以后就早已存在了。德国的宪法也是个人主义社会的残余^②。面对所有社会关系中发生的根本变化，旧宪法形式的保留，由于其本身是被规定的，因而同样地维护了被规定的条件。这样的实际是与理性的每个标准和原则相对立的。生活的普遍秩序与社会愿望和需要尖锐地对立着，它已失去了“它的所有力量”和“所有价值”，已变成了纯粹的否定。^③

黑格尔继续论述道，坚持“单一的经验论方法”，否认“适合理性观念”的存在，这不能被认为是“现实的”^④。政治制度必须被打破，并被改变成新的合理的秩序。然而，不借助于暴力这

① 《论德意志宪法》见政治和法律哲学文集，第3—4页。

② 同上书，第7页注释。

③ 《论德意志宪法》第139页。

④ 同上书，第3页。

样的改变是无法实现的。

黑格尔哲学中极端现实主义的观点是通过唯心主义的结构和命题来表现的。“透视本质的必然的洞察力和概念太软弱而不能产生有效的行动。概念和洞察力伴随着如此强烈的怀疑，以致于这怀疑必然要为暴力辩护；唯有如此，人们才能顺从它们。”^① 只有当概念达到了表述在现存秩序中已成熟的一种实在的历史力量时，它才被暴力所维护。当现实已变成自我矛盾时，概念则与现实对立。黑格尔认为，只有当一种社会形式公开地展示出与自己的“真理”^② 相矛盾的时候，换言之，只有它不再实现它概念内容的要求时，这个普遍的社会形式才能被思想有效地抨击。德国就是一例。黑格尔认为，在德国，新秩序的护卫者代表了比旧体系成长更快的历史力量。国家将使其成员的共同利益永存于适当的合理的形式中，因为唯有如此，它才能成为“真理”，但国家做不到这一点。这里的原因是，国家的统治者当维护其统治地位时，总是以公共利益名义虚伪地空谈。^③ 不是他们本身，而是他们的对立者，却代表了公共的利益，他们的概念，他们所赞成的新秩序的理念不仅是一个理想，而且是在普遍秩序中不再永存的实在的表述。

黑格尔的观点，就是主张一个旧的秩序必然被一个“真正的统一体”(Allgemeinheit)所代替。首先，这意味着一个社会，在这个社会中，所有的特殊和个体利益都被合为一个整体，以致于产生的现实社会有机体与普遍利益(community)相吻合。其次，这意味着一个整体，在这个整体中，所有的不同的孤立认识概念被融合并合而为一，使这些不一致的概念在它们同整

^① 《论德意志宪法》第136页。

^② 同上书，第139页。

^③ 《论德意志宪法》，第141页。

体(universality)的联系中找到了自己的意义。后一层含义很明显是前一层含义的副本。这正如在知识范围内对立的观念表述了社会中存在的人类关系的对立，所以，哲学上的对立是与社会和政治上的对立相对应的。以抽象的形式表现的理性的普遍性，是社会共同体在哲学上的摹本，在这个社会共同体中，所有的特殊利益都被联结为一个整体。

黑格尔认为，一个真正的国家，将使公共利益制度化，并在所有的内部和外部冲突中维护它。^①黑格尔宣称，德意志帝国没有这一特征。

政治力量和政治权利，并不是为了与社会整体组织相一致而建立的公共职责，也不是为社会整体需要所决定的个人的行动和义务。政治等级制度的每个特定成分，每个君主王朝，每个阶层，市民，团体等等，简言之，对国家有权利和义务的每个人都应通过自己的力量获得它们。它自己的力量侵占国家权力是显而易见的，国家已不再被承认，它已剥夺了国家的权利……^②

黑格尔认为，德意志帝国的崩溃是由于封建制度与接续它的利己主义者社会新秩序相矛盾。新社会秩序的产生由私有财产的发展而获得解释。封建制度完全把不同阶层的特殊利益合而为一个现实的共同体中。群体和个体的自由在本质上并不是同社会整体的自由相对立的。然而在现今时代，“自由的财产权已完全隔离了彼此间的特殊需要。”^③人们谈论私有财产的普遍性，似乎对于社会的所有人来说，它都是普遍的，因而可能也是一个融合的统一体。但黑格尔认为，这普遍性只是一个的

① 《论德意志帝国宪法》第11页，第17—18页。

② 《论德意志帝国宪法》第11页。

③ 《论德意志帝国宪法》第5页。

象的法律假定，实际上，私有财产权仍停留在与社会整体毫无联系的“隔离事物”^①中。在财产所有者之中，唯一能实现的统一，就是普遍使用的法律制度下的人为统一。然而，法律是为稳定和管理私有财产陷入的无政府状态的。因为，它把国家和共同体改变成一个为了个别利益而存在的机构。“所有权先验地存在于法律中，但并不起源于法律。已为私人所占有的所有权被确定为是一个法律权利……因而德国宪法就这一方面来说是私有的，政治权利不过是被法律所认可的所有权，财产和权利的形式。”^②一个国家，对立的私人利益在所有领域突出地存在着，那么这个国家不能被称为是一个真正的共同体。而且，黑格尔宣称：“使国家权利陷落于私有财产的争斗必然使国家解体，并且导致国家权力的毁灭”。^③

为私人利益所支配的国家，只不过是必然地表现出一个真正的共同体的现象，以便消除普遍战争，保护它所有成员的平等的所有权。因此，共同体成为一个独立的力量，凌驾于个体之上。“每个个体都希望通过国家的力量，伴着自己财产的安全而生活，对于个体来说，国家显现的力量……是作为外在于它的异己的东西而存在的”。^④

在这一时期，黑格尔提出了现代社会结构的批判理论。通过国家成为独立的统一体，特别是成为彼此独立的个体，黑格尔得以考察了机械论。他修改了他的《关于德国宪法的几种情况》的小册子，这一修改表明了黑格尔批判态度的明显减弱。代替陈旧的德国（如德国这一例子）的“更高级”的国家形式，作为一

① 《论德意志帝国宪法》第11页。

② 同上书，第11页。

③ 《论德意志帝国宪法》第15页。

④ 《论德意志帝国宪法》第18页注。

个绝对的或强大的国家，已逐渐地衰弱着。黑格尔所要求的变革原来不过是强大的德意志帝国军队的创造物，它歪曲了各阶级的统治，并把其置于帝国的统一命令之下，置于国家所有机构的统一管理之下，置于财政和法律之下。我们必须注意，高度集权国家的思想，在当时是一个进步的思想，它的目的在于解放被现存封建制度所阻碍的有效的生产力。40年后，马克思在他的现代国家的批判史中强调，集中的、专制主义的国家是对封建的和半封建的国家形式的客观进步。因此，建立这样一种抽象国家的主张，并不是黑格尔批判态度减弱本身的一个标志。我们注意这个减弱，更应注意黑格尔从其抽象国家概念中所导出的结果，简洁地逐步展开这些思想。

在《论德意志宪法》一文中，黑格尔的思想第一次明确地表现出强权服从于权力。黑格尔渴望的是没有任何强权干预权力和职能限定的中央集权制的国家。因此，他把他的国家利益超越于权利的有效性之上。这一事实在黑格尔关于他的理想国家对外政策的论述中表述得很清楚：

他认为，权利属于国家的利益，在与其他国家的冲突中，它为国家而牺牲，奉献给国家。^①在不断变化的力量汇集，国家的力量必然迟早要同另一个国家的利益发生冲突。权利与权利相对抗。战争“或是否它可能是战争”，并不取决于权利是真实的和合法的，对于双方来说都有一个真正的权利，而且它将产生其他的一切。^②在黑格尔《法哲学原理》中我们将发现黑

① 《论德意志帝国宪法》第190页。

② 同上书，第191页。

格尔精心铸成的同样的论述。

权限国家的概念引伸意义的结果是对自由的重新规定。但基本的含义将保留下来；个体的基本自由尽管与整体社会的基本自由相矛盾，但还必须存在于社会整体内，或通过社会整体而实现。黑格尔在《费希特与谢林哲学体系的差异》一文中，着重强调了这一点，他写道：“依照理性原则建立的共同体，必然被假定为是真正的个体自由的限制，而且被假定为是个体真正自由的扩展。在共同体的权力和权力运用范围内，最高的共同体就是最高的自由。”^①然而，黑格尔在研究德国宪法时说：“德国国家目前的复杂情况还不允许个体为社会而牺牲个人利益，从而在公共利益基础上统一起来，在完全屈从于国家更高权力中发现他们的自由。”^②

献身和服从的新基本原理比较早的观念更为重要，这较早的观念也就是个体的利益完全被保存在整体之中。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黑格尔在此，实际上是在其最终体系中迈出了导致自由与必然统一，或自由服从于必然的第一步。

第三节 伦理体系

与此同时，黑格尔写出了被认为是他的精神哲学体系的组成部分的最初手稿，这就是所谓的《伦理体系》(system der sittlichkeit)，在德国哲学中，它是最为难理解的手稿之一。我们将概述它的一般结构，并只想着重揭示黑格尔哲学的非精神趋向的那些部分的论述。

① 《最初付印的著作》第65页。

② 《政治论著》第7页。

伦理体系，如同《精神现象学》的所有的其它草稿一样，与“文明”的发展相联系。而文明，在人类社会中，意味着人类意识的整体。文明是一个精神王国，一个社会和政治制度，一部艺术作品，一种宗教和一种哲学体系都是作为人类自身存在的一部分而存在和起作用，作为不断生存在这些社会和政治制度、艺术作品、宗教和哲学体系中的理性主体的产品而存在和起作用。作为产品，它们构成了一个客观世界；同时，它们又是主观的，因为它们是被人类所创造的。它们代表了主体和客体的发生的统一体。

文明的发展，表明了存在于人类与其世界之间的理性的不同水平的发展阶段。即表明了理解和把握世界的不同方式和使世界适合于人类的需要和潜能的不同方式。这个过程本身既被当成是逻辑过程也被当成历史过程；它既是一个现实的历史发展，也是向着更高级和更真实的存在形式的进展。然而，在黑格尔哲学逐步确立过程中，逻辑过程远远超过了历史过程而占居了越来越大的主导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它被完全与其原始的历史根源相分离。

这个一般的结构如下：第一阶段是存在于孤立个体和规定客体间关系的直接统一。个体把其周围环境中的客体理解成是他的需要和愿望之物；他运用它们实现了自己的需要，作为食物和饮料而吞食和“消灭”它们等等。^①当人类劳动对客观世界施加影响、使其有机化时，人类不仅仅只是个消费的东西，而且将其贮存起来作为延续生命的永恒手段，此时，人类达到了一个更高的阶段。这个阶段以个体意识的联合为先决条件。这些个体意识的联合，在劳动分配的某些程度上，形成了劳动个

^① 《政治论著》第430页，以及见后诸页。

体的积极性，以致形成一个不断的生产取代不断的消费。这就是在社会生活中，趋向共同的集合在认识领域中趋向普遍的第一步。个体由于共同利益而联合，他们的概念和判断所受的影响和规范，都由其所拥有的共同观念所决定的，此后，逐步趋于理性的普遍性。

联合的形式，因个体所实现的统一的程度的差异而不同。统一的机构，最初是家庭，然后是劳动和财产的社会制度、法律制度，最后是国家。

我们将不涉及黑格尔构成这一结构的具体的社会和经济概念，因为我们在《精神现象学》的耶拿草稿中遇到这些概念。在此，我们只是试图强调黑格尔所描述的、作为从社会劳动方式中产生的矛盾力量的体系的各种社会制度和社会关系。劳动方式使个体追求其个人需要满足的特殊劳动被改变成“一般的劳动”，因而这为市场生产了更多的商品。^①黑格尔称这些商品是最终的“抽象和定量的”劳动，并认为其它是造成人与财富的不断增长的不平等的根源。社会不能克服在这些不平等中产生的对立；因此，“统治制度”必然集中在这一使命上。黑格尔概述了三种不同的统治制度，事实上，在实现使命过程中，每一个体制在其他的体制中都产生了一个进步。它们内在地与其所统治的社会结构相联系。

社会的普遍图式就是在其中“需要的体系”是一个“共同的物质依赖的体系”。个体的劳动不能保证他的需要的获得。与个体相对立的、并未被个体所把握的力量决定着他的需要是否实现。劳动产品的价值是“个体的独立，它受制于不断的变化。”^②

① 《政治论著》第428—438页。

② 《政治论著》第492页。

统治制度是无政府状态性质本质。所统治的不过就是“需要和它们实现方式的无意识的盲目整体。”^①

社会必然要主宰它的“无意识和盲目的命运。”然而，只要利益的普遍无政府状态存在，这样的主宰就是不完全的。过度的财富同过渡的贫困共同增长，抽象的定量的劳动使人类“进入了极度的野蛮状态”，特别是对于那部分在工厂里被机械地劳动所支配的人来说，更为如此。^②

在统治的下一个阶段，与存在的对立相对应。它代表了一个“公正的制度”，而并不仅仅依赖于存在的财产关系。在此，公正的管理是统治基础，但它实施法则则是以“完全冷漠的态度，对待事物与任何特殊个体需要相吻合的关系。”^③自由的原则，即“被统治者和统治者是同一的”，不能被完全实现，因为，统治并不能废除在特殊利益中的矛盾。因而，自由仅仅表现在“法庭上，表现在诉讼的判决和争论中。”^④

黑格尔依次勾划了统治的第三个制度。然而，最为重要的就是在争论中的主要概念是“规律”(Zucht)。“最大的规律在普遍道义中……在为战争的训练中被表述出来，在战争中为实现个体的真正价值的尝试中表现出来”。^⑤

在一个被极端的规律和军事训练所统治的社会里，为真正的共同体而进行的探索因此停息了。在个体和公共利益间存在的真正统一体，黑格尔把其视为是国家的唯一目标，它已导致了一个权力主义的国家。这个独立主义的国家将消除个人主义

① 《政治论著》第493页。

② 《政治论著》第496页。

③ 《政治论著》第499页。

④ 同上书，第511页。

⑤ 同上书，第502页。

社会的不断增长的对立。黑格尔的统治各阶段的论述是从自由到一个权力主义政治制度的发展的具体描述。这一描述包含了一个自由主义者社会的内在批评，黑格尔分析的宗旨就是自由主义社会必然诞生一个权力主义的国家。黑格尔在概述《伦理体系》之后不久所写的《自然法则》^①一文中，提出了对政治经济学领域的类似的批评。

黑格尔考察了政治经济的传统体系，他发现，政治经济的传统体系是对统治现存社会制度的规律的一个辩护说明。黑格尔又说，那种体系的特征本质上是否定的。因为，经济结构的性质阻碍了一种真正公共利益的建立。国家的使命，或任何一个令人满意的政治组织的使命，就是证明在经济结构中所固有的矛盾，并不能摧毁整个经济体系。国家必须发挥控制无政府的社会和经济过程的作用。

黑格尔批判了自然法则的学说，因为他认为，它为所有危险的倾向做辩护。这些危险的倾向目的都在于使国家服从于个人主义社会的对立的利益。例如，社会矛盾的理论不能认识到公共利益决不能产生于竞争和矛盾的个体的愿望中。然而，自然法则由于人类的一个形而上学概念而起作用。当人表现在自然法则学说中时，人则是一个抽象的存在，他只是到了后来才被赋予了一个性质的武断规定。根据特殊地不断变化利益，这些性质的选择也是在变化。然而，它同意了自然法则的认识论基础的绝大多数表明现代社会中人的存在的特性的性质被忽视了（例如，具体的私有，财产关系，劳动的普遍方式等等）。

黑格尔当时社会哲学的最初草稿，已提出了他整个体系的基本概念：规定的社会秩序，奠基于抽象和定量的劳动，奠基

^① 《论科学的讨论自然法的方法》参见第329页。

于通过商品交换而实现的需要的统一，它不能确定和建立一个合理的共同体。社会秩序仍是无政府的和无理性的秩序，被盲目的经济决定论所统治着——它仍是一个循环的专断主义的秩序。在这种专断主义中，所有的进展都只不过是一个暂时的对立统一体。黑格尔建立一个强大和独立的国家的要求，产生于黑格尔对现代社会不可调和矛盾对立的洞察。在德国，黑格尔是第一个获得这一洞察力的人。他提出强大的国家的理由是因为他认为，强大的国家对于他所分析的个人主义社会的对立结构是一个必然的辅助物。

第三章 黑格尔的第一个体系

(1802—1806年)

耶拿 (Jenenser) 体系被称为是黑格尔的第一个完整的体系,它由逻辑学、形而上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所构成。从1802年到1806年,黑格尔在耶拿大学的多次讲演中,系统地阐述了他的这个哲学思想体系。这些讲演仅在最近才从黑格尔早期的手稿中编辑整理出来,分成三卷本出版,每一卷都代表了不同阶段的精辟的论述。《逻辑学》和《形而上学》两者编辑为一卷,《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各为一卷,^①这些著作中的许多变更在此可以略而不谈,因为它们与整个体系的结构没有什么联系。

我们只有选择地讨论整个体系的一般的趋向和结构以及范畴概念发展演变的原则,当我们涉及到这个体系的不同部分时,我们将探讨这些特殊概念的内容。

^① 《耶拿逻辑体系》,《耶拿时期形而上学和自然哲学》(1800年),G·菲森编,莱比锡,1926年。

《耶拿自然哲学I》(1800—1804年),J·霍夫迈斯特编,莱比锡1931年。

《耶拿自然哲学II》(1805—1806年),J·霍夫迈斯特编,莱比锡,1931年。

第一节 逻辑学

黑格尔的《逻辑学》论述了存在本身(being-as-such)的结构,也就是存在的最普遍的形式。传统哲学自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开始就界定了一些概念范畴,并揭示了这些概念范畴的最一般的形式:物质、肯定、否定、度(Limitation);量、质;统一、多(Plurality)等等。就其涉及了这样一些范畴来看,黑格尔的逻辑学是一个本体论。但他的逻辑学也涉及了思维的一般形式,涉及了概念,判断和推理,在这一点上,黑格尔的逻辑学又是“形式逻辑”。

如果联系康德(Kant),我们就能理解这种内容似乎不统一的原因。康德在他的《先验逻辑学》中,也把本体论等同于形式逻辑,吸取了物质、因果关系、共同性(相关性)等范畴,综合而形成了判断理论。对于先验唯心主义来说,形式逻辑和一般形而上学(本体论)两者之间的传统的差异是毫无意义的,因为它把存在的形式当成人类理解力活动的结果。思维的原则因此也就成为了思维的(现象的)客体原则。

黑格尔也主张思维与存在的统一,但是,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他的统一的概念与康德的统一概念是完全不同的。他拒绝了康德的唯心主义,因为康德的唯心主义主张在现象(Phenomena)之外存在一个物自体(things-in-themselves),并且人类的精神无法认识这些物自体。因此,理性也对此无能为力。康德的哲学,在思维与存在或主体与客体之间,人为地划定了一条鸿沟,而这正是黑格尔哲学所要解决的问题。黑格尔通过设定一个所有存在的整体结构,从而消除了康德的鸿沟。存在是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思维“认识”或“把握”了其存在的各

一种状态，并把这些状态或多或少地纳入其“自我”的永恒的统一体中，因此通过这些变化积极地构成了其本质。换句话说，每一事物都或多或少地作为一个“主体”而存在。并贯穿存在整个领域的运动的统一结构之中。因而，统一了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

由于这一点是在精神中实现的，因而我们就能很容易地理解，为什么在黑格尔的体系中逻辑学和形而上学是同一个东西。逻辑学通常被认为，是以思维与存在的统一为前提条件的。这一命题仅就它宣称思维的运动再创造了存在的运动，并把其带入它的真正形式而言是有意义的。黑格尔的哲学把概念放入一个特定的范围，似乎这些概念是真正的事物，并使这些概念不断运动和相互转化。黑格尔的逻辑学主要涉及的是被思维所认识的存在的形式和回答这种认识的典型。例如，在黑格尔讨论从量到质，或从“存在”变成“本质”的章节中，他试图表明量的统一体是怎样转变成质的统一体，一个不断变化的存在怎样转变成一个本质的存在。黑格尔的意图是要涉及真正的事物。概念的相互作用和能动性创造了现实的具体存在的过程。

然而，在概念和被认识的客体之间，仍然存在着另一个内在的关系。真正的概念，能使我们十分清楚地认识到一个客体的性质。它告诉我们，事物本质上是什么东西。但当真理对于我们来说变得很明显时，事物“并不存在于”它的真理之中也变得很清楚。事物的潜在被事物存在的规定条件所限制。只有当事物否定它规定的条件时，事物才获得了它的真理。否定又是一个规定，它是通过先前条件的解除而产生的。例如：植物的芽是种子的规定的否定，花又是芽的规定的否定。在它的成长中，植物是这一过程的“主体”，它并不按照认识而行动，并在其自己知性的基础上实现其潜能，而是消极地实现这一过

程。但另一方面，我们关于植物的概念却认识到植物的存在是发展的一个内在过程；我们的概念把种子视为潜在的芽，把芽视为潜在的花。因此，根据黑格尔的观点，概念代表了客体的真正形式，因为概念提供给我们关于过程的真理，而这个过程，在客观世界中是盲目的和连续不断的。但在无机界，在植物和动物界，存在本质上是不同于它们的概念。这种不同仅能靠思维的主体而克服，因为，思维的主体有能力在其存在中实现它的概念。存在的各种各样的方式，因而可以根据存在概念本质的不同而界定。

这一结论，是黑格尔逻辑学基本矛盾的源泉。它起源于把现实当作客观事物的群体而把握的概念，唯有“存在”是不受任何主观性影响的。存在是以质的和量的形式彼此间联系着的。但对这种联系的分析却得不到众多的关系，这些关系不能再根据客观的量和质来解释，而是需要思维的规律和形式，而这些思维的规律和形式否定了存在的传统概念，并揭示“主体”将成为实在的物质。整个的理论结构，只有在黑格尔的《逻辑学》一书所提供的成熟的形式中，才可以完全被理解。在此，我们将仅仅局限于对基本的论述作一个简单的描述。

每一个特殊的存在，如果它的潜在被实现了，那么它本质上与原来的存在是不同的。潜在是在它的概念中被规定的。如果存在的潜在被实现了，并因此产生了存在和概念的统一，那么，存在将获得真正的存在。实在与潜在间的差别，是辩证过程的起点。这个辩证过程，在黑格尔逻辑学中，是适合于每一个概念的。有限的事物就是“否定”——这就是有限事物的一个鲜明的特征；它们从来不是它们所能存在的或应该存在的东西。它们总是在一种不能完全表明其潜在状态中的存在。有限事物由于其存在而处于“绝对的动荡状态中”，这种斗争“不会成为它

所存在的東西”。^①

即使在逻辑学的抽象的论述中，我们也能发现以这一概念为基础的具体的批判的力量。黑格尔的辩证法，浸透着坚定的信心。他确信，无论在自然界和历史，存在的所有直接的形式都是“恶的”。因为，这些形式并未使事物成为它们所能存在的。只有当直接的状态被认为是否定时，当存在变成“主体”并使其外在状态适合于其潜在时，真正的存在才开始了。

概念的最充分的意义存在于黑格尔的主张中，这一主张就是，否定是所有有限事物的构成，是事物的“真正的辩证过程”。^②它是“所有能动性的最内在的源泉，是生活和精神上自我运动(Self-movement)的最内在的源泉”。^③每一事物的否定过程是其实现的必然前奏。它是一个剥夺的状态，迫使主体去寻求补救。如此之后，它获得一个确定的特征。

辩证的过程，从克服否定的力量中，获得了它的动力。辩证法就是一个过程，这个过程表明任何一个人和事物的存在方式，都存在于矛盾关系所构成的世界中。任何特殊的内容，都能通过成为其对立物而展示出来。后者是前者的不可分割的部分，整个内容就是包含在内容中的所有矛盾关系的整体。当人类的理解力发现其自身不能在其规定的质和量的形式中，恰当地把握某些事物时，辩证法很自然地获得了它的开端。规定的质和量似乎是拥有质和量的事物的一个“否定”。我们必然在一些细节上接受黑格尔关于这一点的解释。

黑格尔从常识所认为的世界出发，这个世界是由事物的无

① 《耶拿时期逻辑学》第31页。

② 《逻辑学》W. H. 约翰斯顿和L. G. 斯译，纽约麦克米伦公司1992年版第1卷、第66页。

③ 同上书第二卷，第477页。

限群体而构成——黑格尔称这些事物是“某物”(Etwas)，它们中的每一个都有自己特定的质。质的事物是相互区别的，因此，如果我们要区分事物，仅仅依靠事物的质就可以了。房间里的桌子是一个被当作桌子用的存在；它是由胡桃木制成的，有重量、木质的等等，作为一个桌子，是褐色的，木质的有重量等等，它并不是作为存在的同样的桌子。桌子不是这些质的规定性中的任何一个，也不是它们的总和。根据黑格尔的观点，特殊的质同时就是桌子本身(Table—as—such)的“否定”。桌子的质是表示这张桌子的属性这一事实。它们存在在一个形式逻辑结构，A是B、(那就是说，是非A)。“‘桌子是褐色的’就表明桌子并非是其自身。这就是所有规定事物的否定被表达的第一个抽象形式。正如黑格尔所指出的任何一个事物的存在都不同于它自身，它存在于它的不同物之中”(Anderssein)。

然而，以事物的质规定某物的企图并未在否定中终止，而是由于否定而更推进了一步。事物由于有了一个质，而排斥它所具有的另一个质，如果不与其所排斥的另一个质相联系，那么一个事物是不能被理解的。例如，“木质的”只有通过与其他一些非木质的物质联系起来才是意义丰富的。“褐色的”需要通过与其他颜色相矛盾的其他颜色来表明其意义等等。“质与其所排斥的东西是相联系的；对其自身而言，而不是就其自身存在排除其它质的存在方式而言，它并不作为一个抽象物而存在。①我们必然超越界定事物和与其他事物相区分的质。因此，质的表面的稳定和明确，被融入一个无限的“关系”(Beziehungen)链条中。

黑格尔逻辑学开始的章节，表明了当人类的理解力一味地遵循它的概念时，它必然遇到已明确限定的客体的分裂。首

①《耶拿逻辑》第4页。

先，它将发现把任何事物与其实际存在的状态统一起来是完全不可能的。揭示为事物所存在的真正地统一事物的一个概念的努力，使精神陷入了无限关系的海洋之中。每一事物，必须在与其他事物的相互关系中，才能被理解。这样，使得这些关系也变成这一事物的存在。无限的关系仿佛预示了任何把握事物特征的企图的失败，然而，恰恰相反，这对于黑格尔来说，这是对事物真正认识的第一步。

黑格尔通过对无限的分析，讨论了无限存在两种不同的形式：“恶的无限”和“真正的无限”。恶的或假的无限可以说是通入真理的迷途，在探求终结的过程中，通过促成质所需要越来越多的联系的质，从而形成了试图克服不适当的规定能动性活动。理解力遵循杂多的关系，每一关系都是必须的，在评述和规定客体的徒劳努力中，这些关系不断增加。但这个过程有一个理性的核心，既它以客体的存在是由客体与其它客体的关系构成的为先决条件。然而，常识通过“不断增加的联系”(Und-Beziehungen)把一个客体同其他客体联系在一起，但这不断增加的联系仅是“假的无限”，它不能把握杂多的关系。

杂多的关系，必然以另外一种方式被知觉。作为客体自身运动而创造的这些关系必然被把握。作为自我设定自身的客体，它也必然被理解。“它自身产生出与其对立面相联系的必然关系”^①。这一点以客体拥有一个战胜自身发展的确定力量为前提，以便尽管事物存在的每一具体阶段都是自身的一个“否定”，“是一个对立面”，但它仍能保持自身。换句话说，客体必然作为一个与其“对立面”相联系的“主体”而被认识。

作为一个本体论的范畴，“主体”则是“在其对立面中成为

^①《耶拿时期的著作》。

自身”(Bei—sich—selbst—sein im Anderssein)统一体的力量。只有这样的存在方式才能把否定转变成肯定。当主体的推动力量使否定成为主体自己统一体的一部分时，否定和肯定将不再彼此对立。黑格尔认为，主体“调和”(Vermittelt)并扬弃(aufhebt)了否定。在这一过程中客体并不是消融在它的各种各样的质和量的规定中，实际上是完全被客体与其他客体的联系结合在一起。

这就是黑格尔所描述的“真正无限”^①的存在方式。无限并不是有限之后或超越有限的某物，而就是有限的真正现实。无限就是事物存在的方式，在这个方式中，事物所有的潜在都得以实现，所有的存在都获得了它的最终形式。

逻辑学的目的，因此被提出来了。这个目的的一方面是要证明最终一个实在的真正形式，另一方面是要表明，试图把握实在的概念是怎样得出概念就是绝对真理这一结论的。黑格尔在批判康德哲学的过程中，宣称逻辑学决不仅仅是把范畴“聚集”起来，更主要的是“发展”这些范畴。只要思维的主体有一个系统的秩序，这样的努力是完全有可能实现的。黑格尔认为，通过主体与其自身的理性联系，从而认识了其真理，从而存在的所有形式获得了其真理，而有系统的秩序就从这个过程中获得，逻辑学的安排反映了这个有系统的认识。这一有系统的秩序开始于直接经验的范畴，这些直接经验的范畴仅仅认识客观存在的最抽象的形式（也就是物质事物的客观形式），即量，质和度。这些范畴是最抽象的，因为它们把每个客体当作是被其他客体所外在规定的。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概念是普遍的，因为存在的各种方式在此都是内

^①《耶那逻辑》第30—34页。

在地彼此相互联系的，没有一个存在是被认为与其自身和相互作用的其他事物有内在关系的。例如，客体被认为是在排斥和吸引的过程中形成其自身。依黑格尔的看法，这是客观性的一个抽象和外在的解释。因为存在的力的统一体，在此被认为是它无法驾驭的某些盲目自然力的产物。只有概念的范畴最远离于任何认识的客体的。

在逻辑学的第二部分中，黑格尔所论述的处在普遍联系(Verhältnis)的范畴，进一步接近了最终的目的。实在，因果性和相互关系并不表示一个抽象和不完善的统一体(正如第一部分的范畴所表示的)，而是表明真正的关系。物质只是在与其偶然性的联系中，才是它所存在的东西。同样地，原因所以存在，是指与其结果相联系而言，也只有在此相互联系中我们才能说两个物质是互为因果的物质。概念是内在的。物质——群体的无所不包的范畴——比吸引和排斥的盲目力量，更表现为一个内在的运动。它拥有一个战胜其偶然和结果的明确的力量。通过其自身的力量，它建立了与其他事物的关系，因而，展示了自己内部的潜在的能力。然而，它并不拥有关于这些潜在的知识，因而，并不拥有自我实现的自由。实在仍然是表明客体间的一种关系，事物间的关系，或如黑格尔所论述的，表明了存在的一种关系。在其真实的存在中，为了把握世界，我们必须把握它拥有的自由的范畴，而这个自由的范畴只有在思维主体这一领域内才能获得。从存在的关系到思维的关系的转变是必然的。

后者的关系涉及到了在概念、判断、推理中的特殊和普遍性的关系。对于黑格尔来说，它们并不是形式逻辑的关系，而是一个本体论的关系，是所有实在的真正关系。自然和历史的物质是一个通过个别表现自身的一般。一般是类的一个自然过

程，通过人类和个体而实现本质。在历史过程中，一般就是所有的客体发展。古希腊城邦制、现代工业，社会阶层——所有这些一般性都是不能转变成其成分的实际的历史力量。相反，个别的事实和因素，只有通过它们所属的一般，才能获得自身的意义。个别不仅是被其特殊所限定，而且被其一般的质所规定。例如，它可以被一个古希腊市民所规定，或被一个现代工厂的工人所规定，或被资产阶级所规定。

另一方面，一般与“存在没有关系”，因为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所有的存在都是规定的和特殊的。只有作为一个思维的关系才能被理解，那就是说，只有作为一个认识的和正在认识的主体的自我发展才能被理解。

在传统哲学中，普遍的范畴被当作逻辑学的一个部分，涉及到概念、判断和推理的学说。然而，对于黑格尔来说，这些逻辑的形式和过程反映和构成了实在的实际形式和过程。我们已示意了黑格尔对概念和判断的本体论的解释。在这一点上，基本原理就是他对定义的论述。在传统逻辑学中，定义就是思维关系，这些思维关系把握了其他客体存在本质区别的某一客体的普遍性质。根据黑格尔的观点，定义能做到这一点，仅仅是因为它复制(反映)某一客体与其相联系的客体相区别的实际过程。因此，定义必须表达，存在通过它条件的否定，而保持其同一的运动。简言之，一个真正的定义不能在一个孤立的命题中获得，而必须在客体的历史中建立起来。因为，只有它的历史才能解释它的实在^①。例如，一种植物的真正定义，必须通过芽对种子的否定和花对芽的否定，而表明植物构成自身。它必须揭示出植物在与其环境的互相作用和斗争中怎样地保持

① 《逻辑学》第1卷，第11页。

了本质。黑格尔把定义称为是“自我保存”(the self—preservation),并阐明了它的用途:“所定义的生物的特征必然从生物与其他生物中获得自身所运用的进攻和防卫的武器中获得”。^①

所有这些情况表明,思维能把握客观世界的真正关系,并提供给我们事物自身内部的知识。这些真正的关系必然被思维所获得,因为它们都是被事物的现象(表象)所掩盖。由此,思维比它的客体更“真实”。此外,思维又是“理解”所有客体存在的本质原因,具有双重含义:即认识(理解)客体又构成(包含)客体。客观世界在自由的主观世界中获得它真正的形式,客观逻辑在主观逻辑中终结。在《耶拿时期逻辑学》中,后者在关于形而上学的部分中得到阐述。它把认识所有客观性的范畴和规律解释成为主体发展的领域,也就是解释成理性的领域。

当我们涉及到黑格尔逻辑学的最终体系时,我们粗略概述的黑格尔的主要观点将得到更明确的论述。黑格尔的早期逻辑表明冲破我们概念的虚假的永恒性的努力,表明了揭示隐藏在存在的所有方式中和追求更高思维方式的矛盾推动的努力。逻辑学在它对存在的杂多的一般形式的运用中,它仅代表辩证法的普遍形式。这种运用在黑格尔的《实在哲学》(Kealphilosophie)特别在其社会哲学中以更具体的形式出现了。现在,我们将不去评论从逻辑学和形而上学向自然哲学的艰难的转变(在后部分逻辑学中讨论这一点),而是直接进入《耶拿时期的精神哲学》,并涉及自由主体——人类——的历史现实。

第二节 精神哲学

人类社会的历史并不是起源于个人和自然界的斗争,因为

^① 《耶拿逻辑》第109页。

在人类历史中，个体是共同体真正的后来的产物。共同体(Allgemeinheit)首先产生，尽管是在一个现成的，“直接的”形式中产生。它仍不是一个理性的共同体，没有作为其质的自由。因此，它不久便分裂成无数的对立。黑格尔把世界历史中的原始的统一称为是“意识”，他因此再次强调了我們已进入了每一事物都将获得主体特殊的领域。

在历史中意识所假定的形式即是个体的形式也是一个普遍意识的形式，或许最能代表它的就是一个原始群体的意识，这个原始的群体意识使所有的个体都消融在共同体中。感情，知觉和概念是个体的也是所有个体中共同分享的，因此，共同和不是特殊的就能限定意识。但即使在统一体中也包含对立，意识只有通过与其的客体相对立才能成为它所是的东西。可以肯定，这些作为意识的客体，都是“被认识的客体”(begriffene, Objekte)，或是不能脱离主体的客体。它们的“被认识的”存在是其作为客体特征的一部分。对立的双方，或是意识或是意识的客体，因此，都有主观性的形式，精神领域中的所有对立的其它形式都是如此。对立因素的统一只有在主体中才能被统一。

黑格尔认为，人类世界在一系列对立统一中发展。在第一阶段，主体和客体都采取了意识的形式和它的概念。在第二阶段，它们作为一个与其他个体斗争的个体而出现。最后阶段，它作为民族而出现。只有最后阶段代表了主体和客体间最后统

	主 体	媒介	客 体
1	意 识	语 言	概 念
2	个体或群体中的个体	劳 动	自 然 界
3	民族共同体的个体	所 有 权	民族共同体的个体

一的特性。民族在本质上有其客体，它的后果就是直接地产生自身。与这三个阶段相一致的是三个不同的统一“媒介”：语言，劳动和所有权。

语言是主体和客体间发生最初统一的媒介物^①。它也是最初的实际的共同体(Allgemeinheit)，在这方面，它是客观的并被所有的个体所分享。另一方面，语言是个体化的第一个媒介，因为通过语言个体获得了他所认识和命名的客体的主宰。当人能认识了他的世界时，他能够控制它的影响范围，并将其他的影响清除，人就是他需要和权力的意识，他通过认识与某个个体联系起来。语言因此也是占有(appropriation)的初级水平。

对于个体来说，语言使他确立反对同类的个体意识地位成为可能，也使他宣称的反对其他个体的需要和愿望成为可能。劳动过程使所导致的对立得到统一，劳动过程也是文化发展的决定力量。劳动过程决定了统一的各种方式，并制约了所有随之而起的与这些方式相一致的共同体的形式，家庭，市民社会和民族(后两者仅在后期黑格尔哲学中出现)。劳动首先将个体统一成家庭，家庭的占有作为“家庭所有权”的客体^②，这些客体提供家庭的生存。然而，家庭却在其它所有权拥有的家庭中发现了它的本质和它的所有权。在此所产生的矛盾，不是个体和他所希望的客体间的矛盾，而是个体的一个群体(家庭)和其他相似类的群体间的矛盾。客体已经是被“占有的”；它们都是个体的(现实的或可能的)所有物。对于黑格尔来说，私有权的制度化意味着“客体”还没有最终被结合在主观世界中；客体不是“死的事物”，而是在整体上属于主体的自我实现(Self-re-

① 《耶拿时期实在哲学》第一卷，第211页及以后几页。

② 《耶拿时期实在哲学》第22页及以后几页。

alization)的领域。人类艰难地工作和组织了客体，因而使其成为个性的主要部分。自然因此在人类历史取得它的地位，历史本质地变成了人类历史。所有的历史斗争都变成了拥有所有权的个体的群体间的斗争。影响深远的概念完全影响了精神领域的建立。

随着各种各样的拥有家庭所有权单位的出现，对“它们权利的相互承认的斗争”开始了。由于所有权被蔑视为是个体的一个本质和构成因素，因此，个体必然要保护和捍卫他的所有权，以便维护作为一个个体的自身。黑格尔认为，只要对立的个体被统一在民族(Volk)的共同体中，他们间的生死斗争就达到终结。

从家庭到民族的转化，基本上与从“自然状态”到“市民社会的状态”的转变是一致的，因为18世纪政治理论已表达了这一点。黑格尔关于“为相互承认而进行的斗争”的解释在我们论述的《精神现象学》中已被说明，在那里，黑格尔把这斗争解释成为通向自由的契机。这种斗争的结果是一个最初真正的统一，这一统一使群体或个体都服从一个对立的客观共同的利益、取得这个统一意识就是一个普遍意识(the Volkgeist 民族精神)，但这个统一体已不再是一个原始的和“直接的”统一体。它更是努力使现在的对立在整体利益下起作用的自我意识(Self-Conscious)的产物。黑格尔称它是一个间接的(Vermittelte)统一体。间接一词在此表明了它的具体含义。间接的作用就是劳动的作用。通过人类劳动，人类克服了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间的疏远；并把自然改变成适合于人类自我发展(self-development)的媒介物。当客体被劳动所改造时，它变成了能在客体中获得其需要和愿望的主体的一部分。此外，通过劳动，人类消除了极微弱的存在状态。在这个存在状态中，作为一个

个体，他是与所有其他个体相对立的，因而，他变成了一个共同体的成员。个体，由于他的劳动，被改变成了一个普遍，因为劳动是普遍活动的一个性质；劳动的产品是用于所有个体间的交换。

在对劳动概念的进一步阐明中，黑格尔实际地描述了现代商品生产的劳动特征的方式。确实应该承认，黑格尔进一步接近了马克思的抽象和普遍劳动的理论。我们将遇到黑格尔的本体论观念被一个特殊秩序的社会内容的表述所浸透这一事实的最初证明。

黑格尔论述道：“个体通过劳动满足他的需要，而不是通过其劳动的特殊产品；为了满足他的需要，后者必须变成比他更应是的的东西。”^① 在劳动过程中——特殊的客体变成商品——它变成了一个普遍的客体。这个普遍性也改变了劳动的主体，劳动者和它个体的活动。他被迫放弃它的特殊的才能和愿望。除了“抽象和普遍的劳动”外，他们在劳动产品分配过程中一无所获。“每一劳动，就其内容而言，对于所有的需要来说，都是普遍的”。只有劳动被当作“普遍的活动”（allgemeine Tätigkeit），劳动才有“价值”。它的价值是被“劳动为所有的人所规定，而不是劳动为某个个体所规定”。^②

通过市场的“交换关系”^③，抽象的和普遍的劳动与具体个体的需要联系起来。由于交换，劳动产品根据抽象劳动的价值在个体中被分配。因此，黑格尔把交换称为是“对具体的回归”，^④ 通过交换，人们在社会中的具体需要被实现了。

在把各种各样各体活动统一成为一个交换关系的整体过程

① 《耶拿时期实在哲学》第208页。

② 《耶拿时期实在哲学》第二卷，第216页。

③④ 同上书，第238页。

中，黑格尔为获得一个劳动作用的精确的理解做出了显著的努力。他涉及到了马克思后来继之而对现代社会进行分析的领域。在黑格尔的体系中，劳动的概念不是一个非本质的概念，而是通过他所表示的社会发展而表现出的中心概念。被揭示这一领域的洞察力所驱使，黑格尔描述了在一个商品生产社会中普遍存在的、并且十分清楚地预示了马克思的批判趋势的统一方式。

黑格尔强调了两点：个体完全屈从于抽象劳动的恶劣影响，被交换关系决定的社会的盲目的和无政府状态的特征。抽象的劳动并不能产生个体的真正的能力。机械化的真正含义在于把人从繁重劳动中解放出来，但现在，机械化使人成为其劳动的奴隶。“人越使用机械化劳动他越变得软弱无力”。机械仅仅是从整体上来说减少了辛苦劳作的必然性，而不是从个体角度实现这一点，“劳动越机械化，它越丧失价值，主体越变得辛苦艰难”。^①“劳动的价值的减小与不断增长的劳动生产力成正比……个体的能力无限地受到限制，工厂工人的意识被降低到迟钝的最低水平”^②。当劳动把个体的自我实现改变成个体的自我否定(Self-Aegation)时，存在于特殊需要和劳动间以及需要和劳动整体间的关系将变成“一个不可数的盲目相互依靠的形式”，在个体中通过抽象劳动和交换而实现的斗争的统一建立了“一个公有制和内在相互依靠的巨大体系，建立了死的活生命。这体系以一个盲目的和基本的方式处处运动存在，就如同一个野烈的动物需要强大的永久的控制和束缚。”^③

这一描述的主要性质明显地见诸于马克思《资本论》。我们

① 《耶拿实在哲学》第一卷，第237页。

② 同上书，第239页。

③ 《耶拿时期实在哲学》，第240页。

不无惊讶地注意黑格尔的草稿终结于这个生动的描绘，似乎黑格尔被他关于商品生产社会的分析所揭示的一切所恐吓住了。然而，最后的句子揭示了黑格尔公式化的一个可能方法。在1804年至1805年所学的《实在哲学》中他精心建构这个方法。野烈的生物必然被征服，但这样的过程需要一个强有力国家的组织。黑格尔早期政治哲学是现代社会中政治理论的回顾的起源。霍布斯(Hobbes)也把他的极度专制政府建立在个人主义社会的不同的不可征服的混乱，以及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之上。然而，在霍布斯和黑格尔之间，存在着这样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中，专制主义者的国家已放弃了对资本主义经济力量的控制，在这一阶段中，政治经济学已揭示了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的机械性的某些方面。黑格尔迁就于他的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他的市民社会的分析开始于现代社会的基本结构，并保留了精心构成的批判的分析，然而，霍布斯只是运用直感的洞察力来获得这个认识的，黑格尔发现了意在要超越个人主义者社会的即定的结构的法国大革命规律处在上升中。理性和自由的观念，共同利益与特殊利益之间统一的观念，对于黑格尔来说，包含着不能被国家所满意的价值。他为其所有生活而奋斗，为使它符合于“控制和限制的”必然性。他试图解决这些问题的努力是多途径的，但最终的胜利并不有助于导致专制主义，而是有助于产生在规律支配下的合理的国家。

在(耶拿时期《实在哲学》)第二部中，黑格尔继续讨论了市民社会同国家统一的方法。黑格尔探讨了在“宪法”统治下这种社会的政治形式。法律(Gesetz)把交换关系的盲目整体改变成有意识有规律的国家政治组织的低级形式。市民社会的混沌和无政府的色调比以前更为浓重。

[个体]屈从于整体的完全的混乱和危险。人类群

体被迫处在各种工厂的令人惊恐，不健康和不安全的劳动中。工业化所产生的一切曾抚养了大批巨大的人类群体，但它突然间由于方式的交化或由于在其他国家中新的发明而使他们的产品价值贬值或由于其他什么原因而崩溃了。整个群体都因此放弃了毫无帮助的所有权。存在于巨大财富和巨大贫困之间的冲突进一步激化，所有权不能改善它的任何条件，财富变成……一个最普遍的力量。财富的积累一部分是通过选择，一部分是通过分配的一般方式……所得物发展成为一个多方面的体系，这体系呈多领域而存在，它使得更小的商业不能从中获利。劳动的最大抽象进入了劳动最个体化的形式中，并不断地扩展它的领域。这种财产和所有权的不平等，这种需要和必然性转变成尖锐冲突的愿望，内在反叛和憎恨。①

但是，现在黑格尔强调了逐步堕落的现实的积极的方面。“意味着为个体存在而完全冒险的必然性同时也是其保护物。由于国家力量的干涉，必然保证每一生命的特殊领域必然被支持，它必然寻求新的出路，在别国开辟新的贸易渠道等等……②“冒险”在当时社会普遍存在，它不是机遇，而是整体产生其自己的存在和产生其成员的存在的过程。市场的交换关系提供了孤立的个体不需要在竞争斗争中毁灭而是必然要形成统一。在商品生产社会中存在的使人恐怖的斗争比在个体间和群体间的完全无法限制的斗争要“好些”，因为它们是在历史发展的一个更

①② 《耶拿时期实在哲学》第2卷，第232—233页。

高的水平上出现,包含了一个个体权利的“相互承认”。“矛盾斗争”(vertrag)把这种承认表述为一个社会现实。黑格尔把这一矛盾斗争视为是现代社会基本矛盾;社会实际上是个体间矛盾斗争的基本结构^①(然后,我们将看到后来黑格尔努力把矛盾的存在限定在市民社会的领域中——那就是说,限定在经济和社会关系中——并由于国家间的职能而将其排除)。一种关系或行为的保障是由矛盾所决定的——矛盾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将做到这一点——只有这样才能使商品生产社会中的关系和行为是可靠的和合理的。“我所说的必然是真的并不是由于道德的原因”,而是由于社会以其成员的部分中存在着相互的义务为前提。在其他人同样做这一工作的情况下我做我的工作。^②如果我不遵守诺言,那么也就违背了社会矛盾,不仅不利于特殊个人也不利于共同体;这样的话,我就将自身置于能实现我作为个体的权利的社会整体之外。因此,黑格尔认为,“普遍性就是矛盾的客观性”^③。矛盾不仅是有规律的个体的活动,而且是整体的作用。矛盾把个体视为是自由的和平等的;同时它认为每个个体不仅处在偶然性的特殊性中,而且也处在他的“普遍性”中,因为个体是作为社会整体的同质的部分。当然,特殊和普遍的同一直至今仍然未实现。正如黑格尔以前曾指出的,个体的真正的潜在在市民社会中绝没得到保护。因此,在每个矛盾之后隐藏着被迫的力量。这一力量的‘必然作用’并不是个体自己自愿地承认的,而是个体被迫被束缚于这一矛盾。矛盾因此包含着矛盾分裂的可能性,并包含了个体反对整体的背叛。^④犯

① 《耶拿时期实在哲学》第218页。

② 《耶拿时期实在哲学》第219—220页。

③ 《耶拿时期实在哲学》第226页。

④ 《耶拿时期实在哲学》第221页。

罪意味着背叛的活动，通过整体重建其统治反叛个体的权利，对犯罪的惩罚不过是机械的。法律统治的认识代表了统一的阶段，在这个统一的阶段中，个体自身与社会整体相一致。就其“既在个体存在中考虑个体自身又在认识中考虑个体自身而言”^①，法律的统治不同于矛盾的统治。个体认识到，他只有通过法律的力量才能存在。不仅仅是因为法律保护个体本身，而且个体认识到法律代表了共同的目的；总之，法律是个体自我发展的唯一保护者。因而，完全自由和独立的众多个体在一个共同目的中——法律的概念——统一起来。个体“确信”他在法律中将发现其自身，其存在，法律保护和支持了个体的本质潜在^②。

国家的法律真正地表达了被联合起来的个体的自由愿望，那么法律的概念必然以这个国家为先决条件，似乎这些法律集中和决定了他们共同利益的最好立法。但法律不能在表达每个个体的愿望同时表达“普遍的愿望”。由于共同的契约，法律将是个体和社会整体间的一个真正统一。黑格尔的法律概念直观到了一个这样的社会；他描述了将被达到的目的，而不是一种普遍的情况。

然而，理想和现实间的鸿沟慢慢地在消除，黑格尔对历史的态度变得越现实，他就越赋予了未来宏大理想的现实性，但无论黑格尔在哲学唯心主义和政治现实主义之间的矛盾结果如何，他的哲学将不承认任何不依靠法律统治的国家。他只承认一个“权力的国家”，但仅是就个体的自由在这个国家中普遍存在而言，特别是就国家的权力保障了它们的真正权力而言。

个体只有作为一个政治的存在物才能是自由的。因此，黑

① 《耶拿实在哲学》第225页。

② 同上书，第48页。

格尔继承了古希腊的概念，即政治代表了人类存在的真正现实。于是，社会对立的最终统一不是通过法律统治现实的，而是通过法律具体化的政治制度而实现的；通过国家实现的。那么最能保证这个具体化的统治形式是什么呢？在整体和部分之间的统一的最高形式又是什么呢？

对这一问题回答之前，黑格尔概述了国家的起源和暴政，民主和君主制的历史作用。他否定了社会矛盾的理论^①，因为社会矛盾的理论假定“普遍愿望”先在于个体所进入的国家而在孤立的个体中起作用。由于反对社会矛盾的理论，黑格尔论述了“普遍愿望”只有在长久过程之外产生，在社会矛盾的最后规定中达到最高顶点。普遍的愿望是国家的结果并不是国家的起源；通过一个“外在的力量”迫使主体与他自己愿望相矛盾，国家就起源于这一点。因此，“所有的国家都是通过伟人的杰出力量而建立起来的”^②。黑格尔接着说“这种力量不是物理力量”。国家的伟大奠定者在他们的个性中具备着某些历史的力量，这些历史力量迫使人类遵循它自己的过程，迫使人类走向进步；这些潜在反映了更高的认识和历史的更高道德，尽管个体并未意识到这一点，或尽管他们被其他的个体所驱使。黑格尔在此所介绍的概念后来似乎是世界精神(Weltgeist)。

最早的国家是一个必然的暴政的国家。黑格尔认为，这种国家形式既有历史的秩序又有规范的秩序；暴政是最早的也是最低级的形式，世袭的君主政体是最后的和最高的形式。^③评价国家的标准就是看其是否将个体恰当地统一在整体社会中。暴政通过否定个体而把个体统一起来。它有一个积极的结果，它

① 《耶拿实在哲学》第245—246页。

② 《耶拿实在哲学》第246页。

③ 《耶拿实在哲学》第246—253页。

训练了个体，教会了他们服从。对统治者个人的服从就是为服从法律做了准备。“人们推翻了暴政，因为它是悲惨的，可恶的等等，然而事实上是因为，它们已变成了不必要的”。^① 一旦法纪被废除，暴政就丧失了历史的必然。此时，它被法律所统治，也就是说，它是民主政体。

民主政体代表了个体和整体间的真正的统一，政府就是所有个体的政府，个体的愿望表达了整体的利益，个体不断地追求他自身的特殊利益，因此，他是“资产阶级”；但个体同时也致力于社会整体的需要和使命，因此，他也是公民^②。

黑格尔联系古希腊城邦制论述了民主制。在古希腊，个体和普遍愿望间的统一仍然是一种偶然性的；个体在偶然性中产生的统一占多数。这样的民主因而仍不能代表个体和整体的最终统一。古希腊美妙而令人幸福的自由仅仅把个体统一在一个“直接的”统一体中。这样的民主与其说建立在社会的有意的文明和道德组织上，不如说是建立在自然和情感之上。人类必然超越这一形式而进入更高一级的国家形式中，在这个更高的国家形式中，个体自由地、有意识地将自身与其他个体统一成一个共同体，并依次保持了个体的真正本质。

按黑格尔的观点看来，这样的国家的最好保护者就是世袭君主制。君主本人代表了建立在所有特殊利益之上的整体；君主是天生的，他的统治，好像是“自然的”，不涉及任何的社会对立。因此，君主制是在整体社会运动过程中最稳定和最永恒的^③。公共舆论“制约了生活的领域，并控制了生活的过程。国家既不是一个强权国家，也不是一个自然的国家，而是通过

① 《耶拿实在哲学》第247——248页。

② 《耶拿实在哲学》第249页。

③ 《耶拿实在哲学》第250页。

它的各个等级而建立起来的一个合理的社会组织。在每个等级中，个体都放纵自己的特殊活动，但仍服务于共同体。每一等级都有它自己的特殊地位，意识和道德，但这些等级都统一于一个‘普遍的’国家。那就是说，在这个普遍的国家中，每个政府官员都专心于普遍的利益。这些官员是被选举出来的，每一地区(镇、协会等)的官员都处理各自地区的事务”。

比这些论述更为重要的是下述这些问题：在精神哲学中，世袭君主拥有什么样的品质才能与其荣耀的地位相匹配呢？这种国家形式如何履行指导其哲学结构的原则呢？黑格尔认为世袭君主制同基督教国家一样杰出，或更具有确定性，因为基督教国家只是在德国宗教改革时才诞生。对于黑格尔来说，这样的国家是基督教原则的具体化，在上帝之前就已宣布了人类内在意识和平等的自由。黑格尔认为，没有这种内在自由，外在自由民主制的建立是不可想象的，而且维护它更是无意义的。德国宗教改革，对于黑格尔的精神来说，代表了历史中的伟大转折点，这一历史转折点的出现宣布，只有当个体已变成他不可剥夺的自主独立的自我意识时，他才是真正自由的。^①新教(protestantism)已建立了这种自我意识，并揭示了基督教自由，在社会现实的领域内，包含着对国家神圣秩序的驯服和屈从。当我们研究《法哲学原理》时，将更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仍待回答的一个问题将影响到黑格尔整个体系的结构。就其建立而言，思维主体的意识活动所组织和塑造的世界历史是一个精神王国。但是，只有当精神在它的真正的活动中，即在艺术、宗教和哲学中放纵自由时，它完全是现实的，并在其真正形式中存在。这些文化领域是最终的现实，是终极真理的范

^① 《黑格尔实在哲学》第251页。

围。这正是黑格尔的信念：绝对精神仅仅存在于艺术、宗教和哲学中。三者以不同的形式包含着同样的内容：艺术仅依靠直观（Anschauung），以物质的和有限的形式认识真理；宗教在更为自由的限制中知觉了真理，但仅是作为“毫无根据的断言”和信仰，哲学通过认识真理并把其视为自己不可剥夺的所有物而拥有了真理，从而理解了真理。另一方面，这些文化领域仅仅在人类历史的发展中存在，国家就是发展的最终阶段。那么，国家和绝对精神领域的关系是什么呢？国家的统治是在艺术、宗教和哲学之上，还是艺术、宗教和哲学限制了国家的发展？

这个问题可谓是老生常谈。但黑格尔的态度经历了几次转变，最初他倾向于把国家置于文化领域之上，然后，他又将二者等同，或使国家服从于文化领域，最后，他又回到了国家至高无上的原来的地位。在同一哲学时期内黑格尔关于这一点的论述表明一个矛盾。在耶拿哲学时期，他宣称，绝对精神“首先是普遍概念的生活，然而，精神必然要摆脱其生活而自由”^①，他认为随着进入艺术、宗教和哲学这三个领域，自由的绝对精神……产生了不同的世界，每一个世界都使其拥有自己的恰当的形式，它的作用在哪里实现，绝对精神就在哪里获得了对自己的直观。”^②与此相反，黑格尔在关于宗教和国家的关系论述中认为，国家仍然居于所有之上；它就是认识到自己是作为普遍本质和现实的精神……^③此外，他把国家称为是天国的实现……国家也是现实的精神，无论在国家中出现了什么，必须与国家相一致。^④通过理解黑格尔体系中历史的形成作用，我们

① 《耶拿实在哲学》第253页。

② 同上书，第263页。

③ 同上书，第367页。

④ 《耶拿实在哲学》第170页。

可以很明了地理解这些矛盾和矛盾的解决方法的意义。在此，我们试图仅作一个初步的解释。

黑格尔早期体系已经昭示了黑格尔哲学的显著特征，特别是关于普遍就是真正存在的强调。在我们的介绍中，我们已指明了“普遍论”(universalism)的社会历史根源，表明了它的基础是在个人主义者为社会中缺乏一个“共同体”。黑格尔仍然忠实于18世纪的遗迹，并把他的理想融入其哲学构成中。他坚持认为“真正的普遍性”是一个保护和实现个体要求的共同体。这可能会妨碍了他的辩证法，因为哲学的努力是要使他的理想和对立的社会现实相一致。黑格尔认识到由于物质和文化生产的发展，更大的趋势将产生；妨碍人类进步的陈腐的力量、关系必然消除；个体必然获得解放而成为其生活的自由主体。当他论述每一个“直接与统一体”(所谓直接的统一体就是在它们的组成部分中不包含任何的对立)就人类发展的可能性而论，是低于经过真正对立的统一而产生的统一体。黑格尔正在思考他所生活的时代的社会，个体和普遍的一致，在把生活的普遍形式推向矛盾内容广泛展开某一片刻的矛盾对立未充分展现时，它们的实现是不可能的。黑格尔在他的现代社会描述中已描述了这一过程。

现代社会的实际条件在历史中是一个强有力的辩证法的例证。这些条件——然而由于经济必然性的原因而得到维护——与自由的理想是矛盾的，这一点是无可怀疑的。人类最高的潜在存在于自由个体的合理统一体中。那就是说在普遍性中，而不是在机械组合的特殊性中。只有当个体是一个真正共同体的一个自由成员时，他才有希望实现其自身。

在无政府状态社会的无法摆脱恐惧之中，不断地探求这样的—一个共同体，这是黑格尔强调真理和普遍性的内在联系的内

在动因。当他设定了真正的普遍性作为辩证过程的终结和作为最后的实在时，他正在考虑着这一探求的完成。然而，普遍性概念的具体社会含义常常打破黑格尔哲学的精心构成的论述，在共同利益之中统一起来的自由个体的联合蓝图越来越走向了光明。在此，我们引用亚里士多德书中的一段著名的哲理：

真正的独立仅仅存在于统一和个性和普遍性彼此相互的贯注中，普遍性通过个体获得其具体存在，个体和特殊的主观性在普遍性中发现它的无可反驳的基础和最真正的存在形式……

在理想(国家)中，最完善的特殊个体性应该存在于与物质性整体不可分离的一致中，就最大程度来看，主观性的自由和独立紧紧联系着理想，而理想的世界环境的条件和关系除了主体和个体外将拥有非本质的客观性。^①

《精神哲学》，事实上是黑格尔体系的整体，它是如何使“个体变成普遍”和“普遍性构成如何发生”过程的一个真实写照。

^① 《艺术精华哲学》F、P、R 奥斯马斯佩，乔治比尔和桑斯译，伦敦版，1920年，第1卷，第243页及以后几页。

第四章 精神现象学

(1807年)

1806年，黑格尔在耶拿写了《精神现象学》一书，当时正值拿破仑的军队挺进耶拿城。正当耶拿之战决定着普鲁士的命运，并拥戴法国革命的继承者为国王而统治陈腐的德意志帝国残局时，黑格尔完成了这部著作。世界历史进入一个新纪元的感受在黑格尔的著作中随处可见。它表明了黑格尔关于历史所做的第一个哲学判断，它也从法国革命中导出了它的最终结论，这标志着他在历史哲学方面探求真理方法的转折点。

黑格尔看到了法国革命的结果不是自由的实现，而是新的专制的建立。他认为，法国革命的原因和结局不是偶然的历史事件，而是反映着一个历史发展的必然性。一旦解放个体的过程被反对国家的个人而不是被国家本身所实现，那么它必然导致恐怖和毁灭的结果。只有国家才能提供解放条件，尽管国家并不能提供完善的真理和自由。只有在完善的精神王国，在道德、宗教和哲学中，最终才能被发现。我们已在黑格尔的《精神哲学》(the philosophy of Mind)第一卷中发现了作为真理和自由实现的领域。然而，在那里，它们是基于一个令人满意的国家秩序之上，并与其保持着内在的联系。这种联系在《精神现象学》中几乎不存在了。国家已不再具有无所不包的含义了。自

由和理性被视为是纯粹的精神活动，它不仅需要作为先决条件的明确的社会和政治秩序，而且与已存在的国家所共存。

我们可以想象，在黑格尔所处的历史时代，自由理想破灭的经历迫使黑格尔选择了纯粹精神领域这一避难所。由于研究哲学的缘故，他喜欢同现行制度保持协调而不喜欢新变革的可怕的偶然性。发生在哲学唯心主义和既定社会间的调和，表明它自身不仅是黑格尔体系中的一个变化，而且是辩证法的论证和作用中的一个变化。在此以前，辩证法被适用于历史的现实过程，而不是适用于这个过程的最最终结果。《耶拿时期的精神哲学》的概括形式进一步使这一印象更为鲜明；精神能产生某些新的东西，它的发展绝非是终结。此外，耶拿体系在劳动和社会统一的具体过程中精心建构了辩证法。在《精神现象学》中，具体领域内的对立是平等的和和谐的。“世界变成精神”所表明含义不仅是世界在总体上成为人类蓝图实现的恰当场所，而且也意味着世界本身揭示了趋向绝对真理的不可动摇的进步，意味着精神不能产生任何新的东西，或意味着产生的一切完全促成了它的发展。当然，存在着失败和倒退，因为进步决不是以直线的形式前进的，而是在无限矛盾相互作用中产生的。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样，否定是运动的源泉和动力。然而，每次失败和挫折都形成了它的真正的善和真正的真理。每次斗争都暗示了它的自我解决。黑格尔在对运动过程结果的不可动摇的信心中，他的观点的变化使思想变得明显了，尽管存在曲折和失败，尽管存在不幸和衰颓，但精神仍将达到它的目的，或毋宁说，精神在现存社会制度中已达到了它的目的。否定似乎是精神成长过程中的稳定阶段，而不是超越它的力量增长的稳定阶段。辩证法的对立与其说作为主观的作用表现出来，不如说是作为生与死的斗争而表现出来。

黑格尔把《精神现象学》作为他哲学体系的导论。然而在完成这部著作过程中，他改变了最初的计划。考虑到短时期内他的整个哲学体系尚不可能出版，因而在这部著作中，他编撰了其体系的绝大部分内容。正是由于这一点，给这本书的研究带来了相当大的困难。

作为导论性的著作，这本书力图引导人类知性如何从日常经验领域上升到真正哲学知识的领域，上升到绝对真理。这一绝对真理与黑格尔在《耶拿体系》中所证明的真理是相同的，即作为精神的世界的知识和过程。

实际上，现实世界并不是它所表现出的那个样子，而是哲学所理解的那个样子。黑格尔从日常生活中普通的经验意识开始，揭示出经验的方法如同其他的方法一样，包含着削弱它自身有能力认识“现实”的信心以及进一步探讨知性更高形式的因素。因此，向更高形式的进步是经验的内在过程，而不是从无中产生的。如果人们更多地注意到自己经验的成果，他将放弃知识的一种形式而继续进入另一种形式之中；他将不断地前进，从感性确定性到知觉，从知觉到知性，从知性到自我确定性，直到他达到理性的真理。

因此，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呈现出了人类经验的内在历史。可以肯定，这并不是常识的经验，而是可靠性已被动摇的经验，这种经验被不具有整个真理的感觉所掩盖。它已是一种通向真正认识的经验。试图理解这部著作各部分的读者，必须注意这个“哲学的因素”。“我们”一词经常指的并不是每个普通的人，而是指的哲学家。

意识和它的对象间不断变化的关系是确定经验过程的因素。如果进行哲学思维的主体依赖于它的客体，并且由客体的意义决定其本质，那么，我们将发现，由于它们与主体的形式和

关系的变化，客体必然经历一个变化。当经验开始时，客体似乎是一个不变的实体，不依赖于意识；主体和客体似乎是相互对立的。然而，认识的进化揭示出两者并不是在彼此孤立中存在的。很明显，客体是从主体中获得它的客观形式。意识在不断变化的感觉和知觉中认识的“真理”是一个普遍的原则，这个普遍原则不能被变成主体客观的自由因素（例如，性质、事物、力量、原则等）。换言之，真正的客体是被积极的（能力的）主体所构成的；无论怎样，它本质上是“属于”主体的。主体发现了它本身存在于客体的“背后”，发现了唯有通过意识理解力的力量才能使世界成为真的。

然而，这首先不过是重复先验唯心主义的理论，或正如黑格尔所言，真理不过是相对于“我们”哲学思维的主体而言的，它并不是表现在客观世界中的真理。黑格尔进一步认为，自我意识仍未被证明是真正的现实；它必然要使世界成为它的自由实现。由于提出这一任务，黑格尔称主体将成为“绝对的否定”，这意味着主体具有否定每个特定条件的力量，具有使一切成为自己意识的产物的力量。它不是一种认识论的活动，不能仅在认识过程中实现，因为认识过程不能从人类与世界的历史斗争中分割出来，斗争本身就是探求真理方法的组成部分，也是真理的组成部分。如果主体把自己本身看成是唯一的实在，那么它必然认为世界是自己的创造物。认识的过程也就成为历史的过程。

在《耶拿时期精神哲学》中，我们已得出了这一结论。自我意识将自身带入个体间的生死斗争中。从此开始，黑格尔把自我意识（从感觉到理性）的认识论过程同人类从必然到自由的历史过程联系起来。“意识的方式或形式(Gestalten)”^①同时作

^① 《精神现象学》J、B、贝利译。1910年伦敦（纽约麦克米伦出版社）版。第1卷，第34页。

为客观历史实在和“世界的状态”(Weltzustände)而出现。从哲学分析到历史分析的不断变化——常常被批评成是混淆或是对历史的武断的形而上学解释——是要证明和论述基本哲学概念的历史性质。所有的这些概念都包含和停留在人类发展的具体历史阶段上。在认识固有的进步中出现的意识的每个形式,作为特定历史时代的生活,变得更为明确了。正是这一过程导致从古希腊城邦制走向法国大革命。

黑格尔把法国革命描述成“自我毁灭”的自由的解放,自我毁灭是因为根据主观目的奋力改变世界的意识仍未发现它的真理。换句话说,人类并未发现他真正的目的,他并未自由地处在使自身获得自由和世界整体的原则之下。黑格尔认为,革命创造的新国家,仅仅是改变了客观世界的外在形式,使其成为主体的媒介,但它并不能实现主体的本质自由。

主体内在自由的实现,发生在从法国革命时代到德国唯心主义文化时代的转变。真正自由的实现,因此就是从历史到内在精神王国的转变。黑格尔说:“绝对的自由就是离开现实的自我毁灭的领域(那也就是法国大革命的历史时代)而且进入另一个王国,也就是自我意识的精神王国。此时,自由被肯定为非现实的真……”^①这个新的王国在康德的道德唯心主义中被发现了。在那里,自主的个体使自己无条件地服从普遍的法则,这个普遍法则是他强加于自己的自由意志的。然而黑格尔并不认为这个“王国”就是理性的最终归宿。康德所调和的一般和个别的矛盾,即存在于义务命令和对幸福追求的愿望之间的矛盾,迫使个体在其他的答案中寻求真理。黑格尔试图在艺术和宗教中寻求真理,最终在辩证哲学的“抽象(绝对)认识”中发

① 精神现象学 第2卷,第604页。

现了它。在那里，所有的存在于意识和客体间的对立，都是可以克服的；世界作为主体自己的实在和理性，已为主体所拥有和认识。

《精神现象学》就是在这种方式中转入了《逻辑学》。《逻辑学》揭示了普遍的结构，它不存在于知识所拥有的变化的形式中，这些知识仍不是绝对的，但存在于它的真正存在中。它揭示了“真理就在其真正的形式中”，^①正像开始于现象的经验并不存在于日常的经验中一样，认识的终点并不是传统的哲学，而是吸取了以前所拥有哲学的真理及其所有人类在长期寻求自由的过程中所积累起来的经验。它是人类自我意识的哲学，它宣称事物和人的主宰权归其所有，因此，人创造世界的权力也归其所有，这个哲学清楚而明晰地表明了现代个人主义社会的最高理想。

对《精神现象学》的概况作了简要地考察后，现在让我们对其主要的概念做更深入的探讨。

《精神现象学》的序言是所有时代的最伟大的哲学杰作之一，至少它实现了这样一种努力的企图：恢复哲学为人类知识和“科学”的最高形式。我们将专门研究这些主要的观点。

黑格尔开始于对18世纪哲学主流的变革作批判的论述。并着手发展它的哲学及其真理的概念。知识源于洞察力，在洞察力中，存在和本质在各种认识活动中是不同的。客体进入直接经验而不能满足于知识，因为它是偶然的和不完善的，它在对象的概念中寻求真理，因为正确的概念不仅是主观的理智的形式，而且是事物的本质。然而，这正是认识的第一步。它的主要作用是证明和解释存在和本质间的关系，证明和解释存在

^① 《精神现象学》第55页。

于概念中的真理和事物存在的实际状况间的关系。

各门科学由于其所涉及的对象与其真理联系的方式不同而决定了彼此间的相互区别。这是一个空泛的论述，因为黑格尔的真理既表示存在的形式也表示知识的形式，因此，存在物与其真理间的关系是一个事物本身的客观的关系。黑格尔通过对数学和哲学知识之间的比较论证了这一命题，直角三角形的本质和“性质”是与它的边相关的，正如毕达哥拉斯定理所说的那样，但真理却在三角形之外。定理的证明仅存在于认识的主体所实行的过程中。“……三角形……被分解成部分，它的各部分被变成为因在它上面作图而发生的其他的构成部分”，^①结构的必然性并不产生于三角形的性质和概念。“数学证明的过程并不属于证明的对象，而它外在于对象的一种运动。譬如，直角三角形的性质自身并不分解自己，并不按照证明直角三角形各边比率定理所需要的那种几何作图而自行分解；产生结论的整个过程只是认识的一种过程，认识的一种手段而已。”^②换言之，关于数学对象的真理存在于对象自身之外，存在于认识的主体之中。所以，从严格意义上说，这些对象是不真实的和非本质的外在实体。

另一方面，哲学的对象与其真理具有一种内在的关系。例如“人的本质是自由，而自由是理性的形式”这一原则不是专断的哲学理论强加于人的真理，而是能被证明的人的内在目的和实在。它的证明不是认识的外在过程，而是人类的历史所提供的。在哲学里，对象与其真理的关系是一种现实的事件。再回到这个例子上，人发现他不是自由的，而是同其真理相分离

① 《精神现象学》第10页。

② 同上书，第39页。

的，处在偶然的不真实的存在中。自由是人必须通过克服自身束缚才能获得的東西，当人完全认识到他真正的潜能时，他才得到了自由。自由以使自由成为可能的条件为先决条件，即以意识和理性主宰世界为先决条件。已被认识的人类历史证明了这个结论的真理性。人的观念是哲学所领悟的他的历史。因此，存在与本质在哲学中实际上是相互联系的。这个真理的证明过程与现存的客体本身是有联系的。本质产生于存在的过程中，相反，存在的过程是“回归”到本质的过程。^①

哲学是以认识本质为目的的。它对人的命运和人的世界的命运具有根本的影响。哲学的唯一对象在于以其真正形式存在的理性世界。理性由于人类自身的发展，回归到了自身。所以，哲学的真理十分明确地与人的存在有联系。它是人最内在的产物和目的。总之，这就是这个命题的含义，这个命题就是，真理存在于哲学对象的内部。真理因对象的存在而变化，它不同于数学的真理。真正的存在是一个活物（也可能是死的），寻求真理的方法，不仅是一个认识的过程，也是一个历史的过程。

真理和存在间的这种关系决定了哲学方法与其它科学方法的区别。一个数学真理会表现在一个数学命题中，这个命题是真的，而它的对立命题是假的。但在哲学中，真理是一个现实的过程，这个过程不能被表示为一个命题。“哲学的要素和内容并不是抽象的或非现实的东西，而是现实的东西，自己建立自己的东西，在自身中生活着的东西，在其概念中实际存在的東西。哲学的要素是那种产生其自己的环节并经历这些环节的运动过程；而这全部运动就构成着肯定的东西及其真理。”^②没

① 《精神现象学》第39页。

② 《精神现象学》第43—44页。

有一个简单的命题能概括这个过程。例如“人的本质是理性的自由”这个命题，如果由其自身来证明，则是不真实的，它省略了所有的构成自由和理性含义的事实。而这些事实也是在趋向自由和理性的整个历史活动中被积累起来的。此外，就自由和理性只表现为历史过程的结果来看，这个命题是假的。摆脱奴役和不合理及奴役和不合理本身都是真理的本质部分。虚假也如同真理一样是必然的和真实的。虚假必然被认为是现实对象的“错误形式”或谬误，但这一对象是处在它不真实的存在中；虚假就是“实体的他物或否定物”，^①但仍然是它的一部分，因此仍然是它的真理的构成部分。

辩证法遵从哲学对象所具有的结构，并试图重建和追随它的现实运动。一个哲学体系是真的，因为它包括着否定阶段和肯定阶段，包含着重新成为虚假的过程然后回归到真理的阶段。作为这样的体系，辩证法因而是哲学的真正方法。这表明了哲学所探讨的对象存在于一种“否定”的状态中，通过它自身的存在的力量，在回归真理的过程中被扬弃掉。

在哲学中，除整体外，如果没有一个命题是真的，那么就什么方面讲整体体系是真的呢？辩证法体系改变了命题的结构和意义并使其成为与传统逻辑学命题十分不同的东西。后来的逻辑，黑格尔称其为“常识的逻辑”，也即传统科学方法的逻辑，认为命题构成主语，可作为一个牢固而稳定的基础，且宾语附属于它。宾语是偶然的性质，或用黑格尔的话说，或多或少由固定的实体所“规定”。

与这种关于命题的观点相对立，黑格尔提出了哲学中的“反思判断”^②。反思判断没有一个固定的和被动的主体，它的

① 《精神现象学》第36页。

② 《精神现象学》第1页。

主体是积极的，并自我发展为自己的宾语。宾语是主体存在的各种形式。或者，略不同地陈述主语，其结果是使主语“消失”并变成宾语。因此，反思判断动摇了传统命题及其根据的“坚固的基础”，“而唯一的对象就是主体的运动。”^①例如：上帝是存在的这一命题，作为一个反思判断的命题，并不意味着在许多其它宾语中，上帝这一主语“拥有”和“支持”宾语“存在”，而是意味着主词上帝“变为”存在。“存在”不仅是宾语而且是上帝的属性。当这一命题提出后，主语上帝“似乎不再是一个不变的主语”，而变成一个宾语^②。然而传统判断和命题暗示出主语与宾语一个明显的不同，反思判断消除和摧毁了“普遍命题和判断的性质”，它坚决反对传统的形式逻辑。主语变成宾语的同时，并没有变成与宾语相同一。这个过程很难恰当地表达为一个简单的命题：“当这类命题出现时，它不过是个空洞的形式”。^③真理的所在地不是命题，而是反思判断的动力体系(the dynamicsystem)，在这反思判断的动力体系中，每个简单的判断必然被另一个判断所“否定”，以便只有整个过程才能表明真理。

传统逻辑和传统的真理概念不是被哲学命令(fiat)而是被对现实的能动的洞察“动摇了其基础”。就内容而言，反思判断在其本质的“认识形式”中，而不是在它的现象(appearance)中，拥有现实的客观过程。就这一点来看，黑格尔从传统逻辑到实质逻辑的转变标志着向理论和实践统一的方向迈出了第一步。他对传统逻辑学的不变的和形式的“真理”的抗议实际上是反对把真理同其产生于具体过程的形式分离开来；反对把真理

① 《精神现象学》第39页。

② 《精神现象学》第11页。

③ 同上书，第65页。

同任何关于现实的直接影响分离开来。

在德国，唯心主义哲学极力维护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因为德国唯心主义哲学代表了当时流行的最先进的意识形式，代表一种渗透着自由和理性的世界理念，而自由和理性并没有一个比古代文化领域所提供的更为安全的避难所。欧洲思想后来的发展除了它的理想主义的根源外，是不可理解的。

要想对《精神现象学》作一透彻的分析，可能需要不止一卷书，我们没必要做这样的分析，因为这部著作的后半部分所涉及的问题我们已在关于耶拿体系的论述中阐述过了。在此，我们将把我们的评述只限定在前半部分，在这部分中，我们详尽阐述了辩证法，并展示了全书的结构^①。

当哲学摧毁了日常生活的经验时，知识就开始了。分析这种经验就是寻求真理的开端。经验的对象首先是由感官提供的，并取得了感性知识或感性确定性形式(sinnliche Gewissheit)。这种经验的特征就是事实，它的主体和对象表现为此时此地的“这一个”。我看到这幢房子，是在特定的地点和特定的时刻，它被认为是真的而且似乎是存在的(perse)。看到房子的“我”似乎是不必要的，“它可以存在也可以不存在”，而且“唯一认识的主体对象，因为对象是存在的”^②。

如果我们进一步分析，我们会看到这种经验所知道的，以及感性确定性在感觉之流中认为是它的不变的自我的那种东西不是客体、房子、而是“这里”和“现在”。如果我们回过头来，房子消失了，一些其他客体出现了。对于这些客体，当我们再次转动头时，它们也同样消失。为了把握和限定感性确定性的

^① 参看J. 罗温贝格关于《精神现象学》的二篇文章的精彩分析。载《心灵》Vol. XLIII, XLIV 1934~1935年。

^② 《精神现象学》第1卷，第92页。

具体内容，我们必然涉及到“这里”和“现在”，因为它们是不不断变化的客观材料中唯一保持不变的因素。“这里”和“现在”是什么？“这里”就是一幢房子，但它同样不是一幢房子而是一棵树，一条街，一个人等等。“现在”就是白昼、但也可是夜晚或早晨等等。此外，它是“现在”正因为它既不是白天，也不是夜晚，也不是时间的任何其他时刻。通过对时间的任何所有其他时刻的否定，它保存了自身。换句话说，“现在”作为否定的东西而存在；它的存在是一个非存在。对于“这里”来说，同理可证它是真的。“这里”既不是房子也不是树更不是一条街，而是“在房子、树等消失中存在的，是不同的房子、树”^①。这就是说，“现在”和“这里”是某种普遍物。黑格尔认为一个实体，它是由于和通过否定而存在的，既不是这个也不是那个，而是一个“不是这个”，而且同我们称作普遍物的这种东西——这个和那个完全相同的。因此，感性确定性阐明了普遍的实在，并在同时形成了普遍这个哲学概念。普遍性的实在是被可观察的事实内容所证明的。它就存在于这些事实的过程中，并仅能在和通过特殊而被把握。

这就是我们从感性确定性的哲学分析中得出的第一个结论：“不是特殊的，个别的对象，而是普遍，才是感性确定性的真理，才是感性经验的真正内容”。^② 这个结论意味着更令人震惊的东西，感性经验认为这一点是自明的；这就是当主体是非本质的并且其认识依赖于对象时，对象是本质的、“真实的”。真正的关系“恰恰与最初表现出的东西相反”。^③ 普遍原来是经验的真正内容。普遍的所在地是主体，而不是客体，普

① 《精神现象学》第94页。

② 《精神现象学》第94页。

③ 《精神现象学》第95页。

遍存在“于认识中，认识曾是非本质的因素。”^①对象本来并不存在，它之所以存在“因为我知道它。”感性经验的确定性因而是以主体为基础的，正如黑格尔所言，它被逐出对象，被迫回到“我”。

对于感性经验的进一步的分析，揭示了“我”也经历了同对象一样的辩证过程，表明其本质是普遍。最初，个体的我，我的自我，在感觉材料中似乎是唯一不变的东西，“我们所谓的，特殊的‘现在’和‘这里’的消失，是被我所把握到的事实所阻碍的。”我断言白天我看到一幢房子。我记录了这一真理，其它的什么人以后读它时，可能会断言在夜间他看到一棵树。“两个真理都有同样的真实性”，并且两者由于时间和地点的变化而成了假的。因此，真理对于特殊的个体“我”来说是不能达到的。如果我说我在这里和现在看到一幢房子，我的意思是说每个人都可以代替我的位置而成为这种感觉的主体。我假定“我作为普遍性，我的看既不是看这个树，也不是看这个房子，而只是看”。正像“这里”和“现在”是否定它的个别内容的普遍那样，所以这个“我”也是普遍而和所有个别“我”的内容相对立。

一个普遍的“我”的理念对于常识来说是可憎的事物，尽管日常的言谈经常运用它。当我说“我”看、听等等，我置每个人于我的地位，以任何其他的“我”代替这个个别的“我”。“当我说‘我’、‘这一个’时，我说的是很一般的‘所有的我的我’，每个人都是我所说的，每个人都是‘我’，都是这个个别的我”。

因此，感觉经验发现真理既不由它的特殊对象决定，也不由个别的我决定，真理是双重否定过程的结果，即，(1)是对象

^① 《精神现象学》第98页。

存在的否定，(2)是对将真理转移至普遍我的个人我的否定。因此，客观性是两次由意识调节或构成的，之后又受制于意识。客观世界的发展是与意识的发展完全交织在一起的。

常识对其自身真理性的这种破灭表示极为不满，声称它能表示明确的特殊“这里”和“现在”本身意谓的含义。黑格尔接受了这一挑战。“让我们看看，出现在我们面前的当下的‘这里’和‘现在’是怎样构成的。”^①当我们指出一个特殊的“现在”，“它在被指出这一时刻，已不再是‘现在’，而正在存在着的这时已经不是我们所指出过的这时了，并且我们看见，这时恰恰是这样一种东西，当它存在时，它已经不复存在了。”因此，指出“现在”是一个过程，这个过程包括如下几个阶段：(1)我指出了“现在”，并肯定它是真的。“但是我指出它是过去了的东西。”在这样做的过程中，我扬弃了前一条真理，并断言(2)“现在”已经是过去了，这就是真理。但是过去的东西现在不存在。因此，(3)我取消了第三条真理，否定了对于“现在”的否定，并重新肯定了它。然而，从整个过程中产生的这个“现在”不是常识最初所意谓的“现在”。它与目前和过去是无关的。它是从无数次“现在”中抽取出来的一个一般的“现在”，换言之，它是某种普遍的东西。

感觉经验本身已证明，它的真正内容不是特殊而是普遍。“感性确定性的辩证过程不外是它的运动或者它的经验的简单历史；感性经验本身以达到普遍为目的不断地过渡到认识的更高形式。感性确定性变成了知觉。

由于其“原则”是普遍的这一事实，知觉(Wahrnehmung)与感性确定性是不同的。^②知觉的对象是事物(Dinge)，而事物

① 《精神现象学》第98页。

② 同上书，第104页。

总是与“这里”和“现在”的变化相同一的。例如，我称我此时此地感知到的这个事物为“盐”。我提到的不是出现在我面前特殊的“这里”和“现在”，而是它性质(Eigenschaften)不同的特殊的统一体。我涉及到事物的“事物性”。盐是白的，形状呈立方体等等。这些性质本身，对于许多事物来说是普遍的、共同的。事物本身似乎不外是这些性质的“简单集合”，是它们的一般“媒介”。但是它比这种简单的集合更多。它的性质不是不确定的和互相转化的，而是“排斥和否定”其他性质的。如果盐是白的和有刺激性的，那么，它就不是黑的和甜的。排斥不是规定的随意产物，相反，规定依赖于事物本身所提供的材料。就盐来说，它排斥和否定了某些物质，这些性质是与它的“盐的存在”相矛盾的。因此，事物并不是一个“与它是什么不相关的统一，而是一一排斥、否定的统一。”^①

因此，对象似乎是一个有限的对象，知觉只需接受它，而且只需被动地承受它。知觉，象感性经验一样，首先从对象中构成真理，但同感性经验一样，也发现了主体本身构成事物的客观性。因为当知觉试图判断事物实际上是什么时，它陷入了一系列矛盾。事物既是统一体，又是多样性。矛盾是不可避免的，由于把矛盾的双方归因于知觉的两个因素的对立，以至认为统一是属于主体意识的，而多样是属于对象的。黑格尔认为这只能导致新的矛盾。无助于表现事物是一个真正的统一体，而多样性是事物与其它事物相联系时所产生的。^②任何一种力图避免矛盾的作法，只能证明矛盾是不可逃避的，而且它构成知觉的真正内容。事物在本质上是统一和差异、差异中的统一。黑格尔对这

① 《精神现象学》第108页

② 《精神现象学》第117页。

一关系的进一步分析，导致了对普遍性的一个新的规定。真正的普遍性包含着差异。与此同时，在各种特殊情况下，普遍性维护其自身成为一个“排斥和否定”的统一。对知觉的分析，超越了感觉经验分析中所达到的论断。普遍现在表示了产生不同特征的认识的真正内容。事物的统一不仅被证明了，而且为与其它事物的联系所构成，事物的物性是由这种关系组成的。例如，盐的属性只与我们的味觉、放入盐的食物和糖的关系相关。可以肯定，盐这一事物不外是这种关系的“集合体”。它是一个自在自为的统一体，但这个统一体仅存在于这些关系中，在这种关系“之后”或之外，这个统一体是无。事物通过与其它事物的对立表明了其自身的性质；正如黑格尔所言，它是同其自身对立面的统一，或是自为的存在(being-for-itself)与为它存在(being-for-another)的统一体^①。换言之，事物的性质必然在同其它事物的自我确定的关系中被把握。然而，这并不是知觉的力量所能够完成的，而是只能依赖于概念的知性才能把握的。

知觉的分析产生“差异的统一”或是“绝对的普遍性”作为认识客体的真正形式。绝对是因为事物的统一表明其自身超越所有的限定条件。当知觉试图把握它的对象的真正内容时，“事物”在与其它事物的不同关系中变成了自我构成的统一体，黑格尔引入力的概念解释在这个过程中，事物如何被结合为一个自我规定的统一体。他说，事物的实体只能被理解为力。

力的概念容纳了所有的因素，这些因素是哲学分析早已发现的认识的真正对象的特征。力本质上是关系，是因素，这些因素彼此是不同的和不分离的；在任何情况下，它都不是偶然的，而是必然被自身所决定的。^②我们并不详述黑格尔关于这

① 《精神现象学》第119页。

② 见《耶拿时期的逻辑学》第50页。

个概念的论述，而只限于论述这个概念的结论。

如果我们认为事物的实体是力，实际上我们将现实分成了两部分。我们超越了事物的感性性质，而获得某种在事物之后和之外的东西，我们把其定义为“真实”。因为，力不是知觉世界的实体，不是我们可以指出的一个事物和一种性质，如白色的或立体的。我们仅能感知它的结果和表象，而且对于我们来说，它的存在就在于它自身的表象中。力只能是其作用，它的存在完全在于这种产生和消亡的过程。如果事物的实质是力，那么，它们的存在形式结果是现象。因为，只作为“消失着”的过程的存在，“一个本身直接就是一个非有的有或存在，我们称之为是一个假象(schein)”^①。假象这个词对于黑格尔来说具有双重的含义。它首先意味着事物都是以它的存在与其本质不同的方式存在着，其次，它意味着表现出的一切不仅是假象(blosser schein)，而且是本质的表现，而本质只作为“正在出现”而存在。换句话说，假象不是非存在而且是本质的表象。

力是事物的实质，这一发现使认识过程得以洞察事物的本质王国。知觉和感性经验世界是表象王国，本质王国是一个超感官的世界，它超越于变化着和暂时的表象王国。黑格尔称对本质的最初洞察是“最初的因而是不完美的理性表现”，说其不完美是因为意识仍“在客体的形式中”寻求其真理，还没肯定完全由主体来统摄客体的形式。本质王国作为事物的内在世界而产生，它不断地超越感觉和知觉，因为，感觉和知觉在本质王国中还不能发现自身。

如果人在不真实的世界中，逃脱了不真实的存在，那么，对于主体来说，真理的认识是有可能达到的。因此，随之而来

^① 《精神现象学》第136页

的分析，将努力致力于这一任务：揭示事物表象背后的东西即主体自身，它构成了事物的存在。黑格尔强调，透过事物表象的背后，主体能够被认识，这是唯心主义基本愿望的表达。唯心主义的基本愿望就是人要把异化的世界改造成人自己的世界。于是，贯穿于《精神现象学》的乃是把认识论领域溶入世界历史，并通过自我意识的实践，从主体的发现过渡到主宰现实的任务。

力的概念导致了从意识到自我意识的转变。如果事物的本质被假定为是力，那么，客观世界的永恒性则消失在运动的相互作用中。然而这概念意味着的比一种单纯的作用更多。力行使统治其结果的肯定权力，并在它的各种表现中保持其自身。换句话说，它根据内在“规律”行动，以便如黑格尔所说的那样，力的真理就是“力的法则”^①(das Gesetz der Kraft)。本质王国并不像最初认为的那样，是力的盲目作用，而是永恒法则的领域，它限定了可感知世界的形式。当这些形式的多样性首先需要相应的多样性法则时，进一步的分析揭示出，多样性不外是真理的一个不完全的方面，在试图把许多规律统一成一个无所不包的唯一规律中，认识在最初阶段成功地概括了这个规律的一般形式。认识发现，如果事物已“收集和保留”它的现象的所有阶段于其内在本质中，那么，事物是存在于一个规律之下，并且，在与其他事物的联系中，它能保持自身的本质同一性。“实体”的这种同一性正如我们所说的那样，必然被理解为是主体的特殊的工作。这种特殊的工作本质上是不断的“对立统一的过程”。

上述分析已揭示了事物的本质就是力，力的本质是规律。

^① 《精神现象学》第142页。

规律制约的力就是自我意识的主体的特征。客观世界的本质因而表明了自我意识主体的存在。知性在事物表象背后寻求本质时，所发现的只是其本身。“这就表明了，在这个据说隐藏着内在世界的所谓的帘幕之后，什么东西也看不见，除非我们自己走进它的后面，同样也要有某种的确可以看得见的东西在它后面，我们才可以看得见。”^①知性的真理就是自我意识，《精神现象学》的第一章结束，则是自我意识的历史的开始。

在我们追溯这个历史之前，我们必须评介一下第一章的一般意义。读者已了解了，在现象的帘幕背后不是一个不可知的自在之物，而是认识的主体。自我意识是事物的本质，我们通常认为这就是从康德到黑格尔的第一步，也就是从批判唯心主义到绝对唯心主义的第一步，但是，这样说将忽视了促使黑格尔作出这一转变的目的。

《精神现象学》的第三部分是对实证主义的评论，^②也可以说是对“具体化”的评论。首先，黑格尔试图表明，只要人能打破他的具体化的世界，那么，他就能认识真理。我们从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借用了“具体化”这一词。在那里，它表明这样的事实：资本主义社会中物与物之间的所有关系都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或者说，社会关系似乎是物之间的关系，“自然”规律制约着他们的运动，自然规律实际上是人们同社会力量之间的关系。例如，商品的性质体现在劳动的社会关系中；资本就是支配人的力量等等。由于这一转变，世界变成了异化和疏远的世界，在这样的世界中，人不再认识和实现自身，而是被无生命的事物和规律所统治。

黑格尔在其哲学中，偶然猜测到了同样的事实。常识和传

^① 《精神现象学》第162页。

^② 实证主义通常被当作“常识”经验哲学的一般概念。

统科学思想认为世界是一个事物的整体，至少是存在本身，因而，应在独立于认识主体的客体中寻求真理。这不仅是个认识论的态度问题。如同人的实践和使得人们接受了这样的感觉一样普遍的是，只有在认识和处理客观事实过程中，才感到它们是可靠的。一个观念离活生生的主体的感情冲动、兴趣和需要越远，它变得越真。根据黑格尔的观点，这是对真理的极端的诽谤。因为不存在与主体没有本质联系的真理，不存在不是主观真理的真理。只要人们还没有摧毁世界的无生命的客观性，还没有认识到存在于事物和规律的固定形式之后的自身和自己的生命，世界就仍是一个异化和不真实的世界。当最终人们获得自由意识时，他不仅得到了其自己的真理，也得到了他的世界的真理。由于认识到这一点，他将把真理付诸于行动，使世界成为本质上应当成为的世界，即，人的自我意识实现的世界。

这就是《精神现象学》令人激动鼓舞的开篇。真正的实践以真正的知识为先决条件，而后者尤为实证主义者的主张所危及。实证主义是常识的哲学，它诉诸于世界中的事实，而且，正如黑格尔所揭示的，在这个世界中，事实并不能代表现实所能代表的和应该代表的，为了一个虚幻的和外在的世界，实证主义最终放弃人的真正潜能。实证主义者攻击普遍概念，因为普遍的概念不能被改变成可观察的事实。他们从认识领域中取消了不能成为事实的一切事物。在阐明实证主义所诉诸的感觉经验和知觉——它们本身就包含和意味着不仅是特殊的事实，而且是普遍的事实——时，黑格尔给实证主义以最彻底的反驳。当他反复强调普遍优越于特殊时，他反对把真理限定在特殊的“既定”中。这具体地表明了，在人与事物实际表现出来以既定的形式和关系中，人和事物的潜在性并没有被详尽地阐明；它意味着人和事物是所有它们已经是的和实际是的。

而且比所有这些还要多于普遍中寻求真理，表述了黑格尔的信念：无论是在自然或是社会中，不存在体现整个真理的既定的特殊形式。此外，除了在人和事物的重建中之外，人和事物的潜能不可能得以保存，这是指责和承认人和事物分离的一种方法。

在论述自我意识的过程中，黑格尔重新在《伦理体系》、《耶拿精神哲学》^①中对个体与社会间关系进行了分析。人类已经知道了他的自我意识存在于事物表象的背后。现在，人类开始实现这一历程：证明他们自己是世界的主人。因此，自我意识在“欲望的状态”(Begierde)中发现了它自身：人类注意到了自我意识，希望他们周围的客体能为其存在，为其所用。但在这个过程中，他们逐渐认识到客体并不是他们愿望的真正目的，唯有通过与其它的个体联合起来，他们的需要才能实现。黑格尔认为，“自我意识只有在其他的自我意识中才能获得满足”。^②这个人们颇为陌生的论述的含义，在下面的关于统治和奴役的论述中得到解释，劳动的概念在这论述中起重要的作用。在这个论述中，黑格尔揭示了劳动的客体(对象)不仅是无生命的事物，而且是主体存在的活的具体表现，与这些客体的联系，实际上是人类自身的联系。

仅仅通过其它的个体，个体才能成为他存在的东西；他的存在在于他的“为其它的存在”之中。然而，这个关系，在追求他们自己的利益和提倡公共利益的平等自由的个体中，决不是一个和谐一致的合作关系。而恰恰相反，它是在本质上不平等的个体之间，在主人和仆人之间，存在着一个“生死斗争”关系，

① 《精神现象学》第57、77页。

② 《精神现象学》第173页。

彻底地进行这种斗争是人类实现自我意识的途径，也就是认识到自己的潜能，从而实现自由。自我意识的真理不仅“是我而且是我们”，“自我就是我们，我们就自我。”^①

1844年，马克思通过批判地分析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完善了他自己理论的基本概念。他借鉴黑格尔关于主人和仆人论述的观点，描述了劳动的“异化”。马克思不了解《精神现象学》之前黑格尔哲学的思想，但是他掌握了黑格尔分析的批判力量，甚至在把社会问题引入《精神现象学》时，削弱了这种形式。马克思看到，黑格尔认为人的自我创造（也就是通过人自己的自由活动创造合理的社会秩序）是它的“否定”和异律化的过程。简言之，黑格尔认识到了“劳动的本质”，看到了人“是其劳动的产物”。^② 马克思指出了黑格尔的局限，他揭示了从某些劳动关系中揭露了统治和奴役乃是某些劳动关系的必然结果，这些劳动关系是“具体化”世界中的关系。主人对仆人的关系，因此，既不是一种永恒的关系，也不是一种自然的关系，而是扎根于一定的劳动方式中的，扎根于人与其劳动产品关系中的。

黑格尔的分析实际开始于这种“经验”：自我意识必然证明其自身的世界被分成了对立的两个领域，一个领域是人在其中受制于他的劳动，以致于劳动限定了他的整个存在；另一个领域是一部分人占有和拥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由于这种拥有和占有而使其成为主人。黑格尔指出后者就是主人，前者是奴隶。^③ 奴隶不仅是一个偶然劳动的人群，而且从本质上是劳动者。他的劳动是他的存在，他创造的对象不仅属于他自己的而

① 《精神现象学》第174页。

② 《马克思与黑格尔全集》第2卷，1932年柏林版，第150页。

③ 《精神现象学》第182页。

且属于其它的人。他不能把其存在同这些对象相分离，它们构成了“人无法摆脱掉的束缚形式”。^①他完全被自己所拥有的这些对象所掌握。根据这种解释，我们必然会注意到，人与人所依赖的既不是个人条件，也不是基于个人或自然条件（即低级、软弱等）之上的东西，而是事物这一“中介物”。也就是说，人是人与其劳动产品关系的产物。劳动如此地束缚了劳动者，以至于劳动者的意识本身除了“在事物的形式和状态”之外是不存在的。他变成了一个物，这个物的存在在于被其改造的事物中。劳动的存在是一个“为其它的存在”。^②

然而，劳动同时又是改变这种关系的手段。当劳动产品出现时，劳动者的活动并未消失，而是被保存在劳动产品中。劳动所创造的东西满足了人类的社会需要，劳动者认识到他的劳动永远存在于这个世界中，劳动者正是从其周围的事物中了解和认识了自身。他的意识“具体化”在其劳动产品中，并且已“进入永久存在的状态中”。因此，“劳动和服务”的人逐渐认为自己是一个不独立的存在^③。他劳动的对象不在于把其同他人束缚起来的无生命的事物，而是他劳动的产品，并且正是印证自己存在的主要部分。劳动对象化这一事实，并不能改变通过劳动改造事物的意识。因为正是这种形式才是它的纯粹自我存在，也正是在这一点上，它才成为真正的实在。”^④

劳动过程不仅创造了劳动者的自我意识，而且创造了主人的自我意识，贵族地位正是通过这一事实而被确定的，他们不劳动而控制他们所企望的一切^⑤。通过占有别人的，而不是健

① 《精神现象学》第182页。

② 《精神现象学》第181页。

③ 《精神现象学》第186页。

④ 同上，第187页。

⑤ 《精神现象学》第182页。

自己的劳动，他满足了自己的需要方式。他的快乐在于他从占有他人的劳动中获得的自身自由。他所主宰的劳动者为他生产不断需要的奢侈品。劳动者因此从其必然经历的事物的“否定方面”保护了贵族。因此，事物的否定方面成了人的束缚。贵族把一切作为劳动产品而占有，不仅是无生命的事物，而且是主体改造过的，表明主体鲜明特征的事物。当他把这些事物作为其财产而支配时，他实际上是在支配其他劳动者的自我意识，通过劳动者的存在而获得他个人的满足。在这方面，贵族发现了他不仅是独立的“为自我的存在”，而且在本质上是依赖于其他的存在物的，依赖于为其劳动的劳动者的活动。

至此为止，黑格尔把统治和奴役的关系发展为这样一种关系：关系的每一方面已认识到它的本质在对立的另一方，而且唯有通过另一方它才能实现其真理。至今仍限制精神的形式，并存在于主体和客体间的对立现在已消失了。客体被人类劳动所改造，实际上，它不过是主体自我意识的对象化（具体化）。“通过劳动而获得自身形式和性质的事物，已不再是物质，而是意识，就此而言，我们有了一个自我意识所引起的新的形式（Gestalt）。现在，我们获得了一个自我意识，它是思维的，是自由的”^①。那么，自由的自我意识为什么突然成了“思维着的意识”呢？黑格尔在其哲学的基本概念中提出了一个明确的思想，回答了这个问题。他说，思维的主体不仅是“抽象的自我”而且是能认识世界、认识客体的意识。或者，思维存在于这样的认识中，即认识到客观世界实际上就是主观世界，客观世界不过是主观世界的客观化。真正思维的主体把世界理解为他“自己”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一切事物仅仅由于作为一个被

^① 《精神现象学》第190页。

“认识”(begriffenes)的客体，即作为一自由的自我意识发展的主要部分而获得了它的真正形式。客体构成了人的世界，它的整体必然从其“对立”的意识中获得自由，必然被以某种方式所接纳而有助于其发展。

黑格尔根据一个确定的存在描述了思维。“在思维中，我是自由的，因为我不是处在与其它人的联系中，而是仅仅或只是停留在与我自身的联系中，而客体……是处在未分离的我的自我存在；我的在理解中的过程是在我自身之内的一个过程。”^①黑格尔对自由的解释，表明了他把基本概念同社会特殊形式的原则联系起来。他认为，他是自由的，因为在同其他人的存在中，他仅仅保持了自身。他认为他的存在好像是自己无可争议的私有财产。自由就是所有“外在”的自我信任(Self-Suffizienz)和独立，就是所有客观性已为主体所占有的状态。竞争社会的恐惧和不安似乎激发了自由的理念，丧失自我的个体恐惧和他的不安似乎保护了他自己，它奠定了黑格尔“思想基本原理”的主要地位。

的确，如果自由存在于完全的自我信任中，如果不属于我的或我自己的一切事物束缚了我的自由，那么，自由仅能在思维中实现，因此，我们必然渴望黑格尔把斯多噶学派看作是自由的自我意识的最初的历史形式。存在的禁欲形式似乎克服了所有的自然的和社会的束缚。“意识的本质是要在王权中，在束缚中，在所有的个体存在所依靠的一切中寻求自由……”。^②人类因此是自由的，因为他“永久地从存在的运动中退了出去，从行动也从忍受中退了出去，而进入了唯一的思想存在之中”。

① 《精神现象学》第191页。

② 《精神现象学》第193页。

然而，黑格尔继续谈到，这并不是真正的自由，只不过是“普遍恐惧和奴役时代的”摹写。因此，他拒绝了这个自由的虚假形式，纠正了上面所引用的他的论述。“思维中的自由只能把纯粹的思想当作真理，但它缺少生命的具体实现。因此，它仅仅是自由的观点，不是活的自由本身。”^①关于斯多噶学派的论述这一部分，表明了黑格尔哲学中矛盾因素的作用。他已证明了自由以思想原则为基础；但现在他强调从思维中的自由到“活的自由”的进步。他认为，自我意识的自由和独立，不过是精神向真正自由发展过程中的暂时阶段。后者的范围唯有当人类摆脱抽象的思维自由，进入自由意识完全实现的自己的世界中时，才能实现。自我意识对现实的“否定态度”变成了一个积极的态度，到目前为止，它仅仅与它自己的独立和自由相联系，它曾试图牺牲世界或自己的实在以“为自身”而保持自身……”^②现在，“它发现了作为自己新的真正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它将永恒地拥有为自己的目的。”主体把世界视为是自己的“存在”和真理；在这里，它在一定程度上只发现了自身^③。

这个过程就是历史自身的过程。主体的自我意识不仅在“我”的形式中而且在“我们”的形式中获得了自由。被联系到的“我们”是作为主人与奴隶间斗争的结果而第一次出现的。“我们”的历史实现“在国家的生活中找到了它的实际实在”。^④

在本章的开始几页，我们已指出了精神以后的过程。在这个过程的最后结果中，纯粹思维再次吞噬了活的自由：当法国革命被清除时，“绝对精神”的王国被推崇到超越已结束的历史

① 《精神现象学》第193页。

② 《精神现象学》第223页。

③ 同上书，第223页。

④ 同上书，第311页。

斗争之上，哲学认识世界而自我信心战胜了实践改变世界，我们将会看到这个答案是否是黑格尔的最后一句话。

黑格尔在《逻辑学》中为在《精神现象学》中提出的作为世界真理的绝对知识的提供了基础。现在，让我们转向黑格尔的《逻辑学》。

第五章 逻辑学

(1812—1816年)

黑格尔是以实体逻辑来代替形式逻辑的，他彻底地否定了范畴或形式与其内容的分离。在与此相关的论述中，黑格尔强调指出了他的逻辑学与传统逻辑学之间的根本区别。传统逻辑认为，不管范畴和形式适用于什么内容，只要范畴和形式被正确地形成，并且它们的用途与思维的根本规律和三段论法则相一致，那么，这些范畴和形式就被认为是有根据的。与此相反，黑格尔主张内容规定了范畴的形式，也规定了范畴的有效性。但是，

“促使哲学认识不断存在和进步的正是概念内容的本性，并且只能是这一本性，与此同时，确定和产生范畴的规定的，则是概念内容的内在反映。”^①

思维的范畴和形式，源于它们所属的实现过程。它们的形式被这个过程的结构所规定。这就是黑格尔逻辑学新意之所在。新

^① 《逻辑学》W·H·约翰斯顿和L·G·斯特拉姬译，纽约麦克米伦公司1929年，第1卷，第16页。

意似乎在于他所使用的范畴表述了实在的原动力。然而，事实上，动力学的概念并不是黑格尔的发明；它出现在亚里士多德的哲学中，因为亚里士多德哲学把存在的所有形式都解释成多种形式和多种类型的运动。亚里士多德试图以动力学的术语作精确的哲学解释。而黑格尔不过是重新解释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中的基本范畴，并未发明新的范畴。

此外，我们必须指出，黑格尔以前的德国哲学，也曾经提出和解释了有关动力学的哲学命题。康德把特定实在的静态形式分解成“先天统觉”的综合复合物，与此同时，费希特竭力将“既定”视为是自我的自动行动。黑格尔并未发现实在的动力学，他也不是第一个把哲学范畴运用于这个过程的人。他所发现的和运用的乃是动力学的一个精确形式，并且黑格尔逻辑学的新意和它深刻的含义都基于这一事实。他所精心建立的哲学方法试图反映实在的实际过程和以一个恰当的形式建立实在的实际过程。

《逻辑学》是黑格尔哲学思想成熟的标志，因而，是他哲学成果最高水平的代表作。自此以后，黑格尔哲学体系的基本结构和它的基本概念都已铸成并保持不变。因此，根据黑格尔在前言中和在《逻辑学》的导论中，对其哲学体系基本框架结构和基本概念的阐述来评介《逻辑学》一书的结构和概念，才能十分贴切，不失精当。

并没有充分注意到的事实是，黑格尔本人认为其逻辑学主要是一种批判手段。首先，批判的观点是：“认识的质料自在自为地存在于思维以外的完满世界之中”。它作为“某种自身完成和完满的东西存在，就其实在而言，它作为某种完全能够离开思想的东西而存在”^①。黑格尔的最初著作已经表明了，他对

^① 《逻辑学》第1卷，第119页。

思想与实在的分离这种传统观点的驳斥包括了比认识论的批判更多的东西。他认为，思想与实在的分离导致的二元论，表明了人们思想的世界是屈从于现实存在的世界的。因为，思想的最高使命是使现实的存在秩序与真理相符合，而二元论对于这个使命来说，不过是思想的退却。思想与存在的分离暗示了，思想在“常识”的进攻面前退却了。如果要获得真理，那么常识的影响必须清除。因为，传统逻辑学的范畴毕竟是常识的哲学范畴，它永远是一个虚假的实在。然而，只有辩证逻辑才完成了打破常识观点的历史任务。黑格尔反复强调，辩证法具有“否定”的特征。否定“构成了辩证理性的本质”^①。“趋向理性的真正概念”的第一步是“否定的一步”^②；否定“构成了真正的辩证过程”^③。“否定”具有双重的含义：首先，它表示了对常识的固定和静止的范畴的否定。其次，它表示对这些范畴所设计的世界不真实的特征的否定。正如我们已看到的那样，在实在运动的过程中，否定是必然的，否定揭示出，肯定的形式中没有什么是真的。每一事物，如果要实现其潜能，则必然要不断地进化其条件和形式。

因而，否定是事物存在的基础，除了真理，任何东西都表现为存在，它们的实际运动是一个被其内在潜能所制约趋向真理的过程。然而，进化的过程，并不是直接的和坚定的。每一事物包含的否定规定了它们的存在。一事物的实在的质料部分是由这一事物的否定所构成的，是由它所排斥和扬弃的作为其对立面的东西所构成的。“为了争取科学的进步……唯一的任务就是要认识以下的逻辑命题，即：否定的东西也同样是肯定

① 《逻辑学》第1卷，第36页。

② 同上书、第56页。

③ 同上书、第26页。

的；或说，自相矛盾的东西并不消解为零，消解为抽象的无，而是基本上仅仅消解为它的特殊内容的否定……”^①

矛盾，或我们讨论的它的具体表现形式——对立，都不能代替事物的实际同一性。但在一个过程的形成中产生了同一，这个过程就是事物的潜能展开的过程。指导传统逻辑学的同一原则，包含着所谓的矛盾原则。A等于A仅仅是在A是与非A对立范围内，或A的同一起因于和包含着矛盾。黑格尔认为，A不仅与外在的非A相矛盾，而且非A属于A的同一；换句话说，A是自我矛盾的。

因为否定是存在于一切事物之中本质的属性，所以任何一个事物都是否定方面和肯定方面对立的统一。任何一个存在都是真实的，存在与非存在的对立统一，每一事物与其自身相矛盾，就是其本质与其既定存在状态相矛盾。总之，否定的性质就是其本质，它迫使其自身“超越”存在状态。不仅如此，而且它必然超越自己的特殊界限、进入与其它事物的普遍联系中。举个例子，实际上人们只是在与他的孤立的特殊性的否定关系中，发现了其真正的同一，即在一个群体或社会阶层的成员之间，他们的制度、组织和价值观对个体的限定中发现其真正的同一。个体的真理，超越它的特殊性，并发现了一个矛盾关系的整体。在这个矛盾关系的整体中，个体实现了其本质。因此，作为实在的真正形式，人们再次称它为普遍性。

普遍的逻辑形式就是概念。黑格尔认为，真理和事物的本质就存在于它们的概念中。这一论述同哲学本身一样古老，并成了普遍的语言。人们认为，人们在关于事物的概念中，认识和掌握了事物的性质。概念就是表述事物本质的理念，因为它

^① 《逻辑学》（第1卷），第4—65页。

区别于各种现象的存在。黑格尔得出他的结论。“当人们提到事物时，人们称它们的性质和本质是他们的概念”，但同时，我们主张概念仅仅“为思维而存在”。^①因为，概念是普遍的，而所有的存在都是特殊的。因此，概念仅仅是概念，而它的真理只是思维。与此同时，黑格尔认为，普遍不仅是存在，而且它与特殊相比是一个更为真实的实在。在整个世界中存在着普遍的实在，人类或动物这些普遍的实在，实际上，是因为每个个体的人或动物构成普遍的存在而存在。人类或动物个体的生物学和哲学过程，从严格意义说，不仅是它自己的过程，而且是其类或种的过程。当黑格尔说，人类的每个个体首先是人，他的意思是说，人类的每个个体的最高潜能和他的真实存在，集中体现在他具有的人类的共性。于是，人类的每个个体或群体的行动，价值和目的既与人类共性相一致又与人类群体性相矛盾。

与现代独断论比较，概念的具体重要性变得十分清楚了，因为现代独断论否认普遍的实在。如果个体不过就是个体，那么在压迫其生命的盲目的物质和社会力量中，不存在任何吸引力，他们对于更高的和更合理的社会秩序也失去了追求兴趣。如果个体不过是一个特殊阶层，种族和国家的一个成员，那么，在超越其群体之上，他的需要是不能实现的，并且他必然接受群体的准则和规范。然而，依照黑格尔的观点，不存在任何的特殊性可以为个体立法。只有普遍性本身才具有这种绝对的权力。

普遍性的概念以观念的形式被保存，如果普遍性不仅是一个抽象物，而且是一个实在，那么，观念表明了实在。观念的

^① 《逻辑学》第1卷，第14页。

形成不是思维的随意活动，而是实在运动所产生的东西。总之，普遍性的形成是一个历史的过程，是一个普遍的历史因素运动的过程。在黑格尔的《历史哲学》中，我们将看到，从东方到现代世界的历史发展中，尽管存在的每一个历史形式的否定是对人的潜能实现的束缚，但是，最终人类获得了其自身的自由的自我意识，人使自身成为历史过程的实际主体。人的辩证观念理解并包含了物质的过程。因此，这个观念不能被放入一个简单的命题中，或放入一系列的要求人的存在与传统的同一原则相一致的命题中。定义要求把一个命题放在命题的整体体系中来考察，这个命题的整体体系必须反映人类的实际发展。在这个体系的不同部分，人类的存在将以不同的甚至是矛盾的形式呈现出来。所谓真理不是指任何一个具体表现形式，而是指整体，是人类的具体发展过程的整体。

我们已经概述了辩证法否定的观点。它的积极方面在于，在其概念结构中，通过对特殊的否定而形成普遍。一个事物的概念是“事物中普遍的内在的本质”^①，之所以是内在的本质是因为普遍包含和把握了事物的真正潜能。辩证思维是积极的，因为它是把特殊理解为普遍的源泉”^②。消除摧毁传统常识的认识过程和因此导致的建立“普遍，实际上是具体”的结果。因为，普遍不仅存在于特殊之中，而且通过特殊实现其自身，或者说，通过特殊整体实现自身。

我们已举过了人作为普遍的辩证结构这一例子。然而，黑格尔证明了对于所有的客观和主观的世界的存在是同一个过程。《逻辑学》与这些存在所具有的一般的本体论上的结构有

① 《逻辑学》第1卷，第45页。

② 《逻辑学》第1卷，第36页。

关，而与个体的具体存在无关。由于这个原因，《逻辑学》中的辩证过程假定了一个最普遍和最抽象的形式。我们已在关于耶拿逻辑一章中讨论过这一点。思维的过程开始于把握存在的客观结构的企图。在分解过程中，这个结构消失在众多的相互依赖的“事物”性质和数量之中。在进一步分解中，思维发现了众多的事物，质和量构成了一个对立关系整体。这个对立关系的整体被矛盾的创造力所主宰。这些关系作为存在的本质而出现。因此，本质作为一个过程而出现，既作为否定所有不变的和确定的存在形式的过程，也作为否定表述这些形式的传统逻辑概念的过程。黑格尔运用本质的范畴说明了存在作为对立统一体的真实结构，而这个对立的统一体则是以“主体”需要所理解的实在为根据的。因此，客观性的逻辑转变成主观性的逻辑，而主观性的逻辑就是实在的真正“理念”。

在这段说明中，理念一词表现出了如下几种含义：

1. 理念是事物的“本质”和“性质”，这个思想表明了众多的理念必须与理念所指的事物相符。

2. 理念指明了存在和世界作为逻辑和理性的合理的结构。在这方面，理念是“一个概念，并且是本质的基础”和逻辑学的真实的内容^①。

3. 处在其真正存在形式中的理念是“自由的，独立的，自我决定的，主体的，或就是主体自身”^②。这就是黑格尔意谓的理念含义：“主体的特征必然明确地为理念所表明”^③。

《逻辑学》开始于人们所熟悉的有和无的相互作用。《逻辑学》不同于《精神现象学》，《逻辑学》不是从琐碎的常识开始

① 《逻辑学》第1卷，第13页。

② 同上书，第72页。

③ 同上书，第75页。

的，而是发端于《精神现象学》结束的“普遍”这个哲学概念。《逻辑学》的目的是，在经验事实之后寻求真理的思维为其发展方向寻找一个稳固的基础，同时，也为在无限的和各种各样的事物中存在的普遍的和必然原则，寻找一个稳固的基础。如果对于所有的前来的限定，普遍都真正成为开端和基础，那么它必定不会导致自身受限定，否则，它将既不是最初的，也不是开端。如果它要成为开端，那么它不能被限定的事物都必然依赖于它的限定物，这说明它不是最先的。

黑格尔假定的最初的不被限定的普遍就是存在。它对于所有的事物都是共同的（因为所有的事物都是存在），因此，它是世界上最普遍的存在。它没有任何限定，它是纯粹的存在而不是其它任何东西。

因此，《逻辑学》如同整个西方哲学一样，开始于存在的概念。什么是存在？这一问题寻求到所有的事物都是存在着并使自身成为应该存在的东西。存在的概念以限定的存在(Seiendes)和存在(Sein)间的差别为先决条件，不存在不限定。日常的语言在所有的判断形式中，将存在从确定的存在中区别出来。我们说一朵玫瑰花是植物；他是善忌的；判断是真的；上帝是存在的，也是真的。连接词“是”包含了存在，但存在与确定的存在是大相径庭的。“是”并不指任何实际的事物，这一事物能产生一确定命题的主语，是因为在如此确定的存在和这样的一个事物中。我们必然运用同样的“是”，力图规定它，这是一个明显的可能性。我们不能把存在规定为一些事物，因为存在是每一事物的属性，换言之，存在不是某物，既然不是某物，那么存在就是无(nothing)。因此，存在是“纯粹规定性和虚无”，它不是任何事物，而是无^①。

① 《逻辑学》第1卷，第94页。

在力图把握存在中我们遇到了无。黑格尔运用这一事实作为媒介证明了实在的否定特征。在对存在概念进一步分析中，存在并不“变成”无，而是二者作为一个同一性被揭示出来，以致于它对于每一个既包含存在又包含无的规定的存在来说是真实的。根据黑格尔的观点，世界上任何一事物哪怕是最简单的事物都是存在和无的统一体。仅就每一事物存在的每个时刻范围而言，每一事物是存在的，某些仍未存在的事物将成为存在，而正在存在的事物将成为不存在。事物存在是仅就其产生和消亡而言的，或者存在必须被看成是生成(Werden)^①。因此，存在与无的共同体十分明显地存在于所有的存在结构之中，并且必然的被保留在每一个逻辑范畴中：“存在和的统一体，作为存在的基本真理，必然地是所有一切东西产生的基础和本原，因而，除了变成自身外，所有的进一步的逻辑规定……和所有的哲学概念，都是这统一体的例证”。

如果这是令人信服的理论，那么，逻辑就有了一个至今闻所未闻的哲学使命。对于正确的思维来说，它并不是法则和形式的来源。事实上，它把传统逻辑学的法则，形式和范畴都视为假的，因为传统逻辑学不承认实在的否定和矛盾性质。在黑格尔的《逻辑学》中，传统逻辑学范畴的内容是完全受到轻视的。此外，由于传统逻辑学范畴是日常思维(包括普遍的科学上的思维)的真理，也是日常实践的真理，因此，从常识的角度来看，在黑格尔的《逻辑学》中，事实上提出了传统逻辑学是虚假思维和行动的法则或形式，而辩证逻辑的范畴揭示了一个与此相反的世界，它发端于存在与无的同一，终止于作为真正实在的理念。黑格尔指出了这个世界的悖理和自身矛盾的特征，

^① 《逻辑学》第1卷，第118页。

但他提出的辩证思维的过程最终发现自身矛盾的事物是隐藏的真理的依托，悖理更是常识的正确图解所拥有的一种性质，二者都能消除其无用之物而包含着潜在的真理。因为辩证法表明了，常识中潜存的危险的含义，即世界被规定和构成的形式会与它的真正内容相矛盾。那就是说，在人和事物中所固有的潜在性要求解除既定的形式。形式逻辑接受了世界的形式，因为它而且提供了作为理论上的方向的某些一般法则。另一方面，辩证逻辑则拒绝任何为规定所作的神圣的声明，并摧毁了那些为习俗所制约的人的自满。它认为，“外在的存在”绝不能作为检验真理内容的一个标准^①，但存在的每个形式在最后的判断之前——它们是否与其内容相一致——必然是未定的。

黑格尔认为，存在的否定是所有因之而起的一切东西的“基础和决定因素”。从一个逻辑范畴到另一个范畴的演进，表明了在一个存在的形式中，任何固有的克服它的存在的否定条件，使它走向获得其真正形式和内容的新的存在方式的趋势。我们已注意到：在黑格尔逻辑学中，范畴的运动不过是存在运动的反映。除此之外，说一个范畴“进入”另一个范畴那是不正确的。辩证的分析从其它的范畴中揭示了这一范畴，以便其它的范畴代表这一范畴未展现出的内容。未展现也就是被其固有矛盾所控制着。

参与这个过程中的第一个范畴是质。我们已看到，世界中所有的存在都具有一定的规定性，《逻辑学》的首要任务就是考察这些规定性。当有些事物与另一些存在是有质的区别时，它们是被规定的。“因为其质的规定性，某物是与他物相对立的，它是可变化的和有限度的，并因否定而被规定的。它不仅与他

^① 《逻辑学》第1卷，第134页。

物相矛盾，而且单纯是自在的”^①。每一个质的规定本质上就是限定，因此，也是否定。黑格尔联系他实在的否定概念作用给予这个旧的哲学命题赋予新的含义。事物由于一定的质而存在——这意味着它包含着其它的质，并发现其自身是被它所包含的其它质所限定着。此外，每个质都是与其他质相联系的，而这一联系限定了一种质的性质。因此，事物质的规定被简化成了联系——把事物与其他事物联为一体的联系，以便它存在于一个“它物性”的范围内。例如，房间中的桌子，如果分析它的质，那么，它不仅是桌子，而且是颜色，材质，尺寸，工具等等。黑格尔认为，就质而言，它不仅是“自为的存在”₂ (being-for-itself) 而且是“为它的存在” (being-for-other) (Anderssein, sein für—Anderes)，与它物对立的就是自在地存在的事物，(桌子的存在)，或如黑格尔所命名的，是“自在之物”(Ansichsein)。这些就是黑格尔用于构成每个存在的两个概念要素。必须注意的是，对于黑格尔来说，这两个要素彼此是不能分开的。自在的事物就是只存在于与其它事物联系中的东西，反过来说，它与其它事物的联系规定了它的存在。这种概念很可笑地反映了传统的关于在现象后面的自在之物的观念。这个自在之物是一个与内在世界相分离的外在世界，永远远离实在的一种本质，而哲学则表现为和具体现实的永恒联系。

现在，让我们回到关于质的分析。规定的存在更以变化着的质的不断运动。某物经过这种运动保持了自身，通过变化，这些事物转变成它物，但作为自为的存在，也与其它物相对立而存在。这些事物仅作为使它物与自己的存在联为一体的过程

① 《逻辑学》第1卷，第121页。

的产物而存在。黑格尔认为，它的存在通过“否定之否定”^①而产生。第一次否定是经过否定而转变成它物，第二次否定是这个它物和自身的结合。

这样的过程，以事物拥有一定的支配其运动的力量为前提，以它们存在于能使其同存在条件相“调和”的某些自我关系为前提^②。黑格尔进一步指出，调和这一概念是“极为重要的概念”，因为只有它才能克服物质实体和形式等旧的形而上学概念，而且由于把客观世界了解为主体的发展，这为对具体实在的哲学解释铺平了道路。

黑格尔把事物永恒的联系归因于其自身。“某物存在实质上是指它已由为它物的存在回到了自身”^③，此时它是一个“内在反映”(Intro—reflection)的存在。“内在反映”(Intro—reflection)是主体的一个特性。因而，在这点上，客观的“某物”已是“主体的开始”，^④尽管仅仅是个开始。因为，事物维护其本质的过程是盲目的和不自由的，这些事物不能掌握形成其存在的力量。因此，“某物”(something)在达到自由和自觉主体的过程中处在发展的低级阶段上。“某物限定其自身，使其成为自我存在等等，直到最后，作为一个理念，它则达到了主体的具体程度”^⑤。

黑格尔接着指出了事物和自身的统一是事物规定的状态的基础，实际是对某物的否定。因为它产生于“否定之否定”。客观的事物是规定的；经历各种自然力量的作用后，它进入一个

① 《逻辑学》第1卷，第126页。

② 《逻辑学》第1卷，第127—128页。

③ 《逻辑学》第1卷，第132页。

④ 同上书，第133页。

⑤ 《逻辑学》第1卷，第128页。

新的存在方式中。因此，这个它已取得的“否定的统一体”并不是有意识的或积极的统一体，而是一个机械的统一体。由于它缺乏真正的力量，事物将“陷入其存在的简单的统一体中”^①，而这个统一体并不是事物自己的自我决定过程的结果。事物由于其不断变成它物和其它状态而受到约束，它服从于变化，但不是变化的主体。

接下去的几段概述了事物的统一体发展的方式。要理解这些方式是很困难的，因为黑格尔提出了一个客观的范畴世界，它只能在主体的生命中发现它自身的证明。概念，如像规定、中介、自我联系和应该等等，预先说明了主体存在的范畴。黑格尔运用这些范畴描述了客观事物的世界，根据主体的存在分析了事物的存在。最终的结果是客观实在被解释成主体在其中得到实现的领域。

否定作为事物统一体内自我存在(being-for-self)和为它存在(being-for-other)间的差异而出现。“自在”存在的事物与其实际存在的条件是不同的。事物的实际条件是事物自身的真正性质相“对立”和相斗争的。黑格尔所说的这种对立意味着规定性(Bestimmung)，它现在已呈现出事物“真正性质”的含义和状态(Beschaffenheit)，它与事物的实际状态和条件相关，事物的规定包含着它的内在潜能，内在潜能是“和仍未融于事物本身的外在条件相对立”^②。

例如，当我们谈到人的规定时，认为人的规定是理性，我们仅暗示了人生活在外在条件，并未回答人真正是什么，我们也暗示了人的存在状态是非理性的，并且暗示了使人的存在状态理性化是人的使命，直到这一使命完全实现时，人

① 《逻辑学》第1卷，第128页。

② 《逻辑学》第1卷，第136页。

类才是作为自我存在(being-for-self),而不是作为为它存在(being-for-other)。人存在的状态是与其规定相矛盾的。矛盾的出现使人变得复杂和模糊了,人在为克服其规定的外在状态而斗争。因此,矛盾有一种“应该”(sollen)的力量,这种“应该”(sollen)的力量迫使人去实现还未存在的一切。

正如我们曾说过的那样,客观世界在同一个过程中也被当作一个参与者。事物从一种状态到另一种状态的转变,甚至转变成其它的事物的过程,都被事物自身的潜能解释成引起变化的动力。这一转变在最初表现出来时,“它所根据的是为它的存在(being-for-other),而不是根据它的真正的自我存在”^①。在其变化过程中,每个外在条件都被带入事物的真正存在中,它的其它条件“被假定在事物之中,作为事物的自身组成要素”^②。在黑格尔的论述中,否定的概念也经历一个转变。我们已了解到事物的各种状态都被解释成它真正存在的各种“否定”。现在,因为事物被视为是通过其与其它事物的关系而限定其本质的一种主体,所以,它的存在的量或状态都是被界定和限制的(Grenzen)。这一界定和限制是通过其潜能的必然爆发而实现的。存在的过程不过就是状态和潜能之间的矛盾,因此,存在和规定是同一的。“某物只有在限定过程中才获得其规定的存在”,“限定就是它所规定的某物的原则”^③。

通过阐述事物的存在就是“在其限定中的某物的变化状态;它是内在于限定的,这种限定将成为使某物超越自身的矛盾”^④黑格尔概述了新的解释的结果。因此,我们已涉及到了黑格尔

① 《逻辑学》第1卷,第137页。

② 《逻辑学》第1卷,第138页。

③ 《逻辑学》第1卷,第140页。

④ 同上书,第140—141页。

的“有限”这一概念。存在是一个不断的变化过程。存在的每一状态必然被超越：它是否定的存在物，事物被其内在潜能所驱使，又进入另一状态，这再次揭示其自身是否定的和有限的。

“当我们读到有限的事物时，我们所意味的……不过就是非存在构成它的性质和存在。有限的事物就是如此：它们与自身的联系是作为自身的否定物而被联系起来的，在这一自我联系中，它们使自身超出自身和它们的存在之上。它们的存在本身就是自身的目的。有限决不仅是变化，……它一定要消亡；它的消亡决不是偶然的，以便没有消亡它仍可存在。作为自我存在（Insichsein），它就是包含着消亡因素的有限事物的存在，它们的产生就意味着它们的灭亡。”^①

这些话是马克思后来引起西方思想革命的决定性论断的主要表述。黑格尔的“有限”概念使从强大的宗教和神学影响中摆脱出来的实在哲学研究更为自由了。这些宗教和神学曾极大地影响了18世纪思想的世俗形式的产生。在那个时代，对于“实在”主要的唯心主义的解释始终是坚持这样的观点：世界是一个有限的世界，因为它是被创造的；世界的否定性被视为是其罪恶性。因此反对“否定”的这种解释的斗争在很大程度上是与宗教和教会的斗争。黑格尔的否定的概念不是道德的或宗教的，而是纯粹哲学的。“有限”的概念，表明了黑格尔把这一概念变

^① 《逻辑学》第1卷，第142页。

成了一种批判的或唯物主义原则。他认为，世界是有限的，不是因为它是被上帝所创造的，而且还因为有限是它的固有性质。相应地，“有限”并不是对实在的诽谤，要求其真理对于一些更高的超越作出改变。事物就其是某物来说是有限的，而且它的有限是其真理的王国。除了不断地变化消亡，事物不可能表现出其潜能。

马克思后来提出了这一历史原则：只有通过死亡和转变成其它的社会组织形式，社会制度才能解放它的生产力。黑格尔在所有的存在中看到了这一历史原则。“任何某物能够达到最高阶段和成熟之际，都是它开始衰亡之时”^①。从以前的论述中，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当黑格尔从有限的概念转向无限的概念时，他还不能提及可能取消他以前分析的结论的无限，就是说，他不能谈论一个超越有限的无限，确切地说，无限的概念必然产生于对有限的更严格的解释。

事实上，我们发现，客观事物的分析已把我们有限带入无限之中。因为有限事物消亡，在消亡的过程中，变成了另一个有限物，并不断反复的过程，实质上就是一个无限的过程。当一个有限的事物“消融”在另一个事物中时，它已改变了其自身。因为消亡是实现其自身真正潜能的方式。无限的事物的产生因此也就是一个同样的事物有限的不断否定。它就是无限。“在事物自身的消亡和否定中存在的有限，已实现了事物的自我存在(Ansichsein)，因此，也就获得了它的真正自我……所以它经过超越自身不过是为了再次发现其自身。这种，自我同一或否定之否定，是肯定的存在，是有限的他物……就是无限”。^②

① 《黑格尔》，第2卷，第110页。

② 《黑格尔》，第2卷，第112页。

然而，无限是有限的真正的内在动力，在它们的真正含义中，它们才可以被理解。无限只不过就是这一事实：有限“仅作为超越的自身而存在”。①

黑格尔在进一步的说明中证明，有限的概念产生理念论的基本原则。如果事物的存在与其说存在于事物变化中不如说存在于事物存在的状态中的话，那么，事物所具有的各种状态，无论它们的形式和内容是什么，都是一个复杂的过程的众多阶段，并且它仅存在于这个过程的整体中。因此，它们是一种“理想”的性质，而且它们的哲学解释，必然是唯心主义的。“有限就是理想的本性 (ident nature)，这一命题构成了唯心主义。在哲学中，唯心主义不能构成其他任何东西，而只能构成有限，没有完善存在的认识。从本质上说，每一哲学都是一种唯心论，或至少有唯心论的原则……”②。因为，当事物的规定状态的真理被怀疑，当事物存在的状态已被认识到不是其自身的最终真理时，哲学便产生了。我们说“有限没有完善的存在”并不是意味真正的存在能在一个彼岸世界 (transmundane Beyond) 或在人的心灵最深处被发现。黑格尔拒斥这种超越现实的“坏的唯心论”。他的唯心论的命题含义是：思想的普遍形式，恰恰因为它们忽然停在事物的规定形式上，所以必然被改变成其它形式。黑格尔在他的“应当”这个概念中表明他的基本的批判态度。“应当”不是一个道德或宗教的领域，而是一个实际的实践领域。理性和法则内在于有限之中，它们不仅应该，而且必然在地球上实现。“但是，在现实本身中，合理性和规律并不像‘仅仅应当是’那样悲惨……也不像应当在它自身那里是永久的，这和说

① 《逻辑学》第1卷，第159页。

② 《逻辑学》第1卷，第100页。

有限物是绝对的是同一回事”。^①

有限的否定同时就是无限超越的否定；它包含着“应当”必须在这个世界中实现的要求。

于是，黑格尔把他的无限概念同无限的神学观念作了比较，不存在与实在不同或超越实在的有限。如果有限的事物将发现它们的真正存在，那么，它们必然通过它们的有限存在并且只有通过此才能发现它的真正存在。因此，黑格尔称他的无限的概念就是“对那种超越的否定，超越本质上就是否定”。黑格尔的无限不过就是有限的“另一面”，因此它依赖于有限。它在本质上是一个有限的无限。不存在两个世界：有限世界和无限世界。只存在一个世界，在这个世界中，有限物通过消亡获得其自我规定。它们的无限性就存在于这个世界中而不存在于其他任何地方。

因为设定了变化的“无限”过程，所以，有限也就是自为存在（Fürsichsein）的过程。我们认为，当事物能够占有所有的它的外在条件并把它们融入自己的真正存在时，事物才是自为的。如果事物“以一种方式超越了界限和它的差异性，这样也就否定了它们，它是无限的回归到自身”^②。自为存在不是一种状态而是一个过程，因为每一个外在的条件必然不断地被改变成一个自我实现的方面。并且每个新产生的外在条件也必然服从于这个过程。黑格尔认为，自我意识是“无限出现的最贴切的例子”。另一方面，“自然的事物决不可能获得一个自由的自为存在”，它们仍停留在为它的存在（being-for-other）^③。

① 《逻辑学》第1卷，第149页。

② 《逻辑学》第1卷，第171页。

③ 《哲学百科全书》第96卷，《黑格尔逻辑学》IV，华莱士译（牛津大学出版社，1892年版，第179页）。

这种存在的客观方式和一个有意识的存在的客观方式之间的基本不同导致了以“有限”一词限定事物，这个被限定的事物不是自为地存在，而且因此没有力量通过自己的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实现自己的潜在性。由于它们缺少自由和意识，它们的多种质对于它们来说是“无差别的”^①，并且它们的统一与其说是一个与质有关的莫如说是一个与量有关的统一体^②。

我们将忽略量这一范畴的论述而直接转向从存在到本质的过渡，这一过渡结束了《逻辑学》第一卷。量的分析揭示量对于事物的性质来说并不是外在的，而是质本身，即度(Mass)。在黑格尔的量变可以转化为质变这一著名的原理之中，我们可以发现关于量的质的特性的表述。某物的质可不变但量可以变，以致于它的性质或特征仍然保持不变，当(量)在一定范围内增加或减少时，每一事物“都有某种活动范围，在这个范围内，它对于这种变化仍然是漠不相关的”^③。然而，在某一个关节点上，事物性质会由于单纯的量变而改变。典型的例子就是谷穗如果变成另外一个东西，它就不再是一个谷穗，它被改变了；当温度不断增加达到某个温度点时，水则变成了冰；再比如，一个国家在它的不断扩张发展中，突然崩溃，所有的这些例子并没有充分说明黑格尔命题的全部含义。我们必须理解，黑格尔的目的在于反对通常的观点：“产生和消亡”的过程是一个渐进(allmählich)过程，自然界中是没有飞跃的^④。

存在的规定的形式没有消亡是不能展示它的内容的。新的必定是对旧的实际的否定，而决不是纠正和修改。可以肯定，真

① 《逻辑学》第一卷，第192页。

② 《逻辑学》第一卷，第199页。

③ 《逻辑学》第一卷，第387页。

④ 《逻辑学》第一卷，第387页。

理决不是从天国中降生的，新事物必然是以某种方式已存在于旧事物内部之中的。但它在旧的范围中存在仅仅是作为潜在，它的物质实在必然被存在的普遍形式所排除。而普遍的形式也必然被彻底打破。“存在的变化”就是变成“他物的过程，即渐进过程之中断以及与先前实有物有质的不同的他物”^①。世界上不存在一帆风顺的进步：每一个新事物的出现都包含着一个飞跃，新事物产生就是旧事物的灭亡。

黑格尔的《逻辑学》从这样的问题开始，存在是什么？在阐述这一问题中逐步导出对一些范畴的探求，这些范畴能使我们把握住真正的实在。在分析的过程中，存在的不变性(stability)在变化的过程中分解，事物的无限的统一体被视为是一个“否定的统一体”，它不能从质和量的方面被认识，相反地，它包含着所有质和量的规定的否定。因为每个规定的性质都被认为与事物自身相对立。无论自为的存在的无限统一体是什么，我们都会认识到，它不是存在于世界中任何一个地方的质和量的统一体，而是所有规定的否定。它的本质特征因此就是否定；黑格尔也把它称为是“普遍矛盾”，“通过对每个存在的规定的否定”而存在着。^②它是“绝对的否定”或是“否定的整体”^③。这种统一体似乎由于一个过程而是这样的统一体，在这个过程中，事物否定了一切单纯的外在性和他性，并把它们和能动的自我联系起来。只有当事物已设定了它的所有规定并使其成为事物的自我实现的无数阶段时，事物才是自为的存在。因此，在各种变化的条件中，它总是“向自身回归”^④。黑格尔称这种否定的

① 《逻辑学》第1卷，第81页。

② 《逻辑学》第1卷，第394页。

③ 同上书，第403页。

④ 《逻辑学》，第1卷，第474页。

统一体和自我实现的过程是事物的本质。

“存在是什么”在“存在的真理就是本质”^①这一命题中得到了回答。要想了解本质是什么，我们必须总结一下以前分析的结论：

1. 本质是“非规定的存在”。^② 本质既不是世界中的某物，也不是超越世界的某物，不过是所有存在的否定。因此，关于观念王国或实体王国的所有的传统命题必然被抛弃。

2. 一切存在的否定不是无，而是“存在的无限运动，它超越每一规定的状态”。

3. 运动不仅是一个有条件的和外在的过程，而且它是被自我联系的力量统一起来的过程，通过这种力量，主体设定它的作为自我实现的各阶段的规定。

4. 自我联系的力量以确定的自在存在(being-in-self)为前提条件，以认识和反映规定的状态的能力为前提条件。本质的过程就是反映的过程。

5. 本质揭示其自身为主体不是一个外在的过程，它也不是不可改变的基质；它就是过程本身，它的所有特征就是动力。它的统一体是运动的整体，运动的整体就是本质的理论所描述的反映的运动。

对于黑格尔来说，像本质的所有特征一样，反映表明了一个客观的也是主观的运动，认识到这一点，是极为重要的。反映不是思维的基本过程，而是存在本身的过程。^③ 同样，从存在到本质的过渡主要不是一个哲学认识的过程，而是一个实在的过程。存在的“自己的性质”“导致了存在内在化其自身”，存在

① 《逻辑学》，第2卷，第16页。

② 《逻辑学》，第2卷，第17页。

③ 《逻辑学》第2卷，第16页。

因此“进入其自身并变成本质”。这意味着客观的存在，如果就其真正形式来理解，它将被理解成(实际上它也就是)主观的存在。主体现在表现为存在的实体，或存在属于至少是一个有意识的主体的存在，它能够把握和理解它的规定状态，因而也具有反映它们和形成自身的力量。本质的范畴包容了存在的整个王国，它以其真正的、广泛的形式表明了其自身。存在学说的范畴再次出现；规定的存在现在被当成了存在，后又当作实在；某物被当作事物，后又当作实体等等。

反映就是过程，存在物在这一过程中作为主体的统一体构成了自身。它有一个本质的统一体，这个统一体与某物的消极和可改变的统一体相矛盾；它不是被规定的，而是规定的存在。所有的规定都是“被本质自身”所设定的并且处在它规定的力量之下。

如果我们考察一下黑格尔赋予本质过程的东西和在反映的规定前提下所讨论的东西，我们会发现传统的思维基本原则：同一的原则、变化和矛盾的原则。这些原则的原初含义和它们的实际客观内容乃是黑格尔的《逻辑学》的发现。形式逻辑从未能触及这一点；脱离其形式的思维主体推翻了真理理论。思想是真的，这是仅就思想仍与事物具体运动保持一致并不断地遵循运动的变化而言的。只要思想从客观过程中将自身分离出来，并由于某种虚假的精确性和不变性而试图模仿数学的精确性，那么，思想就会变成不真实的。在《逻辑学》之中，正是本质的学说提出了一些基本概念，这些基本概念把辩证逻辑从数学方法中解放出来。黑格尔在他关于量的论述中讲到，在他提出本质学说之前，他着手于数学方法的哲学批判。量只不过是存在的外在特征，它是事物在其中丧失真正内容王国。处理量的数学科学处理的是一个无内容的形式，这无内容的形式能被用不同

的数字和符号所测量，计算和表述。但是，不能这样处理现实过程，这个过程蔑视形式化和固定化，因为它是每一个稳定形式的否定。在这一过程中出现的事实和关系在其发展的每一个阶段上改变了它们的性质。“如果自由、规律、道德，甚至上帝自身这样的客体，因为它们在数学公式中不是被测定、计算或表述，而是在超越真正认识之外被测定的，那么，我们的认识将陷入可怕的境地中，我们也只好接受关于它们的模糊的概括形象……。”^① 既然不仅哲学而且任何其他的研究领域的目的都是这种内容的知识，那么，把科学降低为数学就是出卖真理；

数学的公式如有思想和概念区别的意义，那也不如说这种意义首先须在哲学中加以指出，加以规定和加以论证。所以，争取数学的范畴，想从而为哲学的科学的方法或内容规定什么东西，这根本是糊涂的事情。哲学在它的具体科学中，不是以数学、而是以逻辑形式来表述的，为了取得哲学中逻辑的东西而争取在其他科学中所采取的形式，那只是哲学软弱无力时一种应急的办法，这些形式许多只是对逻辑的东西朦胧的预感，另一些则是它的退化，简单应用这样借来的公式，无论如何都是一种肤浅的认识；在应用这些公式以前，必须先意识到它们的价值和意义；但是这样的意识只有由思考产生，而不是出于数学给予这些公式的权威，对这些公式的这样的意识乃是逻辑本身，

^① 《哲学百科全书》第39卷，附录，《黑格尔逻辑学》，华莱士译，第127页。

这种意识剔除了它们的特殊形式，使这些形式成为多余无用的，并纠正这些公式，唯有这种意识才能对它们提供校正、意义和价值。

本质的学说试图把人的认识从对“可见事实”的崇拜和利用崇拜的常识中解放出来。数学的形式主义反对任何判断的理解而利用事实材料。黑格尔认识到了在数学逻辑和完全服从于事实之间存在一个内在的联系，并在这一意义上，他预先说出了实证主义发展的100多年后的结局。认识的真正领域不是既定的关于事物所是的事实，而是作为超越它们规定形式的一个超前的判断评价。认识与表象相联系以便超越它们。“每一事物都有一个本质，那就是，真正的事物不是它所直接表现出的自身。因此，存在一个某物，它不是从一种质到另一种质的徘徊，从质的到量的进步，它对于这些更是一个被产生之物；在事物中存在着无限性，无限性就是事物本质的第一个例证”。^①表象和本质并不一致的知识是真理的开始。辩证思维的标志在于从实在的明确过程中区分出本质并把握其关系。黑尔格所精心论述的反映原则是辩证法的基本原则。现在我们对这些原则作一简短的概述。

本质在变化中表明了存在和其同一的统一体。准确地说：什么是统一或同一呢？它不是一个永恒的和孤立的实体，而是一个过程，在这过程中每一事物都与其固有矛盾相抗争，并展示作为抗争结果的自身。可以这样设想，同一包含着事物的对立和差别，表明了自我矛盾和一个与矛盾相伴的统一。每一存在都使自身陷入否定，并只有通过否定之否定才达到它所是的

^① 《哲学百科全书》第112章附录。（《黑格尔逻辑学》华森士译第208页。）

东西。它把状态和关系的多样化分割成无数其它的事物，这些其它的事物对于它来说完全是外在的，但当它们被本质的影响所征服时，这些事物则变成它真正自身的部分。统一因此也就是“否定的整体”，它被表明是实在的结构，它也是“本质”^①。

本质描述了实在的实际过程。“对每一事物的沉思都表明了，在本质上，在其自我同一中，它是自我矛盾和自我差异，都处在它的多样性或矛盾之中；自我同一。它实际上就是把这些限定转变成其它的限定的运动，这正是因为每一事物在实质上都是其自身的对立面”^②。

黑格尔的观点表明了传统思想原则和起源于它们的思维原则的完全对立。如果一个命题能从事物的对立和矛盾中区分出事物的一个永恒的实体和性质，那么我们在这个命题中是不能表明事物的同一的。对于黑格尔来说，多样性和对立都是事物的本质同一的部分。把握住这个同一，思想必然重建这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事物将变成其自身的对立面，然后否定它，并将其吸收成自己的存在。

黑格尔常常反复强调否定这一概念的重要性。由于事物内在固有的否定，所有的事物都变成了自我矛盾，与其自身相对立，它们存在于“既能理解又能容忍矛盾的”力量之中^③。“所有的事物在自身中都是矛盾的”——这一命题，十分鲜明地同统一和矛盾的传统原则区别开来。它表述了黑格尔的“事物的本质和真理”^④，矛盾是所有运动和生命的根源”，所有的实在都是自我矛盾。特别是运动，它既是外在运动也是自我运动；因此，

① 《逻辑学》第2卷，第38页。

② 《逻辑学》，第2卷，第38页。

③ 《逻辑学》第2卷，第68页。

④ 同上书，第56页。

它不过就是“存在着的矛盾”。^①

黑格尔关于反映的规定的分析，标志着这一点，那就是辩证思维摧毁了唯心主义哲学的结构。到此为止，我们会注意到，辩证法已产生了这样的结果：实在充满矛盾的特性，是一个“否定的整体”。只要我们深入进黑格尔的《逻辑学》中，我们就会发现，辩证法是作为一个普遍的本体论原则而出现，它主张，每一个存在都是通过变成其自身的对立和通过对立的作用产生其存在的同一。但对这一原则，进一步研究则揭示出其历史含义，那就是它提出的根本的批判动机。如果事物的本质就是过程的结果，那么本质自身就是已变化的(ein Gewordenes)一个具体发展的某物的产物”。^② 这一历史解释的冲击动摇了唯心主义的基础。

这可能就是现代社会已形成的专制主义迫使哲学宣布矛盾就是“所有积极性和自我运动的明确的根本的基础”。这样的解释完全依靠于黑格尔早期体系中所谈到的决定性的社会关系（例如，劳动过程的分析，存在于特殊利益和普遍利益之间斗争的描述，国家和社会间的紧张状态）。在黑格尔那里，对社会实在的矛盾性质的认识先于苦心经营的辩证法一般理论。

但无论如何，当我们把反映的规定引用于历史现实时，我们必须走向历史唯物主义所建立的批判理论。因为，同一和矛盾的统一体在社会形式和社会力量的联系中意味着什么呢？在它的本体论的名词中，它意味着，否定的状态不是事物的真正本质的扭曲，而就是它本质自身。在社会历史名词中，它意味着，通常危机和崩溃不是意外的事件和外在于干扰，而表明的是事

① 《逻辑学》第2卷，第67页。

② 《逻辑学》第2卷，第52页。

物内部否定斗争的性质。它提供了存在着的社会制度的本质能被理解的基础。此外，它还意味人和事物的内在潜在性在社会中不能展示出来，除非通过社会秩序和制度的消亡。黑格尔认为，当某物转变成它的对立面时，当它自我矛盾时，它表明了它的本质。正像马克思所说的，当正义和平等的普遍观念和实践导致了不平等和不公正时，当平等的自由交换一方面产生了剥削，另一方面导致财富的积累时，这样的矛盾也就是普遍的社会关系的本质。矛盾就是过程的实际动力。

本质的学说因此建立了作为否定原则的思想的普遍原则，否定是为了寻求真理。思想因此被作为是一个裁决，为了实在的真正内容的缘故而裁决实在的明确的形式。本质，也就是“存在的真理”，它被思想所把握，它也就是矛盾。

然而，根据黑格尔的观点，矛盾并不是终点。本质，也就是矛盾之所在，“矛盾决定自身”。^①就本质变成存在的根据而言它是被决定的。本质在变成事物根据的过程中，成为了存在^②。对于黑格尔来说，事物的根据就是事物本质的整体，它在存在的具体条件和环境中实现，本质因此是历史的也是现实的。事物本质的潜在性在建立它们自身存在的理解过程中实现了其自身。当事物的潜在在实在的条件中和通过实在的条件而成熟时，本质才能“完成”其存在。黑格尔把这一过程描述成是向实在的转变。

反之，在通常存在的形式之中，事物的真实潜在性是不能被实现的，这一事实一直主宰着黑格尔以前的分析。但对实在的分析，揭示了实在的形式，事物的潜在性就是在这些形式中达

① 《逻辑学》第2卷，第50页。

② 《逻辑学》第2卷，第70—73页。

到了存在。本质的规定并不在事物之外，而在事物的形成关系之中。尽管某物应该是它所存在的而它却是非存在，但现在它完全地实现了。尽管一般的进步在实在的概念中实现，黑格尔则把实在描述成渗透着可能与现实的矛盾的统一过程。矛盾存在于共存的两个实在的对立形式之中而不再是存在和仍然是非存在力量之间的对立。

对实在的进一步研究揭示出，它首先是偶然性(zufälligkeit)。偶然性并不是必然性那种东西；它可能也存在于其他的形式之中。黑格尔并未提及某些空洞的逻辑的可能性、可能形式的多样性不是实在的。在规定的和可能之间存在一个明确的关系。可能只是能从真实的内容中产生的。在此，我们仍停留在以前与实在的概念相联系中所做的分析上。实在表明它自身是对立的，被分成存在和应当两部分。这个性质表明，实在所包含的就是它对即刻存在的否定，因此，“包含……可能性”。^①实在直接存在于其中的形式不过是实在展示其内容的过程的一个阶段，或者说，规定的实在就“等于可能性”。^②

实在的概念因此也就转变成了可能性的概念。实在决不是“现实”，但最初不过是一个现实的可能性。只不过可能性属于实在的性质，这并不是被一个武断的纯思维活动所强加的。可能性和实在都处在一个辩证的关系中。而这辩证的关系需要一个特殊的条件才能产生作用。例如，如果在一个规定的社会制度中存在着的关係是不合理的和非人性的，那么它们不能被其它合理的可能性所抵销。除非这些其它可能性已被表明它在这规定的社会制度内已有了存在的基础。就是说这些可能性必然

① 《逻辑学》第2卷，第175页。

② 《逻辑学》第1卷，第177页。

表现在某些方面。如，表现在生产力这种明确的财产形式中，表现在人的物质需要和愿望的发展中，在人的文化进步中，在它们的社会和政治成果之中，等等。在这种情况下，可能性不仅是实在的，而且代表了与存在直接形式相对立的社会制度的真正内容。因此，它们是比较现存规定的社会秩序更为真实的实在。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说“可能性就是实在”，可能的概念已转变成实在的概念^①。

可能性怎么能是实在呢？就严格意义上说，可能性必然是现实的，因为它必然存在。由于实在的关系，可能性存在的方式已经被揭示出来。它作为一个规定的实在本身而存在，而这个规定的实在本身必然被否定和改变。换句话说，可能性就是被假定成其它实在的“条件”的规定的实在^②。存在的规定形式的整体只有作为存在的其它形式的条件时才是有效的^③。这就是黑格尔真实可能性的概念。这一概念是作为一个具体历史趋势和力量而提出来的，以便防止它成为唯心主义者逃避现实的工具。“实在(die Sache)先于存在”^④这是黑格尔的著名命题，现在它获得它的精确的含义。在其存在前，实在“是”存在于事实材料群体的一个条件的形式之中。关系的存在状态只是一个为另一个实在群体而存在的条件，它复苏了人的内在既定潜在性的实现。“当一个实在的所有条件都出现时，那么这一事物进入了存在。”^⑤这时，就这个实在转化为规定的实在来说，就是一个真实的可能性。“实在的(einer Sache)真实可能性就是与

① 《逻辑学》第2卷，第177页。

② 《哲学百科全书》，第146页。

③ 《逻辑学》第2卷，第179页。

④ 《逻辑学》第2卷，第195页。

⑤ 《逻辑学》第2卷，第105页。

其相关的现存的复杂环境”，^① 让我们回到我们的仍未实现的社会制度的情况去。如果这个新的社会制度的条件在旧的社会秩序中已出现，那么这个新的社会制度则是真正的可能，那就是说，在先前的社会形式中蕴含着趋向新的制度实现的内容。存在于旧形式中的条件因此被假定在其自身中并不是真实的和独立的，而只是关系的另一种状态的条件，它包含了对前者的否定。“因此，真实的可能性构成了条件的整体；实在……是一些其它物的自在存在……”^② 真实可能性的概念这样就揭示了实证主义者观点的批判不符合事物自身的性质。只有在和仍然不是事实并且仍未在作为真实可能性的规定事实内表明其自身的事实相关时，事实才是事实。或者说，事实就是一个过程的无数阶段，这些过程超越事实导致了事实中仍未实现的东西。

“导致超越的过程在规定事实中是一个客观的内在趋势，它不是在思想中而是在现实中的一个活动，是自我实现的真正活动。因为，规定的实在把真正的可能当成其内容，“在其自身中包含着双重含义”，“实在和可能”。在其整体中，在其每一方面和关系中，它的内容被隐藏在一个不完善之中，以致于唯有它的毁灭才能把它的可能性变成实在。“存在的多种形式都处在其自身的自我超越和毁灭中，因此在其自身中被限定成为单纯的可能性”^③。摧毁存在着的形式，以新的存在形式取而代之的过程，使其内容获得了自由，并获得了它们的实际存在。因此，实在的规定秩序消亡和转变成其秩序的过程，就是旧的实在自我变化的过程^④。这就是实在“回归”到自身，也就

① 《逻辑学》第2卷，第179页。

② 《逻辑学》第2卷，第180页。

③ 《逻辑学》第2卷，第180页。

④ 《逻辑学》第2卷，第183页。

是回归到它的真正形式^①。

特定实在的内容揭示了其转向一个新形式的根源，它的转化就是一个“必然的过程”，这就是实在变为现实的唯一途径。实在的辩证解释废除了偶然性，可能性和必然性之间存在的传统对立，把它们合而为一成为理解过程的各个阶段。必然性以现实为前提，现实是一个偶然的，也就是说，现实在通常的形式中包含着未被实现的可能性。必然性就是一个偶然性现实获得其恰当形式的过程。黑格尔称这一过程是实在。

没有对现实和实在之间差别的把握，那么黑格尔的哲学其决定性原则则是无意义的。我们已提到过，黑格尔并未宣称现存的都是合理的，而是隐含了一个现实确定形式的原因，即实在。实际的现实就是这样的现实，它所包含的可能与实在的矛盾已被克服了。它的结果通过一个变化的过程——规定的实在要实现与表现在其中的可能性一致的过程——而产生。对于旧的形式来说，由于新产生的也就是自由的真理。因此，实在就是那些在旧的当中以不统一的形式存在的众多要素的简单的积极统一体”，这就是可能与实在的统一体。在变化的过程中，这一统一体“回归到自身”^②。

实在的各种形式之间的任何重要的区别，都是相互联系的区别，因为实在在所有的形式中发展了自身。现实如果是经过所有的偶然性的绝对否定而被保留下来的永恒存在，那么，现实就^③实在前，换句话说，现实的所有各种形式和阶段都是它以其内容的明确表现。在这样的现实中，偶然性和必然性之间的对立已完全被克服了。它的过程就是必然性，因为它遵循

① 《逻辑学》第1卷，第184页。

② 《逻辑学》第1卷，第184页。

自身所有的性质的内在规律和所有的条件^①。同时，必然又是自由的，因为这一过程不是来自外在的，而是来自内在力量的规定。就严格意义上讲，它是一个自我发展；所有的条件都是被发展的真正自我所把握和“假定”的。实在因此就是不再受制于变化的存在的最终统一体的所有权，因为它对所有的变化行使了自己的自主力量——不是简单的同一而是“自我同一”。^②

这样的自我同一(self-identity)只有以自我意识和认识为中介才能实现。因为只有具有认识自己和世界的潜在的能力的存在，才能把其存在的每一个规定状态，改变成为它的自由的自我实现(self-realization)存在的一个条件。真正的现实以自由为前提，而自由以对真理的认识为前提。因此，真正的现实必然被理解成是一个认识主体的实现。黑格尔关于实在的分析导致了主体观念的产生，主体在所有的实在中是真实的实在。

我们已经到达了客观逻辑将转变成主观逻辑这一点，或者说，主观性作为客观性的真正形式而出现。让我们总结一下黑格尔在下面这一段中的分析：

现实的真正的形式需要自由。

自由需要真理的自我意识和认识。

真理的自我意识和认识是主体的本质。

因此，现实的真正形式必然被认为是主体。

我们必须注意，逻辑范畴的“主体”并不表明主观性的任何特殊形式(例如像人类)，而表明了一般的结构，“精神”的概念

① 《逻辑学》第3卷，第184页。

② 《逻辑学》第3卷，第186页。

表明了这个一般结构的特征。主体表明了个体化自身的普遍，如果我们愿意举个具体的例子的话，我们则会指出一个历史新纪元的“精神”。如果我们已理解了这个新纪元，如果我们已把握了它的观念，那么，通过个体的自我意识活动，在所有存在着的制度、事实和关系中，我们将发现在其中发展的普遍的原则。

然而，主体的概念，不是黑格尔分析的最后的阶段。他继续证明了主体就是理念。他揭示出主体的自由构成了理解现实的能力。换句话说，自由从真理的认识取得它的内容。把握真理的形式就是理念(notion)。总之，自由不是思维主体的性质，而是主体所把握和使用的真理的性质。自由因此就是理念的性质。如果现实的真正形式使存在的本质得以实现，那么，现实的真正形式就是理念。然而，理念仅“存在于”思维的主体中。“因为理念本身是自由的，就其已发展成为一个存在而言，理念就是自我(Ego)，或是纯粹的自我意识(pure self—consciousness)。”^①

黑格尔关于理念和自我或主体奇妙同一的观点，我们只能在头脑中认识到。黑格尔认为，理念与其说是理解(Begreifen)活动，不如说是抽象的逻辑形式或结果(Begriff)，它才能被理解。这使我们联想到了康德的先验逻辑。在康德的先验逻辑中，思想的最高概念被视为是自我的创造活动，而自我的创造活动在认识活动中得到了恢复^②。我们试图发展他的某些理念概念的含义，来代替黑格尔所精心建立的观点^③。

根据黑格尔的观点，理念是主体的活动，例如，是现实的

① 《逻辑学》第2卷，第217页。

② 《逻辑学》第2卷，第21页及以后几页。

③ 《逻辑学》第2卷，第280页及以后几页。

真正形式。另一方面，自由决定了主体的特征，由此黑格尔的理念学说真正地产生了自由的范畴。当主体作为存在的“实体”而出现时，当思想已将自身从一个“具体”的实在的力量中解放出来时，这些范畴已把握了世界。这样的自由思想已完全克服了逻辑形式与其内容的长久的分离。黑格尔的理念揭示存在于思想和现实间的一般关系，它成为批判实证主义哲学的基础。依据常识的思维方式，知识越远离现实它则越变成不真实。对于黑格尔来说，这个对立是真实的。从现实中抽象，是观念形成所必须的，它使得观念不仅比现实更贫乏也更丰富。因为它是从具体实在到本质内容。只要现实仍未存在于实在中或与实在相对立，那么就不能在实在中获得真理。具体实在的世界不仅是合理的，而且必然被纳入理性，也就是纳入一个形式中，在这个形式中，现实与其真理相符合。只要这一点仍未被实现，那么真理就存在于抽象的理念中，而不是在具体的现实中。抽象的使命存在于“实在对本质的超越和回归，它仅在理念中表明其自身”^①。伴随理念的形成，抽象并未被抛弃，而是进入了实在。自然和历史究竟是什么在普遍的实在中是不能发现的，世界并不是和谐的。哲学的认识是反现实的，对立在哲学概念的抽象特征中被表现出来。“哲学并不意味着是对发生的一切的叙述，而是关于在发生中什么是真实的认识。在真理之外，它必然会理解叙述中的一切似乎只是偶然的东西”^②。

哲学的认识优越于经验和科学，然而这仅是就哲学认识的概念包含着与真理的联系而言的，黑格尔仅承认辩证的概念具有这一特点。仅靠对事实的超越还不能将辩证认识同实证主义科学加以区别。因为后者也主张超越事实，获得规律，做出断

① 《逻辑学》第2卷，第22页。

② 《逻辑学》第2卷，第223页。

官等等。然而，由于它思维过程的结构特点，实证主义科学仍停留于既定的现实之中，它所断言的未来以及其所导致的形式改变都不可能脱离既定的现实。科学的概念的形式和内容必然与事物所通常的存在秩序相联系，在特性上，它们是恒定的，即使在它表述运动和变化时也是如此。实证主义者的科学也始于抽象的概念。但它们是由于从事物的特殊形式和变化形式中抽象而产生的，而且固定了它们的共同的和永恒的性质。

导致辩证概念产生的抽象过程是与其大不相同的。这里抽象把现实的各种形式和关系还原为其所形成的实际过程。变化和特殊在此是与永恒和普遍同样重要。辩证观念的普遍性不是抽象特征的固定的和不变的总体，而是一个具体的总体，这个总体本身产生了属于这一总体的所有事实的特殊的区别。概念不仅包含了构成现实的所有事实，也包含了这些事实发展和展示其自身的过程。因此，概念建立了“它的差别的原则”^①，概念所包含的不同的事实将作为概念自身的“内在差别”而表现出来^②。

辩证的方法是从一个无所不包的原则中获得了所有的具体规定，这个无所不包的原则是主体自身实际发展的原则。主体的各种状态，性质和条件必然作为它自己的实在的和未表现出的内容而出现。从外在（例如，任何给定的事实）中不可能获得任何东西。辩证的发展不是“主观思想的外在活动”，而是实在本身的客观历史^③。因此，黑格尔说，在辩证哲学中，不是我们创造了观念^④，而是观念的形成是我们再创造的客观发展。

① 《逻辑学》第2卷，第244页。

② 《逻辑学》第2卷，第249页。

③ 《法哲学原理》第31页。

④ 《哲学百科全书》第163页。Addition。（《黑格尔逻辑学》华莱士译第293页）。

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比马克思的资本主义的概念更恰当的辩证概念形成的例子。根据概念是一个对立的整体的学说，黑格尔宣称，以这种作为实证判断或普遍判断的形式来构成真理是不可能的和荒谬的”^①，马克思也否定了任何把真理固定在一个最后命题体学中的规定。资本主义的概念就是资本主义过程的整体，它包含推动它进步的“规律”。资本主义的概念始于实际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的分离，导致了自由劳动和占有剩余价值的建立。伴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产生了资本的积累和集中，利润率的不断下降及整个制度的崩溃。资本主义的概念形成了三卷《资本论》，正像黑格尔的概念的概念形成了其三卷《逻辑学》。

然而，概念构成了一个“否定的整体”，这个否定的整体仅仅是由于概念的矛盾力量而产生。现实的否定方面在一个和谐的整体中不仅是一个“变动”的或不稳定的方面，而且是揭示现实结构和趋向的条件。当我们认识到，马克思把危机视为资本主义制度的一个重要阶段，以致于“否定的”阶段就是那个制度的规律的完成，我们会很清楚地认识到否定方法的特别重要性。危机是资本主义“自我矛盾”过程中必然的阶段，资本主义制度通过其崩溃的否定活动揭示了它的真正内容。

概念代表了一个客观的整体，在这个客观整体中，每个特殊阶段都作为普遍性（主宰整体的规律）的“自我矛盾”而出现，它因此也就是普遍性本身。那就是说，每个特殊阶段都包含——它的内容和整体——而且必然被作为一个整体来解释。由于这一解释，让我们再次涉及一下社会理论这一领域，辩证逻辑在这一领域中已取得了成果。

^① 《逻辑学》第2卷，第229页。

辩证逻辑认为，每个特殊内容都是由决定整体运动的普遍规律形成的。例如，存在于父子间的简单的人类关系是由统治社会制度的基本关系所构成的。由于父亲是家庭的负担者，由此建立了父亲的权威。竞争社会的利己主义本能与父亲对立起来。父亲的形象伴着其成熟而形成反抗统治其社会存在的力量。这样家庭关系的秘密被揭示出来，并成为了普遍的社会关系，以致于私有关系本身揭示了它自身的社会内容。这一发展是由“否定之否定”规律所决定的。那就是说，家庭关系产生于否定其原始家庭含义的矛盾，而且尽管这种矛盾解体了家庭，但实现了它的真正职能。特殊就是普遍，通过具体的存在过程，特殊的内容直接转变成普遍的内容。辩证逻辑再现了现实的历史形式的结构，在这种现实的历史形式的结构中，社会过程将每个限定的和稳定的生命小宇宙消融在经济力量之中。

由于与整体的每个其它特殊阶段的内在联系，每个规定方面的内容和作用将随整体的每一变化而变化。因此把各特殊阶段孤立和固定下来是不可能的。存在于数学和辩证理论之间的不可沟通的鸿沟就起源于这一点；这就是为什么任何试图以数学形式建立真理的妄想都必然破灭的原因。因为，数学的对象“有特殊的不同之点……相对其它来说，它是外在的并有一个固定的限定。如果概念在这种方式中运用并符合这样的（数学的）符号，那么，它们将不再是概念。概念的规定不像数学和直线等死的东西……它们是活的运动；某一方面的不同规定相对于其它方面来说也是内在的，概念的性质决定了它必然与数学和直线完全矛盾”^①。概念作为真理的唯一恰当的形式“只能被精神所把握……如果以外在判断和无概念的数字处理或计算为目

^① 《逻辑学》第2卷，第251页。

的，通过数学图形和代数符号的方式试图将概念固定起来，这是徒劳无益的”^①。

如果概念的理论能够被理解和贯彻为一种历史理论，那么它完全是“实在论”的理论。但是，正如我们所暗示的那样，黑格尔趋向于消除历史实践的要素而以思想的独立实在性代替它。众多的特殊的概念完全集中在这样一个概念中，这个概念变成了整个逻辑学的唯一内容。^② 如果通过理性我们把概念当成世界最终结果的代表，那么这个趋势仍将和一个历史的解释相调合。概念的实现意味着人通过自己拥有的合理的社会组织而运用统治自然的普遍的统治权。在其所控制下的自然将被视为是所有事物概念实现所假定的世界。在黑格尔的哲学中，这样的历史概念始终保持着活力，但它不断地被抽象唯心主义的概念论的概念所吞噬。《逻辑学》最终就这样结束了。

我们不能跟随概念的学说而超越我们已获得的结论，我们已努力尝试一个主体逻辑的结束段落的粗浅的解释，以代替对主体逻辑的一个简短而必然不相符合的概述。这些粗浅的解释将提供《逻辑学》向《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的转变，因此使这个体系的整个发展终止了。

概念设定了所有存在的一般形式，与此同时，设定了能代表这形式的真正存在，即自由的主体。主体存在于自我实现从低级形式到高级形式的运动中。黑格尔称自我实现的高级形式是理念。因为柏拉图(Plato)的理念已意味着与表面实在相对立的事物的真正潜在的影像。因此，它是最初的一个批判的概念，如

① 《逻辑学》第2卷，第252页。

② 《逻辑学》第2卷，第165页。

同本质的概念一样，它反驳常识的可靠性极为易于满足于事物的直接的出现形式。真正的存在是理念而不是现实这一命题包含一个潜在的自相矛盾。

对于黑格尔来说，超越世界之外是认识不到真理王国的，理念是实在的，人的使命就是生活在理念的现实性中。理念作为认识和生命而存在。黑格尔所提出的这些名词避免了许多矛盾，因为黑格尔在早期著作中，生命是象征着真正存在的实际形式。它代表了存在的方式，这一存在方式是主体通过所有其它的意识之否定而取得自己的自由成就。此外，由于认识的原因，生命也能成为这样的自由的依托，主体需要概念的思维力量去驾驭事物的潜在性。

实践的原理在《逻辑学》的结束部分仍然保留着。理念的恰当形式被称作是认识和行动的统一，或“理论的和实践的理想的统一。”^①。黑格尔明确地宣称，实践的理念，也就是改变外在现实的“善”的实现，它是“比认识的理念更高的……因为它不仅是具有普遍性的尊严而只是最基本的实在”^②。

然而，黑格尔证明统一体的方法揭示了他把历史最终转变成了本体论。真正的存在被假定为是一个完美的自由存在。依黑格尔之见，完善的自由需要主体认识所有的客体，以便使客体的独立的客观性被战胜。此时，客观的世界变成了主体自我实现的中介，认识到了所有的实在都是他自己的，除了其自身不存在客体。只要认识和行动仍然有一个外在的客体，这一客体仍未被主宰因而对于主体来说是异质的和敌对的，那么主体

① 《逻辑学》第2卷，466页。

② 《逻辑学》第2卷，460页。

就是不自由的。行动总是直接地反对敌对的世界，因为敌对的世界包含了它的存在，但行动本质地约束了主体的自由。只有思想，纯粹的思想实现了完善自由的需要，因为思维自身的思想在其它物中是完全为自身的；它只有自身而没有对象^①。

我们再次重申一下黑格尔的命题，“每一种哲学都是一种唯心主义”。现在我们能够理解唯心主义批判的方面了，它为上述黑格尔的命题作了辩护。然而，唯心主义还存在着另一方面，它把唯心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批判趋势奋力战胜的现实联系起来。从它们的起源看，唯心主义的基本概念反映了一个社会分离，即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离。它们的概念的内容和有效性必然与一个“有闲阶级”的权力和利益存在着联系，由于他们不是被迫从事于社会物质的再生产，因而，他们已成为了理念的护卫者。因为，他们的特殊地位使这个阶级从物质再生产所创造的非人道的关系中独立出来，并能够使他们改变它们。因此，哲学的真理就变成了他们远离物质实践的一种职能。

我们已看到，在黑格尔哲学中，他反对这一趋向，认为这是完全放弃了理性。他赞成理性的实在力量和自由的具体的物化。但他被已从事这一使命的社会力量所震撼。法国革命再次表明现代社会是一个难以消融的对立体系。黑格尔认识到，市民社会的关系，由于它们所依赖于存在的劳动的特殊方式，决不会产生完善的自由和完善的理性。在这样的社会中，人类仍然屈从于未能控制的经济规律，必然被一个能解决社会矛盾的强大的国家所驯服。因此，真理只能在现实的另一个领域中获得。黑格尔的政治哲学彻底地被这种信念统治了。《逻辑学》也受到了明显的影响。

^①《法哲学原理》第4节，addition。

如果理性和自由是真正存在的标准，并且现实——理性和自由被物化在其中的现实——被不合理和奴役所摧毁，那么，它们必然再停留在理念之中。认识因此进一步变成了行动，知识，哲学的知识比社会的和政治的实践更接近了真理。尽管黑格尔认为，在他那个时代历史发展所达到的阶段揭示了理念已变成了真实的，但它作为被认识的世界而“存在”，作为“科学体系”而出现在思想中。这种知识已不再是个体的，而是具有“普遍性”的“威严”。由于理性，人类已变成了世界意识，变成所有能实现的真正形式的意识。当存在的杂质被净化后，科学的体系就是无暇的真理，即绝对理念。

绝对理念作为一个分离的最高的统一体，就存在于它的内容中，在《逻辑学》已揭示的概念的整体中，在产生这一整体所形成的“方法”中。“谈到绝对理念会使我们联想到我们一直在探求的物质整体的事物和总和的概念。陷入对绝对理念的无意义的论述是极为容易的。但绝对理念的真正内容仅仅是我们到此为止已考察过的发展的整个体系”^①。因此，黑格尔关于绝对理念的论述的一章给我们一个辩证法的最终的包罗万象的证明”。^②在此，它作为存在的客观过程而出现，它通过“否定之否定”的不同方式保留了自身。绝对理念是自身内在地运动着的，由于它作为内在动力的存在，从而使自《逻辑学》至《自然哲学》、《精神哲学》依次转化上升。绝对理念是现实真正的观念，是认识的最高形式，它是整个哲学体系中展现的辩证思想的核心。然而，因为它是辩证的思想，因此它必然包含着否定；它不是一个和谐而稳定的形式而是一个对立统一的过程。

① 《哲学百科全书》第237页。《黑格尔逻辑学》，华莱士译，第374页。

② 《逻辑学》第2卷，第408—484页。

离开它的对立面它是不完善的。

绝对理念在其最终的形式中是主体、思想。它的他性质和否定面是客体、存在。到此为止绝对理念必然被解释成客观的存在。存在的范畴在黑格尔的逻辑学既是起点又是终点。然而，通过概念应用于逻辑学开始的分析表明这是一个不能被解释的不同的存在。因为存在现在就是在其概念中被理解，那就是说，作为一个具体的整体，所有的特殊形式作为一个可以理解的规律的本质差别和关系而存在于其中，因此它是被理解的，存在就是自然，辩证的思想不断演进步入了《自然哲学》。

这一论述仅包含了过渡的一个方面。超越逻辑学的演进不仅是从一种科学(逻辑)到另一种科学(自然哲学)的方法论的转变，而且是从存在的一种形式(理念)到另一种形式(自然)的客观的转变。黑格尔认为，“理念自由地将自身解放”进入自然，或自由地作为自然而“限定自身”^①。就是这个论述，提出把这一转变当成现实中的一个实际过程，这对于理解黑格尔的体系产生了很大的困难。

我们已强调了辩证逻辑把思想的形式和内容联系起来。作为一个逻辑形式的概念同时也是一个作为存在着的现实的概念；这就是一个思维的主体。绝对理念，作为这种存在的适宜的形式，因此本质上必然包含着一种动力，这动力驱使其进入对立，又通过这种对立的否定，回归到自身。但是，怎样才能证明绝对精神进入客观存在(自然)的自由转变和从客观存在(自然)到精神的转变是一个实在的发生过程呢？

关于这一点，黑格尔的逻辑学恢复了西方哲学的形而上学传统，这个传统在许多方面已被抛弃。自亚里士多德(Aristo-

① 《逻辑学》第2卷，第486页。

tle)以来,对存在(本身)的探求已同对真正存在的探求联系在一起了,同最适合表述存在本身(being-as-such)的特征的规定的存在联系在一起。真正的存在被称作上帝。亚里士多德的本体论在神学上达到了顶点^①,但这种神学与宗教没有任何联系,因为它把上帝的存在当成是物质事物的存在。亚里士多德的上帝既不是世界的创造者也不是世界的判断者;他的作用纯粹是一个本体论的作用,可以说是机械的作用;他代表了运动的一个确定的类型。

与这一传统相一致,黑格尔也把他的逻辑学同神学联系起来。他认为,逻辑学“表明了由隐而现的上帝,因为在自然和有限的精神创造之前,上帝是存在于他的内在本质中的”。^②上帝在通常用语中意味着所有存在的纯形式的整体,或意味着逻辑学所揭示的存在的真正本质。这一本质在一个自由主体中被实现,这一主体的完善的自由是思想。到此为止,黑格尔的逻辑学遵循着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的模式。但现在,黑格尔的哲学深深植根于基督教的传统。基督教的传统断言它的权力并非阻止对纯粹的观念的上帝概念的维护。绝对理念必然被假定为是世界的实际创造者,通过自由地解放自身而成为其它物——自然,它证明了它的自由。

然而,黑格尔的观点仍坚持其哲学的理性主义倾向。真正的存在并不是超越世界而存在,而是在使其永存的辩证过程中存在。它表明对世界的一个拯救的辩证过程之外不存在任何最终的目的。正如黑格尔所描述的,世界“本质上是一个整体,它包含着真理本身的纯粹理念”。^③实在演进的过程是一个“回

①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第1卷,第2页。

② 《逻辑学》第1卷,第61页。

③ 《逻辑学》第1卷,第207页。

圈”的过程，表明在所有的过程的阶段中同样的绝对形式，即通过其对立面的否定实现了对本质的回归。黑格尔的体系因此甚至取消了理念的创造；当它进入历史领域中，自然取得了它的真理。主体的发展使存在从其盲目的必然性中获得自由。自然变成了人类历史的一部分，因此也是精神的一部分。历史也是人类对自然和社会进行理论上和实践上支配的漫长道路，当人类已恢复了理性和由于理性而拥有了的世界时，历史则成为永久性的东西。黑格尔认为，这样的国家实现的标志是真正的“科学体系”已被精心建立这一事实，并且它意味着是自己的哲学体系。这样的科学体系把世界作为一个认识的整体而加以把握，在这个认识的整体中，所有的事物和关系都在自己的实际形式和内容中得到显现，也就是在其概念中得到显现。主体和客体、思想和存在的统一在此完全实现了。

第六章 政治哲学

(1816—1821年)

黑格尔的《逻辑学》第一卷是在1812年出版的，而最后一卷则是在1816年问世的，在这四年期间爆发了普鲁士“解放战争”，神圣同盟同拿破仑开火交战，经过莱比锡战役和滑铁卢战役，获胜的神圣同盟进驻了巴黎。1816年，黑格尔其时正任纽伦堡(Nu-remberg)一所高级中学的校长后来被聘任为海德堡(Heidelberg)大学的教授。第二年，黑格尔出版了《哲学百科全书》，被称为柏林大学的费希特的继任者。他的学术研究的最终目标同其哲学发展的终结是相吻合的。黑格尔变成为普鲁士国家所谓的官方哲学家和德国哲学的集大成者。

由于我们在这里不涉及黑格尔个人的性格和活动，所以我们没必要更详细地赘述他的个人经历。黑格尔哲学的社会和政治作用以及他的哲学与复辟王朝之间的密切联系只有在这种特定的历史环境中才能被理解和证明。这特定的历史环境和由此产生的结果就是现代社会在拿破仑时代末期发现了自身。

黑格尔把拿破仑看作是完成法国大革命这一使命的伟大英雄人物；拿破仑把1789年的革命成果肯定下来并巩固成为一个国家的秩序，并把个人自由同符合普遍理性的社会稳固的制

度联系起来。黑格尔不是以抽象的“伟大”来敬仰拿破仑，而是要表述一个时代历史需要的个性。拿破仑是世界之“绝对精神”，在他的身上体现着时代的绝对观念的使命。这使命就是巩固和维护代表理性原则的新的社会秩序。我们知道，这种社会的理性原则，对于黑格尔说来，就是指建立在个人理性意志自由基础上的社会秩序。然而，个人自由已表现出了无理性的个人主义的性质，每个个体自由在生死的竞争和倾轧中进行抗衡而得到存在。1793年的恐怖完全证明了个人主义的必然结果，封建阶层之间的斗争已证明了：封建主义无法统一个体意志与普遍意志；现实已证明，个体意志获得竞争自由即便在资本主义社会也不可能完全实现，黑格尔认为，君主立宪制则会带来这样的统一体。

拿破仑在德国最大限度地清除了封建主义残余，在以前，德意志帝国的诸国提出了民法，“公民平等宗教自由，废除了什一税和封建权利；出售教会土地，基尔特的废除，官僚政治，建立‘自由和明智’的管理，通过著名人士法律投票和税收建立一个新制度，所有这些编织了一个利益之网，并受法兰西统治的管理。”^①荒谬而软弱无力的德国政府已被许多君主列国所取代，特别是在德国南部，可以认定，这些列国不过是我们所讽刺的形式上的现代君主国家，尽管他们并不是有意地寻求使资本主义发展适合于社会历史的以往秩序，但比以前可怕的德意志的各分割部分来说，这仍然是一个明显的进步，新的国家至少是一个较大的经济实体，它们拥有一个集中的官僚政体，对于公正的管理，这是一个更为简单的制度，是一个处于某些公共控制之下的更理性化的税收方法。这些变革，似乎是与黑

^① 乔治·列菲伏尔《拿破仑》1935年巴黎版，第428页。

格尔对一个更合理的政治形式秩序的要求相一致的。这个更合理的政治形式和社会秩序允许法国革命所解放的新的精神的物质力量的发展。因此，黑格尔最初把反对拿破仑的斗争视为保守的斗争也就不足为怪了。因而，他提到“解放战争”时是表示了对它的蔑视和讽刺。更为甚者，即使是当最后神圣同盟已胜利地进驻巴黎时，他仍不承认拿破仑的失败。

黑格尔对当时所发生的政治事件的典型态度，完全表达在他的演说(1816年的)中。在这些演说中，他强调纯粹的精神价值而反对实际的政治目的：

我们希望，除了在其自己的利益中吞并了所有其它国家的利益外，普鲁士可能会重新恢复它的最高地位——那就是在所有思想和努力至今仍指向世界王国之上，上帝的王国也将被考虑，换句话说，伴随着政治事务和每天生活的目的，我们将坚信科学，这个自由的合理的精神世界将重新兴盛。^①

这里黑格尔在公开指责政治活动并用哲学的思想把理性的解放解释成自由，在纯科学的领域中，黑格尔现在把真理和理性高高地置于社会和政治事务之上。但是，仅在一年之后，作为普鲁士国家官方意识形态的代言人和政治哲学家黑格尔宣称，权力就是理性本身的权力。

我们必须注意，黑格尔从一个反国家主义者向国家主义者急剧转变时思想的变化过程，使我们联想起在现代哲学著作的早期阶段的一些理论家和其思想原则的不“一致性”。堪称新兴

^① 《历史哲学讲演录》E·S霍尔舟译，1892年伦敦版，PP×11。

资产阶级最著名的哲学家霍布斯(Hobbes)建立了他的与查理一世的君主政体相吻合的政治哲学。然后又与克伦威尔(Cromwell)的革命国家相一致，最后与斯图亚特(Stuart)王朝的反动相调合。君主国家是否能拥有一个民主形式，寡头政治形式或被限定的君主立宪政体形式，对于霍布斯来说都是无关紧要的，关键在于它能在与其它国家的关系中确定君主立宪制，并在与市民的关系中维护君主立宪制的权威。对于黑格尔来说，各民族间不同政治形式的差异并没有什么关系，关键在于它同样地维护了资产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的根本统一。现代法制的君主政体对于霍布斯来说必须很好地服务于受保护的经济结构，当拿破仑的制度消亡时，他因此十分兴奋地把因之而起的君主立宪政体称为是拿破仑的制度的真正继承者。

对于黑格尔来说，君主立宪政体国家是资产阶级社会的保护工具。因为，君主立宪政体国家将在个体间消除毁灭性的竞争因素，使竞争成为普遍的积极的目的，它也能决定他的成员间的利益争夺斗争。这里所包含的观点是，社会制度需要依赖于与其它个体竞争的个体存在，在国家的普遍秩序内，公共利益实现的唯一保证就是限制个体的自由。因此，君主立宪制国家以在对立政治统一体之间的国际竞争为前提，每一政治统一体的权力无可争辩地高于其成员。

1817年，关于威登堡(Wurtemberg)各阶层的讨论报告发表后，黑格尔的观点完全被这一立场所左右。威登堡由于被拿破仑的占领而变成了一个君主立宪政体的王国，一个新的制度必然取代行将消亡的半封建制度，新近获得的领地必然被同化为与占领者国家相一致的国家政体。国王起草了一个宪法并在1815年把它强加于各阶层，但各阶层拒绝接受它。黑格尔在反对各阶层的反对意见的鲜明建议中，解释了在两个政党间作为

新旧社会原则斗争的冲突和在封建特权和现代君主立宪政体之间的冲突的原因。

他的报告彻底表明了他始终主张君主立宪的原则和立场。他认为，拿破仑建立了国家的外在君主立宪制——历史的使命现在是建立内在的君主立宪政体，一个凌驾于市民之上的无可争议的政府的权威。这就创造了一个国家与其它成员之间关系的一个新概念。社会矛盾的观念必然被国家作为一个客观整体的观点所取代。耶拿体系^① (the jenerser) 已否定了社会矛盾适用于任何国家的观点。现在，形成黑格尔哲学的主要命题是国家同社会的分离。

由于不可调和的特殊利益之间的斗争是现代社会关系的基础，因而目前社会内部的结构是不能产生任何共同的利益的。普遍利益必然被强加于特殊利益之上，似乎是排斥特殊利益，由此存在于个体与国家之间的关系，矛盾可能适用于前者，但不适用于后者。因为矛盾暗示着对立党派之间是“彼此平等独立的”，他们之间的协议只是起源于主体需要的“偶然的关系”^②。“客观的必然关系”是主观需要的本质特征。

根据黑格尔的观点，市民社会最终必然产生于社会本身的经济基础中，并服务于社会结构。正在形成中的这一制度必然拯救即将来临的社会秩序，我们可以回想起，当黑格尔在耶拿时期伦理体系的结论中谈到了“统治原则”时，他已勾画了一个独裁的制度。这一统治形式并未成为一个新的秩序，而只不过是表明了个人主义普遍制度的一个方法。在此，黑格尔在把国家置于社会之上后，又推出了同样的模式，他把国家置于至高无上的地位，因为他看到了在现代社会中对立的不可避免的后

^① 《历史哲学》第84页。

^② 《1815—1816年符腾堡王国议会会议协议》第197页。

果。竞争着的个体意志不能产生一个确保整体连续性的制度，因此，无可争议的权威必然被强加于个体之上，对人民的统治关系在矛盾的领域内被改变了，并成为“一个原始的实在的统一体”^①个体主要地担负着国家的义务关系，他的权力因此而从属于这一点？君主立宪制国家作为一个纪律国家而产生了。

然而，这样的君主立宪制必然不同于专制主义国家的君主制——人民必然变成国家的物质部分^②。由于现代经济以个体的解放活动为基础，因此，个体的社会成果必然得到肯定和鼓舞。尤为显著的是，黑格尔对王权宪法限制选举权作了特殊的批判。首先，国王控制了国家的官员，也控制了军队的成员和牧师等，即便医生的职业也不是可以自由选择。其次，国王提出了要获得选举权必须至少从不动产中拿出200弗洛林(florins)的要求。黑格尔最初宣称，不从民间团体中选择官员是极为危险的，因为，可以真正称得上是政治家的人，往往由于职业的要求和长期的训练而使他们是公共利益的忠实保卫者，反对任何的特殊利益。在这样的社会中，黑格尔认为，任何个体的行为，由于它的私有性质因而必然都是以个人利益来排斥公共利益的。

“不动产的所有者也就是手工业者和其它那些私有财产或某一行业所有者，他们都热衷于资产阶级的统治秩序，但它们在这种秩序中的最直接的目地是要保护他们自己的私有财产”^③。

他们准备和决定为公共利益所作的事情简直是微乎其微，

① 《1815—1817年符腾堡议会会议协议》第197页。

② 《1815—1816年符腾堡议会会议协议》161页。

③ 《1815—1816年符腾堡议会会议协议》第169页。

黑格尔补充说，这种态度不是一个伦理道德问题，或某些个人的个性特征问题，而是根源于“事物的本性”，根源于这个社会阶级的本性。然而在经济竞争领域，如果采取集权政治，它完全可以抵消个体的倾轧，因为，不需要任何自私的行动来干涉，而服务于国家。

在国家中，官僚的基本作用在黑格尔的政治思想中是个重要的因素。历史的发展已证明了他的结论，尽管是以和他所期望的不同形式。

黑格尔也否定了对公民权所附加的财产资格的限制，因为私有财产是造成个体与整体对立的原因。在黑格尔的专门术语中，私有财产是个抽象的“规定”，与人类性质没有任何联系。他认为，以财产的多少来决定政治影响是对法国革命的一个否定的继承物。作为一个特权的标帜，它必须被彻底消除，或者至少它不再是构成“最重要的政治基础的唯一条件”，^①为取得政治权力而作为必备之物的私有财产资格的废除，不是削弱国家而是强化了国家。因为，强大的官僚政治国家将建立在比那些相互联系的小所有者的利益所能提供的更为坚固的基础上。

黑格尔把威登堡国王和各阶层间的斗争描写成为“理性国家法律”(vernünftiges Staatsrecht)和实证法律的传统法典之间的斗争。^②实证的法律论是旧特权的过时的法典，而过时的法典被认为是永久有效的，仅因为它曾生效几百年了。黑格尔主张：当实证的法律丧失了存在的条件时，它必然要消亡”。^③各阶层的旧物权在现代社会中比那些奴才、封建专制主义和无教的其它可能的行为^④同样更有基础。这些旧特权已被作为“权

①《1815—1816年符腾堡议会会议协议》第177页。

② 同上书，第199页。

③ ④ 《1815—1816年符腾堡议会会议协议》第199页。

力”行使——尽管自法国革命以来理性已成为一种历史现实。对人权的认识已推翻了旧特权，并制定了“已确立的法律，经济和管理永久性原则”^①。同时，黑格尔在此所讨论的理性的秩序逐渐地丧失了革命的含义并逐渐地适应了他那个时代的社会需要。他指出1793年的革命恐怖乃是野蛮的警告，现存的秩序必须用一切有效手段来保护。国王应该认识到“作为过去25年的经历的法录，它的恐怖和危险是与新制度的建立密切相关的，与符合思想的现实标准相联系的”^②。

黑格尔非常称道的是从思想的原则来规范现实的努力。他认为，这是人类的最高特权和使真理具体化的唯一途径。但当这种努力威胁到最初欢呼人的特权的特权的社会时，黑格尔宁可维护现存的秩序。我们再次引用霍布斯的论述以表明，对现存秩序的忧虑甚至统一了根本不同的哲学：“人类的状态绝不可能没有某种不便或不同”，但是，“在任何统治形式中，最伟大的国家一般来说对于人民也可能是偶然的，最伟大的国家也是缺乏合理性的，常常伴随着国内战争而带来的痛苦和可怕的灾难的……”“现实始终应该是更可爱的、值得维护的，而且是最好的，因为它不仅反对自然的规律，而且反对神圣的实证法则，全力以赴地走向它的灭亡”^③。

个体的自由被置于普遍性之中的权威所掩盖，但合理的东西最终将在特定社会秩序的外表表现出来，在黑格尔的体系中，这并不是一个矛盾。外在的不和谐恰恰反映了个人主义社会的对立过程中的历史真理和真正的现实，它将把自由变成必然，使理性成为权威。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在相当大的程

① 《1815—1816年符腾堡议会会议协议》，第185页。

② 《1815—1816年符腾堡议会会议协议》第151—162页。

③ 霍布斯，《利维坦》第3卷，第170、548页。

度上，和这样的事实有关：它的基本概念吸收并有意识地保留了这个社会的矛盾并把这些矛盾推到终结。就这部著作所反映的社会秩序而言，它是保守的和温和的，就其反映的社会发展而言它又是进步的和激进的。

如果考察到《法哲学原理》这部著作在黑格尔哲学体系中的地位，那么，对于此书的许多严重的误解是完全可以消除的。这部著作所论及的并不是整个文明世界，因为法的范围只是精神世界的一部分，即黑格尔所讲的客观精神的一部分。简言之，它并不是说明和论述艺术、宗教和哲学等领域的问题，而是为了说明和体现终极真理的国家。《法哲学原理》在黑格尔哲学体系中所占据的地位表明，它不可能把法的范围内的最高存在——国家——视为整个体系范围内的最高实在。即使黑格尔把国家神圣化，但国家仍是客观精神，其地位是从属于绝对精神的，政治、国家是从属于哲学真理的。

这些内容在前言中曾提出过，它们常常被指责为是屈从于复辟王朝的理论，是敌视一切自由和进步发展趋势的理论。黑格尔对德国青年运动的领导者之一——J·F·弗赖斯(Fries)的公开指责；对《卡尔斯巴德决议》(1819)的捍卫；以及在论战中他曾引用当时流行的词：“煽动者”；他为《德意志书报检查制度》的辩护；对大学自由的压制；对所有趋向真正代议制政府思想的压制，都被用来证实这种指责。当然，这里并不是对黑格尔个人态度的辩护。然而，依据历史背景来看，特别是根据后来的社会和政治的发展来看，他的历史地位和整个前言的确另有一层含义。我们必须考察一下黑格尔所批判的民主反对派的性质。

1813—1815年战争后，德意志国家从法兰西统治下解放出来的同时伴随一个专制主义者的复辟运动，这一运动从资产

阶级的失望和幻想中萌发，对民众政治权力的承诺和对一个完善制度的梦想尚未兑现，因此必然产生了要求德意志政治统一的强烈的呼声，但很大程度上这并不包括一个自由主义者对新近建立的专制制度的敌视。然而，由于上层阶级在专制主义政体中是能够掌握自身的，由于工人并没有组织起来，没有整体阶级的意识，在相当程度上讲，民主运动只是由对软弱无力的资产阶级的愤恨所构成的，这种愤恨在纯理性思维中和它们的先驱者的行为中得到充分表述。人们更多地谈论着自由和平等，但那只是德意志民族种族已被限制的特定的自由，平等也不过是意味着贫困和被剥夺，文明只能被看成是富人和外国人的所有物，对法兰西的憎恨伴随着对犹太人、天主教徒和“贵族”的憎恨。民主运动需要一次真正的“德国战争”，它需要一个“救世主”去完成德意志的统一，使“人民忘掉所有的罪恶”。民主运动焚烧了书籍，触发了对犹太人的排挤。他们坚信这一运动是高于法律和宪法的，因为“根本不存在法律的根据”。由于人民的极度狂热，国家从“地狱中”被解放出来，并且，民族的“自然的”统一代替了国家和社会已形成的秩序。

在“民主”的口号中认识法西斯民族共同体(the Fasust Volksgemeinschaft)的意识形态是不难的。事实上，在《学生社团》的历史作用与他们的种族政策和反理性主义及国家社会主义之间存在着一种极为密切关系。这个关系并不是直接真正受黑格尔思想的影响而形成的。黑格尔写《法哲学原理》，是为了捍卫国家，反对伪民主政体的意识形态。他认为这样的意识形态远比权威统治对自由所形成的威胁更大。无可怀疑的是，黑格尔的著作增强了那些权威的统治力量，因而有助于已取得成功的复辟运动。但是，旋即之间，又可能被解释成为反对复辟运动的武器。因为，黑格尔在精神领域中所提到国家是被批判

的理性准则所统摄的，并受普遍的有效法律所支配。他认为，理性的原则是现代国家的生命因素，“法律就是某个阶级或阶层的特殊用语，通过它我们可以发现所谓的人民的虚假的朋友和兄弟”^①。我们看到，黑格尔本人通过他成熟的法哲学阐述了这一问题。因为没有任何一个概念比保护每一个体利益的普遍性，即合乎理性的，法律的国家这个概念与法西斯的意识形态更相悖的了。

此外，黑格尔是极力抨击王朝复辟的，这是与他对国家有机理论的反动代表的尖锐批判分不开的。黑格尔关于《民族运动》(the Volks bewegung)的批判，与其反对K·L·乌恩，哈勒(Von Haller)的《政治学复兴》(或《国家学说的复兴》Restoration der Staatwissenschaft 1816年第一次出版)的论述是紧密相连的。《政治学复兴》一书，在德国对当时政治上的浪漫主义产生很大影响。哈勒在此已考虑到了国家即是一个客观事实同时也是一个神圣的产物。他本人则没有作任何的辩护就接受了强者对弱者的统治，并拒绝把国家解释成为自由个体制度化的权力的代表，也拒绝使国家服从于人类理性的要求。黑格尔认为哈勒的观点除了“狂热，智力低下和伪善”^②外一无所有，如果想象的客观价值和非理性的价值是国家的基本原则，那么，人类中的冒险、不公正和野蛮将代替人类组织的理性准则。

无论是民主制国家的反对者还是封建制的反对者，他们都拒绝法律的统治，与二者相对立，黑格尔主张，法律统治是现代国家唯一完善的政治形式，他认为，现代社会不是一个自然

① 《法哲学原理》S.W 载于、乔治比尔和桑斯译，1896年伦敦版，P.xxiii.

② 《法哲学原理》第244节注释。

的共同体，或不是一个被给予的神圣化特权的秩序，自由的财产所有者通过他们自身的活动，在社会中取得并占据了自己应有的地位。现代社会就以这些财产所有者的普遍竞争为基础，在这个社会中，只有通过竞争性的选择才能确定公共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永恒性。因此，只有通过凌驾于特殊利益的冲突之上并仍能保护每个个体利益的一种力量，才能清除社会对立的理性原则，才能把个体的无政府主义在整体上改变成一个理性的社会，而法律统治就是这种转变的契机。

与此同时，黑格尔既拒绝了他的政治理论本身，也否定了他在政治生活中的任何运用，但法律统治已经是具备了的，并具体化在国家之中，构成了理性完善的历史现实，一旦特定秩序被接受并被默认，那么，提供政治理论将是多余的，因为，“理论现在使自身和现有秩序对立起来，并使理论本身成为似乎是绝对真实和必然的”^①。黑格尔被迫抛弃了理论，因为他主张，理论必然是批判的，特别是在西方历史上理论被运用的过程就表明了这一点。自笛卡儿（Descartes）以来，人们一直认为理论是普遍性的、完全合理的结构，并认为理性能够通过它的努力，变成人类生活的准则、真理的理论和理性的知识，因此包含着对还不能成为准则的“虚假”现实的认识。特定现实的不相适应性迫使理论超越它，使其成为理想化的现实。但是，黑格尔现在认为，历史并不是静止不动的，人类目前已达到了完全驾驭理性的方法阶段。现代社会就是这种理性实现的现实。因此，此时若使理论进一步适用于政治，那么将使理论成为乌托邦的理论。当特定的秩序被视为是理性之时，理性主义已达到了它的顶点。因此，政治哲学必然不能告诫人们国家是

^① 《法哲学原理》第30页。

什么。国家就是理性的，而且存在着结局。黑尔格接着说，他的哲学将代替这样的主张：国家必然被认为是一个道德的普遍性。哲学的使命因而变成了“使人们安于现状”。

这是一个令人无法理解的调和。几乎不存在另外一部更尖锐地揭示现代社会不可调合的矛盾的哲学著作，或是更荒谬地默认这一切的哲学著作。黑格尔在他书中的前言中抛弃了批判理论，这个前言，通过强调“现实和应当之间的斗争”来响应这种批判。

黑格尔说过，理性所指出的内容已达到了，理性的实现已不再是哲学的使命，它也不能再允许自身沉溺在乌托邦(Utopian)的幻想中。社会作为一个实际的构成物，已实现了它变革的物质条件，以使哲学所含的真理都成为存在。人们现在已发现了作为更为内在价值的自由和理性。现在的特定条件就是一个必须要忍受的“苦难”，一个悲惨和不公正的世界，但在这个世界中确能产生自由理性的力量。对这些理性力量的认识就是哲学的作用，而社会真正秩序的获得则是实践的作用。黑格尔认为“生命的一种形式已变得陈腐”并且哲学再也不能使其充满活力。^①前言的结论部分为整个《法哲学原理》规定了基调。这表明了一个认识到他所代表的真理已经完结并且它再也不能使世界重新焕发起来的哲学家的一种屈从感。

它更不能焕发起他所理解和代表的社会力量。《法哲学原理》就是要完全实现自我意识的资产阶级社会的哲学，它提出了已成熟的社会，充分看到它的不可超越的局限性和社会的积极的、否定的因素。现代哲学的所有基本概念在《法哲学原理》中被再次运用于社会现实中，所有的概念再次假定了它自身的

^① 《法哲学原理》第30页。

具体形式。它们的抽象和形而上学性质消失了；它们的具体历史内容产生了。主体(自我)的概念揭示了它与孤立的经济的人类存在着内在的联系，自由的概念同所有权存在着内在的联系，理性的概念同竞争领域内真正普遍性和共同体的匮乏存在着内在的联系；自然法则现在已变成了竞争社会的法则——所有的社会内容不是一个被迫解释的产物，或概念外在运用的产物，而是它们的原始含义的最终实现。归根结底，《法哲学原理》在方法上是唯物主义的。黑格尔在几个段落中阐明了他哲学概念的社会和政治基础。他从理念中引出了所有的社会和经济现实，但是，理念又是依赖这些社会和经济现实的，而且在它们运动的所有阶段中代表了它们。

《法哲学原理》并不是阐明国家的一种特殊理论。但也绝不是关于法、国家和社会的哲学推断，或仅是黑格尔关于法、国家和社会的现实的个人的意见的表述。在其著作中，最基本的就是现代哲学基本概念的自我分裂和自我否定。它们决定了它们所解释的社会的命运。它们失去了自身的进步特征，它们所许下的诺言和批判力量，并假定了破坏的形式，这与其说是其著作的内在的意外事件，莫如说是其著作的系统的内在结构，而这有系统的内在结构的深层底蕴正是我们所要努力发现的。

在导言中，为了建立法、市民社会和国家而提出了一般的结构。法的领域就是自由的领域^①。思维的主体就是自由的存在，自由是其意志的特性。主体所要求的就是自由，这样使得自由成为了主体的性质和本质^②。在《逻辑学》中，黑格尔认为思想是自由的唯一领域，现在这一论断将不再被认为是矛盾的

① 《法哲学原理》第1节注释。

② 《法哲学原理》第1节。

结论。因为，意志是“思维的一个特殊方式”，即它是“把自身改变成现实”和实践的思想。通过他的意志，个体可根据他的自由理性限定他的行动。法的整个领域，个体的权利，家庭、社会和国家的权利，都产生于并顺从于个体的自由意志。在这一点上，我们将重新陈述黑格尔早期著作的结论：国家和社会将由自由的个体的批判理性所建构。但是，这一点似乎引起了这样一个问题，现代社会的已经解放的个体并没有这样的建构能力。自由个体的意志，是特殊利益的表达，它并不包含着作为既是特殊利益又是一般利益的统一的基础的普遍性。个体意志并不是普遍意志的主要部分本身，社会矛盾的哲学基础必然被这种理性所否定。

意志是两个不同方面或活动的统一体。首先，个体能够从每个特殊条件中抽象出来，并经过否定，回归到纯粹自我的绝对自由中^①。其次，个体的自由是适应一个具体条件的活动，自由地、肯定地作为特殊个体的存在的活动，又限定了自我^②。二者的前一点，黑格尔称其是意志的普遍方面，因为通过不断地从每个特定条件中的抽象和不断地否定，自我(ego)确定了作为与各种各样特殊国家对立的同一。也就是说，个体自我能够从每个特殊条件中抽象出来和改变每个特殊条件，并在这一过程中使自身停留在某一条件中。就此而言，个体自我是一个真正的普遍性。后一点表明，个体事实上并不能否定每个特殊条件，但必然选择某些条件以继续他的生命，在这一方面，个体自我是一个特殊的自我。

意志方式的确定取决于一个否定的自由。如果个体从每个

① 《法哲学原理》，第1节。

② 同上书，第1节。

特定条件中抽象出来，再回归到他的自我的纯粹意志中去，那么，他将不断地拒绝所有的已建立的社会和政治形式，并获得被法国革命所颂扬的抽象自由和平等。卢梭(Rousseau)的国家和社会理论就体现了这一点。卢梭阐述了人类的原初状态，在这个原初状态中，生命的单位就是一个抽象的个体，它拥有某些不确定的被选择性，例如善、恶、私，有财产者或没有私有财产的共同体的成员等等。黑格尔认为，卢梭“使他的独特的幻想中特殊个体的愿望和精神成了社会的客观基础”^①。

黑格尔分析的意志的两层含义是要证明意志具有双重的特征，在特殊和普遍要素之间组成了一个基本的两极性。此外，它的目的在于表明任何一个社会和该社会的政治秩序并不是由意志派生出来的，而是循着意志的目标，经过历史的长久过程才能与意志相和谐。必然性的个体自由意志肯定了它的个人利益，因此，它决不是普遍的或共同利益的意志本身。例如黑格尔表明了，自由的人变成了财产的所有者，财产所有者本身是与其他的财产所有者相对立的，他的意志很自然地被他直接的“动力，欲望和爱好”所决定，直接满足了它们^②。满足意味着个体使他的意志的对象成为他自己所有。除非占有了他需要的对象，否则他不能实现他的需要，因而在相同的需要中是排除其他个体的，他的意志必然采取“个体(Einzelheit)的形式”。^③ 客体就是趋向自我的某些东西，而所趋向的自我“可以是也可以不是我的”。^④ 个体意志在性质上不具备任何超越“我的”和“你的”的相互排斥的因素，并以某些共同的第三者的形

① 《法哲学原理》第29节，第25页。

② 《法哲学原理》第11节。

③ 同上书，第12节。

④ 同上书，第14节，第12页。

式统一这两者。在它性质范围内，自由意志是放纵的永远与占有的绝对过程相联系。^①

在此，我们例举黑格尔的与意志社会法则相一致的自然法则的最初例证。自由意志的“性质”被认为是与意志的一个特殊历史形式相联系，这一形式是属于作为私有者个体的，伴随着私有财产产生而作为自由的最初实现。^②

然而，个体的意志怎样才能在此间没有共同基础的情况下表达“我的”和“你的”的孤立的要求？甚至怎样才能变成“我们的”意志因而表达公共利益？社会矛盾假说并不适于解决此类问题。因为，在个体间没有任何矛盾能改变私有法律。所假定的国家和社会的矛盾基础将使整个社会服从于统治私有利益的同样的权威。同时，国家也不能将自身建立在包含着对个体权利否定的任何原则之上。黑格尔坚定地遵守在正在兴起的资产阶级政治哲学里所发表那些论文中的观点。随着时间的推移，在《专制政府》中所描述的专制主义者的国家被认为是保护新兴资产阶级利益最好的国家。规律的长久运用过程已产生了结果——一个体已变成经济秩序的决定单位，更为甚者，现在在政治领域中要求他自身的权利。黑格尔在他所有的政治理论中就提出了这一要求。

我们已论述过，黑格尔代表了作为一个普遍性的自我意志“普遍性”，这意味着普遍性存在于自我把所有存在的条件统一成为它的自我同一(self-identitily)这一事实中。这一结论是矛盾的。普遍性在人类自我个体性因素中被提出。社会过程是很易理解的，现代社会并不能把各个个体统一起来以使他们可以

① 《法哲学原理》第15节。

② 同上书，第11节。

为了所有的个体的善而持续自觉的协作活动。他们并不能有意识地通过正确的活动再创造他们的社会。也就是说，由于特定的环境条件，个体自我的绝对平等变成了对自由的拒绝。所要获得的自由就是否定，就是整体的不断否定。积极的自由的获得需要个体抛弃他的私人利益，并在意志的本质中保持自身。其目的不是在于某些特殊因果关系而在于自由本身。个体的意志必然变成趋向普遍自由的意志。然而，只要个体实际上变成了自由的，它就能产生如此的结果。只有自身是自由的人，他的意志的目的才是积极的自由。黑格尔把这一结论带入他的神秘的公式中，“自由将是自由”，或“自由的意志将是自由的意志”。^①

这一公式包含着具体的历史的生命，似乎表明了一个抽象的哲学方式。它并不是任何一个个体的历史生命，而是“希望自由”的自由个体的生命。自由只有在它真正的形式中才能被认识到并只有通过自由个体才能获得。当人类不是自由的时候，它是认识不到自由的，他必须是自由的以便成为自由的。自由不仅仅是个体所拥有的地位、而且是他作为一个自我意识的主体所从事的活动。如果人类尚未认识到自由的存在，那么，他依靠自身不可能获得的自由；正因为个体缺乏自由的观念，因而他才在奴役之下自愿地选择和生存。在这种情况下，个体对自由没有任何兴趣，他的自由必然与其意志相违背。换句话说，自由活动由于个体的被束缚的地位，他们自身并不能作为自身的过程而选择自由，因而认为自由是外在的。

在《法哲学原理》中所提到的自由概念又重新涉及到在《逻辑学》中提出的在自由和思想之间存在的本质关系。这一关系

^① 《法哲学原理》第21节，第30页，另见第27节，第34页。

的根源现在看来很明显地存在于社会结构中。由于这一点，这种联系在唯心主义和所有权原则之间被揭示出来。总之，黑格尔的概念已丧失了它的批判内容，并服务于为私有权作哲学的辩护。我们将试图转而讨论一下这个问题。

意志净化自身而达到他所希望的自己的过程，是通过历史进行艰苦教育的过程。教育是思想活动和思想产物。“净化它的对象的自我意识始，完成净化并将其上升为普遍性，这样的自我意识就是完成了自身而成为意志的思想。只有在这个意义上，作为思维理性的意志才是真正的和自由的，并表现得更为清楚”。^①意志的自由依赖于思想，依赖于对真理的认识。只有当人认识到他的潜能时，他才是自由的。奴隶由于两个原因而不自由：第一，因为他实际上处在奴役之中；第二，因为他没有自由的经历和认识、或用黑格尔的话说，自由的自我意识是“权利、道德的原则，并是社会伦理的所有形式”。^②《逻辑学》已把自由奠定在思想基础上，《法哲学原理》就要阐明的是获得这一结论的社会历史条件。如果意志“本质上是完整的”，那么，“它就是自由，因为它所涉及的只是本质，因此，对其他任何事物的依赖都将减弱”。^③

由于意志的性质，它的目的在于占有客体使其成为自己存在的部分。对于完美的自由来说，这是一个必要的步骤。但是，物质客体对于占有的主体来说是极其广阔的，因而主体的占有因此也必然是不周延的，唯一的客体，它在婴儿时期就成为我的所有物，是精神的客体。因为，除了思维主体外，它不具有任何独立的实在。“这就是我能在最完善的方式中占有的精

① 《法哲学原理》第31节，第29—30页。

② 同上书，第31节，第29页。

③ 《法哲学原理》第33节，第31页。

神”。^①精神上的占有不同于物质客体中的所有物的占有，因为，被认识的客体对于主体来说决不会总停留于外在。所有权通过自由意志而实现，它代表了自由的实现，也代表了占有的实现。

《逻辑学》已得出这一结论：自由存在于主体所具有的战胜其“对立物”的力量之中。这样的自由的具体形式是完善的和永久的所有权。唯心主义的原则与所有权的原则的统一因此实现了。黑格尔进一步为其哲学作了彻底的论证。他论述道：“只有意志是至高无上的和绝对的，与此同时，所有的与意志相矛盾的其他事物不过仅仅是相对的。占有实际上表明了自我意志驾驭万物的至高无上的权力，这一权力的获得是通过证明事物不具有自我意识和自我完善的能力，是盲目地存在着的。当活的东西（黑格尔所谈到的作为意志潜在的客体的动物）变成自我的所有物时，它则获得了与他所有的不同的另外一个灵魂。自我将其意志贯注于它”。^②因而，他得出了结论，“自由意志因此就是唯心主义，它拒绝把握那些能自我完善的事物”。

唯心主义原则主张客体存在依赖于思想，它现在被解释成为事物所有潜在特征的基础。同时，它是最真正的存在。精神，唯心主义把它称为是所有权的观念的实现。

黑格尔关于自由意志的分析在个体自由意志的形成过程中给所有物以一个地位。自由意志将作为趋向自由的纯粹意志而存在。这就是“法的观念”，就是与自由本身同一。但它绝不仅是法和自由的观念。当自由的个体肯定他的意志是作为占有的自由时，理念的具体化开始了。“自由的最初阶段我们将认识到作为占有物”^③。

① 《法哲学原理》第52节。

② 《法哲学原理》第41节，第51—52页。

③ 《法哲学原理》第33节，第41页。

在黑格尔的论述中，从自由意志的本质中分析推断出所有权是一个分析过程；他所做的就是获得他关于意志的先前的结论。最初，自由意志将是“主体的简单的意志”，作为一个排他的个体，充满着无数的小目的，这些目的直接指向与主体相联系的世界中的各种各样的客体。通过排斥意志对象的其他客体，在尝试自身自由的过程中，个体实际上变成了自由的。由于排他的意志，主体就成为“一个人”。也就是说，当存在一种自我意识的力量使某人意志的对象成为某人所有时，个性形成了^①。

黑格尔曾表明过，只有当个体被认为是自由的时候，他才是自由的。只有当个体被证明是自由的时候，他才能被认识到是如此。通过表明个体的战胜其意志对象的力量，通过占有意志的对象，他才能获得如此的证明。当其他的个体已同意或“认识到”占有活动时，占有活动才能被完成^②。

我们也已了解了，对于黑格尔来说，仅就自我否定客体的独立存在并把其改造成主体自我实现的中介而言，主体的本质在于一个“绝对的否定”之中。财产所有者的活动现在就是否定的推动力。“一个人具有把其意志确立在任何一个物体之上，并且作为他真正的和积极的目的。客体因此变成了他的。因为客体本身没有目的，因而它从自我的意志中获得其含义和灵魂。人类拥有占有所有事物的权利”。^③然而，只有占有才导致了所

① 《法哲学原理》第39节。

② 同上书，第41节，第51页。

③ 黑格尔的人们“相互承认”的概念包含三个不同的因素：

1. 实证主义因素——只承认占有这一事实；

2. 辩证法的因素——所有者认识到，那些被占有的劳动是他们永久占有所有权的条件。

3. 历史的因素——所有权这一事实必然被社会所证实。

《耶拿体系》和《精神现象学》强调了前两个因素；《法哲学原理》主要建立在第一点和第三点上。后两著作中，关于私有财产的论述对现代哲学所特有的一切因素作

有(Besitz)。但是，只要使客体有助于其他个体也有助于他的所有者时，所有就是财产。“主观性的形式必然清除客观的客体”；作为一个有限的人的普遍被认识的所有物；他们必然被把握和运用。^①这个有限的人必然在他所拥有的事物中依次认识到他自身，必然把它们作为其自由意志的实现而认识和把握。只有到此时，所有才真正成为一个实际的权利^②。自由意志是一个确定的人必然的“简单的意志”，因而，所有权具有了“成为私人所有权的质的规定”^③。

私有权的制度很和谐地从孤立的个体性质中产生，并建立在个体性质之上。迄今为止，没有一个普遍的秩序出现在黑格尔的推断中，没有任何东西能对个体占有之上存在的一个普遍权利进行制约。人们并不需要祈求上帝所注定的命运和为上帝辩护。由于自由主体的力量，所有权才能存在。它产生于自由人的本质，黑格尔已排除了任何偶然的联系而建立了所有权的制度，并把其作为一个本体论的存在而具体化。黑格尔反复强调，它并不能证明是满足人类需要的方式。“所有权的理论基础并不存在于需要的满足之中，只存在于制度克服人的主观性这一事实之上，同时也实现了后者的要求。只有在所有权中人才作为理性物而存在”^④所有权先验存在于社会的偶然需要之中。它是“理性的最初的运用，并且在本质上是一个实在的终

了明确的说明。

在论述中，辩证法因素的丧失，表明了黑格尔概念中存在的具体化影响不断增加。《耶拿体系》和《精神现象学》把所有权视为人们之间的关系；《法哲学原理》则把所有权视为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

- ① 《法哲学原理》第51节。
- ② 同上书第45节。
- ③ 同上书第46节。
- ④ 《法哲学原理》第41节。

止”。“在人与外在客体的关系中，理性的因素存在于所有权的拥有中”。然而，从法的观点和黑格尔讲的偶然性的角度看，一个人所拥有的和拥有的数量是一个选择的关系^①。黑格尔明确地承认对于财产的普遍实行的分配是偶然性条件的产物，与理性的要求极为不和谐。另一方面，他认为理性不具有评判分配的使命。在把人们平等原则应用于分析财产的不平等方面，他未做出什么努力，并且，事实上可以说他拒绝这样做。从理性中可以获得的唯一平等就是“每个人应该拥有财产”^②，但理性与所有权的质和量是完全不同的。它是处在黑格尔所提出的严格联系中，“法对个体间的差别是不感兴趣的”^③。

这一定义同时表明了黑格尔的法哲学的进步和倒退的双重特征。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对个体的差别不感兴趣是法律的抽象普遍性的特征，它把仅有的一点平等和理性改变成为不合理和不公正的秩序。另一方面，同是这一不感兴趣却代表了一种社会实践，在这一社会实践中，整体的保全只有通过个体存在的否定才能达到。法律的对象不是具体个体，而是法权的抽象主体。

黑格尔的理论体系阐述了人们之间存在的关系是如何变为事物之间的关系的过成。人被其所拥有的财产而淹没，并且只因为他拥有财产，他才是一个人。因此，黑格尔揭示了人的法律就是财产的法律。“很明显，正是由于人们的个性才使他们获得了对事物的权利，因此个人的权力就在他的本质的真正权利之中”^④。

具体化过程连续不断地延伸于黑格尔的分析之中。他从财

① 《法哲学原理》，第49节。

②③ 《法哲学原理》，《法哲学原理》第49节。

④ 《法哲学原理》第40节。

产法中获得了整个契约和义务的法则。由于个人的自由是在事物的外在领域中产生的，因而，个体能将自身“外在化”，也就是将自身作为一个外在客体而处理。他能用自己的自由意志将自身“异化”并出卖自己的行为和义务。“智慧、科学、艺术，甚至像传教、弥撒、祈祷、祝福之类的宗教关系，还有创造发明等诸如此类的事情形成了诸客体的合同，它们能被认识到并以同样的方式作为买卖的物体等等”^①。然而，人的异化终究要有个限定，以使人停留在人的“整体和普遍性”上。如果我出卖“我的具体劳动的整个时间并出卖我的产品的全部的话，那么，我的个性将成为其他人的财产，我将不再成为一个人，将失去自我的权利”^②。将被证明的人凌驾于所有事物之上的绝对权利，即自由的原则，不仅把人改变成了物，而且使人成为了与时间密切相关之物。黑格尔发现了马克思所发现的同样的事实。这一事实促使马克思后来把“劳动日的缩短规定为人类进入自由王国的条件”。黑格尔的概念完全涉及到了劳动时间的内在力量并揭示了古代奴隶和现代自由工人的差别，根据属于“贵族”的时间的量是完全可以表达的^③。

私有财产的制度已从人的自由意志中获得，然而，意志有一个明确的限制。即受其他人的私有财产的限制。仅就我们自愿地放弃我的权利而占有其他人的财产而言，我是所有者。私有财产因此导致了独立的个体对其他独立的个体之间关系的超越。保证财产制度安全的手段就是订立契约^④。在此，理性的本体论的概念再次从属于商品生产社会，并在商品生产社会中

① 《法哲学原理》第43节。

② 同上书，第67节。

③ 《法哲学原理》第67节。

④ 同上书，第72节。

获得具体化。“人们订立契约，进行商品交换，从事贸易，如同他们拥有财产一样，都是理性的必然结果”。契约的形式成了彼此“相互的承认”，这种相互的承认在把所有物改变成私有财产的过程中是必须的。黑格尔最初“认识”的辩证概念描述了在这个贪婪的社会中国家的各种关系^①。

然而，契约仅仅调节了各所有者的特殊利益，不存在任何超越私有法律领域之处。黑格尔再一次否定了社会契约的理论，因为他认为，主张人可以有脱离或不脱离国家而存在的绝对权威。这是虚伪的说法，“对于每个人来说，他必然处在某个国家中”。现代国家比封建国家的“伟大进步”是由于前者“本质上是后者发展的必然结果”，并且没有任何人在发展私有财产过程中会预测到这一点^②。

私有财产的含义更进一步驱使黑格尔走上了法的决定作用的黯淡道路。我们已介绍过，犯罪和惩罚本质上都是属于私有财产制度本身^③，因而也属于法的制度本身。私有财产所有者的权利，由于彼此间的相互对立和与自己特殊意志的主体的对立而必然发生冲突。每个财产所有者，都在他的行动中被认识和暴力的需要而进行“反复无常和不确定的选择”，^④他的个人意志与普遍意志的协定仅仅是偶然，并蕴育着新对立的根源。私有权利因此必然是错误的，因为孤立的个体必然违背普遍的权利。黑格尔声称，“欺诈和犯罪”是一个非故意的和市民的错误，暗示了它们都是市民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市民社会的权利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存在一个特殊利益的绝对一般原则。如果个

① 见《法哲学原理》注释40。

② 《法哲学原理》第75节。

③ 同上书，第33节。

④ 《法哲学原理》第81节。

体,在追求他的利益过程中,同法发生冲突,那么,他就会为自己要求与其他人反对他同样的权威,即他要保护自己的利益。然而,法拥有较高的权威,因为它也代表了——尽管是以不适合的形式——整体的利益。

整体的利益和个体的利益都没有同样的合法性。前者集中表达了依靠于个体支持和福利社会的要求。如果后者并没认识到权利,他们不仅与普遍原则相矛盾,而且也与自身相矛盾。他们是错误的,他们的犯罪的惩罚摧毁了他们自己的实际权利。

规范的黑格尔惩罚思想的基本理论结构,完全把错误的概念从所有道德理由中分离出来。在任何道德范畴内,《法哲学原理》并未发现错误。但在抽象法的统治下涉及到了它。在个体所有者与其他所有者的关系中,错误是一个必然的因素。黑格尔的说明包含着强烈的机械论的因素,这再次表明了与霍布斯的唯物论的政治哲学相一致之处。可以肯定,黑格尔主张,自由的理性统治个体意志和行动,但理性似乎是依据自然原则行动而不是作为一个自主的人类活动。自由统治人类代替通过人类的意识力量而起作用。因此,当黑格尔把自然(Naturrecht)法则同理性法则同一起来时,这一落俗的做法潜伏了一个与黑格尔的意图大相径庭的含义。黑格尔进一步强调了理性就是社会的“性质”,且理性原则的“自然”特性比一个理性社会的自我意识的自由更进——趋向自然的盲目必然。我们将看到,黑格尔反复地强调了市民社会理性的“盲目必然性”。当盲目的必然性试图证明普遍盛行的秩序的自由合理时,马克思后来公开指责为资本主义无政府状态的同样的盲目必然性,在黑格尔哲学的主要部分中被发现了。

自由意志,在社会中作为理性的实际动力,必然会产生错误。个体必然与以其客观形式代表个体自由意志的社会秩序相

矛盾。但错误和“复仇的正义”补救了这一冲突，使其不仅表明一个“更高的逻辑必然性”^①，而且也向更高的自由的社会形式转变做了准备，为向抽象法到道德的转变做了准备。因为，在出现错误和为自己的行为接受惩罚的过程中，个体成为他自由的“无限主观性”的意识^②。个体认识到，只有作为一个私有的人，他才是自由的。当个体与法的秩序相矛盾时，他发现，他所实践的自由的方式已达到了不可超越的限度。由于在外在世界中被排斥，意志将转向内在心理寻求绝对的自由。自由的意志进入了它的实现的第二个领域：占有的主体成为了道德的主体。

从黑格尔著作的第一部分到第二部分的转变描绘了在现代社会中一个决定性的倾向。那就是，在这一倾向中，自由被主观化了。意志的形成，黑格尔将其作为一个本体论的过程而摆出，它是与开始于德国宗教改革的历史过程相一致的。在导言中我们已介绍了这一点。黑格尔引用了宣布这一预言的一些最主要的文献之一，即马丁·路德的《关于基督教的自由》，在这篇文章中，马丁·路德主张，“如果肉体被虐待，那么，心灵既可能被触及也不可能受影响，并且，人将屈服于另外其他人的力量”。黑格尔称这一论述是“无感觉的诡辩推理”，但同时，他又同意这种情况的可能性，那就是，人类“在束缚中是能够自由的”。他认为，只要是人自由意志的产物，那么，它就是真正的，然而这是仅就其自己而言的。至于一个其他人，只要他的肉体是被奴役的他就是不自由的，只要他实际上和实在地作为自由而存在，那么他就是自由的^③。对于黑格尔来说，内

① 《法哲学原理》第81节。

② 同上书，第104节，第103页。

③ 《法哲学原理》第43节。

在的自由在实现外在自由过程中仅是一个变化阶段。否定内在自由王国的趋向被认为预示了作为抑制个体要求的社会阶段。在这一社会阶段中,内在自由至少保护了个体绝对的私有领域,个体绝对的私有是任何权威也不能干预的,在普遍的有效的义务之下道德是承认个体自由存在的。但当社会转变成极权主义的形式时,与垄断帝国主义的需要同一致,人的整体变成了一个政治的对象。甚至他的内在的道德也被迫服从于国家,他的个人利益被废除了。前者和后者所要求的价值实现的条件是大相径庭的。

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仍然表明了对立两极发展的平衡。黑格尔主张,意志的主体性“基于自由存在的基础”,^①他使自由终止在一个万能的国家中。然而,道德,这一自由的内在领域,在黑格尔的著作中失去了它的光彩和荣耀,并成为了个人和宪法、抽象法及社会生活之间的一个纯中介物。

通常认为,黑格尔的体系中并不包含真正的伦理。他的道德被其政治哲学所吞并。但伦理在政治中的沉没是与他对于市民社会的解释和评价分不开的。在他的著作中与任何领域论述的问题相比关于道德的领域的论述是最言简而意赅的,这并非是偶然的。

我们将继续分析《法哲学原理》的最后部分,关于社会和政治伦理的论述。著作的这一部分涉及到了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我们首先概述一下这部分《法哲学原理》和前两部分的逻辑联系。意志在此转向社会现实的外在领域。我们发现一个为其内在自由和其道德的真理而欢呼的个体已经获得了自由和真理。“抽象的善”是“软弱无力的”;它是与任何特定的内容相

^① 《法哲学原理》第106节,第152页。

融恰的^①。《逻辑学》已证明了只有在实在中理念才能成为现实，同理，自由的意志必然克服内在和外在世界、主观和客观法则之间的障碍。并且，个体必然在客观的社会和政治制度中实现他的意志，但这客观的社会和政治制度必须依次与其意志相一致。《法哲学原理》的整个第三部分是以这样的论断为前提的，没有任何客观的制度是不以主体的自由意志为基础的，一切主观自由在客观的社会秩序中都是随处可见的。

在开始的一些段落中黑格尔精心地表明了这一点，此外，他还许下了理想将作为一个实际存在而被表现出来的诺言。人类已达到了成熟的阶段并拥有了使理性的实现成为可能的现实手段。但是这些手段已被社会的组织原则所发展和运用。这些社会组织原则认为私人利益是自由的，因而在整体利益之下运用它们。《法哲学原理》宣称，私有财产是自由主体和自由实现的物质现实。然而，在黑格尔早期著作中，他已看到，私有财产关系不利于一个真正的自由的社会秩序。自私的财产所有者的无政府状态并不能产生一个合同为一的、合理的和普遍的社会先验模式。同时，黑格尔主张，这样的社会秩序不能由于私有财产权利的否定而强加于人，因为，如果这样，自由个体将因此而被消灭。因此，人类趋向必然统一的使命将依赖于一种制度，这种制度将超越于个体利益和他们的竞争关系之上，并仍然能保护他们的财产和活动。

黑格尔提出自然法问题时，他随后在每一个方面都与这一问题相对应。自然的原则已经与这样一个问题相矛盾，那就是无政府占有制的一个国家怎样才能被改变成为财产普遍会得到保障的国家。市民社会应该建立这样的—一个普遍安全的国家。

^① 《法哲学原理》第111节，第151页。

黑格尔现在提出同样的问题，但在回答这一问题时，仍未超出传统的窠臼。发展的两个阶段，即自然阶段的发展和市民社会阶段的发展，都被第三个阶段——国家所联接起来。黑格尔认为，自然法理论不适用，因为它实际上是为市民社会设立了一个终点。即使在霍布斯的政治哲学中，君主也必须服从于市民社会的安全和财产的保证需求。后者条件的实现由君主的自愿决定。黑格尔认为，市民社会在本质上并不是一个终点，因为，由于它的内在矛盾，它不可能取得真正的自由和统一。因此，市民社会的独立被黑格尔否定了并服从于自主的国家。

黑格尔改变了从市民社会到国家实现理性秩序的使命。然而，后者并不能代替市民社会，而仅仅能保持其趋向和保护它的利益而不改变它的内容。超越市民社会这一步导致了一个独裁的政治体系，这一政治体系保护了完整的社会具体问题。黑格尔政治哲学中所表现的独裁倾向必然是由市民社会的对立结构所决定的。

但是这不是唯一的趋向。辩证法得出了市民社会结构的转变向着它最终的否定发展的结论。指出这一否定的概念正是黑格尔体系的根源：理性和自由被认为是一个真正的辩证概念，它在市民社会的流行制度中是不能实现的。许多原理因此在黑格尔的国家观念中出现了，它们并不与市民社会的秩序相一致，它们勾画了人类未来社会组织结构的图景。这一点在黑格尔对一个国家的基本需要中应用尤为显著。这些基本需要就是必须保护和满足个体的真正利益，除了依据个体和普遍之间完善的统一体外，这些基本需要是不可设想的。《逻辑学》的抽象的要求再一次在它们的历史含义中表现出来。《逻辑学》已表明了，真正存在都是普遍的，在本质上是个体，实际上又包含着特殊。真正的存在，在逻辑学中被称为观念，它作为国家具

体化的理性和自由而回归。它是“普遍的并展示了它的实际关系”^①，并代表着“一般和特殊意志的同一”^②，国家是“具体自由的具体化。在这一国家中，人和他的特殊利益都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对其权利有了充分的认识”^③。个体的特殊利益在任何情况下都被取消和禁止，“在国家中，每一件事都依靠于普遍和特殊的统一体”^④。

理性和自由的真正辩证内容，通过黑格尔为解决特定社会先验形式的独断公式，得到了反复地表明。保护现存制度的愿望迫使黑格尔把国家具体化为实在的领域，把国家置于和个体权利相对立的地位。国家因而“具有了抽象的权威和力量”^⑤。这与国家“是否承认个体存在或不存在”^⑥是一回事。另一方面，黑格尔坚持认为，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对于主体来说都不是一些外在的东西”，而是“其自身存在”^⑦的主要部分。他把个体对那些制度的关系称为是“责任和义务”，这责任和义务束缚了主体的自由。但他主张，它所束缚的仅仅是他的“抽象的自由”，因而更意味着主张“真正自由”的解放^⑧。

使黑格尔的概念同与资产阶级结构的联系中分离出来和推动辩证的分析超越社会制度之上的同一个推动力，在《法哲学原理》的最后一章的每一个部分再次出现了。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被一个包含它们否定的方法所证明。开篇中对家庭的讨论

① 《法哲学原理》第152节。

② 《法哲学原理》第155节。

③ 同上书，第260节。

④ 同上书，第261节，Additior。

⑤ 《法哲学原理》第146节。

⑥ 同上书，第145节。

⑦ 同上书，第147节。

⑧ 同上书，第148—149节。

由于其矛盾而充满活力。对于在国家中达到顶点的理性秩序来说，家庭是一个“自然基础”，但同时，仅就它解体而言，它才是如此。家庭在财产中有它的“外在现实”，但财产也摧毁了家庭。孩子们长大成人并建立了他们自己的财产所有家庭。家庭的自然统一体因而分裂成为众多的财产所有者的竞争群体，财产所有者本质上是以他们的特殊的自私利益的追求目的。当所有的伦理道德因丧失和被否定时，这些竞争的群体走向了市民社会。

黑格尔把他的市民社会的分析建立在现代社会的两个物质原则基础上：小个体在追求他的利益过程中，他的行为是作为“一个物质必然和幻想的混合体”，他的目的仅在于维护他的私人利益。迄今这仅是作为一个“相互独立的体系”的现代社会的传统描述，在这一相互独立的体系中，每个个体在追求他自己的利益，“自然地”也促进了整体利益的发展。^①然而，黑格尔得出了这一体系的肯定也更是否定方面的结论。只要市民社会一出现就会立刻消失在“暴行、苦难和物质及社会的腐败之中”。^②我们知道，从一开始，黑格尔就主张一个真正的社会，是其自身进步和再创造的自由主体，它能够被设想为实现意识自由的社会。市民社会中由于不存在这一真正的社会而否定了理性的最终实现。^③如同马克思一样，黑格尔强调这一事实：在市民社会中私有利益的统一是机会的产物，不是自由的合理的决定。因而，整体的出现不是作为自由“而是作为必然”。^④在市民社会中，普遍性就是必然性。它为生产过程制定了一个秩

① 《法哲学原理》第182节。

② 同上书，184节，附录。

③ 同上书，第185节。

④ 《法哲学原理》第186节。

序，在这个生产过程中，个体不是根据他的需要和能力，而是根据他的“资本”寻找自己的地位。资本一词在此并不仅仅涉及个体的经济力量，而且也涉及到他在经济过程中不断发展的物质力量。个体的特殊需要由于抽象劳动而得到满足。抽象劳动是人们的“普遍的和永恒的财富”。在一般的财富中享受的可能性依赖于资本，这一制度产生了与日俱增的不幸。从这一点到那个著名的段落，这是小小的一步。在这著名的段落中，提出了在一方面财富积累和另一方面工人阶级的贫困不断加深之间存在的内在联系：

他们的需要而形成的人们之间的关系既然得到了普遍化，以及用以满足需要的手段的准备和提供的方法也得到了普遍化，于是一方面财富的积累增长了，另一方面，产生了个体劳动者劳动细分和限制，因此，在工人阶级中产生了依赖性和苦难……

当人民中的大多数坠入了被认为对于每个社会成员来说是必须的生活水平时，当大多数人民已丧失了对来自于自我支持的权利、诚实和荣誉感觉时，贫困阶层产生了，财富不平等地积累在少数人手中^①

黑格尔正视了强大工业队伍的兴起，并论述了“社会财富的过度增长中，社会财富并没丰富到足以遏止贫穷的过度增长和贫困着的产生”^②的过程，总结了不可调合的市民社会的矛盾。黑格尔所概述的作为市民社会最恰当的组织机构的等级

① 《法哲学原理》第243—244节。

② 同上书，第245节。

制度本身并不能解决这些矛盾。通过三个等级：农民、商人（包括工匠、厂主和店主）和官僚官吏、在竞争的个体之中建立外在的统一体，这不过是重复了黑格尔早期的企图：理念在此所起的作用比以前更不令人信服。市民社会所有的组织和制度都赞成“保护财产”，市民社会的自由仅意味着“财产的权利”。各等级必然被比经济机械论更有力的外在力量所限定。这一切为向社会的政治秩序转变作了准备。这一转变发生在关于法官、警察和法人的管理的部分中。

法官的管理使抽象的法成为法律，并把一个有意识的普遍秩序引入了市民社会的盲目和偶然的过程中。我们已说过，法律的概念是《法哲学原理》的核心，实际上把这一著作的名称改为《法律哲学》要更为恰当。在《法哲学原理》中的所有论述都假定了权利实际上是作为法律而存在，这一假定来自于黑格尔哲学的本体论原则。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法作为自由主体的性质是人的属性。人仅仅由于他的思想和作为思想的主体而成为他所是的东西。对于不同的孤立个体，思想建立了一个真正的共同体。赋予他们以普遍性。就个体是普遍的而言，法是适用于个体的。凭任何特殊和偶然的原因是不能获得它的。这意味着，获得权利的个体，“作为个体在形成普遍性，形成自我普遍性的过程中”，^①必然要这样做。而权利的普遍性本质上是抽象的普遍性。思想是真正的存在作为唯心主义者的原则引起了注意，因为它包含着在形成普遍法则的过程中权利是普遍的，这是因为法律是从个体中抽象出来的并把个体视为“普遍的人”。“成为一个存在的人的人，他才有自己的价值，而不是成为一个存在的犹太人、天生教徒、新教徒，德国人或是意大利人”。

^① 《法哲学原理》第209节。

利人”。^① 法律的统治属于普遍的人而不属于具体的个体。就其是普遍的而言，它使自由具体化了。

黑格尔的法律理论很明确地与现代社会的进步倾向联系在一起。在他的法律哲学中预言了后者的发展，他拒绝了所有的把权利置于法庭判决甚至置于法律的普遍性之上的理论。他批判了这样的观点：把法官视为“永久的立法者”，或是听任他们的随意决定，把其随意决定视为对正确和错误的最终决定。^② 在黑格尔的时代，处在强权中的社会力量仍然未达到容忍法的抽象普遍性，像其他自由主义倾向一样，与它们的目的相矛盾的现象，也不能容忍需要赞成一个更为直接和有效的统治工具。黑格尔的法律概念适应了市民社会的一个早期阶级，以个体间或多或少的平等和天赋的自由竞争来描述了这个阶段的特征。使得“每个个体都是其自身的目的……”并“对于每个特殊个体来说，其他个体都是其目的的实现手段”。^③ 黑格尔认为，在这个制度内，即使最普遍的利益，同样也是“作为一个手段而出现的”。

这就是产生市民社会的社会图式。这个先验图式本身并不是永恒的，除非它把各对立的利益组成为一个形式，这一形式对于统治这社会的商品市场的作用来说，是更合理的和更能胜任的。无限制的竞争对于竞争者来说，需要最低限度的平等保证。对于契约和服务来说，需要稳定的可靠保证。然而，最低限度的统一和协调并不能实现，除非从每个具体存在和变化中抽象出来。“权利并不涉及人的特殊的限定。它的目的不是进步，而是在他的必然需要和特殊的目的及推动力（例如对知识的渴求

① 《法哲学原理》第209节。

② 《法哲学原理》第211节。

③ 《法哲学原理》第182节，补充。

或对维护人的生命健康等等的愿望)中保护他。”^①人类进入了契约、交换关系中，其他的义务仅仅是作为资本的抽象主体，或劳动力的抽象主体，或一些其他社会必然所有或创造的抽象主体。于是，法律能够是普遍的，仅就其抽象而言，它能把个体当作平等。权利因此是一个形式而不是一个内容。由于法从交互影响的一般形式中获得了它的行动方向，因而使公正得以实行。与此同时，个体生活的具体变化成了恶化的环境的总和的组成部分。法律作为一个普遍性因而具有了一个否定的方面。它必然包含了变化的因素，它对于特殊情况的适用将酿成不完善和引起不平等的痛苦。然而，这些否定的因素将被不断扩大和无条件的判断力量所削弱。法的抽象普遍性是权利的更好保证，尽管有缺点，它保证的主体仍是具体的个体和特殊的自我。在市民社会中，所有的个体由于他们与整体的对立而具有私有利益，但是任何私有利益没有一个可以称为是法的源泉。

与此同时，可以肯定的是，在法律的面前人们是绝对平等的，这并不能消除人们的实际不平等，或在任何方面都不能改变围绕在人们社会和经济地区周围的一般偶然性。但由于现实的力量，可能忽视偶然性的因素，而法律则比产生不平等、意外之事和其他不公正之事的具體社会关系要更公正。法律至少要建立在一些对于个体来说是共同和本质的因素之上。(对于黑格尔来说，我们必须在头脑中明确私有权就是这些“本质因素”的所有权，人类的平等对于黑格尔来说意味着所有财产平等的一个平等权力)在贯彻它的基本平等原则过程中，法律不经过推翻保护作为它的存在构成因素的不公正的社会秩序，它们能够改变某些明显的非公正。

^① 《哲学的初步研究》第一卷，第22节。

至少，这就是哲学的结构，只有当法律的统治为贫穷者提供了比被取代的制度所提供的安全和保护更大时，独裁主义者的统治法令才是有效的。黑格尔的理论是自由解放时代的产物，聚集了时代的传统原则。黑格尔认为，法律要得到遵守，就必然公之于众，使所有的人都对它很熟悉，而暴君则是把法束之高阁使任何臣民也读不到它。此外，黑格尔论述道，法官的决定权力也必然被限制，这是仅就法律本身可靠性关系的可能性而言的。例如，公众的审判本质上如同被限制的发明一样，为法律需要臣民的信服这一事实所维护，法律作为本质的普遍性是属于所有人的^①。

黑格尔的概念包含着这样的含义：法律的实质就是自由的人们将亲自建立他们自己的理性。与传统的民主政治哲学相一致，黑格尔假定了自由的个体就是为自己立法的原始的立法人，但是这一假定并不妨碍黑格尔主张法律“通过公正的管理在财产保护过程中”^②被实在化了。

对于法律的统治和财产统治之间内在联系的考察迫使黑格尔在与洛克及其后继者的斗争过程中，超越自由主义者的信条。他认为，法律并不是市民社会统一的最终点，它也不能代表它的真正普遍性。法的统治仅仅把财产的“抽象权利具体化了”。在市民社会中，公正管理的作用就是必然实现个人自由的抽象方面……需要体系的盲目必然性仍然未上升到普遍性的意识高度^③。法律因而必然成为辅助物，甚至被一个将更直接和凌驾

^① 《法哲学原理》第224节，补充。

^② 《法哲学原理》第208节，见洛克的《政府论》，第二卷第134节。洛克的财产概念的含义，包含着个体的基本权利，那就是“他们的生活，自由和地位”（在黑格尔的著作中这一概念得到继承，依黑格尔的观点看来与“自由精神”不同和与其相区别的一切事物都可以被占有为财产）。

^③ 《哲学科学百科全书》第532节（黑格尔《精神现象学》华莱士译，1894年伦敦版第261页）。

于个体之上的力量所取而代之。因此，警察出现了。

黑格尔的警察概念反映了专制主义经常付诸于社会和经济生活规定的许多特征。警察不仅干涉生产过程和分配过程，不仅限制贸易和利润自由，并监视物价、财产和无家可归者，而且监督个体和私人生活，无论个体在哪儿，他的公共利益都将受到影响。然而，在现代专制主义兴起期间执行这一切的警察和王权复辟的警察之间存在一个重要的差异^①。就某种程度而言，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表达了后者的官方理论。警察被假定为是整体利益的代表，而反对那些不是太软弱但太强大而不能保证一个社会和经济过程的不被干扰作用的社会力量。警察已认识不到为私人权力的需要而进行的生产过程及其实现。警察的使命就是一个否定的使命，更是在不受普遍法律条款控制的偶然领域内保护财产和人的安全”^②。

然而，黑格尔关于警察作用的论述表明了他超越在王朝复辟期间所主张的教条。特别是在他的一些强调中尤为表明了这一点：市民社会产生的对立不断地使社会组织成为自私利益的盲目混乱状态，因而必然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制度控制这种混乱状态。绝非偶然地，正是在关于警察的论述中，黑格尔形成了许多他的影响极为深远的评论。这些评论都是关于市民社会发生的毁灭过程。由于这些论述，他得出了这样的结论，“通过市民社会自身的辩证方法，作为一个有限的和自我完善社会，它是能被驱动而超越它自己的局限性的”。它必然寻求开辟新市场，吸收不断增长的过剩产品的生产，并且必然遵循经济扩张和系统的殖民政策^③。

^① 见Kurt-Wolzendorff《现代国家警察观念》。布勒斯劳，1918年版，第100-130页。

^② 《法哲学原理》第230、231节。

^③ 《法哲学原理》第246-248节。

如果我们考虑到这一事实，对于黑格尔来说，警察是市民秩序不断产生的对立的产物，是专门解决矛盾的，那么，在警察与国家对外政策的联系中的困难就消失了。可是，警察与国家间的行动就不会矛盾。黑格尔发现了一个最终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所有的劳动将服从于规则的统治”^①。黑格尔认为，这将“缩短和减轻”市民社会易于倾向的“危险的动乱”。换句话说，一个极权主义的社会组织将“否定矛盾并以无意识的必然性调和矛盾”^②。

然而，警察并不是唯一的补救方法。市民社会的发展将被另一个制度所束缚，这一制度就是劳动集体，黑格尔依据旧的互助会制度所假定的一种制度，并附加了现代联邦国家的一些特征。劳动集体是一个经济的也是一个政治的统一单位，它具有如下的二重作用：（1）使各阶层内存在的经济利益和活动的竞争达到统一，（2）保护市民和国家利益，劳动集体由国家管理^③，它的目的在于保护贸易和工业的实际关系。资本和劳动，生产者和消费者，利润和普遍的福利在劳动集体中相遇，在劳动集体中，经济主体的特殊利益就是净化私欲，以便它们可以适应国家的普遍秩序。

黑格尔并未解释所有的这一切是如何可能的。劳动集体似乎是根据成员的实际条件而挑选它的成员，保护他们的贸易和有价值的东西，但这一切将作为整体而出现，劳动集体作为一个观念力量而超越一切之上，作为一个整体而告诫个体为“整体的无私目的”^④而劳动。因而，劳动集体把个体视为一

① 《法哲学原理》，第236节。

② 《法哲学原理》第236节。

③ 同上书，第255节补充。

④ 《法哲学原理》第253节。

个社会成员给予他一定资格的认可。然而，实际上它不仅是一个个体而且是没被认识到的经济过程。因而，个体所获得的仅是一个观念的利益；他的报酬仅是一个乐于劳动集体的“诚实”的称号。

劳动集体导致了从关于市民社会的论述到关于国家的论述。国家本质上是从社会中分离出来的。市民社会的决定性就是“财产和个人自由的安全和保护”，个体的最终目的的利益“保护和安全”。国家具有了完全不同的作用，它以另外一种方式与个体联系起来。对于国家来说，“统一本身就是自身的真正内容和目的”。统一的因素就是普遍性，而不是特殊性。个体在国家中可以“过着一种普遍的生活”；他的特殊满足，活动和生活方式在此都将被共同利益所规范。从严格意义上讲，国家是一个主体，即是实际的载体和所有处于“普遍规律和原则”^①之下的个体所有活动的目的。

国家的规律和原则规范着自由思维主体的活动，使得构成主体的因素不再是自然和原始的，而是精神的，理性的认识和联合个体的意志。这就是黑格尔命名国家为“客观精神”的含义。国家创造了一个秩序，这一秩序，如同市民社会一样，为了国家自身的永恒性而不再依靠于特殊需要和行为的盲目关系。“需要的体系”变成了在公共利益中被人类的自主决定所控制的一个生活的有意识先验形式。因而，国家可以被表示为“自由的实现”^②。

我们已介绍过，对于黑格尔来说，国家的基本任务就是使特殊的和一般的利益相一致，以便保护个体的权利和自由。然

① 《法哲学原理》第258节，注释。

② 《法哲学原理》第258节，补充；第260节。

而，这样的—个要求是以国家和社会的统一为前提，而不是以其分裂为前提。因为，个体的需要和利益存在于社会之中，无论怎样，它们都被公共福利的要求所限制，他们的产生始终与统治个体生活的社会过程相联系。因此，自由和幸福将被实现的要求完全依赖于社会，而不依赖于国家。根据黑格尔的观点，除了“联合本身”之外，国家没有任何目的。换句话说，如果社会和经济秩序形成了一个“真正的联合”，那么国家则毫无目的了。把个体与普遍的世界相协调的过程与其说酿成了“国家的衰亡”，不如说产生了对立。

然而，黑格尔把国家的合理秩序从社会的偶然性关系中分离出来，因为黑格尔把社会鄙视为市民社会，而不是一个“真正联合”。他的辩证法的批判特征迫使他如此地看待社会。辩证法根据否定的原则认识存在，依据存在的变化肯定和认识现实，变化是一个历史的范畴^①。《法哲学原理》所涉及到客观精神，在时间上展现了其本质(自身)^②。对其内容的辩证分析必然被内容在历史过程中所采取的众多形式所规范。真理因此作为一个历史成就而出现，以致于人类所达到的市民社会阶段实现了所有的先辈的历史努力。联合的某些其他形式在未来将会产生，但哲学作为—门实际科学，仍未对这一问题做出思考。社会现实伴随着它的普遍竞争、自私和剥削，伴着它过度增长的财富和财产，必然是理性建立的基础。哲学并不能超前于历史，因为哲学是时代的产儿，是“以思想的形式把握的时代”的产儿^③。

时代就是市民社会的一切，它为实现理性和自由准备了物

① 黑格尔：《哲学史》G·艾森编，1920年，第一卷，第10页。

② 同上书，第224页。

③ 《法哲学原理》第553页。

质基础，但理性被盲目的经济过程的必然性所扭曲，经过对立的私人利益的竞争，自由被曲解。然而同是这一社会已为一个真正的自由和理性的联合作出了许多努力，它保护了个体不可剥夺的权利，增加了人类的需要和满足需要的方式。组织了社会分工和推进了法律的统治。这些因素必然不受私人利益的束缚并屈服于凌驾于市民社会竞争制度之上的一种权力。这权力就是国家。黑格尔看到了在“作为一个独立和自主权力”的国家内“个体在上帝的世界行程中仅仅是片刻”^①。他认为这就是国家的真正本质，但实际上，他仅仅是描述了与市民社会相一致的国家的历史形式。

经过把黑格尔的国家概念放入他自己在描述市民社会中所包含的社会历史背景中，我们涉及到了黑格尔国家概念的解释。黑格尔国家的理念由其哲学理论演化而来，在这种哲学中，国家和社会的自由主义概念几乎都崩溃了。我们已看到，黑格尔的分析导致了他对特殊和一般之间、市民社会和国家之间的任何“自然”和谐的否定。国家的自由主义概念因此被摧毁了。为了保证特定社会秩序的基本结构可以不被打破，公共利益必然被给予一个自主的力量，国家的权威必须凌驾于竞争社会群体的战场之上。然而，黑格尔神化的国家决不与法西斯国家相等同。后者代表了黑格尔假定所要避免的社会发展水平，即，特殊利益对整体直接的极权主义的统治。法西斯主义统治的市民社会统治着国家；黑格尔的国家统治着市民社会。以谁的名义统治呢？根据黑格尔的观点看，是以自由个体的名义，和以自由个体真正利益的名义。“现代国家的本质就是普遍性与特殊的完全自由的统一，与个体的福利的统一”。^②古代和现代世

① 《法哲学原理》第285节，补充。

② 《法哲学原理》第260节，补充。

界之间主要的不同就在于，在现代世界中，人类生活的大问题不是被某些优势的权威所决定。“这个大我的意志……在国家大厦中必然占有其特殊的地位(niche)”^①。这类国家的基本原则就是个体的充分发展^②。它的宪法和它的所有政治制度都表达了“国家个体的理性和意志”。

然而，在这一点上，黑格尔的政治哲学所固有的历史矛盾决定了它的命运。在公共利益中寻求和希望他的真正利益的个体——这一个个体是不存在的。个体仅仅作为私有者才存在，只有作为市民社会腐朽过程的主体才存在，个体的自私和它所需要的一切割断了个体同公共利益的联系。仅就市民社会的发展程度而言，没有一个个体是在自由地劳动。

然而，自然存在于社会之外。如果我们能够发现一个由于他的自然存在而不是由于他的社会存在而使其拥有其个性的某个人，这个人仅仅是由于自然性质而不是由于社会结构而使其成为他所是的东西，那么，他就是国家建立的稳固基础。黑格尔在君主制中发现了这样的人。这样的人由于“先天地诞生”^③而决定了他所选择的地位。他是自由的最终所有者，因为他存在于一个虚伪的和否定的世界之外，并且是“凌驾于特殊和有条件之上”^④而其他的人的自我被造就一切的社会秩序所腐蚀；只有君主制不会对其造成影响，因而，通过他的纯粹自我能够组织和决定他的所有行动。在对其自我的决定中，他能够清除所有的特殊性^⑤。

我们知道了“纯粹自我的自我确定”对于黑格尔体系来说意

① 《法哲学原理》第279节，补充。

② 同上书，第260—261节。

③ 《法哲学原理》，第280节。

④ 《法哲学原理》第279节。

⑤ 《法哲学原理》第279节。

意味着什么：它就是“作为主体的物质”的本质所有权，因而，它表明了真正存在的特征^①。这一原则的历史运用产生了民主制的自然人。并再次重申了唯心主义的失败。自由变成了与不可改变的自然的必然相一致，理性在偶然性的诞生中终止了。自由的哲学再次转变成了必然的哲学。

古典政治经济学把现代社会描述成为一个“自然的体系”，这一自然体系的规律诉诸于物质规律的必然性。这一观点不久就丧失了它的神秘。马克思揭示了资本主义的无政府力量是如何假定了自然力量的性质，只要这些自然力量仍未被人的理性所降伏；存在于社会中的自然因素就不是一个肯定因素，而是一个否定因素。黑格尔对此似乎有所觉察。他有时对自己的理想化的君主立宪而感到欣慰，宣称君主立宪制的决断是最合法的。他是“一个肯定但未作出明确指示的人”^②他注意到，对于精神和物质力量来说，君主并不是重要的，但尽管如此，无数的人还是将自身委托于他们的统治^③。不过黑格尔感到，君主立宪制在精神上的匮乏较市民社会的智慧更为可取。

黑格尔的错误主要在于他对普鲁士君主立宪制的过度颂扬。他的罪过不仅在于他成为一个奴仆，还在于他出卖了他哲学的最高概念。他的政治理论使社会屈从于自然，自由屈从于必然，理性屈从于幻想。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它反映了一个社会秩序的命运，这一社会秩序，在追求其自由的同时，陷入了一种自然状态的国家而远离了理性。对市民社会的辩证分析已得出这样的结论：社会并不能自愿地建立理性和自由。因而，黑格尔提出了一个强大的国家以实现他的目的并试图通过建立一

① 《法哲学原理》，第279节。

② 《法哲学原理》第280节。

③ 同上书，第287节。

个有助于君主制的强大的宪法把国家和自由的理想结合起来。

国家只有通过法律为媒介才得以存在。“法律表达了客观自由的内容……它们是一个绝对的最终目的和一个普遍的事物”^①。因而，国家被与权威的命令相对立的法律所统治。法律本身是“一个普遍之物”，它把孤立的人的理性和意志分而为一。宪法表达了所有的人的利益（当然，是他们真正的“被净化”的利益），执法、立法和司法权力都是宪法的工具。黑格尔拒绝了把传统的这些权力的规定作为对国家统一体的限定；政府的三种职能就是在永久的实际合作中起作用。关于国家统一体的强调过于偏重以至于随时都导致黑格尔作出与近似于国家机体论的系统说明。例如，他宣称，宪法尽管在时间上产生了，仍不是所期望的，因为它是人为的，但可作为是“神圣的和永恒的”^②。这样的宣言起源于同一个动机。这一动机迫使最有远见的哲学家把国家建立在任何批判主义的威胁之上。他们认识到，对于统治阶段的对立群体的最有效的束缚就是对现存秩序的任何毁灭的恐惧。

我们将不再花费更多的时间评述黑格尔关于宪法的观点，因为关于主体的论述在黑格尔更早一些的著作中几乎没有增加，尽管他的体系的某些重要特征是值得注意的。政治权力的传统的三位一体被改变了，并构成了君主立宪制权力、管理的权力和立法的权力。这些是相一致的，以便执法权力属于前两者并包含了司法，同时，立法权力被政府和第三等级所运用。整个政治体系再次集中于君权思想，尽管它根基于君主立宪制政体的“自然的”人，但它仍浸透整个结构。依靠国家的君权超

① 《哲学百科全书》（华莱士译，引于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第263页。

② 《法哲学原理》第273节注释。

越了市民社会的对立。黑格尔论述了它的君权超越人民(Volk)。人民“是国家的部分，而国家并未认识到它需要的是什么”，因而它的运行和行为将是理性、暴力和恐怖的派生物，^①这是在它们没有被规定的前提下。在此，黑格尔再一次思考到了他的时代的人民运动(the Volksbewegung)；普鲁士君主制可能比德国从下层来的运动更是理性的典型，然而，黑格尔关于统治人民的强大手段的主张是一个更为普遍倾向的一个部分，它预示了他的国家的整个宪法结构。

国家为特殊和普遍利益提供了一个统一体。黑格尔对这一统一体的观点与自由主义是截然不同的。因为他的国家是强加于市民社会之上的社会结构和经济结构，并被归属于独立的政治力量和制度。“客观的意志本质上说在它的概念中是合理的，无论它是否被个体所认识和作为他们幻想的客体而被期望。”^②

然而，黑格尔对国家的政治权力的颂扬已具有了某些十分明确的批判迹象。在讨论国家和宗教之间的关系中，他指出，宗教主要是在公共灾难、动乱和压迫的时代为人们所追求和提出的；人们指望从宗教中得到慰藉，以解除其所遭受的冤屈之苦，或得到希望，以补偿其所受的损失。^③他注意到了，在使人从对实际的自由的探求中转移出来并对人的真正错误所做的虚伪的偿付中宗教的危险作用。

如果被专制主义所压迫的那些人宁可求助于宗教的慰藉，那肯定会被认为是一个可悲的玩笑；令人难以忘却的是宗教可假定一个令人痛恨的迷信形式；包

① 《法哲学原理》第301、305节。

② 《法哲学原理》，第258节。

③ 《法哲学原理》第290节，注释。

含着最不幸的奴役，和人类达到无理性水平的堕落。

在这种情况下，某些力量必然要加以干涉而把个体从宗教中解放出来。国家就逐渐成为了“理性和自我意识的权利的守护神”，“在我们这个时代，国家并不是强有力的，而是软弱的，但已使宗教成为了一种有争议的虔诚”；为人的历史实现的斗争不是一个宗教的斗争，而是一个社会的和政治的斗争。向心灵、信仰和道德的内在王国的转变，意味着倒退到愚昧时代。

虽然如此，这些批判的性质由于所有的专制主义的压迫趋向而显得黯然失色，这种压迫在黑格尔外在君主立宪制的理论中表现出它们的充分力量。我们已表明了黑格尔如何把特殊国家的民族利益在国际关系中上升到了最高的和最不可怀疑的权威地位。国家通过把其成员联合为一个共同体而提出和肯定了其成员的利益，并以这种方式，实现了成员的自由和权利，并把竞争的毁灭性力量改变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国家的无可争议的外在权威对于成功的竞争来说是一个必备之物，后者必然要终止于外在的最高统治者中。在市民社会中，为了互相的承认而进行的个体间的生死斗争与以战争的形式在各君主国之间进行的斗争有着相似之处。战争是任何检验君主制国家不可避免的结果。它既不是一个绝对的不幸，也不是一个偶然之事，而是一个“伦理的原则”，因为战争实现了市民社会依靠自身不能建立的利益的统一。“成功的战争阻止了市民的骚乱并强化了国家的内在权力。”^①

黑格尔因而同霍布斯一样以怀疑的态度论及了资产阶级国家，以对国际法律的完全拒绝而告终。国家作为最后的永恒竞

^① 《法哲学原理》第29节。

争的社会主体，它不能被任何更高的法律所束缚，因为这样的法律将成为君主立宪制的一个外在束缚，并扼杀了市民社会的生命因素（life—element）^①。在国家之间没有什么契约是有效的。君主立宪制绝不能被以其自然性质所包含的各部分的相互独立所表明的条约所限度。君主立宪制国家存在于市民的相互依赖的世界之外，它以一个“自然国家”的状态存在。

我们必须再次注意，盲目的自然进入和接近了客观精神的自我意识的理性：

国家在彼此之间的自然关系中比在法的联系中更容易发现了自身。因此在它们之间存在一个不断的斗争。它们结束了契约并在它们自身之中建立了一个法的关系。然而，另一方面，它们是自主的和独立的，因而存在于它们之间的权利并不是真正的。它们可以任意地背信弃义，因而，它们必然不断地由于自己这样做而怀疑其他的国家也如此。因为它们都是处在一个自然状态的国家，它们的行动必然与暴力相一致。通过它们自己的权力，它们维护和取得了它们的权利，并且由于必然的原因，它们必然陷入战争。^②

^① 法西斯主义者的意识形态用君主立宪、战争和竞争之间的内在联系作为反对自由资本主义的一个决定性论据。“一个完整的共同体只有以战争或以一个外在国家竞争的方式方能有序地实行竞争。因而，在战时，每个敌对的共同体内在以合作为基础而产生作用，外在以竞争为基础而产生作用。以这种方式在君主立宪制国家中将产生一个秩序，而这一秩序是无政府状态所不具有的。国家与战争上无政府状态的烙印，这对于君主立宪国家的任何社会都是一个很明显的必然条件。多重的君主制国家对于无政府状态来说不仅仅是一个同义词。国际的无政府状态是国家君主立宪的一个必然结果。”上述论述选自劳伦斯·丹尼斯（Lawrence Dennis）的著作《战争与革命发展史》（1940年出版，第122页），它是黑格尔君主立宪制理论的一个糟糕的再版。

^② 《哲学概论》第1章，第31节。载《全集》，第三卷，第74页。

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与霍布斯的唯物主义得出了同样的结论。君主立宪制国家的权利，不是以普遍意志的形式实现了，普遍意志是由于作为一个优越的权力而构成的，是以它们特殊的意志而实现的。^①于是，在它们之间的争论只能依靠战争来解决。对于特殊情感、利益、目的、才能、德行、力量错误、罪恶和外在偶然性来说，国际关系是一个角斗场——道德目的本身，“国家的自主暴露了偶然性”。^②

但是，命运和暴力的戏剧性真正就是这样一个结局吗？理性将终止于国家和国家被迫接受的原始的自然力量中吗？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彻底否定了这一结论。国家的权利尽管不受国际法约束，仍不是最终的权利。但确符合“无条件的绝对的世界精神的权利”。^③在世界历史(weltgeschichte)中，在精神世界的王国中，国家有它的真正内容，它被认为是“绝对真理”^④。此外，黑格尔重申，两个自主国家间的任何实在都“必然是外在的。第三者因而必然凌驾于它们之上并统一它们”。“第三者就是精神，它在历史世界中具体化了自身，在国家之上建立了自身的绝对断判”^⑤。国家，甚至法律和义务，都仅是“一个有限的实在”；它们不断发展而进入一个更高的领域。^⑥

然而，国家和社会的最终领域是什么呢？国家和社会是怎样与精神世界相联系的？如果我们转入黑格尔的《历史哲学》的论述，那么，这些问题才能得到回答。

① 《法哲学原理》第333节。

② 同上书，第340节。

③ 《法哲学原理》第30节。

④ 《法哲学原理》第33节。

⑤ 《法哲学原理》第259节。

⑥ 《法哲学原理》第270节，附释。

第七章 历史哲学

对于辩证逻辑来说，存在就是一个贯穿着矛盾的过程，矛盾决定了所有现实的内容和发展。逻辑学已经精心建立了关于这个过程的永恒结构，但是，逻辑学与这个体系的其它部分，特别是与辩证方法之间的内在联系却恰好破坏了这个永恒性的概念。逻辑学揭示出，真实的存在即为理性，但是这种理性将它本身表现在空间(如在自然界)及时间(如精神)^①的状态之中。精神具有可以被时间所限定的特殊性质，但它只存在于历史时间过程之中，多种精神形式在时间中表现其自身，而世界历史则正是精神在时间中表现的一个说明^②。辩证法因此开始从时间上考察实在，在逻辑学中决定思想过程的“否定性”在《历史哲学》中作为时间的破坏力量而出现。

《逻辑学》已说明了理性的结构，《历史哲学》则是揭示了理性的历史内容。或者，我们可以说，理性的内容在这里就等同于历史的内容，不能将内容视为历史事实的堆砌，而要把其归因于那些使历史成为理性的整体的规律和趋势，这些规律和趋

① 《历史哲学》第72页。

② 《历史哲学》拉森著，第134页。

势正是历史事实所强调的，而历史事实则从中得到了它们的含义。

“理性是世界的主宰”^①。黑格尔认为，这不过是个假说，也是历史哲学中的唯一假说。这一假说把对待历史的哲学方法从其他任何方法中区别出来，但它并不暗示着历史有一个确定的结局。这个历史的目的论的特征（如果历史真正如此的话）只可能是经验主义的历史研究的结果，而不是被假定为先验的。黑格尔强调说：“在历史中，对于被规定的事件的实在来说，理论是次要的，这是理论的基础和指导思想”^②。所以“我们必然还历史以本来的面目。我们必须历史地经验地向前发展”，不断地接近一个理想主义的历史哲学。

历史的规律必须在历史事件中阐明和证实，黑格尔的这一思想是经验主义的思想。但是，这些规律首先只能在一个适当的理论指导下进行探索，然后才能被认识。它们本身的事实不说明任何东西，而只能回答适当的理论性问题。真正科学的客观性要求是在可靠的范围内收集有实际意义的资料，并加以应用，而不是被动地接受所规定的事实。即使那些相信又声称他们主张简单地接受态度，并沉醉于维护他们的材料中的平凡而又“公正”的史官们，就他们的想象力来说，也决不是被动的。他们带着自己的观点，武断地通过他们所创造的作为中介的范畴来考察现象^③。

但是一个人如何认识可靠的范畴和适当的理论呢？哲学回答了这个问题。它详细阐述了普遍的范畴和各种特殊领域内直接的探索活动。但是，在这些领域中它们的有效性必须被事实

① 《历史哲学》第9页。

② 《历史哲学》第8页。

③ 《历史哲学》第11页。

所验证。这种验证必然是特定的事实通过一定方式包含在这种理论中，即事实的出现有确定的规律和确定的趋向，这些规律和趋向解释了它们的次序和相互依存的关系。

为了了解历史，哲学必须提供普遍的范畴。这句话并非随意说出的，也并非黑格尔所首创。18世纪的主要哲学理论大都采纳这样的哲学观点，即历史是进步的。这个进步的概念，不久就衰落为肤浅的满足，它从一开始就使对专制社会秩序的尖锐批判变得更强有力。新兴的资产阶级把这个进步的概念用作一种手段，以解释人类的历史，把人类以往的历史解释为受人类支配的史前时期。这个时期注定要将世界带向成熟的未来。他们宣称：当新兴的资产阶级按照他们自己的意愿将世界设计成和谐形式的时候，物质会前所未有的急剧丰富，知识的力量使人真正成为自然界的主人，此时，人类的真正历史才开始了。只要这一切还没有成为现实的时候，历史还是处在为真理而奋斗的阶段。进步的观点，把人类历史事实解释成为人类走向理性的路标，乃是法国启蒙主义哲学中的一个重要要素。真理仍外在地存在于事实领域，处在一种即将产生的状态之中。进步说明了事件的特定状态将被否定而不能继续下去。

在黑格尔的《历史哲学》中，上述思想模式仍占统治地位。只要历史还没达到实现人类潜能的水平，哲学就是历史的先验的材料和逻辑。但是，我们知道，黑格尔认为历史已经到达了它的最终目的，已找到其共同根据的理念和实在。黑格尔的工作因此标志了批判哲学编史工作的最高峰和终极。在他处理历史事实过程中，他仍对自由很感兴趣。而且他认为为自由而奋斗是历史的唯一内容。但是这种兴趣已经失去了活力，为自由而奋斗也到达了终点。

自由的概念，如同在《法哲学原理》中所表明的，遵循自由

的所有权的形式，最终，黑格尔所注意的是世界历史的进步，并确定了以这种形式为基础的资产阶级历史。在黑格尔不同凡响的宣言中有一个僵化的真理，即历史已经发展到了顶峰。但是它只是宣布了阶级的消亡，而不是历史的消亡。在这本书的最后，黑格尔写道：在查理二世复辟之后，“这就是意识所达到的这一转折点”^①。这听起来几乎不象是最终结局。意识是历史的意识，当我们在《法哲学原理》中读到“生命的一种形式变得陈腐了”时，它所指的是一种形式，而不是生命的所有形式。他的阶级意识和目的对于黑格尔来说是开放的。他很清楚它们并未容纳任何新的原则而使世界恢复生机。如果这个意识将是精神的最后形式的话，那么历史就进入了比没有任何进步更高的领域。

哲学为编史工作提供了一个普遍的范畴，这与辩证法的基本概念是同一的。黑格尔在其讲演导言中摘要地讲了它们^②。下面我们将涉及到它们。首先，我们必须讨论黑格尔称之为特殊历史范畴的概念。

《历史哲学》所赖以存在的假设已经被黑格尔的逻辑学所证实：真实的存在就是理性，它被自然界所证实，在人类中实现。这个实现是在历史过程中产生的，由于在历史中实现的理性就是精神，那么黑格尔的理论则表明了历史的实际主体或推动力量就是精神。

当然，人也是自然界的一部分。而且他的自然的推动力量和决定力量在历史中起着一种物质的力量。黑格尔的《历史哲学》比经验主义的史学更为公正地评价了这一物质力量。存在

①《法哲学原理》第456页。

②乔·拉森在1920—1921年编著的黑格尔的《哲学史》中，多次出版了这个导言，主要见于第一卷，第10页和第31页。

于人类生活的自然条件整体形式中的自然，是贯穿黑格尔的著作的历史的根本基础。

人类作为一个自然的存在，被限定在特殊的条件——他出生于这个或那个时间及地点，是这个或那个民族的成员，被迫接受其所属的那个特殊的群体的命运。但除此之外，人类从根本上来讲还是一个思维的主体。我们知道，恰恰是思想构成了普遍性(universality)。思想首先使人们超越了对其自身的特殊限制。其次它把外在事物的群体变成了主体发展的中介物。

主观性和客观性，这个双重的普遍性(the double universality)表明了人类表现其生命的历史世界的特征。历史，正如思维主体的历史一样，必然地是世界的历史(Weltgeschichte)，这仅仅是因为“它属于精神的领域”。我们往往通过一般的概念来理解历史的内容，如民族，国家；土地，封建、市民社会；专制主义、民主主义、君主政体；无产阶级、中产阶级、贵族等等。凯撒，克伦威尔、拿破仑对于我们来说代表了罗马帝国、英国和法国人；我们总是把他们作为他们的国家的一个成员而加以理解，根据他们那个时代的社会和环境来评论他们。我们的一般概念一旦把握了普遍性，则成为了历史的实际主体；例如，人类的历史不是亚历山大大帝、凯撒、德国皇帝、法国国王、克伦威尔和拿破仑的生活和战斗，而是那个在各种各样的文化整体中表现一般本质的生活和战斗。

这种普遍的本质是精神，而且，精神的本质是自由……哲学告诉我们精神的所有性质都只通过自由而存在；一切不过是获得自由的手段；一切都是为寻求或建立这一点，也仅仅是为了这一点”^①。我们已经探讨了这些性质，我们也已看到，自由

^① 《历史哲学》第17页。

在完全的自信中消失了；如果精神拥有了世界，并认识到世界是它的所有物，那么精神是自由的。因此，很清楚，历史哲学应以资产阶级社会的统一为终止，而且历史阶段应作为它的自由形式实现的必要阶段而出现。

历史的真正主体是普遍性，不是个体；真正内容是自由的自我意识的实现，而不是个体的兴趣、需要和行动。“世界历史不是别的，正是自由意识的进步”。^①但“对历史的初步考察可以使我们确信，人类的活动开始于他们的需要、他们的热情、他们的性格和才能；而且使我们形成了这样的印象，这些需要、热情和兴趣是行动的唯一出发点——能动性中的有效的动因”^②。解释历史因此意味着：“描绘人类的热情、才能、能动的力量”。^③黑格尔是怎样解决这个表面矛盾的呢？个体的需要和兴趣是所有历史活动的手段这一点是众所公认的，而且在历史中，它就是个体应该得到的满足。但是，其它事物，如历史的理性却坚持它自身。当他们贯彻他们自身的兴趣时，众多的个体也促进了精神的进步，即增强了自由的普遍性。黑格尔引用了凯撒为权力而战斗的例子。在他废除罗马帝国传统形式的过程中，凯撒确实被野心所左右；但是令人满意的是，“在罗马历史和世界历史之间，他实现了一个必然的同一”；通过他的行为，他建立了一个更高的、更合理的政治组织形式^④。

普遍的原则因此潜在于个体的特殊目的之中——因此个体是普遍“真理完善过程中的一个必然阶段”^⑤就如同精神将个体

① 《历史哲学》第19页。

② 《历史哲学》第20页。

③ 《历史哲学》第13页。

④ 《历史哲学》第30页。

⑤ 《历史哲学》第29页。

当做它的无意识的工具一样。让我们从马克思的理论中举一个例子来阐明黑格尔的《历史哲学》同辩证法的演变之间的联系。马克思认为，在工业资本主义发展阶段中，个体的资本家被迫按照技术飞速发展来改变他们的企业以便保证他们的收入及在竞争中获胜。他们因此减少了大批受他们剥削的劳动力，由于他们的剩余价值只是由劳动者所创造的，因此也就减少了由他们这个阶级所控制的利润率。由于这种方法，他们也加速了他们所竭力维持的那个社会体系的崩溃的趋势。

然而，理性的过程通过个体实现了自身。它并不是以自然需要为出发点，它也不是一个连续的直线的过程。“在历史中，存在着许多值得考虑的阶段，在这些阶段中，我们可以说，以往文化中所有巨大的收获似乎全部被遗弃了；在这过程之后，很不幸，一个新的开端已成为必然”。^①存在着与稳定进步的阶段交替存在的后退阶段。当倒退发生时，它并不是一个“外在的偶然性”，正如我们将看到的，而是历史变化的辩证法的一部分：向更高的历史水平的前进首先要求存在于所有实在中的内在的否定力量占上风。但是更高的水平终究将达到；在实现自由道路上的所有障碍都将被克服；最终取得拥有自我意识的人类的成就。

这就是历史的普遍性原则。就科学的含义来说，它不是一个主宰物质的“原则”。物质在它自身的结构和运动中，具有能不断发展和维持自身的不变的原理。但无论在哪儿，物质都是过程的主体，它没有任何超越其过程的力量。另一方面，存在作为其存在的能动的有意识的主体，依赖于不同的规律。自我意识的实践成为这个规律的一部分确定的内容。这样一来，我们

① 《历史哲学》第36页。

可以说，仅就它们介入主体的意愿并影响它的行动而言，后者的作用同规律一样。在黑格尔的论述中，历史的普遍规律不是简单的向自由的进步，而是“在自由的自我意识中的进步”。一系列历史的趋势变成了规律，仅仅发生在当人类认识到并作用于它们时才是如此。换句话说，历史的规律只在人们有意识的实践活动中产生和实现。例如，对于自由的任何更高级的形式的进步都有一个规律，如果人类不能认识并实施它时，它就不在发生作用。黑格尔的历史哲学相当于一种宿命论的理论，但是其决定因素至少是自由。进步依赖于人类获得理性普遍的兴趣的能力，并且依赖于它的意志及使它变为现实的力量。

但是，当人类特殊的需要和兴趣是他们行动的唯一出发点时，自由的自我意识是如何促进人类实践的？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再问一下，谁是历史现实的主体？谁的实践是历史的实践？个体似乎仅仅是历史的代言人，他们的意识是被他们个人目的所限定的；他们所创造的是事件，而不是历史。但是有许多个体，他们超出了这个水平之上，他们的行动不是重复旧的模式，而是增加了生活的新形式。这些人就是历史人物，是世界历史的个体，如亚历山大、凯撒、拿破仑等^①。他们的行动同样出于他们个人的目的，但是，在他们那里，这一切同普遍的目的相统一，而后在远远超过其它任何特殊的群体的目的；他们推动和协调了历史的进步。他们的目的必然与生活中普遍存在的制度的目的发生必要的冲突。所谓历史的个体，就是当“重大的冲突”，在“存在着，被承认的义务、规律、权利和那些与这个固定的体系相反的潜在性以及那些攻击并一度摧毁它的基础和存在的潜在性之间”^②产生时出现的人们。潜在性对于历史的

① 《历史哲学》第29页。

② 《历史哲学》第28页。

个体来说似乎如同他们对特殊力量的选择，但是，就他们是生活更高形式的选择而言（这些生活的更高形式是在存在着的制度中形成的），他们包含了一个“普遍之规律”，因此，历史的个体期待着“他们的世界在进步中将要采取的必然的、不断的步骤”^①。他们所要求的及为之奋斗的是“他们的时代，他们的世界的真理。”“时代要求的”意识和“对进步来说是成熟的”意识，正是他们所追求的。

但是，就是这样的历史人物也不能算作是历史的实际主体。他们是自己意志的执行者，是“世界精神的代言人”，而不是任何其他的东西。他们是一个更高必然性的牺牲品，这种牺牲往往在他们的生活中表明了其自身。对于历史进步来说，他们不过是进步的工具。

历史的决定性的主体，黑格尔称其为世界精神(Weltgeist)。它的实现依赖于那些体现理性和自由目的的行动、趋势、努力，依赖于体现理性和自由的目的的制度。它并不独立于现实之外而存在，而是通过它们的代言而起作用。世界精神所代表的历史规律因此在个体的背后和超越个体的力量之外，以不可抗拒的不可名状的力量形式而起作用。从东西方文化到古希腊文化的转变、法西斯的兴起、资本主义社会的建立，所有这一切变化都不是人类随心所欲的创作，而是客观历史力量发展的必然结果。黑格尔世界精神的概念重点强调了在以前有记载的历史阶段中，人类还不是他的存在的自我意识的主宰。世界精神非凡的力量所在就是表现为它是一个主宰人类行为的客观力量。

世界精神的主宰，正如黑格尔所描述的，展示了一个被历史的力量所主宰而不是人们主宰它们的世界的暗淡的特征。当

^① 《历史哲学》第30页。

这些力量在其真实存在中还没有被认识时，在它们的行动中，它们所带来的是灾难和破坏。在此刻，历史就表现为“屠宰场”。人类的幸福、国家的智慧以及个体的美德，都在其中被当成牺牲品”^①。同时，黑格尔赞美个体的牺牲及其所换取的普遍的幸福。他称之为“理性的狡狴”^② (the cunning of reason)。个体过上了不幸福的生活，他们辛苦工作以致死亡，但他们从未达到他们的目标，他们的苦难和失败不过是接近真理和自由的手段。人们从来收获不到他们劳动的果实；他们总是沉迷于对未来的幻想。但是，他的热情和兴趣却从未消失。这正是使其成为一个更高形式的力量和更高形式的兴趣而奋斗的工具。“这应被称为理性的狡狴——它使热情为其自身而奋斗，同时，它通过这种奋斗也发展了其自身存在，偿付了他所遭受的惩罚和损失”^③。个体失败并逝去，但理性的胜利永存。

理性的胜利是由于个体的失败和死亡。并不是“理性被卷入对立和斗争中，并且面临着危险。它深藏于个体的背后，当个体牺牲或被放弃时，理性从未被涉及和伤害”^④。理性不是从自身中而是从个体的热情给予存在和暂时性的惩罚。这样的理性还能被认为是真理和自由的体现吗？康德(kant)坚持认为如果将人类作为唯一的方法，它将与人类的天性相抵触。仅仅几十年后，黑格尔宣称他自己赞同这一观点：“个体、他们的愿望和愿望的实现……被牺牲，他们的幸福屈服于他所属的帝国，作为普遍的统治，个体处在了方法范畴的统治之下”。^⑤他承认在人类仅是更高历史过程的一个客体的地方，人类只能在道

① 《历史哲学》第21页。

② 《历史哲学》第33页。

③ ④ 《历史哲学》第33页。

⑤ 《历史哲学》第33页。

德和宗教的领域内找到自己的结局。

世界精神是历史本质的主体；对于一个真实的主体来说，它是一个形而上学的代言人；对于被摧残的人性的未被认识的上帝来说也是如此，它隐蔽而可怕，如同卡尔文主义信徒的上帝，产生这一切的世界的推动者是如此地憎恨人类有意识的活动和他的幸福的损失。“历史……不是幸福乐园。幸福的时期是历史中的苍白的几页。”^①

然而，形而上学的主体，当黑格尔提出了世界精神如何将自身现实化的问题时，它就表现为具体的形式。“理性的观念是在什么物质之中形成的？”世界精神努力实现自由，并且仅在自由的真正领域中使自己具体化，即在形态上的物体化。在此，世界精神如同它所是的那样被构成，它在历史规律的作用中找到了自我意识。

《历史哲学》并不讨论（如同在《法哲学原理》中所讨论的）国家的理性，它讨论的是理性的各种各样的具体历史形式。黑格尔的著名的论述区别了自由发展中的三个主要阶段：东方阶段（the Oriental），古希腊罗马阶段（the Greco-Roman）和德国基督教阶段（the German-Christian）。

东方阶段（the Oriental）没有获得精神——或人类——是自由的知识；因为他们不知道这一点，因而他们是不自由的。他们仅知道“某人是自由的，但正因如此，这个人的自由是任性的……”那么这个人，因此是一个暴君，而不是一个自由的人。自由意识首先在希腊人中产生，因此，他们是自由的，但他们同

^① 《历史哲学》第38页。

罗马人一样，只知道某些人是自由的——而不是人类……因此，希腊人有奴隶，并且他们的一些和对他们辉煌的解放主张同奴隶制有着关系……德国民族在基督教的影响下，首先获得了人类，同人一样是自由的意思，构成它的本质的是精神的自由^①。

黑格尔区分了与自由发展的三个阶段相适应的三种类型的国家形式：“东方人从前知道，现在也只知道个人是自由的；希腊和罗马帝国认识到了部分人是自由的，德意志帝国时期人们认识到了所有的人都是自由的。因此，我们所记载的第一个政体是专制主义，第二个政体是民主和贵族政治；第三个政体是君主政体。”最初，这并不比亚里士多德的形式说所描述的普遍的历史更高明。君主政体制定了作为完善的自由国家形式的最初等级，因为它的权利和规律的统治受宪法的保护。”在君主专制国家中，只有君主而没有农奴，因为奴役制度被它废除了；在君主国中，权力和法律是被确认的，它是真正自由的源泉。因此在君主国中，个体的不定性只取决于一个公共的地方长官的目的的建立。”^②黑格尔这里的判断是基于他所认识到的事迹。即现代的专制主义的国家形式比封建制度更为高级。他参考了克服1793年革命恐怖的强烈集权的资产阶级国家。他揭示出，自由从财产所有权开始，它在承认可靠的关于财产所有权的平等权力的普遍规律和法制中阐明它本身，而且终止可能应付随着财产的自由而来的对抗性的国家中。尤其是，自由的历史伴随现代君主国的出现而走向一个终点，在黑格尔时代，

① 《历史哲学》第18页，另见第104—110页。

② 《历史哲学》第399页。

它达到了这个目的。

《法哲学原理》的叙述得出这样的结论：国家的权力相对于世界精神的权力和世界历史的评判来说是次要的。黑格尔现在发展了这个观点。他指出了在历史过程中各种各样国家形式的地位，首先，对于它们各自所代表的历史阶段来说是平等的。黑格尔的意思并不是说东方阶段的世界只知道专制主义，古希腊罗马只知道民主，德国人只知道君主政体。他的论述表明，专制主义相对于东方阶段的物质和文化都是十分吻合的政治形式，正如其它政治形式之对于其他历史阶段一样。然后，他继续指出，国家的统一被流行的民族文化所限制；即国家依赖于诸要素，如地理位置、文化、种族以及民族的社会水平。这就是他关于民族精神(Volksgeist)的概念的含义^①。后者正是世界精神处于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一个证明，与世界精神是普遍的历史的主体具有同样意味，它即是民族历史的主体。民族历史必须按照世界历史来理解。“在世界历史的过程中，每个特殊民族的精神(genius)都仅被视为是一个个体”。^②一个民族的历史必须依照它对于全人类向自由的自我意识方向发展所做出的贡献来评判^③。各民族的贡献是不同的；有些民族是进步的能动的推动者。这些民族就是世界历史的民族(welthistorische Volksgeister)。趋向生活的新的更高形式的决定性步骤出现在它们的历史中的同时，其他的民族只起着很少的作用。

关于一个特殊国家与世界精神的关系的问题现在可以回答

^① 《历史哲学》第50—54页；另见第34页。

^② 《历史哲学》第53页。

^③ 黑格尔民族精神概念与历史学派对这一概念的运用之间的本质区别在于，历史学派依据自然的更是理性的发展设定民族精神，并以此反对普遍历史假定中设定的更高价值。我们将看到，历史学派的概念反对黑格尔理性主义的实证活动。

了。每一个国家的形式，都将按照它们是否符合人类所达到的历史意识的阶段来评价。自由不是也不能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中意味着同样的事情，因为在每一个阶段中，自由的一个形式就只有一个。国家必须建立在这个自由所承认的基础上。德国通过改革，在其过程中创造了承认人们的基本的平等权力这种自由。君主立宪制国体表达并构成这个社会形式。对黑格尔来说，这就是自由实现的完成。

现在让我们考虑历史辩证法的普遍结构。从亚里士多德开始，历史的变化就与自然界中的变化相联系。黑格尔承认同样的特征。他说历史的变化是“一个向更好，更完善的进步”，反之，“自然界中的突变只展示了永久自我重复的圆周运动”^①。在历史的变化中总有某些新的东西出现。历史的变化因此是进步的。“任何事情都依赖于对这个进步的原则的理解。”这一原理首先阐明，存在一个潜在的“命运”，“一个实现自身的潜在趋势的斗争”。很明显，就那些生命包含于细菌之中潜在的形式的生物来说，亦即就他们的确定的具体化形式来说，当自我意识在整个过程中占有优势时，可以达到发展的最高的形式。准确地说，思维主体“产生其自身，并把它自身扩展到他总是潜在的那样”^②。它实现了这样的结果，即每一个特殊的存在的条件都被它中间所包含的可能性所解决，并只转化成了一个新的，满足这些可能性的条件。这个过程在历史中是怎样被表现的呢？

思维主体生存于历史之中，国家为思维主体的历史生命提供了大部分存在条件。国家在个体的行为和利益中作为普遍的

① 《历史哲学》第54页。

② 《历史哲学》第30页。

利益存在。个体在各种各样的形式中经历了这个普遍，其中每种形式都是那个国家历史中的一个基本阶段。国家首先作为一个暂时的“自然的”统一体。在这个阶段，社会的矛盾还没有强化，个体在国家中完全可以得到满足，而不必有意识地将它们的个人爱好和公共福利对立起来。这个阶段对于每个民族以至于对于世界历史来说都是黄金时期。无意识的自由依然普遍存在着，但因为它是无意识的。所以它仅仅是一个潜在的自由阶段；现实的自由仅仅伴随自由的自我意识而出现，普遍存在可能性是要使自身现实化，为达到这个目的，它破坏了人类组织的无意识的阶段。

思想是这一过程的媒介。个体意识到了它们潜在性，并运用他们的理性组织了他们的关系。一个由这样的个体构成的民族已“认识了它的生活和状况的规律，它的规律的科学，权力和道德，并且有意识地组织起国家”^①。

这个国家同样服从思想，服从最终导致它毁灭的原理，服从赋予这个国家以形式的同样的原理。不论时间多么长久，社会的和政治的实在不能与理性的要求一致，因为国家寻求的是维护那些阻碍国家向更高级历史形式发展的力量的利益。或早或晚，思想的自由的合理性必然与生活特定秩序的合理化相矛盾。

在这阶段中，黑格尔发现了历史的一个普遍的永恒规律。从长远来看，没有什么力量可以阻止思维的进步。思维不是一个无害的积极活动而是一个危险的活动，一旦它在人民中传播开来并决定了他们的实践，它将使其提出问题并摧毁文化的传统形式。黑格尔用一个古老的神话来说明了这个思维的破

^① 《历史哲学》第76页。

坏力。

克罗诺斯神首先统治着人民的生活，他的统治被称为“黄金时代”，在那个时代，人们生活于自然和他们自身的直接统一中。但是，克罗诺斯是时间之神，而时间却吞食自己的儿女。人类所完成的一切都遭到破坏，什么也没有留下。以后，克罗诺斯自己也被众神之首宙斯吞掉，宙斯是带来理性及发展艺术的神；他是“政治的神”，他建立了国家，并使它成为自我意识和有道德的个体的成果。这个国家由理性和道德产生并维护；它是能够持续和苦苦坚持的事物——理性的创造力量似乎使时间停止了，但是，这个道德和理性的共同体却被产生它的同一种力量所瓦解。思想、理性和知识的原则摧毁了那些美好的艺术杰作，即使是终止了时间的吞噬力量的宙斯，自己也逃脱不了被湮没。思想的成果被思想所摧毁，思想演变成了一个时间的过程。《逻辑学》中否定任何特殊内容的、支配认识的力量被揭示出来，在《历史哲学》中，这种力量作为时间本身的否定性被揭示出来。黑格尔说：“时间是感性世界中的否定要素，思想是同样的否定性，但是它是否定性的最深刻的无限的形式”。^①

黑格尔把思想的破坏力与历史趋向进步的“普遍性”联系起来，一个特定的国家形式的消亡同时也就是向一个比从前的形式更具“普遍性”的国家的更高形式进步的过程。人类自我意识的能动性一方面“摧毁了实在的永久性，但同时，另一方面，它也获得了自身的本质，观念和普遍性”^②。根据黑格尔的理论，历史的进步为思想的进步所规范，并落后于思想的进步。

① 《历史哲学》第77页。

② 《历史哲学》第77页。

思想一旦从它所留恋的流行的事物状态中解放出来，那么它将超越事物的表面价值而力图达到它们的观念。然而，观念认识了区别于事物的现象的事物的本质——普遍流行的情况似乎是有限的特殊性并不能表现人类和事物的潜能。那些坚持理性原则的人，如果他们成功地建立了新的社会的和政治的条件，他们将通过更高的概念性的认识去努力把这些潜在性具体化到生活秩序中去。黑格尔看到了历史的进步，看到了人类的本质自由和平等正在逐步被认识，对自由和平等方面的特殊的限制正在日益消除。

当思想变成了实践的中介时，它通过否定实践特定的形式而实现了特定历史条件下的普遍内容。黑格尔把人类的发展称为是在国家和社会中趋向真实普遍性的过程。“世界历史是不可控制的自然的意志对普遍性和主观自由的一种惩罚(Zucht)”。^①在《逻辑学》中，黑格尔把理念视为是普遍和特殊的统一体，视为主观性和自由的领域。在《历史哲学》中，他将这些完全相同的范畴应用于历史发展的最终目标，即应用于主观自由与整体处在理性统一体中的一个国家中。概念性思维的进步，观念的认识，都是与自由的进步相联系的。《历史哲学》因此对自由和概念间的本质联系作了如同《逻辑学》中所做的同样的历史说明。通过分析苏格拉底的著作，黑格尔阐明了这个联系。我们将探讨他对苏格拉底的贡献的分析，以替代对黑格尔的《历史哲学》的内容的考察。

黑格尔从描述古希腊城邦早期阶段开始。在早期阶段中，“意志的主观性”在伯里斯(Polis)国家的自然统一体中还未复苏。法律已存在了，并得到公民的承认，但公民把其视为“自

^① 《历史哲学》第104页。

然的必然性”^①。这一阶段是伟大的制度(泰勒斯、比亚斯、梭伦)之一。法律得到有效的执行,因为它们^②是法律;自由和权力的存在仅仅因为它们^③是习惯(Gewohnheit)的形式。这个国家的自然的持续的特征使得“民主的制度在这里成了唯一的制度;公民还没有特殊利益的意识,因此也没有腐朽因素的意识……”^④意识主观性的匮乏是民主制稳定作用的一个条件。公共的利益完全可以“委托给公民的意志并由其决定”,因为公民还没有一种在任何情况下反对共同体而要求自治的意志。黑格尔认为这一点对于所有的民主都有普遍性。他认为真正的民主表明了人类发展的一个早期阶段,个体在这个阶段中完全是自由的阶段,也是一个与自由不合谐的阶段。黑格尔的评介很显然是建立在这样一种信念上:社会的进步必然导致个体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冲突。社会不把个体从整体中分离出来并使个体成为主观自由的愿望而反对整体的需要,它是不能使个体自由的。黑格尔解释道,古希腊城邦制就是民主制的原因在于,它是山仍不具有本质个性意识公民所构成的。黑格尔认为:一个自由个体的社会是与民主制的共同性相冲突的。

因而,任何个体自由的认识似乎都包含着对古代民主的诋毁。“构成原则并决定我们世界中的自由的,特殊形式——它形成我们的政治和宗教生活的绝对基础——的主观自由,除了作为一个否定因素之外,在希腊社会中并不能表明自身。”^⑤

这一破坏因素被苏格拉底带入希腊城邦。他精确地传授了黑格尔称之为对古代民主的破坏因素的“主观性”。“在苏格拉底的学说中,主观性的原则(Innerlichkeit)——思想的绝对独立

① 《历史哲学》第252页。

② 《历史哲学》第252页。

③ 《历史哲学》第252页。

——获得自由的表现”^①。苏格拉底告诉人们“人类必然在自身中发现并认识到什么是权力和善，并认识到，这些权力和善就存在于自然的普遍概念之中。”在国家中，有美丽的事物，善良和勇敢的行为，真实的判断，公正的法官——因为存在着诸如美丽、善良、勇敢等等的事物；这比它们所有的一切更具有特殊性和普遍性。人类具有关于美丽、善良等理念，存在于他关于美丽、善良等等的观念之中。这个观念由真正的美丽和善良所构成，苏格拉底允许思维主体发现这个真理并维护它而反对所有表面的权威。苏格拉底因此把这个真理分成一个一般概念，并把对这个一般概念的认识归因于个体独立的思想活动。通过这样做，他“把个体确立为最终决定一切的主体，并以此反对祖国和习惯的道德”^②。苏格拉底的思想因而表明了“反对雅典国家的革命”^③。他被判了死刑。就雅典人是在判决他们的“不共戴天的死敌”而言，他们的行动是应得到辩护的。另一方面，这个死刑的决定也包含着“深刻的悲剧性的”因素，即雅典人因此也宣判了他们的社会和国家的死刑。因为，这一判决确认了“在苏格拉底理论中他们所排斥的东西已经深深地扎在了他们之中。”^④

因此，一个决定性的历史转变紧紧追随着思想发展过程中的变化。哲学开始建立了普遍的概念。这就是在国家历史发展中一个新阶段的前奏。但是普遍的概念是抽象的概念，“在抽象概念中建立的国家动摇了现存国家的基础。城邦制的和谐是通过奴隶、其他希腊公民和蛮族(barbarians)的排斥而实现的”。

① 《历史哲学》第269页。

② 《历史哲学》第269——270页。

③ 同上书，第270页。

④ 《历史哲学》第270页。

尽管苏格拉底本人并未发展这个含义，但是，关于他们的真正本性的抽象的普遍概念却意味着对每个特殊性的超越和自由主体的胜利，人作为人的胜利。

使抽象思想成为真理所在地的同一个过程，使个体得到解放而成为真正的“主体”。苏格拉底并不能教会人们抽象地思维，因为他没有使人们从传统的存在和思想的标准中解放出来。自由的主体——正像《逻辑学》所主张的——确实与概念有着内在的本质联系。只有当个体不再接受特定的事物秩序，并由于他已经认识了事物的概念并认识到了真理并不存在于普遍流行的标准和意见之中而反对事物的特定秩序时，自由的主体才出现。而他并未意识到这一点，除非他已冒险地进入了抽象思维中。这必然使他同普遍流行的标准相“分离”，并且，在批判的、对立思想形式中，它构成自由主体在其中运动的媒介。

当主观性的原则在苏格拉底那里初次出现时，它不能被具体化并成为国家和社会的基础。这个原则随同基督教的出现而真正地初次出现，并因此“首先在宗教中兴起”。

现实世界的一切关系比它的简单灌输包含了一个更广泛的问题，这个问题的解决和应用需要一个严格的和很长的文化过程。为了证明这一点，我们可以注意到奴隶制在接受基督教的过程中并未立刻消亡，自由在国家中只占有微弱的优势；或者政府和宪法将通过一个合理的组织机构；或者明确认识到自由是它们的基础。这些基督教对于政治关系的应用原则、这些被原则所决定的社会的完全的模式和解释，是一个与历史本身相同一的过程。^①

^① 《历史哲学》第18页。

德国宗教改革标志着把主观性原则引入了变革社会和政治关系的最初的成功的尝试。德国宗教改革确定了自由主体对其行为所承担的唯一责任，并以基督教的自由和人类平等的名义向传统的权威和特权制度提出挑战。“当个体认识到他完全被神的精神所鼓舞时，一切（迄今仍普遍流行的外在关系）……都由此而被废除时，牧师与普通入之间不存在什么区别；我们不再会找到一个拥有真理的本质的阶级，如同拥有教堂的所有精神和世俗的财富一样”。人的内心深处的主观性被认为“能够，也应该拥有真理，这个主观性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①。

黑格尔所叙述的宗教改革的图景就如同他对后来的社会发展的描述一样是完全错误的。他混淆了这些观念，现代社会正是借助于这些观点吹捧它由之产生的这个社会的现实。根据向一个新的历史形式的进步过程同时也是一个向更高级历史形式的进步——一个荒谬的解释，因此，他倾向对历史作和谐解释。因为所有的压迫和不公正行为的受害者都是它的反对者，因为它们是所有无意义的历史苦难的牺牲者。这个解释更为荒谬。因为它否定了辩证法批判的含义并在思想的进步和现实的过程之间建立了一神和谐同一。

但是，黑格尔并没有把人类历史的实现考虑成一种毫无偏差的进步。对于他来说，人类历史同时又是人类异化(Entfremdung)的历史。

“精神所真正致力的是其自身概念的实现，但是在这么做时，它从其自己的幻象(vision)中隐藏了这个目的。在与它的本质异化的过程中，它是自豪的和满足的。”^② 人类所创造的风俗和文化形成了他们自己的规律，而且人类的自由也必然依从于

① 《历史哲学》第416页。

② 《历史哲学》第45页。

它们。他被他的经济的、社会的和政治的环境的不断增长的财富所压迫，并且忘记了他自己，他的自由完善是所有他的劳动的最终目标；相反，他屈服于这一切的限制。人们总是试图使一个被确立的文化永存，这样做的同时，也长久地保存了他的失望。人类的历史是人类与其真正利益相疏远的历史，并且同样是标志着他实现的历史。在人类社会中，人的真正利益的隐藏地就是“理性的狡狴”部分，也就是那些“对立因素”的其中之一，没有这些，就没有向更高形式的进步。马克思是解释这种异化的起源和意义的第一个人；黑格尔对于它的意义几乎一无所知。

黑格尔逝世于1831年。在他逝世的前一年，第一次大革命冲击了王权复辟时代的政治制度——这个制度和黑格尔思想所表明的理性在市民社会中实现的制度是相同的。国家开始摇摇欲坠了。在法国，波旁王朝被七月革命所推翻。英国的政治生活由于《权利法案》的改革(the Reform Bill)的激烈论争而发生冲突(rent)，这为英国选举制度提供了长久的变革，这些变革有利于城市资产阶级，并在王权扩张中有利于加强议会。法国和英国的运动只不过是导致了国家对当时所盛行的权力关系进行调整。以使在政治形式中进行的民主化过程无论在什么地方都不超越文明社会的社会制度。然而，黑格尔非常清楚正在进行的任何微小变革的危险。他认识到市民社会中内在的动力，曾经被从国家的保护机构中解放出来，无论在什么时候，它都能够动摇整个制度。

在黑格尔逝世之际，他发表了最后一篇论文，是一篇关于英国《权利法案》改革(Reform Bill)的论文。它包含了对《权利法案》的严肃批判。他声称《权利法案》改革是要通过建立一个议会，这个议会在与国家的具体统治集团的对立过程中确定了

法国革命的“抽象原理”，以此来削弱君主政体的王权。他警告说：议会力量的增长，最终将解放“人民”的令人恐惧的力量。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改革会突然变成革命。如果《权利法案》获得成功，……斗争将似乎变得更加危险，在实际的特权利益与真正的自由之间，将不存在任何更高的力量，一个限制和调和它们的更高的力量。因为，在英国，君主并不是具有其他国家所具有的力量，而且通过这力量，他们将影响从基于实际权力的法律向基于真正自由的原则的法律的转变。其他国家没有经过骚乱、暴力和反叛也能影响变革；在英国，变革的实现不得不借助于另一种力量——人民的力量。一个至今仍在议会外提出自己纲领，并认识到不能在议会各党派中扩大它的影响的反对派，将不得不在人民中寻求它自身的力量，那么，代替改革将是一场革命。^①

鲁道夫·海姆(Rudolf Haym)按照德国自由主义解释了黑格尔的理论。他认为，黑格尔的文章与其说是恐惧和忧虑的文件，不如说是对反动分子政治哲学的文件。因为，“黑格尔并不是不赞成改革的趋势和内容，而是十分害怕改革的危险”。^②黑格尔关于王朝复辟国家稳定性的信念很明显地被动摇了。改革是一件好事，但是这个国家在没有威胁到它赖以存在的权力制度时，并不能拦住改革的自由。黑格尔关于《权利法案》改革的论文并不是关于现存的国家形式将持久存在的任何信念和信心的意味深长的论文，也不是《法哲学原理》一书的序言，在此，黑格尔的哲学同样在怀疑和听天由命中结束。^③

① “英国权利改革”，见《政治和法哲学论文集》，第320页。

② 《黑格尔和他的一生》第450页，1857年，柏林版。

③ 见黑格尔致古歇尔(Göschel)的书信(1830年12月13日)和致苏尔兹(schultz)的信(1831年1月29日)参见，F. 罗森茨威格(F. Rosenzweig)的《黑格尔和国家》，慕尼黑，1920年，第三卷，第220页。

第二篇

社会理论的兴起

导言：从哲学到社会理论

从哲学向国家和社会领域的过渡已经成为黑格尔体系的一个内在本质部分。他的基本哲学观点在国家和社会所假定的特殊历史形式中已经实现了自身，而后者则成为一个新的理论的兴奋中心。哲学已经转化为社会理论。为了弄清黑格尔哲学对继之而起的社会理论的影响，我们必须抛弃通常的解释。

对黑格尔哲学的后期历史的传统描述开始于黑格尔逝世后，黑格尔学派的分裂。这一分裂形成了左、右两派。右派由米希勒、戈舍尔、约翰尼·爱德华·爱德蒙、加布勒和罗森克兰兹(Rosen kranz)等组成，他们是这一派最有代表性的思想家。他们继承并详细阐明了黑格尔哲学体系中的保守倾向，特别是在《逻辑学》、《形而上学》以及《法哲学原理》和《宗教哲学》中的保守思想。左派由大卫·弗里德里希·斯特劳斯、埃德加·布鲁诺·鲍威尔、费尔巴哈和切什考夫斯基等组成，他们发展了黑格尔哲学中的批判倾向，并从对宗教历史的解释开始，发展了黑格尔哲学中的批判趋势。左派随着对宗教的批判而进入了与社会和政治越来越激烈的冲突之中。并且，这一派最终不是完全走向了社会主义或无政府主义，就是走向了带有小资产阶级特征的自由主义。

到19世纪中叶，黑格尔哲学的影响几乎消失了。但在19世纪最后10年中，在不列颠黑格尔主义〔格林(Green)、布拉德雷(Bradley)、鲍桑葵(Bosanquet)〕那里得到复活，稍后，在意大利得到了政治上的复兴。在意大利，黑格尔的学说被服务于法西斯主义。

黑格尔的辩证法，以一个完全不同的形式，也成了马克思理论及其列宁的注释的一个必要的组成部分。除此之外，黑格尔的某些概念在社会学中(例如在劳伦斯·封·斯坦恩(Lorenz von Stein)的著作)，在历史的领域〔德森(Droysen)、兰克(Ranke)〕和法律学(拉萨尔(Lasalle)历史学派)中，均得到了运用。

类似这样的描述，尽管形式上很精确，但确有点太简单化了，而且取消了某些较为重要的差别。例如，黑格尔哲学的历史继承物并没有被那些“黑格尔派哲学家”(既不是左派也不是右派)所承袭——他们不是保持黑格尔哲学真正内容的生命力的人。黑格尔哲学的批判倾向被马克思的社会理论所采纳并继承发展下去，与此同时，在所有其它方面，黑格尔主义的历史变成了反对黑格尔的斗争的历史，在反对黑格尔的斗争历史中，对于所有新的理性的努力所反对的一切(某种程度也是实践的政治的努力所反对的)来说，黑格尔只是被作为一个标志。

黑格尔的体系，使得从笛卡儿(Descartes)开始的，运用现代社会基本概念的现代哲学的整个新纪元走向了终止。黑格尔是最后一个把世界解释成为理性，使自然和历史同样服从于思维和自由的准则的人。同时，他认为人们已取得的社会和政治秩序是理性必然被实现的基础。他的体系把哲学带到了他的体系的否定的开端，并因此形成了批判理论的新形式和旧形式之间，哲学和社会理论之间的唯一联系。

在我们试图表明，西方哲学的内在成就怎样必然向社会批判理论转变之前，我们必须指明区别现代社会纪元的历史努力所进入和形成的哲学兴趣的方法。在历史浪潮中起作用的社会力量把哲学用于它的主要的理性形式中，并且，理性的概念将再次作为我们讨论的出发点。

从17世纪开始，哲学已很鲜明地表现了正在兴起的资产阶级的原则。理性是这一阶级的批判口号，以理性同妨碍这一阶级政治和经济发展的所有人作斗争。理性广泛服务于科学和哲学与宗教的斗争中，服务于法国启蒙运动对专制主义的抨击中，服务于自由主义与重商主义的辩论之中。在此过程中，理性既没有鲜明的定义，也没有单一的含义。它的含义随资产阶级地位的变化而变化。我们将努力寻求理性的本质因素并评介它的各种各样的历史影响。

理性的概念并不是必然反宗教的。理性允许这种可能性的存在，即世界可以是上帝的造物，而且它的秩序是神圣的和有目的性的。但是，这并不排除人们根据自己的需要和认识去创造它的权力。世界的含义，正如理性所指出的那样，首先它可以是被人类的有意识的活动所认识和改变的。随着主体和客体在理性中介中的融合，自然在世界的结构中被认为是合理的。

第二，一般认为，人类的理性不止一次地限制了已建立的社会或其他的秩序。人类具有的才能多半起源于并发展于历史之中，人们通过各种方式运用其才能充分地满足其愿望。但满足本身又取决于人类对自然和社会控制的程度。在控制自然和社会的广阔领域中，理性的准则是最根本的力量⁴。这就是说，自然和社会同样地被人类所组织起来，以便存在着的主体和客体天赋得以自由地展示。社会中坏的管理在相当的程度上来说

是制度现有的有害的和不公正的有形式形成的原因。随着向理性的社会秩序的进步,这些将失去其腐朽的性质。人类通过教育在理性的世界中将成为合理的存在。这一过程的完善将表明,人类的个体和社会生命的规律都来自于人类的自主的判断。因此,理性的实现对于所有外在权威,例如把人类的存在视为自由思想标准,意味着一个终止。

第三,理性包含着普遍性。因为,强调理性宣称了人类的行动就是被概念化的知识所规范着的思维主体的那些活动。由于把概念作为其工具,思维的主体能洞察到世界的偶然的和隐蔽的奥秘,并获得了主宰和支配个别客体的无限性的、普遍的和必然的规律。人类因此发现相对于大多数特殊个体来说是共同的潜能。这些潜能将阐明事物变化着的形式和指出它们变化过程的范围和方向。普遍的概念是改变世界的实践的理论方法。只有通过实践,这些普遍概念才能产生,并且其内容将随着它的进步而改变,但是这些普遍的概念不依靠于选择。真正的抽象不是武断,也不是自由想象的结果,而是严格地被客观的现实结构所决定。普遍如同特殊一样真实;它只不过是不同的方式而存在,即以力、动因、可能性而存在。

第四,思想不仅统一了自然的多样性,而且统一了社会历史世界的各方面。思想的主体,概念性普遍性的根源,二者是一个东西,这在所有的人那里都是如此。普遍概念的特殊内容和内涵会发生变化,但是,作为它们产生根源的思维自我是一个纯粹活动的整体,这在所有的思维主体中都是如此。如果说思维主体的理性化是社会理性化组织的根本基础,那么就是认识到了所有人类的本质的平等。然而,思维的主体;作为普遍性概念的创造者,必然是自由的,并且,它的自由正是主体性的本质。本质自由的标志就在于思维主体没有被存在着暂时的

特定形式所束缚，而是能够超越它们并在超越过程中按其概念来改变它们。思维主体的自由依次包含着道德的和政治的自由。因为它们所想象的真理对于积极的冥想来说并不是一个客体，而是力图现实化的客观潜能。理性的概念包含着按照理性行动的自由。

第五，依照理性行动的自由在自然科学的实践中被认为是一种尝试。对自然的主宰和对它最近揭示的资源 and 领域的主宰是努力把世界改变成一个巨大商品市场的生产新过程的要求。理性的概念处在技术进步的影响之下，而且，经验的方法被视为是理性活动的典型，也就是说它如同于一个为了使自己的内在潜能变成自由的和现实的而改变世界的过程一样。现代唯心主义，作为结果具有一个向形式个体生活和自然模式之上的社会生活发展的趋势。例如，我们指出笛卡儿的机械论哲学，霍布斯的唯物主义政治思想，斯宾诺莎(Spinoza)的数学伦理学以及莱布尼茨(Leibniz)的单子论。人类世界被表现为是被客观性的规律所支配的，类似的或相同于自然界的规律，而且社会是被作为一个或多或少不屈从于主观愿望和意志的客观实体而提出的。人们认为它们彼此间的关系产生于被物理规律的必然性所决定的客观规律，并且，他们认为，他们的自由在于使自己的存在适应必然性。因此，一种明显得到信奉的怀疑主义伴随着现代理性主义的发展。理性在技术和自然科学中越获得成功，在人类社会生活中它对自由的要求就越强烈。在这个过程的压力下，批判的和理想的因素慢慢地消失了，并在异端邪说和对立的学说中寻求庇护，（例如在法国启蒙运动时的无神论的唯物论中）。资产阶级的代表性哲学家（特别是莱布尼茨、康德和费希特）以臭名昭著的流行的社会关系的不合理性来调合他们的哲学唯心主义，颠倒了人类理性和自由以使它们变成

了孤立的灵魂或精神的壁垒，使内在的现象与外在的事实很一致，即使它们与理性和自由相矛盾。

我们已经指明了促使黑格尔与内在趋势相分离的，并宣布理性的实现在于并通过特定的社会的和政治的制度的推动力。我们已经强调了辩证法在使哲学与社会存在结合的过程中的作用。它导致了常识所设置于固定的客体的和谐世界的消亡，导致了对哲学所寻求的真理是一个矛盾整体的认识。哲学概念现在变成反映存在的现实的运动；但是自从它们自己仿造它的社会内容时起，它们就停止于内容所停止的地方，即停止在主宰市民社会的国家中，与此同时，超出这个社会体系的观念和价值被隐藏在绝对精神的领域之中，在辩证法哲学体系中。

然而，运用于这个体系的方法比带来这一体系的结论的众多概念更具有深远的意义。通过辩证法，把历史变成理性内容的部分，黑格尔证明了，人类的物质和精神力量已广泛得到发展，足以达到要求人的社会和政治实践去实现理性的程度。哲学本身因此直接应用于社会理论和实践，不是作为某些外在的力量，而是作为其合法的继承人。如果存在着超出这一哲学的任何进步，那么，它必然是超越哲学本身的进步。与此同时，也是超越哲学所依存的社会和政治的秩序的进步。

这就是一个内在的联系，它迫使我们超越按部就班的年代顺序而在论及早期法国和德国的社会学之前去探讨马克思理论的基础。黑格尔哲学对社会理论的影响，及现代社会理论的特殊作用，只有在黑格尔哲学的充分表现形式中和它的批判趋向的充分表现形式中才能得到理解，因为它们已成为了马克思理论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社会辩证理论的基础

第一节 哲学的否定

从黑格尔到马克思的转变，从各方面来看，是趋向真理的一个本质所不同的秩序的转变，依据哲学是难以解释这一转变的。我们将会看到，马克思理论的所有哲学概念都是社会的和经济的范畴，然而，黑格尔的社会和经济范畴都是哲学的概念。即使马克思的早期著作也不是哲学著作。它们表述的是哲学的否定，尽管它们是用哲学的语言表述的。可以肯定，黑格尔的几个基本概念出现在从黑格尔到费尔巴哈到马克思的发展过程中。但是，向马克思理论的进步绝不可能通过表明旧哲学的范畴的演化而实现。在马克思理论中，任何一个简单概念都有一个本质不同的基础。这正像新的理论必有一个不能从先前的理论中所产生的一个新的概念结构和总体构架一样。

作为对这一问题的初步考察，我们可以说，在黑格尔的体系中，所有的范畴终止于存在着的秩序中，与此同时，在马克思的理论中，所有的范畴则是触及到这些存在着的秩序的否定。即使在描述普遍流行的形式时，它们的目的都在于社会新形式的确立。它们都把自身说成是只有通过市民社会的否定才

能获得的真理。就所有的概念都是对现存秩序总体的一个谴责而言，马克思的理论是一个“批判”的理论。

马克思把黑格尔哲学视为是资产阶级原则的最充分和最广泛的表述。黑格尔时代的德国资产阶级还没有达到西欧各国的资产阶级所拥有的经济和政治力量的水平。因而，黑格尔的体系在“思维中”阐明并完善所有仍不是社会现实的组成部分的资产阶级原则(在其他的西方国家中已在“现实中”完成了)，即那些还没有成为社会存在的部分。它使理性成为社会唯一普遍的原则；它认识到了在把不同的个体利益统一成为一个“需要体系”的过程中抽象劳动的作用；它发现了自由和平等的自由主义观念的革命含义；它把市民社会的历史描述成为在这个社会秩序中不可调合的矛盾对立的历史。

马克思特别强调了黑格尔关于劳动概念的决定性的贡献。黑格尔曾认为，劳动的分配和在需要的体系中的个体劳动的普遍相互联系，同样地决定社会和国家的制度。而且，劳动的过程与此相类似地决定了意识的发展。在主人和奴仆之间的“生死斗争”揭开了通向自我意识自由的道路。

此外，我们必须回顾一下黑格尔哲学对所赖以存在的主客体关系的一个特殊表述。主体(意识)和客体之间的传统认识论的对立，黑格尔把其说成是一个特定的历史对立的反映。客体首先作为一个愿望的客体而出现，作为一个努力获得和占有的东西，以满足一个人的需要。在占有的过程中，客体明显地成为人类的“对立物”。当人与其愿望和运动的对象发生联系时，人类已不再“拥有自身”，而是依靠一个外在的力量，人类必然与自然、机遇和其他财产的利益相对立。超越意识与客观世界的关系所包含的这一点的发展是一个社会的过程。它首先导致了意识的完全分离；人类被他本身所创造的事物所奴役。理性

的实现因此包含着对这一奴役的克服，意味着主体在所有的客体中认识和拥有自己的某些条件的建立。

马克思认为，关于劳动的作用和具体化过程以及劳动废除过程的作用的说明，是黑格尔《精神现象学》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因为，黑格尔提出了这样的主张，主体和客体的统一已经取得，具体过程已经克服。市民社会的对立在君主制国家中得到了解决，所有的矛盾最终都在思想或绝对精神的领域中得到了调和。

“真理”能不能与特定的社会或政治的秩序达到实际的统一呢？历史能否把理论从对社会生活的特定秩序超越的任何需要中解放出来呢？黑格尔的回答是肯定的。他的肯定的答案建立在这样一个假设基础上，即社会和政治形式已变得适合于理性的原则，这样一来，人类的最高潜能能够通过存在着的社会形式的发展而发展。他的结论包含着现实与理论之间联系的一个决定性的变化：现实服从于理论。在黑格尔最终为现实设定的形式中，理论，即真理的适当的储藏地，似乎很欢迎过去的事实并渴望它们服从理性。

黑格尔主张，真理是一个整体，这个整体必然在每个简单因素中出现，以便如果一个具体的因素或事实不能与理性的过程相联系时，整体的真理也必然被损坏。马克思认为，存在着这样一个因素——无产阶级。无产阶级的存在与理性所断言的现实是矛盾的。因为，它把作出理性否定的证明的整个阶级摆在了我们面前。无产阶级的命运不是人类潜在的实现，而是相反。如果财产构成了一个自由的人的第一个天赋的话，无产阶级则既不是自由的，也不是一个人，因为他不拥有任何财产。如果绝对精神、艺术、宗教和哲学的实践构成人的本质，那么无产阶级就永远与其本质相分离，因为他的存在不允许他有任

何时间去涉及这些活动。

此外，无产阶级的存在不仅使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的理性社会失去意义，也使整个资本主义社会失去意义。无产阶级在劳动过程中产生，并且是社会劳动的实际执行者或劳动的主体。但是，如同黑格尔所揭示的那样，劳动决定了人类的本质以及它所呈现的社会形式。如果无产阶级的存在能够对“人类的完全丧失”作出证明，并且这一丧失又是由文明社会赖以依存的劳动方式所导致的，那么社会在整体上是腐败的，并且无产阶级表明了完全的否定性：“普遍的痛苦”和“普遍的不公正。”^①理性、权利和自由的实现变成了虚伪，不公正和奴役的现实。

无产阶级的存在，生动地证明了这样的事实：真理并没有实现。历史和社会现实本身因此“否定”了哲学。社会批判依靠哲学理论是不能进行到底的，因此，社会批判成为了社会历史实践的使命。

在我们概括马克思理论发展之前，我们必然要把它同建立在“哲学的否定”基础上的同时代其他形式的理论区别开来。在黑格尔逝世后，哲学已发展到了终点。这是黑格尔逝世后的头十年的普遍形势。这一观点广泛流传，即思想的历史已经到了一个决定性的转折，并且仅存在一个中介物，通过这一中介，可以获得真理并付诸实践，即人类的具体物质存在。哲学的结构至今已决定了“真理”之所在，必须以抽象超验原则的复杂形式从人们的历史斗争中将其区分出来。然而，现在人类的解放已能够变成人类自己的任务，成为人类自我意识实践的目的。真正的存在、理性以及自由的主体现在已被改变成历史的现实。

①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莫斯科，1927年版，第619页。

黑格尔的继承者于是通过人类的具体化把“哲学的否定”提高为“上帝的实现”(费尔巴哈)、“哲学的实现”(费尔巴哈、马克思)和视为人类“普遍本质”的实现(费尔巴哈、马克思)。

第二节 克尔凯郭尔

什么人或什么将实现人类的本质?谁将实现哲学?对这些问题的不同回答就可以详尽说明黑格尔以后的哲学趋势。我们可以区分两个有代表性的形式。首先是以费尔巴哈和克尔凯郭尔为代表的,诉诸于孤立的个体;其次是以马克思为代表的,洞察了社会劳动过程中个体的起源和揭示了劳动过程怎样成为人类解放的基础。

黑格尔已经证明了,个体最完善的存在已经在他的社会生活中实现了。辩证法批判的应用揭示了个体自由是以一个自由的社会为前提,并揭示了个体真正的自由需要社会的自由。固定个体因此只等同于采用一个抽象的方法,例如黑格尔本人拒绝这样做。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和克尔凯郭尔的存在主义,尽管他们包括了一个根源深刻的社会理论的很多特性,但并没有达到超越对这一问题的早期的哲学和宗教的回答方式。另一方面,马克思的理论则集中于一个社会的批判理论而且与传统的信条同趋势相背离。

克尔凯郭尔关于“哲学的否定”的个人主义的解释不可避免地产生一个与西方唯心主义相对立的力量。正如我们所表明的,理性主义本质上看就是普遍主义的,它认为理性居于思维自我及客观精神之中。真理既不是存在于没有被个体生活的环境所改造过的普遍的“纯粹理性”之中,也不存在于不论个体经受苦难还是死亡而都将永恒的普遍精神之中。人类的物质化的快乐

在两种情况下被抛弃了，即理性的反省和对世界现实状态的过分满足。

个人主义所满足的理性主义哲学并未与人类实际的需要和渴望发生联系。尽管它要求对它的真正的利益作出反响，但它仍未回答他对于快乐的最基本的要求。它也无助于个体所不断作出的决定。正如理性主义所主张的，如果个体真正独立的存在（决不能被降低为一般的）不是哲学的首要的主体关系，则真理不能被建立或与真正独立的存在相联系，那么，所有的哲学的成就也就都没有必要了，都是否定的和危险的。因为他们使人类与探求和需要真理的唯一领域相分离。因此，只有一个标准由一个真正的哲学所提出。这一标准能够拯救个体。

根据克尔凯郭尔的理论，个体不是认识，而是“道德存在的主观性”。对于个体来说，至关重要的是，唯一的存在是他本身的“道德的存在”^①。真理并不存在于认识中，因为感觉的感性认识和历史知识仅仅是相似的，“纯粹的”思想不是别的，只是一个“幻影”。知识只与可能性相联系，不能产生任何真正的东西或把握住现实。真理只存在于行动中，并只有通过行动才能获得，个体本身的存在是唯一能够被认识的存在。存在的个体本身是认识的唯一主体和承受者。他的存在是一个思维着的存在，但他的思想是被他个人的生活所决定的，这样一来，使得他所提出的所有问题都在他个体的活动中产生并解决。

每个个体，在其最深的个体性中，是孤立于其他所有个体的^②。它本质上是唯一的。不存在为其自身存在而斗争的统一、共同体和“普遍性”。真理永远是个体自己决定(Entscheidung)

① 克尔凯郭尔：《非科学的结论性附录》耶拿，1910年版，第七卷，第15页。

② 《非科学的结论性附录》第21页。

的结果，并仅在决定的自由活动中才能实现。对个体展开的唯一决定就是在永久的拯救和永久的毁灭之间所作的决定。

克尔凯郭尔的个人主义变成了强有力的专制主义。唯一存在的真理就是：只有在基督教中才有永久的幸福；并且唯一正确的决定就是过基督教的生活。克尔凯郭尔著作的最大企图就是恢复宗教，把宗教视为把人性从一个压抑的社会秩序的有害影响中解放出来的决定性工具。他的哲学包含着对他所处的社会的强烈批判，并宣布这个社会是歪曲和破坏人类能力的社会。医治的方法只有在基督教中获得，并在基督教的生活方式中实现。克尔凯郭尔认识到，在这样的社会中，如此的生活方式包含着不断的斗争和最起码的耻辱和失败，并且在现代社会中基督教式的存在是不可能的。教堂必须从国家中脱离，因为，任何对国家的依赖都将背叛基督教。脱离任何束缚的教堂的真正作用就是揭露普遍存在的不公正和奴役，并指出个体的根本利益、他的拯救(salvation)。

拯救不可能依靠外在的制度和权力，甚至也不能依靠纯粹思维而获得。克尔凯郭尔现在把获得真正生活的重担交给了具体的个人，即基督教最关心的相同的个人。个人就是“真理”，而不是理性，人类或国家——因为个体是唯一的实在。“存在的总是个体，抽象是不存在的”^①。

克尔凯郭尔恢复了宗教的最初作用，即它对贫困的和痛苦的个体的吸引力。他因此恢复了基督教战斗的和革命的力量。上帝的出现再一次表现出突然粉碎一个腐朽社会的历史性事件的令人惊讶的方面。永恒呈现出暂时的方面，同时，快乐的实现成了每天生活一个至关重要的事情。

① 《非科学的结论性附录》，第28页

但是，克尔凯郭尔却拘泥于一个不再以宗教形式呈现出来的内容。宗教被判定要分担哲学的命运。人类的救世主不再存在于信仰的领域，特别是自进步历史力量起作用后，在为社会解放而做的具体斗争中，产生了宗教的革命性核心。在这些情况下，宗教的抗议是软弱和无力的，宗教个人主义甚至能转而反对它最初就要拯救的个体。如果抛开个体的内心世界，“真理则与其所属的社会和政治运动相分离。

克尔凯郭尔对于抽象思维的攻击导致了他攻击那些支持人类的基本平等与尊严的确定的普遍概念。他认为人性(reine Menschheit)是一种“否定性”，是一种对个体和所有存在的价值的水平的纯粹抽象^①。理性的“总体”，黑格尔在其中发现了真理的完善，也“仅仅是一个抽象”^②。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哲学对于个体的唯一性的集中反映是多么地远离纯粹哲学的事物，并且哲学引起了个体多么大的社会和政治的孤立。在我们考虑到克尔凯郭尔对社会主义运动的态度时，这一切表现得尤为显著。他认为，无可怀疑的是“社会主义观念和共同体(Gemeinschaft)的观念不可能拯救这个时代”^③。社会主义只不过是许多尝试中的一种尝试，这种尝试通过使一切平等以使“清除一切有组织的具体的差别和不同来贬低个人”。^④它不过是多数人对拥有和证明他们更高价值的少数人愤恨；社会主义因此是对特殊的个体普遍反抗的一部分。

反理性主义者对普遍性的攻击在近代欧洲思想发展中变得

① 《当代哲学》因斯布鲁克，1922年版，第34页。

② 同上书，第12页。

③ 《当代哲学》因斯布鲁克，1922年，第61页。

④ 同上书，第64页。

日益重要。对于普遍理性的攻击很容易嬗变成对这一普遍性理性的积极的社会意义的攻击。我们已经表明过，理性的概念，如同人的本质平等、法律的统治和国家及社会中的理性准则一样，是与进步的思想联系在一起。西方的理性主义因此很鲜明地与自由主义社会的根本制度相联系。在意识形态领域内，反对自由主义的斗争开始于对理性主义的攻击。被称为是“实在主义”(Existentialism)的观点在攻击中起着尤为重要的作用。首先，它否定了普遍的尊严和实在。这导致了对国家和社会的任何普遍有效的理性标准的拒绝。其次，它认为，个体、国家和民族不可能被联结成人类的整体，每个特殊存在的条件都不能被服从于理性的普遍判断。它还认为，法律并不建立在任何理性存在的人的普遍性本质上；可以说它们表达了被个体的存在需求所规范的生活个体的需要。理性的降低可能导致了把某些特殊性(例如像种族和民族)上升到更高的价值地位。

第三节 费尔巴哈

费尔巴哈着手于克尔凯郭尔没能认识到的事实，即在现代，宗教的人类内容只有通过抛弃宗教的、超脱尘世的形式才能被保存。宗教的实现需要宗教的否定。上帝(神学)的教义必然被改造成人类(人类学)的教义。永恒的幸福将开始于天国向人类世界共和国的转化。

费尔巴哈赞同黑格尔关于人类已达到成熟的观点。世界通过人们整体的和有意识的实践，将被改变成理性和自由的领域。他因此描述了一个“未来的哲学”。他认为，这是黑格尔哲学的逻辑和历史的实现。“新哲学就是黑格尔的哲学的实现，——而

且，更是整个以前哲学的实现。”^①对宗教的否定在黑格尔的神学向逻辑学转化时就开始了；它终止于费尔巴哈从逻辑学向人类学的过渡^②。对于费尔巴哈来说，人类学是一个目的在于人类的具体解放的哲学，因而也是描绘实际存在的自由人类的存在状况和条件的哲学。这样的哲学不能是唯心主义的，因为这其中的含义唯有通过实际的解放而完成人的自由存在时才能理解。黑格尔的最大错误在于，当唯物主义将要解决这一问题时，他仍忠实于唯心主义。因而，新的哲学不过是黑格尔哲学的否定的实现。

当他接受了足以符合理性标准的世界的特定国家时，黑格尔否定了他自己的原则，并把其哲学与当时时代的特定外在内容联系起来。他批判的矛盾最终很少是那个特定的矛盾。他的哲学有一个“批判的意义，但不是一个原始的批判含义。”^③哲学的后一种形式将不仅是简单地表明其客体和理解客体，而是探究它的起源，并对其存在提出质疑。人类盛行的国家，是所有超验的价值被还俗，并成为人类经验生活的长久历史过程的结果。人类在天国中和在纯粹思维中所寻求的幸福现在在地球上被满足了。只有一个“生物学的”分析将使哲学提供一个有助于人类真正解放的思想。费尔巴哈坚持认为，黑格尔没有从事过任何这样的分析。黑格尔的历史结构彻底假定了他那时代的发展所达到的普遍盛行阶段就是先前所有阶段的直接目的。

而且，生物学的分析不仅具有一个历史哲学的性质，而且也同样有逻辑学和心理学的特点。在此，黑格尔遭到了更大的

① 《未来哲学的原理》《全集》莱比锡，1816年7月，第二卷，第20页；另见第31页。

② 《关于哲学改革的临时提纲》《全集》第二卷，第117页。

③ 《黑格尔哲学批判》第221——222页。

挫折，因为，在他的体系中，思想从不接受任何生物学的分析。存在被假定为是从一开始就获得的思想。它进入这一体系，不是作为外在世界的一个“事实”——一个最初仅是“特定”与思想不同的事实——而是作为理念。在体系的建构过程中，存在变成了思想的一个从属形式，或如费尔巴哈所说的“思想的谓语”，结果，自然是从思维的结构及运动中产生的——一种对真正的事物状态的完全颠倒。

费尔巴哈对思想的生物学分析，总是与黑格尔相反地开始于这样一个明显的事实，即自然界是第一性的，而思维是第二性实在。“思维与存在的真正关系就是：存在是主语，思维是宾语。思维从存在中来，但是存在不是从思维中来。”^①

因此哲学必须从存在开始，不是从黑格尔的抽象的存在本身(being-as-such)，而是从具体的存在开始，也就是从自然开始。“作为存在的本质，就是自然的本质。”^②然而，新哲学决不是将成为传统意义上的自然哲学。仅就自然限制了人类的存在而言，它才变成了一个相关因素，人类将成为最终的目的和内容。人类的解放要求自然的解放，要求人类的自然存在的解放。“所有的科学必然被建立在自然基础上。只要理论的自然基础仍未具备，那么理论仅仅是一个假设。这对于关于自由的理论尤为确切。新的哲学将在自然化的”自由中获得成功，但迄今为止，他同样仅是一个反自然的和超自然的假设。”^③

费尔巴哈继承了唯物主义哲学家的伟大传统。即采纳了他们的观点而认为人的实际状态是在自然和社会之中。这些唯物主义哲学家都看到了唯心主义的解决方法是虚幻的。就有关的

①② 参看《关于哲学改革的暂时提纲》第263页。

③ 同上书，第2、7页。

社会现实而言，一个明显的社会事实是人的自然动机没有满足的时候，这表明了自由和理性将成为神话。黑格尔已犯了一个不可原谅的错误，反对在被奴役的人性基础上建立一个理性王国的个体。除了所有的历史进步外，费尔巴哈感慨到，人类仍处在贫困(need)中，哲学所遇到的普遍事实仍是“苦难”。这些不是认识的，而是人类与客观世界的联系中基本的事实。“思维被苦难所引导”，^① 苦难不消除，理性的实现就难以兑现。

我们已提到，马克思在无产阶级的存在中所看到的“普遍的苦难”对于他来说是否定了理性的实现。马克思认为，“苦难的原则”根源于社会的历史形式并需要社会行动来废除它。费尔巴哈则把自然界解释为解放人类的基础和手段。哲学被自然所否定和实现。人类的苦难是生存主体与其客观环境的“自然”的联系，因为主体是与客体相对立的并受制于客体。自然界塑造并限定了自我，被动地造就了自我。自由的过程不能消除这种被动性，但确可以把它从一个贫困和苦难的源泉变成一个富足和快乐的源泉。

费尔巴哈关于自我的概念，完全是把传统的自我概念倒了过来，所谓传统的自我概念就是笛卡儿以来促进现代哲学发展的概念。概括费尔巴哈的观点，自我基本上是接受的，而不是自发的；是被限定的，而不是自我决定的；是感性认识的被动主体，而不是思维的主动主体。“真正的客观思想，真正的客观哲学仅仅产生于对思想的否定，产生于客体所决定的存在，产生于感情，快乐和需要的源泉”。^② 费尔巴哈的自然主义因此主张，知觉、感性(Sinnlichkeit)、感觉(Empfindung)都

① 《关于哲学改革的临时提纲》第253页。

② 《关于哲学改革的临时提纲》第258页。

是哲学的推理工具。“客体，就其真正意义来说，只能被感觉所规定”^①；除了知觉，感性认识和感觉的客体之外，没有什么东西是毫无疑问和直接给定”^②。

这就是马克思对费尔巴哈批判的起点。马克思在这一点上是赞成黑格尔而同时反对费尔巴哈的。黑格尔否定了感性确定性是真理的最终标准。因为，首先，真理是普遍的，在包含着特殊的经验中不可能获得它。其次，真理的实现存在于人们集体实践所产生的一个历史过程中。后者是基础，因为，感性确定性与自然同样都存在于这一运动过程中，以便在这一过程中不断地改变其内容^③。

黑格尔的观点主张，劳动把感性确定性和自然带入了历史过程中。因为他设定了人类的存在依赖于感觉。费尔巴哈忽视了劳动这一物质作用。“不满足于抽象的思维，费尔巴哈主张感性直观(Anschauung)；但他并没有把我们感觉理解为实践，理解为类的感性”^④，

劳动把人类存在的自然条件改造成社会条件。由于在其自由哲学中删掉了劳动过程，因而，费尔巴哈清除了一个自然可以变成自由的中介的决定性因素。他对作为一个“自然”发展的人类自由发展的解释，忽视了自由的历史条件并使自由成为特定秩序内的一个事件。他的“感觉唯物主义”仅仅直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孤立的个体”^⑤。

① 《未来哲学原理》第37节。

② 同上书，第37节。

③ 费尔巴哈，《黑格尔哲学批判》第211页。

④ 马克思，《费尔巴哈论纲》，见《德意志意识形态》R·帕斯卡尔，国际出版社，纽约，1939年版，第198页；斯蒂尼·胡克《从黑格尔到马克思》纽约，1930年版，第293页。

⑤ 马克思《费尔巴哈论纲》第IX页，见《德意志意识形态》，第199页和胡克《从黑格尔到马克思》第299页。

马克思把他的理论集中在劳动过程上，并且通过这样做完成了黑格尔的辩证法原则，即内容(现实)的结构决定了理论的结构。他使市民社会的基础成为市民社会理论的基础。这样的社会根据普遍的劳动原则而运动，因为劳动过程决定了人类存在的整体；劳动决定了所有事物的价值。由于劳动产品不断地广泛交换而使社会得以永恒存在，因而，人类关系的整体就被直接的经济规律所统治。个体的发展和个体自由的范围依赖于他的劳动满足社会需要的程度。所有的人都是自由的，但劳动过程的结构则统治着所有个体的自由。总之，劳动过程的研究是非常必要的，它可使我们发现理性和自由的条件。对劳动过程的批判分析因而形成哲学的最终课题。

第四节 马克思：异化劳动

马克思在1844年至1846年间的著作认为，现代社会的劳动形式形成了人类的完全“异化”。异化范畴的运用把马克思的经济分析同黑格尔哲学的一个基本范畴联系起来。马克思认为，劳动社会分配的进行，并不考虑到个体的能力和整体的利益而是完全依据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生产规律的作用。在这些规律的作用下，劳动产品、商品似乎决定了人类活动的性质和目的，换句话说，服务于生活的物质变成了统治生活的内容和目的，人类的意识完全成为了物质生产关系的牺牲品。

作为马克思理论的出发点的唯物主义命题因此首先陈述了一个历史事实，即展示普遍现实的社会秩序的唯物主义特征，在这个社会秩序中，一个不可控制的经济力量统治着所有的人类关系。同时，马克思的命题也是一个批判的命题，它表明了意识和存在之间现存的关系上真正的社会关系产生之前

是一个必然被克服的虚伪的关系。因而唯物主义命题的真理将以否定的形式出现。

马克思反复地强调，他的唯物主义出发点是他所分析的社会唯物主义性质给予他的。他强调，他着手于一个“事实”，一个古典政治经济学早已认识到的“经济事实”^①。如同现代社会发展的过程一样，“工人创造的财富越多，他的产品在范围上和性能上越不断扩大和增强，工人越发成为贫困者。工人生产的商品越多，工人越变成廉价的商品。与对客观世界的掠夺(Verwertung)进展相一致，人类世界越来越趋向贬值。”^②古典政治经济学(马克思引用了亚当斯密和J·B·塞伊的观点)认为即使是最伟大的社会财富对于工人来说也只意味着“有增无减的贫困”^③。这些经济学家已经揭示出贫困决不是相对立的外部环境的结果，而是普遍的劳动方式本身的后果。“在社会的进步条件中，工人的被摧残和贫困是自己劳动的产物，是自身创造的财富的产物。不幸因此来自现存的劳动方式的“性质”并根源于现代社会的本质”^④。

就与人类发展的联系程度而言，劳动方式有什么意义呢？由于这一问题，马克思主义脱离了“政治经济学的水平”^⑤。经济关系、法律、制度的整体决不可被视为是一个事实的孤立客观集合，而应视为人类不断生活于其中的历史形式。由于从一个特殊科学的限定中可获得自由，因而经济范畴就被视为人类

① 《经济学-哲学手稿》1844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柏林，1932年版，第80—81页，第89—90页。

② 同上书，第82页。

③ 同上书，第43页。

④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45页。

⑤ 《对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贡献》N·I·斯汤，查尔斯H·科尔译，芝加哥，1904年版，第302页。

存在(Daseinsformen, Existenzbestimmungen)的决定性因素,尽管它们可能表明了一些客观经济事实(如在商品、价值、地租的情形中)。劳动绝不仅是一个经济活动(Erwerbstätigkeit),它是人类的“根本活动”,是人的“自由意识活动”——它既是人类维持生存(Lebensmittel)的手段又是发展其“普遍性质”的手段^①。新的经济范畴将依据经济现实所构成的人类、人类的才能、能力和需要的观点来评价经济现实。当马克思谈及人的“普遍本质”时,他概括了这些人类的性质;他的经济学的考察特别地与这样一个问题联系起来:经济学能否实现人类的普遍本质(Universelles Wesen)。

这些论述再次返回了费尔巴哈和黑格尔的观点。人的真正本性存在于他的普遍性中。他的精神和物质才能只有在所有的人作为人存在,他们的人类智慧不断增长时才能被实现。只要所有的人都是自由的并作为“普遍的存在”而存在,那么人类就是自由的。当这些条件具备时,生活将被所有的个体所包含的潜能所规范。对于普遍性的强调也把自然代入了人类自我发展中。如果“自然是人的产物和人的现实”,以便人“在他自己所创造的世界中认识到了自身”^②,那么,人类才是自由的。

所有的这些论述与黑格尔的理性概念有着明显的相似之处。马克思甚至依据思维和存在之间的统一来描述人类的自我实现^③。然而,整个问题不再完全是一个哲学问题,因为人类的自我实现现在需要现存劳动方式的废除,而哲学并不能做到这一点,以哲学的术语进行的评判开始了,因为劳动的奴役和劳动的自由都同样是超越传统政治经济学的条件和影响的那种存

①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87—88页。

②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89页。

③ 同上书,第117页。

在的基础(这里是哲学的贫困领域)的条件,但马克思一旦建立了他自己的理论之后就抛弃了哲学的术语。经济学范畴的批判的和超越的特征,至今仍以哲学的概念来表述,后来,在马克思的《资本论》中经济范畴本身证明了这些哲学概念。

马克思首先在工人与其劳动产品的关系中解释了异化劳动,其次在工人与其自己活动的关系中解释了异化劳动。资本主义社会的工人生产了商品。大规模的商品生产需要资本,财富的大规模集聚有力地促进了商品生产。商品生产是独立的私有企业主为了有利可图的销售目的而进行的。工人通过工资合同和他劳动的产品为他们所从属的资本家劳动。资本具有支配劳动产品的能力。工人创造的产品越多,资本的支配力量则越大,工人自己为占有他的产品的手段则越少。劳动因此变成他自己创造的力量牺牲品。

马克思概括了这一过程:“劳动所生产的对象,它的产品,作为一个异化的实体而出现,作为一种使它的生产者成为独立的力量而出现。劳动的实现就是劳动的对象化。在现存的经济条件下,劳动的这种实现是作为劳动的对立面,即对劳动者的否定(Entwirklichung)而出现的。对象化作为客体的丧失和奴役而出现,占有是作为异化和剥削而出现”^①。一旦与资本家的商品生产规律发生联系,劳动不可避免地成为贫困。因为,“工人越辛苦劳动,他所产生的与其对立的对象的异化世界越强有力,他们自身就越贫穷……”^②。马克思揭示了在劳动中工资变化的结构。没有任何外在援助的商品生产规律,把工资维持在永恒的贫困的水平上^③。

① ②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83页。

③ 同上书,第39—44页。

〔结果〕劳动的现实化表现为

非现实化到这种程度，以致劳动者从现实中被排除去，直到饿死。对象化表现为对象的丧失到这种程度，以致劳动者被剥夺了最必要的——不仅是生活所必要的，而且是劳动所必要的——对象，而且连劳动本身也成为这样一种对象，劳动者只有用最紧张的努力和伴随极不规则的间歇才能把它据为己有，对对象的占有表现为异化到这种程度，以致于劳动者生产的对象越多，他能够占有的对象便越少，并且越加受到自己的产品，即资本的统治。①

与其产品相异化的工人同时也与其自身相异化。他的劳动本身不再为自己所有。劳动变成他人的私有物这一事实表明了对人的本质的剥夺。真正形式的劳动是人类的真正自我实现的手段；自然力的有意识的运用，将满足人的需要和享受。然而，在现行的形式中，劳动损害了人类的一切才能并取消了人的享受。工人“并不肯定自己，而是否定自己”，“并不自由地发挥自己的肉体力量和精神力量，而是使自己的肉体受到损伤、精神遭到摧残。因此，劳动者只是在劳动之外才感到自由自在，而在劳动之内则感到爽然若失。劳动者在他不劳动时如释重负，而当他在劳动时则如坐针毡。因此，他的劳动不是自愿的，而是一种被迫的强制劳动。从而劳动不是需要的满足，而只是满足劳动以外的其他各种需要的手段。”②

结果，“人（劳动者）只是在执行自己的动物机能时，亦即

①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83页。

②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85—86页。

在饮食男女时……才觉得自己是自由地活动的，而在执行自己的人类机能时，却觉得自己不过是动物。动物的东西变成了人的东西而人的东西变成了动物的东西”^①。这适用于工人（被剥夺的生产者），同样适用于购买的劳动的人。异化的过程影响到社会的各阶层，甚至扭曲了人类的自然属性。感觉，依费尔巴哈看来是自由和幸福的基本源泉，但它被降低为“占有的感觉”。它们认定它们的对象是能被占有或不能被占有的某物。甚至快乐和享受在人自由发展其“普遍的本质”的条件下也被改变成为“利己主义的”占有和获得的方式。^②

因而，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的分析是相当重要的，深深地触及了实际人类内容的经济关系的结构。像资本和劳动、资本和商品、劳动和商品之间的关系和商品之间的关系都可以理解为人类的关系，理解为人类的社会存在关系。私有制度是作为“异化劳动方式的产物、结果和不可避免的后果而出现的，它产生于生产的社会方式结构中”^③。劳动异化导致了阶级社会的所有形式的劳动分配特征：“每个人都有其特殊的不可替代的活动领域，这是他不可逃脱的和强加于其身上的”——当个体的抽象自由在资本主义社会被正式提出时，分工是不可克服的。与其对象相分离的劳动归根到底是一个“人从类中分离出来的异化”，个体被迫同其他每个个体孤立起来。只有在他们相互交换的商品中才被联系起来。人与自身的异化同时是一个与其同类的疏远^④。

马克思的早期著作，通过资本主义社会使人们之间的个人

①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86页。

② 同上书，第119页。

③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11页。

④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89页。

关系采取了事物之间的客观关系的形式过程，最早地明确表述了对象化(Verdinglichung)的过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把这一过程称为是“商品拜物教”。资本主义制度通过人们之间的相互交换的商品把人们相互联系起来，个体的社会地位、他们的生活水平、需要的满足，他们的自由和他们的权力等都是由商品的价值所决定的。个体的能力和需要在评介中不占任何地位。甚至人的最人性的本质也变成了一个金钱的属性，即商品的一般等价物的属性。在社会过程中，个体仅是作为商品的所有者而参与这一过程的。他们的相互关系就是商品关系^①。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具有一个神秘的结果，那就是，他把个体的社会关系改造成“事物本身(商品)……的性质，并把生产关系本身改变成事物金钱的关系”^②。这一神秘的结果由于孤立的个体之间的独立劳动产生于商品生产中的特殊劳动方式中，并只有通过市场的交换实现其自身的需要。

商品拜物教……是来源于生产商品的劳动所特有的社会属性之中。

使用商品成为商品，只是因为他们是彼此独立进行他们的生产的私有劳动或和集体劳动的产品。这种私人劳动的总和形成社会总劳动(gesellschaftliche Gesamtarbeit)。由于生产者只有通过交换，他们的劳动产品才能发生社会接触，因此，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特殊的社会性质也只有在这种交换中才表现出来，换句话说，私人劳动在事实上被证实为社会总

① 《对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贡献》第41页。

② 《资本论》第三卷，第966页。

劳动的一部分，仅仅由于交换活动在生产中直接建立了相互关系或通过生产，间接地在生产者中建立了相互的关系。因此，对于生产者来说，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社会关系就表现为现在这个样子，就是说，不是表现为人们在自己劳动中的直接社会关系，而是表现为人们(Sachliche Verhältnisse)之间的物的关系和物之间的社会关系^①。

对象化的结果是什么呢？它把人们之间的实际社会关系作为客观关系的整体而提出来，因此，掩盖了它们的起源，它们的永恒结构，它们变化的可能性。尤其是，它掩盖了人类的核心和内容。正如对象化过程所表明的，如果工资真正体现了劳动的价值，那么，剥削充其量不过是一个主观的和个人的判断。如果资本只是商品生产中被使用的财产的总和，那么，资本将作为生产技术和勤奋不断积累的结果。如果创造利润是资本利用的独特的特性，那么，这样的利润是对企业主劳动的报酬。在这个基础上，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关系既不包含罪恶，也不包含对立冲突；它毋宁是一个纯粹的客观的物质关系。经济理论像其他的学科一样也是一门独特的科学。供求规律、价值和价格的固定，经济周期等等，将被作为客观的规律和事实而加以研究，而不考虑它对人类的影响。社会经济过程是个自然的过程，拥有一切需要和愿望的人类在这一过程中与其说起着一个客观数学量的作用，莫若说起着一个有意识的主体的作用。

^① 《资本论》S. 摩尔和E. 阿威兰译，第一卷，芝加哥，1906年版，第33—34页。

马克思的理论否定了这种经济理论，并提出了代替它的解释：人们之间存在的关系是经济关系。这样做不仅是由于任何人类学的情感，而且是由于经济学本身的实际内容。由于商品生产的特征，经济关系似乎是客观。一旦深入到生产方式的内部，分析生产方式的起源，就可以发现它的自然客观性仅仅是表面的，与此同时，它实际上是人类已为自身规定的存在的特殊历史形式。然而，一旦它的内容出现，经济理论将变成一个批判的理论。“当提到私有财产时，一定涉及到了人类之外的某物。当提到劳动时，则是直接与人类自身有关。对这一问题的新的系统论述已经包含了它的解决方法。”^① 一旦它们的神秘特性被揭露，经济条件则表现为对人性的完全否定。^② 劳动方式扭曲了人类的一切创造力，财富的积累加剧了贫困，技术的进步导致了“死的事物对人类的统治”^③。客观事实的产生是对社会的起诉。经济事实展示其自身的内在否定。

在此我们触及到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起源。对于马克思来说，如同对待黑格尔一样，辩证法注重于这一事实：内在的否定实际上就是“运动和创造的原则”，辩证法就是“否定的辩证法”^④。每一事实不仅是一个事实；它又是一个否定和对真正

①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33页。

② 社会生活的形式往往呈现为“否定的”，这一事实并不妨碍它具有进步的特性。马克思经常强调，资本主义的劳动形式由于它使对物质源泉的各种合理的开采成为可能，因而它具有了一个鲜明的进步特征，它使劳动生产不断增长，使人类的至今无法名状的能力得到解放。但阶级社会的进步并不包含着幸福和自由的增长。只有废除了劳动的异化形式，所有的进步将继续成为技术的进步，并表明了社会生产的一些更合理的方法和对人和自然更合理地管理的方法。由于所有这些特点，进步只不过是加剧了对社会秩序的否定，对阻止和束缚技术进步力量的社会秩序的否定。在此，马克思主义哲学再一次表明了它的真理性：理性的进步决不是幸福的进步。

③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77页。

④ 同上书，第156页。

可能性的限制。有酬劳动是一个事实，但同时它又是对可能满足人类需要的自由劳动的束缚。私有财产是一个事实，但同时它又是对人类对自然的集体占有的否定。

人类的社会实践具体化了否定性以及否定性的克服。资本主义社会的否定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劳动异化之中；否定性的否定将随着异化劳动的废除而产生。异化在私有制条件下，已呈现出它的最普遍的形式；唯有私有制的废除才能使异化得到克服。极为重要的是我们应该注意到，马克思完全把私有制的废除视为是异化劳动废除的方法，而不是目的本身。生产方式的社会化本身仅是一个经济事实，正像其他经济制度一样，它对一个新的社会秩序的开始要求依赖于生产的社会化方式。如果这一切不是服务于自由个体的发展和满足，那么，对于一个受压抑的个体要实现其普遍性来说，它们将仅成为一个新的形式。私有财产的废除将从根本上创造一个新的社会制度，只要自由个体，而不是“社会”，成为了生产社会化方式的主人。马克思很明确地反对另一种社会的具体化形式：任何人必须避免把“社会”建成反对个体的一个抽象对立物。个体是社会的实体(das gesellschaftliche wesen)。个体生活的表现因此就是社会生活的表现和证明”。^①

严格地说，人类的真正历史将是自由个体的历史，因而整体利益将存在于每个个体的存在中。在一切以往的社会形式中，整体利益存在于一个分裂的社会和政治的状况中，这种分裂的状况往往代表了社会的权利反对个体的权利。私有制的废除将最终地废除这一切，因为它表明了“人类从家庭、宗教、国家等向他的人性，也就是社会的存在的回归。”^②

^①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17页。

^②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15页。

然而，只有自由个体而不是生产的新制度能够证明这一事实：特殊利益和公共利益已被吞噬。个体是目的。个体的趋向，在马克思理论的目的中，是最基本的。由于在每个个体利益之间充满着矛盾，因而社会生活的具体条件是对人类和自然的“普遍本质的嘲弄。因为普遍的社会现实与人的普遍本质相矛盾，因而也与“真理”相矛盾，后者没有任何一个避难所可以拯救被具体化为抽象普遍性的精神。

马克思解释了这种关系状态是如何产生的，并在阶级社会的劳动分工中，特别是在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之间引起的分裂中揭示了它的起源。

生产力、社会状态、意识三者之间可能而且必然陷入矛盾，因为分工不仅使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享受和劳动、生产和消费由各种不同的个体分担成为可能，而且也成为现实……分工……也以精神劳动和物质劳动的分工的形式出现在统治者中间，以致于在这个阶级内部，一部分人是作为该阶级的思想家而出现的……与此同时，另一部分人对于这些思想和幻想则采取比较消极的态度，他们准备接受这些思想和幻想，因为在实际中他们是该阶级的积极的成员，他们很少有时间来编造关于自身的幻想和思想……“最高的存在”，“概念”只是假想中孤立的、个人的、唯心的、精神的表现，只是他的观念，即关于经济的束缚和界限的观念，生活的生产方式以及与之相联系的交往形式是在这些束缚和界限的范围内运动着的。①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21、39~40页。

正像社会整体的再生产就是支配人类意识力量毫无规范运动的盲目力量的物质结果一样，作为精神的结果，普遍性作为一种独立的和被创造的现实产生了。统治社会的群体不得不通过在“普遍性的尊严”中掩盖他们的利益而掩盖了他们的利益是自私的这一事实。“每个新的阶级代替以前的阶级而居于统治地位，仅仅是为了实现他的目的而被迫使其利益代表社会所有成员的公共利益……它将赋予它的思想以普遍性形式，并把它们视为是唯一合理的、普遍的、有意义的思想”。^①统治阶级的思想所要求的普遍性因而是阶级统治结构的一部分，对阶级社会的批判也将摧毁其哲学上的要求。

被运用的普遍概念首先是那些人类存在的具体化的愿望形式——像理性、自由、正义、价值、国家、社会和民主主义等概念。所有这些概念都认为，人类的普遍本质既具体化在现存社会的条件中，也具体化在超越这些条件的一个超历史的领域中。马克思也指出了这样的概念在社会进步中将不断地成为普遍的。虔诚、忠贞等思想是中世纪时代的特征，也是贵族的最有影响的思想，它只有有限的号召力，而且比反映资产阶级更深刻的基础的自由、平等和正义的思想更迎合少数的人。这一有影响的思想的发展因而保持并反映了一个不断增长的社会和经济的统一发展。“最普遍的抽象一般地只在最高的具体发展中产生，它的特征似乎是为许多人所共有，对于所有的人来说是普遍的，然而，在任何一个特殊的形式中已无法再考虑到它了”。^②社会越进步，“抽象观念的统治越变本加利，那就是说，观念在不断发展中呈现出普遍的形式”。^③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10～11页。

② 《对政治经济学批判的页码》第298～299页。

③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46页。

然而，只要阶级被废除，整体利益在每个个体的存在中实现了，那么，这一过程将变成它的对立面。因为，“继续把一个特殊利益作为普遍利益的代表或是把‘普遍利益’作为统治工具已没有必要了”。^①个体成为历史的实际主体，这是以这种方式实现的；他本人成为普遍性，并表现了人类的“普遍本质”。

共产主义，由于它：积极地废除了私有制，因此它的真正本性乃是个人主义的新形式，不仅是一个新的不同的经济制度，而且是不同的生活制度。共产主义就是“人类通过而且为人真正地拥有自己的本质，因而，它是人类的全部意识……回归到了作为社会存在的自身，那就是说，回归到人类。”它是“人类与自然和人类自身矛盾的真正解决”。^②存在于黑格尔哲学和所有传统哲学内部的矛盾，将在这个新的社会形式中得到解决，因为这些矛盾都是根源于阶级社会对立的历史矛盾。哲学思想一旦被置于批判理论的微观考察之下，被有意识的社会实践所把握，那么，它所表达的是脱离它的哲学形式的物质条件和历史条件。

黑格尔的哲学回归到了理性的普遍性，它是一个把其每一个部分(主观部分和客观部分)合为一个包罗万象的整体的认识体系。马克思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首先把这样的普遍性付诸实践。资本主义为了统一的社会制度的整体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普遍的贸易，普遍的竞争和劳动的普遍相互依赖是普遍盛行的，并把人们改变成“世界历史的、经验的普遍个体”。^③

然而，正如我们所解释的，普遍性是一个否定的普遍性，因为生产力被运用，而事物是人运用生产力所创造的，因此或

①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4页。

②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14页。

③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25页。

多或少使生产力似乎成为一个无法控制的异化力量的产物。这是“一个经验的事实：孤立的个体，由于其活动扩大而成为世界历史的活动，因而越来越成为相对于他们来说是一种异化力量的奴隶……这一力量已越来越巨大，并且最终变成了世界市场”。^① 处在国际间商品生产的供应分配是一个盲目的和无政府状态的普遍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个体的需要只有在遇到交换的需要时机时才能被满足。马克思称这种满足需要的无政府状态的关系是一个“自然的”社会统一形式，意味着似乎有一种自然规律的力量代替它在所有人的共同支配下起的作用。

第五节 劳动的废除

自由和理性的实现需要这种关系状态的废除。“普遍的相互依赖，这个个体的世界历史性合作的自然形式将被共产主义革命改变成为某些力量的统治和有意识的主宰，这些力量就是在人们彼此之间的活动中产生的、作为一种完全与人们相异化的力量仍然使人类震摄和统治人们的力量”。^②

然而，由于至今仍然普遍存在的关系状态是一个普遍的否定，影响到生活的每个领域，它的改变因而需要一个广泛的革命，那就是说这个革命，首先反对现存条件的整体，其次以一个新的普遍秩序代替这个整体。彻底革命的物质因素必须是已具备的，以便变革的条件在存在的社会中并不是一个特殊的条件，而就是普遍存在于社会之中“生产的产物”，“基础于生活的所有”活动整体的产物。^③ 革命的极权主义特征由于生产的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27页。

② 同上书，第29～28页。

③ 同上书，第29页。

资本主义关系的极权主义特征而必然形成。“只有当现代普遍的交流被所有一切所把握时，它才能被每个个体所把握”。^①

废除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革命运动为了在这一制度中产生的普遍的满足而使所有潜能获得自由发展。马克思于是称共产主义革命是一个“占有”活动(Aneignung)，这意味着，随着私有制的废除，人们将获得统治一切至今仍与其相异化的事物的真正关系。

占有是由将被占有的客体所决定的，那就是说，被“发展社会整体的和仍存在于普遍交往中的生产力所决定，仅从这一方面看，占有因而必然有一个普遍的特征……”^②存在于社会目前状态的普遍性必然被改变成一个新的社会秩序，在这个新秩序中，它因而具有了不同的特征。一旦人们使有效的生产力服从于“统一个体的力量”，那么普遍性则不再作为一个盲目的自然力而起作用。到那时，人类将第一次在有意识地、历史地把“所有的自然前提视为人的创造物”。^③人类与自然的斗争将追求被“自由地联合起来的个体”所系统规定的“一个普遍规划”。^④

占有也取决于占有者。劳动异化创造了一个阶级对立的社会。在分配过程中不顾及个体的需要和能力而形成社会分工的任何社会形式都会导致把个体的活动受制于外在的经济力量。社会生产方式(社会整体生命得以维护的方式)限制了个体的生命并把个体的整个存在束缚于经济所决定的诸多关系中，而忽视个体的主观能力和需要。自由竞争下的商品生产更加剧了这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67页。

② 同上书，第38页。

③ 同上书，第70页。

④ 同上书，第72页。

一状况。为了满足个体的需要而分配给个体的商品，不过是被假定的个体劳动的等价物。平等似乎得到了保证，至少是在这方面。然而，个体并不能自由地选择他的劳动，对于个体来说，这是由个体在生产的社会过程中所处的地位所决定的，而社会生产过程是被权力和财产的现存分配方式强加于其身的。

阶级与自由相对立，或者说，把自由改变成了一个抽象的概念。在无政府状态的社会中，阶级限制了个体自由的实际范围，自由活动的范围对个体来说是开放的。每个个体在其所属阶级认同的自由范围内，他们是自由的，他的个体性发展被限制在其所属阶级的范围内；他作为一个“阶级的个体”而实现了自身。

阶级是一个实际的社会和经济单位，不是个体。通过与个体对立它取得了一个独立存在，以使个体发现他的命定的存在条件，因而也在其生活中拥有了他们自己的地位和被其阶级决定的个人的发展，从而使个体变成包含在阶级中的个体。”^①社会的存在形式通过否定个体实现了一个普遍的秩序。“个人的个体”变成了一个“阶级的个体”^②，他的法定的所有权变成了普遍的所有权，即与其阶级的其他成员共同分享的所有权。我们可以联想到黑格尔的论述，个体是普遍的，他的历史行动不是作为一个私有者而是作为他的国家的公民。马克思认识到了对个体的否定是阶级社会的历史产物，它不仅是国家而且是劳动秩序造成的结果。

个体淹没在阶级之中就如同个体被屈从于劳动分工的现象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49页。

② 同上书，第77页。

一样。通过分工，马克思在此表明了各种各样经济活动分割成特殊的和确定领域的过程：首先，工业和商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然后工业从商业中分离出来；最后，工业再进一步分离成许多分枝^①。整个差别的形成发生在由于技术进步而产生的资本主义形成的商品生产的需求中。它是一个盲目的和“自然的”过程。使社会永久存在的劳动整体，作为一个在特定方式中组织起来的劳动的前在特定形式而出现。特殊的劳动分工似乎不可避免地把个体投入到繁重的劳动中。职业变成了一个客观的整体，它赋予人们某些生活准则，一系列利益目的，划定了他们自己所从事的其他职业的界线的范围。劳动条件把个体变成群众和阶级，变成了阶级条件，这一阶级条件使注意力由集中在基本的分配转向了资本和劳动工资。

然而，最根本的两个阶级就共同方面来说是存在质的差别的。无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它表明了对所有阶级的否定，由于这一事实，使其与其他阶级有所不同。其他阶级的利益都是片面性的，而无产阶级的利益则是普遍的。它所关心的就是劳动现存方式的废除，是从总体上对社会的关心。这一点在如下事实中得到表明，比之于以往的革命，共产主义革命解放了所有的社会群众，因为在无产阶级制度下不存在任何被压迫的阶级。

无产阶级的普遍性再次表明了它是一个否定的普遍性，表明了异化劳动已达到了自我毁灭的程度。无产阶级的劳动保护了任何自我实现，他的劳动否定了他的整个存在。然而，根本的否定性呈现出一个实质的转变。无产阶级被现存制度剥夺了所有财产这一事实，使他超越了这一制度。他成为了“真正摆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8，43页。

脱旧世界同时又与其斗争^①”的阶级成员之一。无产阶级的普遍特征就是共产主义革命的普遍特征的根本基础。

无产阶级不仅是对某个特殊人类的潜能的否定，也是人类自身的否定。由于人们都是不同程度地丧失其实在性而表明了特殊的区别。所有权、文化、宗教、国家等等所有可以使人和其他人相分离的事物，在无产阶级中间没有产生过如此的表明。每个无产者仅仅作为劳动力的所有者而生活在社会中，因而他是其阶级所有其他人的平等者。他对存在的关心并不是对一个特定的群体、阶级或国家的关心，而是真正的普遍性和“世界历史性”，“因此，无产阶级只能作为一个世界历史的存在……”^② 共产主义革命、共产主义运动，因而就是一个必然的社会革命^③。

革命所推翻的现存的社会关系是无处不在的否定。因为它们无论在哪儿，都是使社会关系永恒存在的劳动过程的一个否定的秩序。劳动过程的本身就是无产阶级的生命。劳动否定秩序的废除，因为马克思命名为异化劳动，因此同时也是无产阶级的废除。

无产阶级的废除也意味着劳动本身的废除。当马克思谈到革命的成功时，对此作了一个系统的说明。阶级“由于私有财产和劳动本身的废除”^④ 将被废除。在其他的地方马克思也谈到了这一问题：共产主义革命直接反对的就是现存的活动方式，废除劳动。”^⑤ “这一问题不是劳动的解放，而是劳动的废除”。^⑥ 这一问题不是劳动的解放，是因为劳动已成为“自由”；自由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57、67页。

②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26页。

③ 同上书，第25页。

④⑤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59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第185页。

的劳动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成就。共产主义能够医治资本主义的“弊病”并通过改变无产阶级痛苦的原因——劳动——而医治无产阶级的痛苦^①。

令人惊讶的包含在马克思早期著作中的系统论述表明了对黑格尔的概念名词的废除(Aufhebung),使得通过废除产生了这样的意义:内容被回归到它的真正形式中,然而,马克思设想了未来的劳动方式,它与现存的劳动方式是如此地不同,以致于马克思很果断地运用了“劳动”一词界定了资本主义的物质过程和共产主义社会的物质过程。马克思运用“劳动”一词是要表明通过对劳动这一在商品生产中创造剩余价值和“生产资本”的活动的分析所理解的实际的资本主义。其他各种活动都不是“生产劳动”,因而确切地说也不是劳动。因为劳动表明了自由和普遍的发展,所以是否定劳动的个体的。很明显,在关系状态中,个体的自由直接表现着劳动的否定。

对于马克思来说,一个“自由个体的联合”就是一个社会,在这样的社会中,生产的物质过程不再决定人类生活整个理想。马克思的一个合理社会的思想包含着这样一个秩序,在这一秩序内,构成社会组织原则的不是劳动的普遍性,而是所有个体潜能的普遍满足。他设想了一个不是根据劳动而是根据需要而满足每个个体的社会。只有当生活的物质永恒性成为联合个体的幸福和能力的基础时,人类才变成自由的。

现在,我们能够看到,马克思理论已把一个完善的矛盾发展成为唯心主义哲学的基本概念。理性的思想已被幸福的思想所取代。历史第一次被交织成一个社会,在这个社会内,精神生产力起源于物质生产力。在这个不公平的社会和经济结构中,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第198页。

理性的生活就是更高尊严的生活。它决定了个体对基本的动力和冲动的某些更高普遍性所作的牺牲。

另一方面，幸福的思想在要求废除社会阶级结构的社会秩序中就根源于一身。黑格尔尤为否定理性的进步与个体幸福的满足存在联系。甚至正如我们所揭示的那样，黑格尔哲学的最进步的概念归根到底包含着对现存社会制度的否定。尽管现实决定了个体的毁灭，但理性仍占绝对优势；唯心主义的文化和市民社会的技术进步将提供这一切的证明，而幸福则不能。自由个体获得满足的要求妨碍了传统文化的整个结构。马克思的理论于是拒绝了黑格尔的体系中甚至是最进步的思想。幸福的范畴表明了唯心主义的积极内容。历史唯物主义最初在资本主义社会是作为一个普遍存的唯物主义的宣言而出现。在这一点上，这个唯物主义的原则，是揭露使人受物质生产盲目结构奴役的社会批判工具。个体幸福的自由和普遍现实的思想相反，则包括了一个肯定的唯物主义，也就是说，包含一个人类物质满足的肯定。

我们已更详细地研究了马克思的早期著作，因为这些早期著作中强调了许多在后期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批判发展中逐渐被淡化倾向，即共产主义的个人主义因素、否定任何与生产方式的社会化或生产力的发展相联系的拜物教、所有这些因素对普遍性自由实现的思想的服从。然而，从所有的方面看，马克思的早期著作都是达到他的成熟理论的主要阶段，但也是不可过分强调的阶段。

第六节 劳动过程的分析

马克思把其理论建立在这样一个假设的基础上：劳动过程

决定了人类存在的整体，因而也决定了社会的基本形式。对于马克思来说，这一过程仍需作出进一步精确的分析。早期著作把劳动视为人与自然斗争的普遍形式。“劳动首先是人与自然之间的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通过自己的行动调节，规范、主宰自身与自然之间的物质相互作用。”^①就此而言，劳动是社会所有形式中最基本的。

劳动的资本秩序在马克思的早期著作中被规定为是“异化”、是普遍的、是变质的劳动形式。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这样的质变是怎样成为可能的？这更是一个实际存在的问题，因为只有根据异化劳动的废除，异化劳动则作为一个事实而出现。劳动的现存形式的分析同时也就是它的异化劳动废除的前提的分析。

换句话说，马克思在一个实际自由的社会中是着眼于异化劳动的否定而认识劳动的存在条件的。马克思的范畴就是否定的范畴，同时也是肯定的范畴：根据它肯定的结果，它们又代表了关系状态的否定，揭示了为进入一个新的形式而在现存的社会中的真实状态。马克思的所有概念似乎在这两个领域中有所发展，第一个领域就是特定的社会关系的复合体，第二个领域就是在社会现实中，促进社会向一个自由的社会秩序转变的内在因素的复合体。这两方面含义决定了马克思对劳动过程的整体分析。现在我们探讨一下马克思所得出的结论^②。

在现存的社会制度中，劳动创造了商品，商品在市场上被作为使用价值用以交换。劳动的每一个产品，由于作为商品，是为了同其他的产品交换。正由于它具有交换价值，使其与其他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97页。

② 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基本倾向被亨利克·格罗斯曼尼在他的《资本主义制度的形成和崩溃》中（莱比锡1929年出版）最充分地加以发挥。

商品可以等价交换。使所有的商品彼此之间相互等价交换的普遍的共同本质，决不能归因于商品的使用价值，因为，作为使用价值，仅就它们彼此之间相互不同而言，它们是用于交换的。另一方面，它们的交换价值是一个“纯粹的量的关系”，“作为交换价值，如果把其放入真正的条件范围内，作为一种使用价值与其他种类同样更有价值。一座宫殿的交换价值一定在一定数量的黑鞋油中得到表现。反之亦然，伦敦的鞋油制造商已用许多盒鞋油表明了宫殿的价值。因而，完全脱离商品的自然形式，而考虑作为使用价值满足于人的某种需要，商品在量上彼此是相互平等的，可以相互交换，尽管存在质的差异的现象是相互存在联系的，但彼此仍可成为替代物”。^① 寻求商品共同质的原因必然在劳动的性质中被发现。

所有的商品都是人类劳动的产品；它们都是“物化(vergegenständlichte)的劳动”。由于社会劳动的具体化，“所有的商品因而都是同一物质的具体化”。^② 劳动最初的出现是作为被劳动所生产出来的使用价值，在小麦生产中所进行的劳动，与在鞋子和大炮的生产中所运用的劳动是截然不同的。“在使用价值实际所表现出差异在生产过程中就是创造这些使用价值的劳动的差异”。^③ 如果所有的商品的共同财产是劳动，那么这个劳动必然是被剥夺了所有质的无差别的劳动。这使得劳动在商品生产运用过程中成为劳动力的量。这种量的规定与劳动“的形式、内容和个体性”是无关的；因而，它成为了一个纯粹地量的度量工具，同样地适用于各种各样的个体劳动。这一度量工具的标准是由劳动时间所决定的。“正像运动的量的存在是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贡献》第21页。

② 同上书，第22页。

③ 《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贡献》第22页。

时间一样，劳动的量的存在是劳动时间”。如果把劳动的所有特性加以抽象化，那么仅仅依靠劳动的时间上的延续就可将劳动的一个活动同另一个活动加以区分。在这个“抽象的、普遍”形式中，劳动代表了所有商品的共同性质，而共同性质成为商品交换价值的构体。“创造交换价值的劳动……是抽象的、一般劳动”。^①

但是，即使劳动的时间度量工具也忽视了一个个体因素。不同的工人在生产某种或同种商品过程中所花费的劳动时间量，依据他们的物质和精神条件和技术装备看，是不同的。在进一步的变化中，这些个体性的变化被取消了。劳动时间是以生产中普遍存在平均技术水平来确定的，因此，决定交换价值的时间就是“社会的必要劳动时间”。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时间就是生产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在同样的一般生产条件下，同样商品的其他形式的生产所需的就是劳动时间。”^②

因此，马克思发现了这一事实，劳动现象掩盖了两种不同的劳动：（1）具体的特殊劳动，与具体特殊的使用价值（木工业、制鞋业、农业劳动等）。（2）抽象的一般劳动，在个体商品交换价值中得以表达^③。商品生产中每个简单劳动既包含着抽象劳动，又包含具体劳动——正如任何一种社会劳动的产品都既代表交换价值又代表使用价值。然而，当生产的社会过程决定了商品的价值时，生产的社会过程又忽视了各种具体劳动，而把商品中包含的抽象的必要劳动的生产作为度量标准。

商品的价值是由再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抽象劳动量所决定的，这一结论是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基本原则。但它不是作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贡献》第23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贡献》第26页。

③ 同上书，第33页。

为一个定理，而是作为一个历史过程的描述而被阐述。从具体劳动到抽象劳动的变化，将作为一个抽象物而被把握，但这是个每天都在生产的社会过程中出现的抽象物。由于其是一个历史过程的理论概念，因而凭借纯理论的方式不可能产生劳动价值理论。

众所周知，劳动具有双重特征的发现，马克思认为这是他对经济理论的最富于创见性的贡献，对于理解政治经济学也是至关重要的。^①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之间的差别，为马克思提供了一个洞察楔机，使其考察到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概念结构必然是盲目的不科学的，古典政治经济学把“劳动”视为一切社会财富的唯一源泉，而忽视了只有抽象的一般劳动才在社会商品生产中创造价值这一事实，同时，只有具体的特殊劳动保留和转移了已经存在的价值，例如，在棉花、纺织生产中，只有个体工人的具体活动把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工人的具体活动并不增加产品的价值。然而，产品出现在市场上除了具有生产资料的价值外，还具有一个新的价值。这一新价值起源于抽象劳动力的某些量，也就是不考虑具体形式的劳动力，在生产过程中被附加到了劳动对象上。因为工人并未在同一时间内进行双重的劳动，但这双重的结果（价值的转移和新价值的创造）依据工人劳动的双重特征确可以得到解释。“由于劳动某些量的增加，新的价值被增加了，由于增加了的劳动的质，生产资料的原始价值在产品中被保存下来”。^②

劳动力成为抽象量的单位的过程，使“劳动的特殊社会形式”具有了区别于“人类存在的自然条件”形式的特征，即劳动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8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223页。

是作为一个直接适应于自然的生产活动。劳动的特殊社会形式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是普遍的形式。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创造了商品，也就是说，劳动产品是作为交换价值而出现。但并不直接适应于个体需要满足的普遍商品生产制度是怎样趋向于个体需要的呢？独立的生产者怎能认识到他们创造了实际的使用价值？

使用价值是人类需要实现的手段。因为任何形式的社会都必然在某种程度上满足其成员的需要，以便维持他们的生活，“事物的使用价值对于商品生产来说是必备之物”。在商品生产制度下，个体的需要就是在市场上所表现出来的“社会需要”的一部分。使用价值的分配依据于劳动的社会分配而进行。需求的满足以使用价值在市场上是否有效为前提条件，而后者只要社会很愿意投入一部分劳动时间生产它们则就出现在市场上。生产和消费商品的一定数量是由再生产和使社会保持在一般水平情况下决定的。“社会需要，即使用价值的社会形式，在此作为生产的各特殊领域所构成的社会劳动量的决定因素而出现”。^①劳动时间被确定地分配在机械、建筑、筑路、纺织、种麦、植棉、香料等生产中。马克思认为，“社会”决定了生产这些产品所需的这些有效的劳动时间。然而社会并不是一个有意识的客体。资本主义社会是盲目的无政府状态的社会，它如何根据社会的需要把劳动时间分配到各种各样的生产中去？

个体是“自由的”。不需要任何权威告诉他将如何维护自身；每个人都可以选择他所愿意从事的工作。一个个体可能决定生产鞋，另一个则可能生产书，第三个可能生产步枪，第四个可能生产铜钮扣。但每个人所生产的产品都是商品，也就是说，

^① 《资本论》第3卷，第715页。

使用价值不是为其自己而是为其他的个体。每个个体为满足自己的需要必然为了其他的使用价值而交换其产品。换句话说，个体自身需要的满足以个体自己的满足社会需要的产品为前提。但个体在生产中并未认识到这一点。只有他把其产品带入市场时，他才能认识到是否他花费了劳动时间。他的商品的交换价值表明了他的产品是否满足了社会需要。如果他能在高于或等于其生产价格的情况下出售其产品，则就必然分配一定量的劳动时间用于生产这种产品；否则他浪费和所花费的将不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个体的商品交换价值决定了它的社会命运。劳动的合理分配所采取的形式在相互联的社会劳动的社会状态中被具体化在劳动的个体产品的私人交换中，它是这些产品的交换价值”。^①因而决定了社会需要的合理分配。

马克思把商品生产社会在各生产部门之间分配其劳动时间的的作用称为价值规律。现代社会发展中，独立的生产部门通过市场合而为一，在市场中，被生产的商品的交换价值产生了商品所满足的社会需要的量度的工具。

使用价值的社会提供因此是由价值规律所决定的，这已由个体的自由所决定。个体需要的满足依赖于市场，因为他买的方式就是交换价值形成的满足。他所发现的商品的交换价值成了强加于他的先在的量，作为一个个体，无论怎样，他对此无能为力。

然而，出现在市场上的社会需要并不是与真正的需要相一致的，而是与“能偿付的社会需要”相联系。各种需求相对于个体购买力来说是有条件的，因而，相对于不同社会阶级的相

^① 《马克思与库格曼的通信——1868年7月11日》国际出版公司纽约1934年版，第73-74页。

互关系和他们的经济地位来说都是有条件的。”^① 个体的需要绝大多数是受其所属的阶级条件的束缚而形成的，因而，个体并不能真正地表达其需要。当马克思谈到“在市场上对商品的需求与实际的社会的需求存在着量的不同”^② 时，他所概述的就是这种关系状态。

只要市场表现了实际的社会需要，价值规律就作为一个盲目的力量在个体有意识地控制之外不断地起作用。它将不断地行使“自然规律”(Natungesetz)的力量^③，这一自然规律的力量是必然的，随时起作用的，以确保偶然机会对社会的统治。通过必要劳动时间把独立的个体彼此之间联系起来的制度包含在个体交换的商品中，它似乎是最合理的。然而，实际上，这一制度是最荒谬和最不合理的。

由于商品生产以分工为前提，所以，社会购买这些物品的方法，就是把它所能利用的劳动时间的一部分用来生产这些物品，也就是说，用该社会所能支配的劳动时间的一定量来购买这些物品。社会的一部分人，由于分工的缘故，要把他们的劳动用于生产这种特定的物品；这部分人，当然也要从体现在各种满足他们需要的物品上的社会劳动中得到一个等价物。但是，一方面，耗费在这种社会物品上的社会劳动的总量，即总劳动力中社会用来生产这种物品的部分，也就是这种物品的生产在总生产中所占的数量，另一方面，社会要求用这种物品来满足的需要的规模之间，

① 《资本论》第3卷，第214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223页。

③ 《马克思与库格曼的通信》，1868年7月11日。

没有任何必然的联系，而只有偶然的联系。尽管每一物品或每一定量的某种商品都只包含生产它所必须的社会劳动，并且从这方面来看，所有这种商品的市场价值也只代表必要劳动，但是，如果某种商品的产量超过了当时的社会需要，社会劳动时间的一部分就浪费掉了，这时这个商品量在市场上代表的劳动量就比它实际包含的社会劳动量要小得多。^①

从个体的观点看，仅仅依据对过去经济发展情况就可以断定价值规律本身；劳动的浪费是不可避免的。市场对个体的自由进行惩罚和更正；在社会秩序中人们维护自己的生活而引起的经济竞争斗争中，任何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脱离都意味着失败。

马克思所分析的一个关键性的问题是：资本主义社会如何为其成员提供了必然的使用价值。这一答案揭示了一个盲目必然性的、偶然的、无政府状态和毁灭的过程。引入使用价值的范畴，就是引入一个被忘却的因素。被忘却，也就是说，被交换价值的现象所蒙蔽的古典政治经济学所忘却的。在马克思的理论中，这一因素作为一个工具贯穿于商品世界的神秘实现中。因为使用价值的范畴回归到以经济分析为中心，这意味着经济过程的一个尖锐的问题，也就是是否和怎样实现个体的真正需要。在资本主义交换关系背后，这一问题表明了被歪曲成“否定整体”和被无法控制的经济规律所支配的人类关系。^② 马

① 《资本论》第3卷，第220—221页。

② 当马克思宣称，使用价值存在于经济理论范围之外，他第一次描述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实际关系状态。马克思自己的分析是从接受并解释这一事实而开始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使用价值仅仅是作为“交换价值的保护者”而出现（《资本论》第1卷，第13页）。他的批判驳斥了使用价值的资本主义的运用，并在所有的资本主义关系必完全被废除的经济学中提出它的目的。

克思的分析表明了他把价值规律作为现存社会制度中“理性的普遍形式”。价值规律就是公共利益(社会的永恒性)通过个体自由肯定自身的形式。这一规律,尽管通过市场表明了自身,但仍被认为是起源于生产过程中(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因为理性仅仅是生产过程的一个分析,它能对这一问题做肯定和否定的回答,那么社会能实现它的许诺——一个体在理性整体中是自由的。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的分析假定了资本主义社会已实际地解放了个体,使人们自由平等地进入生产过程,这一过程是从社会自身内在理论基础中转变而来的。马克思确定了市民社会最充分的条件而忽视了恶化的混乱,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所潜在的一些抽象概念(例如,一切商品都是依据其价值进行交换,任何的外在买卖都是不存在的等等)付诸于现实,以使其与“自身概念相一致。”^①方法论的过程是与辩证过程相一致的。存在与本质之间的不一致是现实的核心。如果这一分析把自身限制在现实所出现的形式中,那么,它不可能把握住这些形式和一致所起源的本质结构。揭示资本主义的本质需要作出对暂时的可以归因于资本主义一个偶然的和不完善的形式现象的抽象。

从一开始,马克思的分析就把资本主义的生产视为一个历史整体。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是商品生产一个特殊的历史形式,这一特殊历史形式是处在“原始积累”的条件下,例如,大规模地把农民从土地上驱逐出去,把大量耕地改变成牧场以便为新兴的纺织工业提供羊毛,通过新的殖民掠夺使财富得到大量积累。行会制度由于商业和工业力量的兴起而崩溃。在这一过

^① 《资本论》第3卷,第169、206、223页。

程中，产生了现代工人，他们比较自由地依附于封建领主和行会主，但他们同样与工具和生产资料相分离，而他们正是通过这些工具和生产资料利用自己的劳动力实现其目的。^①他们可以自由地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拥有这些工具和生产资料的人，出卖给拥有土地的人。劳动力和其实现的手段变成了不同所有者所拥有的商品。这一切发生在15世纪和16世纪并由于商品生产的不断扩大，导致了一个新的社会满足。产生了两个彼此对立的主要阶级：原始积累的获利者和被剥夺生存手段的贫困的平民。

他们都是真正地解放了。封建秩序的“自然的”和个人的依附已被废除。“商品交换本身包含着以其自身性质中产生的相互依赖关系。”^②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地交换他所拥有的商品。当最初的群体运用它的财富占有和利用生产方式时，它运用了它的自由，而且，平民享有出卖自己所剩的唯一的商品给统治者的自由，即出卖劳动力的自由。

资本主义的最基本的条件由此可见：在商品生产方式中必须具备私有财产和自由的工资劳动，从这一点看，资本主义生产完全能把其过程置于自己的统治之下。商品是由其所有者的自由意志所决定的交换，商品的所有者脱离了外在的强制而自由地进入商品市场，他们为商品能作为平等物而交换并认识到完全的公正是存在的而欣慰。另外，每个商品的交换价值是由生产这些商品所需要的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这一劳动时间的量度手段显然是最公正的社会准则。更为甚者，生产开始于自由的契约。一部分人出卖他的劳动力给另外一部分人。为劳动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32-633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183页。

力再生产所需的必要劳动时间就是使商品充分满足于再生产劳动力的存在而花费的劳动时间。购买者实现了这些商品的价格。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妨碍劳动契约的公正；劳动力的出卖者和购买者都被平等地视为自由的商品所有者。他们“涉及到了彼此平等权利的基础，仅由于这一不同，即一方是买者，另一方是卖者，因而，两者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的劳动契约表面看来是自由、平等和公正的实现。

但是劳动力是一种普遍的商品。它是唯一的商品，即它的使用价值具有独特性，既是“价值的源泉又是大于它自身价值的源泉”。①由隐藏在劳动具体形式之后的抽象一般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不平等地落在劳动力购买者身上，因为它并不作为一个独立的商品而出现。出卖给资本家的劳动力价值被劳动者实际的工作时间部分所代替；剩余劳动时间则未得到偿付。马克思关于剩余价值产生的方式的论述在如下的论述中可以得到概括：商品的生产 and 劳动力的生产所需要的是劳动目的一部分，然而，劳动者实际上是工作了一整天。资本家所偿付的价值是劳动力在运用过程中实际价值的一部分，同时，劳动力价值的其他部分无偿地被资本家所占有。然而，这一论述，若把其从马克思的整个劳动概念中孤立出来，则保留了一个偶然的因素。实际上，马克思提出剩余价值的生产是与他对劳动二重性的分析有着内在的必然联系的，因而，也必然要依据于这一现象去解释它。

资本家偿付了商品——劳动力的交换价值，购买了他的使用价值，即劳动。“劳动力价值和劳动力在劳动过程中创造的价值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量。”②资本家把购买的劳动力投入到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16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215—216页。

生产中去，劳动的过程因而包含客观和主观两个因素：一方面是生产资料，另一方面是劳动力。劳动双重性的分析已揭示了客观因素，不创造任何新价值——生产资料的价值仅仅是在产品中再现价值。“它同时伴随着劳动过程的主观因素，伴随着生产活动中的劳动力。同时，工人由于他的劳动是一个有特殊对象的(durch die zweckmässige Form der Arbeit)特殊劳动，因而保留并转移了生产资料的价值，同时，他又由于其劳动活动而创造了一个附加的新价值。”^①通过增加新价值而保留的价值量实际上是劳动力的“自然天赋”，“没有花费劳动者的任何东西，不过是有利于资本家”。^②通过抽象的一般劳动而获得的隐藏在具体劳动背后的财产，尽管它是新价值的唯一源泉，但它本身并没有价值。因而劳动契约必然包含剥削。

然而，劳动的二重性是剩余价值形成的可能的条件。由于劳动具有双重形式，劳动力的私人占有不可避免地要导致剥削。从劳动特性中产生的结果，无论什么时候都会使劳动力变成一个商品。

但是，因为劳动必然变成一个商品，必然存在一个“自由”劳动，个体一定要自由地出卖他的劳动力给自由地能买得起他的人。劳动契约成为市民社会的自由、平等和公正的缩影。自由、平等和公正的历史形式因此就是剥削条件。马克思概要地论述了这一过程：

劳动力的买和卖是在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的范围内进行的，这个领域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31页。

② 同书，第231页。

那里占统治地位的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Bentham)。自由！因为商品例如劳动力的买者和卖者，只取决于自己的自由意志。他们是作为自由的、在法律上平等的人而缔结契约的，契约是他们意志借以得到共同的法律表现的最后结果。平等！因为他们彼此只是作为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所有权！因为他们都只支配自己的东西。边沁！因为双方都只顾自己。使他们连在一起并发生关系的唯一力量，是他们的利己心，是他们的特殊利益，是他们的私人利益，正因为人人只顾自己，谁也不管别人，所以大家都是在事物的前定和谐下，或者说，在全能的神的保佑下，完成着互惠互利、共同有益、全体有利的事业。①

马克思从自由和剥削之间的本质联系中所获得的劳动契约是市民社会中所有关系的最基本的形式。劳动就是人在同自然和历史斗争中实现其能力和需要的方式。劳动本身被打上的社会结构的印迹是人类赋予自己的生活的历史形式。自由劳动契约的含义使马克思认识到，劳动创造并使剥削成为可能。换句话说，在资本主义社会不断发展的过程中自由创造并使对立面成为永恒存在。由于它起源于资本主义社会并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发展，所以这一分析是对个体自由的一个内在批判。资本主义的经济过程使资本主义的发明、创造、奴役，所有权和强烈的阶级对立成为可能。因此，这种形式的自由真理是它的否定。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95页。

“活的”劳动，即劳动力是使劳动产品价值增加而超过生产资料价值的唯一因素。价值的增长把劳动产品改变成了资本的组成部分。因此，劳动不仅创造了剥削，也创造了剥削的手段，即、资本①

另一方面，资本要求剩余价值再转变成资本。如果资本家消费了剩余价值，而不是将其再投入生产过程中，那么，后者将不会为其带来任何利润，商品生产的动力也必将消失。“积累以一个不断进步增长的规模将自身分解成资本的再生产”②并为了商品生产，通过劳动力的不断利用使这一点依次成为可能。以扩大再生产进行的资本主义生产与扩大规模的剥削是同步进行的。资本的积累意味着人民贫困的不断增长，“无产阶级不断增加”③。

随着这些否定的产生，资本主义也使生产力得到了迅速的发展。资本的内在要求决定了通过劳动生产力的不断增长(合理化和强化)而使剩余价值不断增加。但技术的进步减少了在生产过程中被运用的活劳动(主体因素)的量，以便与生产资料的量(客观因素)成比例。客观因素增长的同时主观因素减少。在资本的技术构成中，这一变化反映在“价值构成”的变化中，劳动力价值减少的同时，生产资料的价值增加，最后的结果是在“资本的有机构成”中形成增加。随着生产的进步，个别资本家手中的资本积累越趋向增加。在竞争过程中，弱肉强食。资本在资本家中以更小的规模被集中起来。自由主义象征的自由个体竞争被改变成在几个大企业范围内的垄断竞争。另一方面，不断增加的资本的有组织的竞争使资本家的利润趋于下降，因

① 《资本论》第1卷，633页。

② 同上书，第373页。

为，作为剩余价值的唯一源泉的劳动力的运用，与所运用的生产资料相比，相对减少了。

利润率的下降加剧了竞争斗争和阶级斗争，剥削的政治方法辅助了已日益捉襟见肘的经济方法。资本要求得到充分的利用，为了生产而要求进行不断地生产，这两点，甚至在最理想的条件下也不可避免地导致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消费两个领域内的比例失调，导致不断的产品过剩^①。为了有利可图而进行投资越来越困难了。寻求新的销售市场的竞争孕育了更激烈的国际竞争的萌芽。

我们已概述了马克思对资本主义规律分析的某些决定性的结论。未来的蓝图也就是通过社会内在矛盾的发展而不断进步的社会秩序的蓝图。社会是不断进步的，社会的矛盾正是劳动生产力得到充分发展，自然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和进一步被宰割。人的需要和至今仍未认识到的潜能获得解放。资本主义社会是一个矛盾统一体。它通过剥削获得自由，通过贫困获得财富，通过对消费的限制获得生产进步。资本主义社会的结构就是一个辩证的结构，经济过程的每个形式和制度都引起了它的决定性的否定，经济危机是矛盾表现最尖锐的形式。

支配社会矛盾的价值规律是一个必然的力量。仅仅是作为一个内在的规律，一组个体成为盲目规律的代言人，那么，价值规律将产生它的影响，并维持处在混乱中的偶然被动生产的社会平衡。但其结果也同样是盲目的。资本主义生产中利润率的下降动摇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并形成了资本主义生产无法逾越的鸿沟。少数人的财产不断积累，权力不断扩大和人民群众的永久贫困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尖锐。生产力的最终发展与压

^①《格罗齐曼恩著作》第199页以后几页。

迫和痛苦是成正比的。普遍幸福的真正可能性被人类自己所建立的社会关系所否定。对这个社会的否定及其转化变成了对解放的真诚展望。

第七节 马克思的辩证法

现在，我们可以试图概括一下马克思的辩证法与黑格尔的辩证法的质的区别。我们曾强调过，马克思关于现实的辩证思想受黑格尔对这一思想论述的影响，即受现实的否定特征的影响。在社会领域中，否定性继续了阶级社会的矛盾，因而保存了社会过程的动力。每一个简单事实和条件都被带入这一过程，以使只有在它所属的整体中被发现时才可能把握它。对于马克思来说，如同对于黑格尔一样，“真理仅存在于整体中，存在于否定的整体之中”。

然而，只有在抽象的过程中，社会领域方能变成一个否定的整体。而抽象过程是被抽象的主体关系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结构强加于辩证法的。我们更可以说，抽象是资本主义自己的杰作，而马克思的方法则追循着这一过程。马克思的分析已表明，资本主义经济是由于具体劳动不断地变成抽象劳动而建立起来的。经济缓慢地从人类具体活动和需要中分离出来，通过一个抽象关系的复合体实现了个体活动和需要统一。在这抽象的关系中，个体的劳动是依据它所代表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计算的，并且存在于人们之间的这些关系是作为物(商品)的关系而出现的。商品世界是一个“虚伪”和“神秘”的世界，对它的批判分析必须首先遵循构成世界的抽象，因而必然脱离这些抽象关系以便实现它的真正内容。其次是要从抽象中获得抽象，或扬弃虚假的具体，以便真正具体可得到复兴。于是，马克

思理论首先建立了决定商品世界的抽象关系(例如,商品、交换价格,金钱,工资)并从这些抽象关系回到资本主义完全发展的内容(将导致资本主义灭亡的资本主义世界的结构倾向)。

我们已说过,对于马克思来说,如同对于黑格尔一样,都主张真理仅仅存在于否定的整体中,然而,马克思理论所产生的整体不过就是黑格尔哲学的整体,二者的差别包含着黑格尔与马克思的辩证法之间的决定性的差别。对于黑格尔来说,整体就是理性整体,一个封闭的观念体系,最终与历史的理性体系相一致,黑格尔的辩证过程因而就是一个普遍的观念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历史被存在的形而上学过程所限定。另一方面,马克思从观念的基础中获得了辩证法。在他的著作中,现实的否定变成了一个历史条件,一个不能被作为形而上学关系状态的而具体化的历史条件。换句话说,它变成了一个与社会的特定历史形式相联系的社会条件。马克思辩证法所涉及的整体就是阶级社会的整体,所涉及的形成其辩证的矛盾的否定性和限定其内容的否定性就是阶级关系的否定。辩证法的整体也包括自然,但仅涉及进入社会再生产的历史过程的自然和成为社会再生产的历史过程的条件的自然。在阶级社会的进步中,再生产在其发展的不同水平上表现出了各种各样的形式,因而,导致所有辩证法概念的基本结构的形成。

辩证法因此由于其性质而成为一个历史的方法。辩证的原则并不是一个普遍的适用于任何一个主体物质的原则。可以肯定,每一事实不论它是什么都能符合于辩证的分析,例如,列宁对于一杯水的著名论述^①。但是,所有的辩证分析都必须符合社会历史过程的结构,并表明它在所分析的事实中可以形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62页,纽约国际出版社1934年版。

成。辩证法把事实作为与事实不能分离的有限历史整体的要素。关于列宁的一杯水的例子，他论述道“人类实践的整体必须进入客体的限定之中”，一杯水的独立的客观性因而也就消失了。仅就每一事实都受社会过程的对立影响而言，它们是服从于辩证的分析的。

马克思的辩证法的历史特征包含着普遍的否定性，也包含着自身的否定。特定的关系状态就意味着否定，否定之否定伴随着事物新秩序的建立。否定性和其自身的否定是同一历史过程的两个不同领域，这两个不同的领域被人类的历史活动所连接起来。“新的”状态是旧的状态的真理。但真理并不是固定地和自动地从先前的状态中产生，只有依靠人的自主活动取消现存状态的整体，它才能产生。真理，简言之，不是一个脱离历史现实的领域，不是一个外在的有益的历史领域。可以肯定，它是超越特定历史现实的，但这仅是就其从一个历史阶段向另一个历史阶段过渡而言。否定和否定之否定是在同一整体内的一个具体事件。

马克思的辩证法就其他方面看是一个历史的方法；它涉及到了历史过程的特殊阶段。马克思批判了黑格尔的辩证法，因为黑格尔把辩证法的运动普遍应用于所有存在的运动，存在本身的运动，因此所得到的仅是“对历史运动的抽象的、逻辑的，思辨的表达”^①。而且，黑格尔抽象表述的运动和他思维的运动是普遍的，实际上描述了人类历史的一个特殊领域，即“人类成熟的历史”(Entstehungsgeschichte)^②。马克思论述的这种成熟历史和人类“实际历史”的区别，意味着辩证法的界限。

①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52—153页。

②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153页。

人类成熟的历史，马克思称为人的史前史，它是阶级社会的历史。当阶级历史被废除时，人类的实际历史将开始。黑格尔的辩证法为史前史的发展规定了一个抽象的逻辑形式，马克思的辩证法则赋予它以真实的具体运动。马克思的辩证法因此仍是与史前史阶段相联系的。

马克思的辩证法从其开始的否定描述了人类在阶级社会中存在；使否定加剧并最终废除了否定的矛盾对立就是阶级社会的对立。马克思辩证法的本质所要表述的就是，随着从阶级社会所代表的史前史向无阶级社会的历史的过渡历史运动的整个结构将发化变革。一旦人类已成为其自身发展的有意识的主体，它的历史将不再依据史前史阶段的形式来叙述。

马克思的辩证法仍然是反映了统治社会过程的盲目经济力量的影响。依据它的内在矛盾和它的解决方式而对社会现实进行的辩证分析表明，社会现实必然被随着“自然的”(物质的)规律而起作用的客观发展所克服——因此只有矛盾才能成为社会运动的最终力量。只要运动仍未被自由联合的个体的自我意识活动所控制，运动本质上就是辩证的。辩证规律就是对社会“自然”规律已产生的认识，因而是趋向其废除的一步，但它仍是关于“自然”规律的认识。可以肯定，同“必然王国”的斗争随着人类走向“实际历史”阶段而不断继续着，否定性和矛盾将不会消失。尽管如此，当社会已成为这种斗争的自由主体时，后者仍以完全不同的形式表现出来。因为理性决不允许把史前史的辩证过程强加于人类未来的历史。

把马克思的辩证法同阶级社会的历史明确地联系起来的概念，就是“必然”这一概念。辩证规律就是必然规律；阶级社会的各种形式必然由于它的内在矛盾而消亡。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的规律以“铁的必然性不可避免地趋向其最终结果”。然而，

必然性并不适用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实际改造。马克思表明了，造成资本集中的组织也必然产生“劳动的社会化”。“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规律的残酷无情而必然产生其自身的否定”即使所有权建立在“土地和生产资料公有和合作的基础上”^①虽然如此，在从统治资本主义发展的客观必然到转入社会主义过程中的相似的必然的论述中，马克思理论的全部含义还是被曲解了。当资本主义被否定时，社会过程不再处在盲目必然规律的支配之下。这就是新与旧的性质的严格区别。从资本主义不可避免的灭亡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是必然的，但这只是就个体的充分发展也是必然的这一点而言的。个体的新的社会统一体的产生也是必然的，但这只是就必然运用有效的生产力以满足所有个体的一般需要而言的。正是自由和幸福的实现必然导致一个秩序的建立，在这个秩序中，协作的个体将决定他们的生活组织。我们已强调过，未来社会的性质在促使它实现的普遍力量中被反映出来了。在众多的趋向未来的倾向中，不存在任何使自由和自我意识的社会终止的盲目必然性。资本主义的否定在资本主义自身内开始，但在以前的革命中就已存在了积极的理性的革命自发性，它使后来的革命充满活力。革命确实需要依靠一系列客观条件：需要某些已具备的物质和文化发展条件，需要国际范围内使工人阶级有组织的意识，需要尖锐的阶级斗争。然而，只有依靠一个有意识的已在头脑中具有了社会主义目的的活动指导，这一切方能成为革命的条件。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化不存在任何一点自然的必然性或自主的必然保证。

某种程度上，资本主义本身已扩大了理性实践的范围和力

^① 《资本论》第1卷，837页。

量。使资本主义存在的“自然规律”已被另一种趋势所抵抗，这种趋势已阻止了必然过程的作用，因此使资本主义秩序的生命得以延缓^①。资本主义在某些领域已服从于大规模的政治和管理的制约。例如，计划性不是社会主义社会独有的特征^②。马克思所解释的社会规律的自然必然性包含着资本主义条件下这种计划的可能性，这是在它们涉及到秩序和机会、意识活动和盲目组织之间的相互作用时才成立的。资本主义条件下合理计划的可能性当然并不影响马克思在资本主义制度中所发现的基本规律的正确性——这一制度由于这些规律而注定要灭亡。但这一过程包括一个很长一个时期的暴政。唯有自由的活动才能将后者阻止。革命需要许多成熟力量，但这些力量中最主要的就是主观的力量，即革命阶级本身^③。自由和理性的实现需要那些已具备它们的人的自由理性。

因而马克思的理论是与命定论的决定论完全不相容的。的确，历史唯物主义包括决定论的原则：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然而，我们已试图表明了，这种原则所阐明的必然性适用于“史前史”的生活——阶级社会的生活。束缚和歪曲人类的潜能的生产关系不可避免地决定人类的意识，主要是因为社会不是一个自由的和有意识的主体。只要人类还不能支配这些关系和运用它们实现整个社会的需要和愿望，那么，它们将以一个客观的独立整体的形式出现。被这些关系所决定的意识必然地变成观念的东西。

当然，人的意识将不断地受再生产其社会的物质过程所制约，即使当人们已达到了统治这些社会关系时依然如此。但当这

① 《资本论》第3卷，第272—281页。

② 《哥达纲领批判》纽约，1938年版。

③ 《哲学的贫困》H. Queich 译，1910年芝加哥版，第190页。

些物质过程已被理性化和已成为人们有意识的理性杰作时，意识对社会条件的盲目依靠将不复存在。当理性被合理的社会条件所决定时，它也就被其自身所决定。社会主义的自由包括意识和社会存在之间关系的双方。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导致了它的自我否定。

马克思在对资本主义及其起源的分析中所揭示的基本劳动过程，是资本主义社会中各种理论分歧和实践产生作用的基础。因此，对劳动过程的认识同时也是对造成理论和实践相分离的根源的认识，是对重建它们的内在联系的认识。马克思的理论由于其性质是社会的完整而有机的理论。资本主义经济过程对于所有的理论和实践产生了极权主义的影响。摧毁资本主义虚伪性，并粉碎它的具体化的经济分析将潜心于对所有资本主义社会的理论和实践的共同基础进行批判。

马克思的经济学没有给独立的哲学、心理学或社会学留下任何余地。“道德、宗教、形而上学，意识形态的所有其他部分以及和它们相应的意识形式，因此不再保持独立的特征……当描绘现实时，哲学只作为失去其存在方式的独立活动的分枝。充其量它的地位不过是被那些最普遍的结果所取代，即从人的历史发展的考察中所产生的抽象性所取代。”^①

随着理论从实践中分离，哲学变成了真正理论的避难所。科学不是被迫“服务于资本”，^②就是被降为远离人类实际斗争的悠闲之物，与此同时，哲学通过抽象思维的工具担负着保证人的需要、恐惧和愿望得到解决的使命。“纯粹理性”，即从经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14—15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397页。

验主义的偶然性中提取出的理性成为真理的真正王国。

在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的结论中，他提出了与人类理性相联系尤为密切的三个问题：我怎样才能认识？我将做什么？我希望的是什么？这些问题及为其解决所做的努力确实包括了哲学的核心，包含着对脱离现实的人类根本潜能的关心。黑格尔已将这个哲学的关心置于他那个时代的历史的前因后果中，以使其成为康德所提出的问题在实际历史过程中的证明。人类的认识活动和希望都取决于理性社会的建立。马克思着手证明了那些阻碍和促进这一目的的具体力量和倾向。他的理论与实践的确定历史形式之间的客观联系，不仅否定了哲学也否定了社会学。马克思所分析的社会事实（例如，劳动异化、商品拜物教、剩余价值、剥削等）并不与一些社会学事实如像离婚、犯罪、人口变迁和商业循环等相类似。马克思的范畴的基本关系，不属于被描述和组织社会的客观现象所充斥的任何其他科学和社会学所达到的范围。仅仅对于把它们带入其否定的事先检验的理论来说，它们将作为事实而出现。根据马克思观点，正确的理论乃是目的在于改造世界的对于实践活动的意识。

然而，马克思的真理概念是远离相对主义的。只存在唯一一个真理和原则能实现马克思的真理概念。理论已证明了趋向生活的合理秩序实现的倾向，创造它的条件和被采纳的最初步骤。新社会实践的最终目的已被确定：为了所有个体的自由发展，必须废除劳动和生产资料社会化的存在。其余的则是人类自我解放活动的使命。理论与实践每时每刻都是同步的，不断地分析变化的情况，同时不断地确定其概念。实现真理的条件是多样化的，但是，真理所保护的同样也是理论所保护的，这都是它们自身最根本的保护者。即使革命实践偏离了它正确的道路，理论仍将保留其真理。实践遵循真理，而不是相反。

真理的这一绝对主义完成了马克思理论的哲学遗产，并且断然地将辩证法理论从实证主义和相对主义后来的表现形式中分离出来。

第二章 实证主义的基础 和社会学的兴起

第一节 实证的和否定的哲学

黑格尔去世后的10年内，欧洲的思想发展进入了一个“实证主义”时代。实证主义将自己作为实证哲学体系而公诸于世，并呈现了与实证主义后来发展截然不同的形式。孔德(Comte)的《实证哲学教程》在1830年至1842年间出版，斯泰尔(Steuert)的《国家实证主义》于1830——1837年出版，谢林(Schelling)则于1841年在柏林开始了关于他早在1827年就建立的《实证哲学》的演说。

孔德对实证主义的贡献是无可置疑的(孔德本人从实证主义哲学基础中获得了实证主义的方法)，但若把谢林和斯泰尔的实证哲学与那个运动联系在一起则似乎有些荒谬。谢林以其哲学最超验的形式表明他不是形而上学的典型吗？斯泰尔难道没有经过过国家的宗教理论吗？的确，斯泰尔被确认为实证主义在合法哲学中的一个代言人，但是，谢林的神话学与天启哲学——为斯泰尔的理论提供了一些基本概念——对于实证主义不是同样如此吗？

然而，我们发现，在谢林的《天启哲学》中，传统的形而上学，因为仅仅被事物的概念和事物的纯粹本质所充斥，因而不能提供真正的知识，不能达到事物的真正存在。相比之下，谢林的哲学目的在于真正的实际和存在，由此看来是要求“实证”。他提出了理性主义的形而上学是否不是一个纯粹否定的哲学问题，并依据康德对形而上学的批判，提出了“实证主义脱离形而上学而独立是否就不能成为科学的问题”^①。而且，在1827年，在他关于现代哲学史讲演的结论中，谢林着手为英国和法国哲学家所攻击的经验作辩护，并仅对经验论在德国的反对者以保护经验主义。他公然宣称，“如果我们在经验主义和与其对立的绝对理性主义的先验论(Denknotwendigkeiten)之间只有一种选择的话，自由的精神会毫不犹豫地选择经验主义”。^②他的目的即在于，通过最终把哲学改变成“经验科学”的“实证体系”，阐明德国哲学的伟大使命将战胜先验论的形而上学。

谢林的实证哲学在最基本的方面，的确在很大程度地有别于孔德的实证哲学。对于孔德来说，“实证”就是观察事实的问题，与此同时，谢林则强调，“经验”并不仅局限于内在感觉和外在感觉的事实。孔德的哲学受物理科学和统治所有存在的必然规律的影响，而谢林则试图解释“自由的哲学”，主张自由的创造性的活动是经验事实的根本因素。然而，除去这些根本的不同，在两个哲学中存在一个共同的倾向，即评价先验论的影响及重建先验论的权威^③。

^① 《谢林全集》第3卷，斯图加特，1858年版，第83页。

^② 《谢林全集》第10卷，斯图加特，1861年，第198页。

^③ 莱斯利·J·弗兰茨作为一个德国主要的保守政治哲学家，在1880年已认识到“法国的实证主义学派”和谢林的实证哲学在某种意义上讲目的是一致的。（见《谢林的实证哲学》莱坦，1880年，第三卷，第277页。

这个共同的倾向，如果考虑到新实证主义哲学所直接反对的一切，就可很好地理解。实证主义是一个反对法国和德国理性主义的批判和否定倾向的有意识活动，这一活动在德国尤为激烈。由于黑格尔哲学的否定倾向，所以，他的体系被称为是“否定哲学”，它的哲学的同时代人认为，黑格尔在他的哲学中所阐述的原则导致了他“对至今仍未被把握而成为客观真理的一切事物的批判”^①。他的哲学“否定”了——即它拒绝了任何不合理的和非理性的存在。这一行动在黑格尔试图依靠自主理性原则衡量现实的过程中对现存秩序提出了一个挑战。否定哲学试图实现事物的潜能，但它并未认识到这些事物的实在。它仅是暂短地停止在“逻辑形式”中而从未实现它们的实际内容，而是从形式中获得它的内容。结果，如同黑格尔的批判所起到的作用一样，否定的哲学既不能解释也不能证明事物本身是什么。这导致的是对一切的反，即在于否定哲学概念的构成。它否定了事物所是的东西。^②构成特定关系状态的事实的事物，根据理性的观点来分析时，则成为否定的，有限的，暂时的——在导致超越它们的认识过程中，它们变成逐步消亡的形式。黑格尔的辩证法被视为特定的一切毁灭性否定的典型，因为在辩证法中，每一个直接的特定形式都成为它的对立面，并只有如此它才能获得它的真正内容。批判主义者认为，这种哲学否定了真实的特定尊严；它包含着“革命的原则”（斯泰尔认为）。黑格尔认为，现实的就是合理的，它可以被理解成合理的也就是现实的。

实证主义哲学从两条阵线展开了对批判的理性主义的反

① 同上页③

② 莫泽斯·赫斯，《对德国哲学的现代批判》（1841年）选自《社会主义论文集》柏林，1921年，第9页，第11页。

击。孔德反对哲学的法国形式，反对笛卡儿和启蒙运动的继承者。在德国，斗争直接指向了黑格尔的体系。谢林从菲特烈·威廉四世那里接受了一个明确的任务：摧毁黑格尔主义的“罪恶的种子”，同时，斯泰尔作为另一个反黑格尔者，则在1840年成为普鲁士专制政府的哲学代言人，德国的政治领导者清楚地认识到，黑格尔的哲学，远离了他所辩护的以具体形式呈现出的国家，所包含的是否定国家的工具。在这种情况下，实证哲学把自身作为十分恰当的意识形态的救世主而提出来了。

黑格尔之后思想发展的历史被我们刚刚所概括的实证哲学的双重攻击赋予了特性^①。实证哲学被认为是要在整体上战胜否定哲学，也就是说，要废除任何把现实从属于超验理性的作法。并且，它将引导人们去观察和研究被普遍有效的规律所控制的作为中立客体世界的现象。这一趋势在社会哲学和政治哲学中变得特别重要。黑格尔认为社会和国家将成为人类的历史成果，并从自由的方面解释了它们。相比之下，实证哲学则在自然形式之后和客观必然性的方面研究社会实在。事实关系的独立将被保存下来，理性化会在一个特定领域内被接受。通过这种方式，实证哲学目的是要反对批判过程，它包含了对特定的东西的哲学否定，以及恢复事实实证的尊严。

这就是使实证哲学与实证主义(这一词的现代含义)之间的关系变得明确的关键，除了它们都反对形而上学先验论的共同点外，它们共同的特征还在于都是事实关系的思想指南，并都把经验上升到知识。

^① 在下边的论述中，我们将忽视谢林的实证哲学，因为他的哲学与社会思想的发展没有任何联系，只有通过斯泰尔的运用它才影响了政治哲学。

实证主义者的方法的确摧毁了许多神学和形而上学的幻想并促进了自由思维的发展，特别是在自然神学中。实证主义者对于先验哲学的攻击，在上世纪前半叶随着科学的进步而变得更为激烈。在新科学观念的影响下，实证主义正如孔德所提出的，要求对人类知识进行哲学的统一。这种统一，通过普遍运用科学方法和排斥一切在最后的分析中仍不能通过观察加以证明的客观性，必将实现。

然而，实证主义反对“一切经验事实必须在理性的法庭上为自己辩护”这一原则，这妨碍了实证主义者依据对特定本质的批判去解释“事实材料”。这样的批判在科学中不再占有地位。最终，实证哲学促使思想服从存在的一切事物并坚持经验力量。孔德十分肯定地声称，规定其哲学的“实证”一词，包含着告诉人们把实证的态度带入普遍存在的事物关系状态中。实证哲学将肯定存在的秩序而反对那些肯定“否定”存在秩序的需要的人，我们将看到，孔德和斯泰尔着重强调了他们工作的重要意义。因此，他们所表现出的政治目的把实证哲学同法国反革命的学说联系起来；孔德受了德·马斯瑞(De Maistre)的影响，斯泰尔则受了贝克(Burke)的影响。

现代社会理论在19世纪从实证主义中获得了它的强大动力。社会学就是起源于实证主义并通过实证主义的影响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经验科学。然而，在我们继续这一分析之前，我们必须考虑在那些被所谓的早期法国社会主义者所列举的社会理论中存在的倾向。这些法国社会主义者具有与实证主义者产生的不同根源并走向另外一个方向，尽管从一开始，他们把自己同实证主义者的立场联系在一起。

早期法国社会主义者在决定法国革命以后的历史的阶级斗争中发现了他们理论的决定因素。工业取得了很大进步，早期

的社会主义的运动已兴起。无产阶级开始聚集。思想家们注意到了当时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并把它们视为构成历史过程的真正基础。圣西门(Saint-Simon)和傅立叶(Fourier)把他们的理论工具集中在这些条件的总体之上，因而用现代语言来说，把社会视为是他们理论所影响的对象。西斯蒙弟(Sismondi 1773—1842年瑞士历史学家、经济学家，——译者注)所提出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对立结论就是现代社会的结构规律；普鲁东(Proudhon)把社会视为是一个矛盾体系。一些英国作家，从1821年起，得出了他们的结论，认为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推动力^①。

所有这些理论的目的皆在于对现存社会形式进行批判，从基本的概念作为变革的工具，而不是巩固或维护特定的秩序。

但是，在实证主义和批判倾向之间，存在着一个以系统的形式出现的联系的企图，即把阶级斗争的原则与客观的科学的 sociology 概念联系在一起。封·斯坦恩(Von Stein)的著作《1789至今的法国社会运动史》(Geschichte der sozialen Bewegung in Frankreich von 1789 bis auf unsere Tage)(1850著)则作出了这一尝试，他依照辩证法的观点，假定了社会的对立——阶级斗争是使社会从一种历史形式到别一种历史形式进步的否定原则。V·斯坦恩把自己视为一个正统的黑格尔主义者。基于黑格尔国家与社会相分离的理论，他发现历史进步的实现内容是社会结构中的变化所形成的。也发现了阶级敌对的必然性是拥有国家政权。但他把这些倾向，作为普遍的社会规律加以解释，使人们感到正是由于某些“自然的结构，使阶级对立导致了更高水平的社会秩序和更高程度的社会进步。辩证法的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斯图加特1921年，第三卷，第281页以及后几页。

力量被中立化，并成为主张社会对立恰恰意味着新的社会和谐的建立”的社会体系的一部分。最终，V·斯坦恩的理论迄今为止仍是实证哲学的社会理论的组成部分。

随着我们对圣西门的著作中的主要倾向和在法国产生的社会批判理论的简要概括，我们将讨论一下自黑格尔以后社会思想的发展。我们将转而分析实证主义社会学派的两部最有影响的著作：孔德的《社会学》和斯泰尔的《法哲学》，终止于V·斯坦恩的研究，即把黑格尔的辩证法概念与实证哲学体系相调和的研究。

第二节 圣 西 门

圣西门与黑格尔一样，同样开始于这样一个断言，即法国革命所形成的社会秩序证明了人类已经达到了成熟的阶段^①。然而，此之于黑格尔，他则主要依据经济学描述了这一阶段；工业过程在新的社会秩序中是唯一的统一因素。圣西门坚信新的秩序包含了概念与存在的和谐，这再次表现出与黑格尔的共同之处。人类的潜能不再与脱离实践的理论相联系；理论的内容已被改造而达到被相互直接联系起来的个体所把握的理性的活动的水平。“政治、道德，以及哲学，代替了终止于脱离实际的悠闲思考，最终已经达到了它们真正的归宿，即创造社会幸福。总之，他们都力图证明自由既不是一个抽象概念也不是社会幻想。”^②实现这一切的过程是一个经济过程。而产业主义时代就是开始保证人类的所有潜在得到实现的新时代。“总之，

① 《圣西门传》安方丹著，巴黎1866年，第2卷，第118页。

② 《圣西门传》第13页。

社会以工业为基础。工业是社会存在的唯一保证者和所有财富和财产的唯一源泉。因此，对于工业最有利的条件也是对于社会最有利的。这就是我们一切努力的出发点和最终目的”。^①经济条件的进步需要哲学指导社会理论；而社会理论也就是政治经济学或“生产科学”^②。

首先，圣西门满足于他所提出的激进的自由主义原则。个体得以获得解放并使他们能够从事劳动，同时，社会则是把他们独立的努力编织成一个合谐的整体的自然整体。政府是与潜伏在工业资本主义背后的革命和无政府的危险相对抗的邪恶的必需品。圣西门则着手于工业社会的乐观主义态度——他认为，所有生产力的迅速进步，不久将淹没正在形成的对立并且革命将在这一社会体系内兴起。新的工业秩序是一个实证主义秩序，代表了人类的一切为快乐和富裕生活而努力的主张和结果。它并不必然要超越特定之上，哲学和社会理论所需要的就是理解和组织事实。真理将从事实中得到并只能从事实中获得。圣西门因此成为现代实证主义者的奠基人^③。

圣西门主张，社会理论将运用“其他观察科学所运用的同一方法。换句话说，推理必须以观察和所探讨的事实为基础，而不是把那些事实归因于推理思维科学所采用的方法。”^④天文学，物理学以及化学已经被建立在“实证的基础”上；时代已发展到了与这些特殊科学相联系并把自己完全实证化的时候了。

圣西门把这个实证主义宣布为他哲学的最终原则：“在我的著作中的所有部分里我将忙于建立事实的序列，因为我确信

①② 《圣西门传》第13、188页。

③ 圣西门：《人类科学概论》1813年，《圣西门全集》，第11卷。

④ 《圣西门全集》第11卷，第8页及后几页。

这是我们知识中的唯一重要的部分。”^① 神学和形而上学以及一切先验的概念和价值都将被精确科学的实证主义方法所检验。“一旦我们所有的认识都同样地建立在观察的基础上，我们精神关系的方向将被实证科学的力量所决定。”^②

“人类的科学”，这是社会理论的又一名称，它因此从自然科学的形式出发；由于建立在观察的基础上和用物理学所运用的方法对事实材料进行分析，使社会学理论因而具有了实证特征^③。社会被当成自然过程来对待。这一态度包含着强烈的脱离黑格尔哲学和反黑格尔哲学的特点。自由的目的从个体的理性的意志中被清除了，纳入到政治和经济过程的客观规律中。马克思认为，只要社会继续被无情的客观规律所统治。社会则是无理性的因而是罪恶的。对马克思来说，进步就等同于推翻这些规律，就意味着在人的自由发展中完成的一种活动。实证主义的社会理论追循了相反的发展趋势：社会规律日益地表现出自然的客观规律的形式。在至高无上的规律面前，人们还不能改变和反映规律的过程面前，“人们只是工具而已”^④。而独立的自然规律神圣化的进步在孔德的实证哲学中实现了。

圣西门自己的著作中包含着与产业资本主义的发展趋势相反的因素。根据他的观点，工业制度的进步以阶级斗争首先转化成有各阶级参加的反对自然的斗争为前提条件^⑤。他所设定的政府形式不是一种统治者支配他的主体的形式，而是一种统治者运用技术管理统治劳动的形式^⑥。我们完全可以说，圣西

① 《圣西门全集》第11卷，第22页。

② 同上书，第1卷，第83页。

③ 《圣西门全集》第1卷，第83页。

④ 《圣西门全集》第119页。

⑤ 同上书，第1卷，第117、162页。

⑥ 同上书，第150页。

们的哲学以同黑格尔截然不同的方式产生了。它开始于概念与存在的调和终止于把二者视为不可调和。

在1830年革命前夕，在法国，经济危机和阶级斗争加剧了。“到1826年，已表明了民族和君主国家向相反的方向发展着，君主国家正准备建立一个专制主义，同时民族正在趋向革命”。^①巴扎特(Bazard)作为圣西门的学生，近些年在关于其导师的学说的一些论文中把它变成了一个对现存社会秩序的根本批判。

巴扎特的表述主张坚持这一论断，哲学必须与社会理论相统一，社会是受其经济过程的结构所制约的，只有理性的社会实践才能最终产生符合人类需要的真正社会形式。就巴扎特而言，社会的特定形式不再适合于进步和和谐。他将工业制度诬蔑为剥削体系，视为是人剥削人的例证，并支配着文明社会的过程的历史。在一切其他关系中，工业制度被无产阶级和生产工具与机器所有者之间的不可避免的矛盾斗争所造成。

整个工人阶级如今被那些利用财富剥削形式他们的人所剥削。这和剥削的全部重担落在劳动阶级头上，即落在广大的作为工人的大多数人头上。在这种条件下，工人已经变成奴隶和农奴的直接后裔。作为个人，他是自由的，并不再被束缚在土地上，但是这是他获得的全部自由。他在这种合法的自由国家里仅能存在于这样的条件下，在由少数阶层强加给他们的条件下生存。这些少数阶层可随心所欲地支配劳动工人。他们先天所具有的法定权力完全被财富的竞争所

^① 弗里德里希：《反革命与革命》1933年版，第230页。

笼罩^①。

圣西门的实证主义因此被转化于与其相对立的方面。其最初的结论已美化了自由主义，但是，现在它明白了在这种自由主义条件下的制度中蕴育了自我灭亡的种子。巴扎特如同在他之前的西斯蒙弟揭示的那样，他同样揭示了财富的积累和贫穷的普遍，随时产生的危机和不断增长的剥削，产生于“资本家和占有者”决定着劳动的社会分配的经济组织之中。“每个个体在生产过程中都听任其自己的活动。”不存在共同的利益或集体的努力统治和管理劳动的群众。当“劳动工具被孤立的，服从于机遇和事实力量统治的个体所运用时，工业危机不可避免地产生了”。^②

然而，巴扎特认为，社会秩序“作为无限制的竞争的结果”^③已变成普遍的无秩序。进步的观念，如同那些一开始就被用来证明资本主义社会形式的观念，如同在生活的合理形式中普遍自由的和追求快乐的观念一样，只有随着在所有内在的形式中彻底废除人剥削中的一场新革命才能最后实现其结果。这种革命是不可避免的，直到它被完成时，一切不断重复的关于文明的光芒和普遍意志的荣耀的不断增长的言词，对于特权自我主义者的特权来说仅仅是语言。私人占有制度将必然达到终结，因为如果剥削消失了，靠剥削支持的占有制的形式也将消失。^④

《圣西门理论》反映了王朝复辟条件下的产业主义进步所引

① 《圣西门理论》1854年巴黎版，第123页。

② 《圣西门理论》第137页。

③ 同上书，第145页。

④ 《圣西门的理论》第127页。

起的社会动乱。在这个时期中，机器被广泛地运用（尤其是在纺织厂中），并且工业开始趋向集中。然而，法国不仅经历了圣西门早期著作中所称赞的工业和商业的增长时期，而且也同样经历了与此相反的时期。奢侈的危机在1816—1817及1825—1827年中动摇了整个制度，工人们联合起来破坏给他们带来苦难和失业的机器。“无疑，大规模的工业兴起给工人的劳动条件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农业的家庭劳动由于工厂竞争的而受到冲击，机器的运用使得廉价的妇女和儿童的劳动成为可能，而且这一切也导致了工资降低，向城市的迁移造成了居住条件的缺乏，这一条件，连同适当的食物普遍不足，因而助长了佝偻病和结核病的漫延。流行病，如1832年所流行的霍乱，在工人中造成了大量的死亡。苦难助长了酗酒者和娼妓的产生，工业中心人口死亡率大大高于平均的死亡率，特别是儿童。”^①

政府出面干涉——采用对工人的镇压措施。1789年的《帽子法》(Lex Le Chape Lier)查禁了工人组织。罢工如今只能导致被召集来的军队的回敬，罢工的领袖被给予了过长的监禁判决。工人的自由受到越来越多的束缚。^②“在对工人进行残酷镇压同时，对于企业主，专制则是绝对仁慈的。”1829年，捕蛙(Grenouille)的船主们联合起来压低船员的工资。法官和海军部承认了他们的与法律秩序相矛盾的活动，但却拒绝任何合法的行动，因为他们害怕“海员可能被逼为造反者”^③。

这种事情的出现使事情本身所包含的经济过程或经济因素的地位变得十分明显，使我们可以把握住社会关系的整个契机。

① 亨利希：《法国经济史》1936年耶拿，第2卷，第244页。

② 同上书，第250页。

③ 同上书，第251页。

斯密和李嘉图曾把经济过程视为特殊的科学,在这个过程中,财富,贫困,劳动,价值,所有制及其它的所有诸如此类的东西都是作为从经济规律中产生或严格按经济规律解释的经济条件和经济关系而出现。圣西门把这一经济过程的规律作为社会整个生产的基础,然而,当他的法国的社会主义继承者在经济基础上建立了社会理论时,他们正在改变政治经济学的概念特征。它不再是一门“纯粹的”和特殊的科学,相反,它变成了揭露现代社会结构的矛盾和指出了解决这些矛盾的行动方向的一种精神力量。同样,商品世界不再依其自身的具体化而出现。例如,当西斯蒙弟与李嘉图争论“政治经济学不是一门计算科学而是一门道德科学”时,他并不是以推理的形式证明了从科学准则向道德准则的倒退,而是表明了经济理论必须集中反映人类的需要和愿望^①。西斯蒙弟的论述在他赋予社会理论以科学结构时,已存在于黑格尔理论的倾向中。黑格尔已论述过这一点,即做为人们自我发展的历史阶段的社会必然被解释成人类社会关系的总和,而且人们期待着在促进理性和自由的实现中它所起的作用。把后者变成政治经济学的批判理论这是精确的社会理论的哲学解释。因为,一旦依据理性和自由的标准来评价它,那么,社会的普遍存在形式,则作为无理性和奴役秩序产生根源的经济矛盾结合体而产生。因为社会的哲学解释产生了它已产生的批判含义,哲学与社会理论之间的任何分离都可唤醒批判的动机,即促使哲学概念洞察和超越关系的特定状态。普鲁东发现了经济理论辩护的结果,发现了存在于“哲学从政治经济学中分离”的任何行动原则失败的原因。他说:“哲学是社会的代数学,政治经济学是这门代数学的应用。”对于他来说,哲学就是“理性

^① 《政治经济学的新原则》1827年巴黎版,第1卷,第313页。

的理论。”^①在实际贯彻执行的开始，普鲁东则把社会理论解释为“在理性和社会实践之间的调和”^②在论述社会理论的整体时，他着重强调了应用的可以认识的领域；它涉及到了“社会的全部生活”，涉及到“它持续证明的整体”，^③因此，达到了远远超出作为特殊科学的经济学的范围。

但是，对于社会理论的哲学性质的强调并不能贬低经济基础的重要性。相反，这样的强调将扩大超越特殊科学局限性的经济理论的范围。普鲁东认为“经济规律就是历史规律。”^④

然而，新的政治经济学与亚当·斯密和李嘉图的古典客观经济学十分不同。这主要在于，它揭示了经济的必然矛盾，它的结构是不合理的，是以危机作为它的自然状态，以革命作为它的最终结果。西斯蒙第的著作，第一次对资本主义作了彻底的内在批判，充分地说明了这一对比。它主张了一个真正的社会批判理论标准，“我们将在社会的实际组织中，把其所有权被剥夺的工人，由竞争而认定的工资，被他们的雇主所不需要的而遭到的解雇同社会一起加以考虑——这将是我们所反对的一个社会组织。”^⑤

西斯蒙第声称，社会组织的所有形式的存在是为了满足人类的需要。现存的经济制度是在不断的经济危机和财富积累过程中，在贫困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做到这一点的。西斯蒙第揭露了导致这一结果的早期工业资本主义的组织结构。他认为，周期性危机的必然性是生产中资本影响的结果。不断增长的剥削和

① 《矛盾的经济制度》C·博克尔和H·莫耶塞特著，1923年巴黎版，第2卷，第39页及后几页。

② 《矛盾的经济制度》第301页。

③ 《圣西门全集》第1卷，第73页。

④ 《人类秩序的创造》C·柏格勒和A·卡维利编，1927年巴黎版，第369页。

⑤ 《政治经济学新原则》第2卷，第417页。

持续的生产与消费之间的不平衡是商品交换制度的结果。西斯蒙第继续概括隐藏在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背后的关系和剩余价值的各种占有形式。他论述了在资本集中、生产过剩和经济危机之间的联系。“通过小部分企业主之间的资本积累，内部市场不断地萎缩，而工业则日益被迫在更大的冲击将要发生的外部市场中售卖”。自由竞争不可能带给生产能力和人类需要最大限度的充分发展；它造成大规模的剥削和财富来源的不断毁灭。可以肯定，资本主义首先带给社会的是巨大进步，但是这种进步导致了“劳动人口和平时所供给的劳动量的增加”^①。商品生产的经济结构对这些矛盾的产生负有责任。如果预测这一制度的发展趋势，其结果是“将把国家改变成一个不创造财富，引起普遍痛苦的巨大工厂”。^②

仅仅在圣西门开创实证主义6年之后，社会秩序证实了圣西门的新哲学，但社会理论确给这社会秩序以根本的否定。“工业制度”被视为是资本主义剥削的制度。谐调平衡的学说被内在危机的学说所取代。进步的观念被赋予了新的含义：经济进步并非必然地意味着人类的进步，——资本主义条件下，进步是以自由和理性为代价的。西斯蒙第把进步的哲学连同它的整个乐观主义的神圣化的外壳一起否定了。他依靠国家在被压迫阶级的利益中行使它的保护权力。“在所有的文明社会中，自由和普遍竞争的基本理论已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它已导致了工业力量的巨大发展，但是它也给大多数人造成了很大苦难。经验告诉我们，人们需要（政府的）保护性的权威，以免使人成为不能从中获得任何利益的财产增长的牺牲品”。^③

① 《政治经济学新原则》第478页。

② 同上书，第48页。

③ 《政治经济学的新原则》第52页。

在西斯蒙第著作出版后的很短一段时间内，社会哲学返回到了进步的教条，并且，放弃了作为社会理论的基础的政治经济学。孔德的实证哲学是这一倒退的开始。现在我们将要谈到这一点。

第三节 社会实证哲学：奥古斯特·孔德

孔德割断了社会理论与否定哲学的联系，并把它置于实证主义的轨道上。同时，他否定把政治经济学作为社会理论的根源，把社会变成社会学的独立学科的对象。这两步是相互联系的：社会学通过否定哲学批判的超验的观点而变成了一门科学。社会现在被视为是一个或多或少受着普遍规律支配的确定的事实集合体——被视为是同其他科学摸索的领域相类似的领域。对这一领域进行解释的概念是从构成这一领域的事实中获得的，同时，哲学概念的更深的含义将被排除。“实证”一词是一个表示从哲学理论向科学理论转变的有争议的词。的确，孔德希望精心建构一个包罗万象的哲学，正如他早期著作的标题所表明的，但很明显，在实证主义的前后关系之中，哲学所表明的是某些与它先前的含义很不同的东西，随之不断增加，达到了否定真正哲学内容的程度。总之，“实证哲学”是一个自相矛盾的。它涉及了一个所有经验知识的总和，这一经验知识的总和是被置于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和谐进步的制度下。与社会实在相对立的东西哲学探讨中均被废除了。

孔德概括了实证主义者的理论和哲学的理论之间的差异，实证社会学将自身与事实的观察，而不是与超验的幻想联系起来，与有用的知识，而不是与悠闲的思考联系起来，与确定性而

不是怀疑和犹豫不决联系起来，与组织而不是与否定和破坏联系在一起。^① 在这些情况下，新的社会学将自身束缚在现存社会秩序的事实材料上，尽管它拒绝正确的和无疑的需要，它排斥任何推翻或否定那种秩序的行动。结果，实证社会学的概念目的的被得到辩护和证明。

对于一切实证主义运动来说，并不都是如此。在现代哲学的开始，也就是18世纪，实证主义是战斗性的和革命性的。它主张事实材料的重要是对那些在意识形态上支持《古代世界》(the ancien regime)的宗教和形而上学概念的直接攻击。对历史学进行实证应用，作为依据自然和理性的进步而改变生活的社会和政治形式的人类权力实证证明而产生了，作为实证基础的感性认识原则被法国启蒙运动哲学家用于抗议现行的专制主义制度。他们认为，感官是探求真理的工具，感官的满足是人类活动的正当动力，因此人类的物质快乐的进步是政府和社会应为之服务的最终目的。而政府和社会的特定形式则专门否定了这个目的；总之，这就是启蒙运动的实证主义者所诉诸的“事实”。他们的目的不在于一个很规律的科学，而是在于一个社会的和政治的实践，他们把理性主义者置于一种真正的感觉之中，这种感觉来自于他们依靠一个超越特定社会秩序的真理性标准和被一个事实上并不存在，而是作为一个目的存在的社会秩序所代表的标准检验人类实践的结果。他们在自由个体并不能运用其才能以实现其需要的社会中所发现的真理，并不能从任何的事实或现存的事实中获得，而是对一种历史条件哲学分析的结果，这种历史条件揭示了一个对他们实行压迫的社会和政治制度。启蒙运动宣称，如果他们把他们的行动建立在他们

^① 《实证精神论》1844年巴黎版，第41—42页。

的自由认识和能力上的话,那么,理性能够主宰世界,人们则会改变陈腐的生活方式。

孔德的实证哲学奠定了反对理性主义否定倾向的社会理论的基本结构。它是为资产阶级社会作意识形态的维护,而且,它孕育了为极权主义哲学作辩证的萌芽。实证哲学和非理性主义之间的联系形成了随着自由主义衰落而产生的极权主义观念论的特征,这一联系在孔德的著作中尤为显著。在把思想束缚于暂时的经验的同时,也不断地扩大了经验的领域,使得他不再局限于科学观察的范围内,也要求一些各种各样类型的超想象力量。事实上,孔德实证主义的成就结果是一个拥有对名称、符号和标志的进行精心的宗教解释的宗教体系。他本人详细地阐明了一个“极权的实证哲学”,并成为了一个享有权威的盲目追随者教派的领袖。这就是实证哲学中对理性诋毁的最初结果。

唯心主义最根本的罪名就是以为,真理不是人类从某些外在源泉中获得的,而是起源于思维和存在、理论和实践之间的相互作用的过程中。思维的作用不仅是收集、认识和秩序化事实,而且也形成了使思维活动成为可能的质,因此,也是潜在于事实之中的质。唯心主义者认为,人类世界一个决定性的部分因此由不能被观察所证实的众因素所构成。实证主义拒绝了这一学说,逐步地以有影响地易接受的作用代替思维的自由自发性。这不仅仅是一个认识论的问题。我们可以回想一下,理性的唯心主义概念已被内在地与自由的概念联系起来,并反对任何统治社会的自然的必然性的观念。实证哲学趋向于使社会研究等同于自然研究,以使自然科学,特别是生物学成为社会理论的典型。社会研究将成为一门探求社会规律的科学,它的有效性与物理学的定律相类似。社会实践,特别是改变社会制

度的事物，被无情地扼杀了。社会被认为是被同自然的必然性相一致的理性规律所统治。这与辩证社会理论所认为的观点——被自然规律所统治的社会是无理性的——直接矛盾的。

孔德把“物理学规律不变性的普遍理论”称为是实证主义的“真正精神”^①。他的目的在于，把这一理论应用于社会理论并把社会理论从神学和形而上学中解救出来且给予某科学的地位的方法。“神学的和形而上学的哲学除了在社会研究的体系内之外，它并不能统治当今时代，它必然被从最后的避难所中驱逐出去。问题在于，社会运动必然服从于不变的物理规律而不是被某些意志所主宰，通过对此作最基本的解释才能做到这一点”。^②形而上学的实证主义否定与人类要求根据他们合理的意志去改变和重组社会制度的否定是一致的。这就是孔德的实证主义与伯纳德(Bonald)和马斯特瑞所发起的反革命的独创哲学所共有的因素。伯纳德希望证明：“就像人类永不能把重量强压在人身上或是无限延伸某一事物一样，不能把一种制度强加于一个宗教的和政治的社会”，人类的干涉只能阻止社会获得其“自然制度”^③。D·马斯特瑞希望揭示，“人类理性或是被称作哲学的，不能被国家和个体的幸福增加任何东西”^④，“创造是超越人的能力的。”^⑤人的理性“对于创造或保护一个宗教或政治团体都是完全无意义的”^⑥。“革命精神”将接受另一个广泛传播学说的检验，即社会拥有人类意志所必须服从的不变的客观秩序。

① 《实证精神论》第17页。

② 《实证哲学教程》第4卷，1877年巴黎版，第267页。

③ 伯纳德《政权理论》选自论文集，巴黎，1854年，第1卷，第101页。

④ D·马斯特瑞：《君主论》选自其全集，1884年，里昂版，第1卷，第367页。

⑤ 同上书，第373页。

⑥ 同上书，第375页。

孔德也把社会学变成了“解放所有政治活动的普遍限制”^①的方法的学说。对社会中不变规律的颂扬会使人们受到惩罚和服从于存在着的秩序，也会使人们听天由命。

“听天由命”是孔德著作中的一个关键词，直接从对不变社会规律的颂扬中产生的。“真正的听天由命，即：坚定不移地忍受必然的苦难，没有任何希望得到偿付的念头，仅能产生对统治各种自然现象不变规律的深沉感觉。”^②他宣称，孔德所主张的“实证”政治，通过发展一种“明智的听天由命”的方式，将倾向于“巩固公共秩序”，这是仅就所涉及的政治罪而言。

至于其他的社会群体和社会目的，无疑为了他们的利益必然要引证听天由命的必然性。孔德宣称，真正的科学只有一个普遍的目的：“不断地建立和强化所有必不可少的秩序的独立基础的精神秩序”，以此来宣传实证主义。科学中的秩序和社会中的秩序形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最终的目的就是要证明和强化这一社会秩序。实证哲学是唯一能够反抗“纯粹革命原则的无政府力量”的武器；只有它才能在“吸取现代革命理论”方面获得成功。实证政治将自发地趋向于“从各种各样现存力量转移”。^③这一转变的结果使所有的社会努力都集中于根本的“道德”变革。孔德再次强调了那些在社会理论和实践中注重“纯粹物质考虑的决定作用的严重和可怕的危险”。^④他的社会学的内在目的比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更为尖锐地反对唯物主义。“原则的社会区别现在从根本上讲不是政治上的区别，而是道德的区别”，并且，它们的解决方法需要“观念和道德的转变，而不仅

① 《实证哲学教程》第3卷，第281页。

② 同上书，第112页。

③ 《实证哲学教程》第4卷，第141页。

④ 参见本书第116、118页。

仅是制度变化。实证主义因此被用于“把政治鼓动改变成哲学变革的过程，这一过程迫使根本的趋势最终“符合于历史的任何一个健全的概念”。^①新的哲学运动将随时告诉人们，社会秩序在永恒的规律之下存在，违背了这些规律，任何形式的政府都是“临时的”，这意味着它们将毫无痛苦地使自身适用于人类不可抗拒的进步。这种情况下的革命是没有意义的。

孔德论证道，统治社会的“临时权力”无疑将会发现，只有通过给人灌输在人们观念的目前状态中，任何政治变革都是不重要的印象的实证哲学的影响，人们的安全感在有效地增长。^②世界的主人也将认识到，实证主义将倾向于“巩固所有的权力，那些无论是谁所拥有的权力”^③。孔德变得更加开放了，他谴责了“奇怪的和极端危险的”理论和努力。这一切建立起一个“荒谬绝伦的乌托邦”^④。当然，改善下层阶级的条件是必要的，但这必须在不受到任何疯狂的阶级反对和不“打乱必需的经济秩序”的情况下进行。^⑤在这一点上，实证主义也为自身提供了一个证明。它允许确保统治阶级反对任何一个无政府的出现^⑥和揭示了人民群众获得公正待遇的方式。随着在其哲学中对实证含义的概述，孔德通过强调他的哲学具有“命定的不是破坏而是组织”的性质和它将“永不宣布一个专制的否定”又为他自己极力推崇the Cause de l'Ordre概括了理论基础。^⑦

我们已考察了孔德的社会学的社会和政治作用，因为实证主义以后的发展已消除了社会原则和方法论原则之间的强烈联

① 《实证哲学教程》第4卷，第111页。

② 《实证哲学教程》第4卷，第111页。

③ 《实证哲学教程》第4卷，第78页。

④⑤⑥ 《实证哲学教程》第4卷，第151页。

⑦ 《实证精神论》，第42页。

系。

现在，我们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实证主义哲学中的哪一原则使其成为现存秩序的合格的守卫者？在揭示启蒙运动的实证精神和后来实证主义观点之间我们所作的比较中，我们已指出了后者的形而上学的否定和“把想象服从于观察”，^①我们已表明，这些包含着以特定的形式被默许的趋势。一切科学概念将服从于事实。前者仅仅是证实了后者的真正联系。事实和事实间的真正联系代表了包括社会和自然现象的客观秩序。实证科学所发现的同经验主义相区别的规律，在它们为了否定建立新秩序的需要而肯定现存秩序作为其基础时，它也是实证的。它们并不是拒绝变革和变化——相反，进步的观念在孔德的社会学中广泛地出现——但是，进步的规律是特定秩序机构的一部分，以使后者稳定地进入更高的水平而不是首先被摧毁。

孔德在实现这一目的中几乎没遇到什么困难，因为他把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看做是“哲学运动的阶段”，而不是社会过程的阶段。孔德关于三个阶段的规律十分明确地阐述了这一点。他说，历史不可避免地要走这样的道路，首先是神学的统治，然后是形而上学的统治，最后是实证主义的统治。这一思想，当法国大革命前的社会及政治制度被摧毁、资产阶级巩固其社会和经济权力的时候，作为一个反对社会和政治制度的勇敢的勇士，促使孔德进一步向前。孔德把法国革命前的社会及政治制度称为存在于科学中的神学和形而上学思想残余。

在孔德的社会学中，观察代替理论思考，这意味着对秩序的强调代替秩序中造成的任何分裂；意味着自然规律的权威代替了自由活动，意味着统一代替了无秩序。秩序的概念，对于

^① 《实证精神论》，第214页。

孔德的实证主义来说是如此重要，在其社会意义和方法论意义中，包含极权主义的内容。方法论的强调是统一的科学的观点。孔德试图把其哲学建立在“普遍承认的规律体系上，这些普遍承认的规律体系从“自愿同意”中获得了它们唯一的合法性，“而公众将正是通过“自愿地同意”迫使它们做出自由的完美决定的结果。”^①而“公众”，正如在新实证主义中一样，变成了拥有认识和训练的必要装备的科学家们的讲坛。社会问题，由于其复杂的性质，必依靠“一个精神上的e'lite的小群体”^②来处置。通过这种方法，使一切具有巨大力量的最重要的问题被从社会斗争的舞台上废除了，并由于为在一些特殊科学研究领域内进行探索而抑制了它们。统一是在始终沿着这一方向不断努力并迟早将创造“一个永久的和确定的精神统一状态”的科学家中达成的一种协议的东西。所有的科学将被灌注于同一个熔炉并融合为一个具有良好秩序的蓝图。所有的概念将接受“一个同样基本的方法”的经验，直到最后，在“统一‘规律的合理次序’”^③中形成秩序化的结果为止。实证主义因此“把概念的整体加以系统化”^④。

关于实证主义的秩序的观点涉及到一个完全不同于辩证法规律整体的规律整体。前者本质上是肯定的并建立一个稳定的秩序，后者本质上是否定并摧毁稳定性，前者把社会视为一个自然规律的领域，后者把社会视为一个对立体系。“自然规律的观念，使一贯与某些调合的概念相结合的自发秩序的一致的

① 《实证哲学教程》第4卷，第40页。

② 同上书，第92、144页。

③ 《实证哲学教程》第4卷，第46页。

④ 《实证政治的体系》巴黎，1890年，第一卷，第11页；J·H·伯瑞 基斯译《实证主义的普遍观》F·哈里森，伦敦，1908年，第11页及后几页。

观点成为至关重要的”。^① 实证主义社会学基本上是“社会静力学”，与那种实证主义理论相一致，即存在“于社会中各种基本条件之间的真正的永久和谐。”^② 这种和谐是现存的。因为它是现存的，“所以，所要做的事情就是为了很恰当地修正这种谐而对其进行思考，而不是或绝不要创造这一和谐。”^③

如果对孔德的社会静力学的规律进行深入研究，则会揭示出令人惊讶的抽象和贫乏。这充分地表现在两个命题上，第一，人们需要为幸福而工作；第二，一切社会活动都揭示了，它们是被自私自利所推动的。实证主义政治科学的原则性使命就是要在各种要做的不同工作和为公共利益而熟练地运用自我利益这二者之间建立真正的平衡，在这种联系中，孔德强调了强权的必要性。“在精神秩序，至少是在物质秩序中，通过恢复和重整他们自发的努力，人们为获得某些至高无上的、直接的、能保持其不断活动的帮助，而首先发现的是不可缺少的需要。”^④ 当实证主义在世界中达到它的支配地位时，在人类进步的最后阶段，它改变了迄今为止权威现存着的方式，但它决没有废除权威本身。孔德揭示出了“权力实证理论，”^⑤ 以基于个体意志同意基础上的所有活动，设想了一个社会，然而，这一图景的自由主义意味确被掩盖了。服从胜利的本能，正如实证主义社会学的缔造者为服从和领导所赞颂的赞美诗一样。“当我们能够享受被贤明的、可敬的领袖从我们行为的普遍压抑的重负中解脱出来的快乐中时，去服从领导是多么快乐啊。”^⑥

① 《实证哲学教程》第4卷，第248页。

② 同上书，第232页。

③ 同上书，第252页。

④ 《实证哲学教程》第4卷，第241页。

⑤ 同上书，第244页。

⑥ 《实证哲学教程》，第4卷，第439页。

强权拥护下的快乐——态度，今天在法西斯主义社会里是如此独特地与实证主义理论相结合。对一个万能的权威的服从可得到更大程度的安全保障。孔德主张，理论与实践完善确定就是实证方法根本实现的确定。

当然，确定的概念并不随实证哲学一同出现，但从笛卡儿开始就已形成理性主义的强烈特征。但是，实证主义确实解释了它的意义和作用。正如我们已阐述的那样，唯心主义宣称，理论和实践确定性根据是思维着的主体自由。在此基础上，它形成了普遍性，这一普遍性对于个体的精神的和实践的力量所支配的范围来说，它是理性的。真理从理性中获得，主观性的印迹无论真理采取什么样的客观形式都不可避免地出现。就世界服从于主体的理性化自由的范围来说，世界是真实的。

实证主义由从思维的主体到感觉的主体中获得了确定的根源。科学的观察在此产生了确定。当其接受的和被动的作用占优势时，思维的自发作用衰退了。

孔德的社会学，由于它的秩序概念，使其本质上是“社会静力学”；由于其进步的概念，它也是“社会动力学”。孔德已经解释了这两个概念间的基本联系。秩序是“进步的基本条件”^①并且“所有的进步最终都趋向于巩固秩序。”^②于社会对立仍然存在这一事实来说，最根本的原因就是秩序的概念与进步的概念仍然是分离的，这一情况的存在是由于无政府主义革命武断地吞并秩序概念的结果。实证主义哲学的目的是要调和秩序和进步，实现对这种秩序需要和进步需要的彼此满足”^③。通过揭示进步才能做到的这一点实际上就是秩序——不是革

① 《实证哲学教程》，第4卷，第56页。

② 同上书，第17页。

③ 同上书，第148页。

命，而是进化。

孔德对历史的反唯物主义的解释使他的许诺(under taking)更为容易了。他继承了启蒙运动的思想，即进步本质上就是精神的进步，是实证知识的不断进步^①。他尽可能地使启蒙运动的概念中获得更多的物质内容，因此坚持了“他的为无意义的政治运动而许诺的代表巨大的精神的运动。”^②卓越的东西需要保卫现存的秩序，进步的概念妨碍了物质的、道德的和精神的发展，除非它按照特定“环境制度”所允许的方向发展^③。孔德的进步思想排斥革命，排斥对特定环境制度进行整体的变革。历史的发展因此成为永久的“自然”规律之下的社会秩序的和谐进化。

“动力社会学”就是和谐进化的代表。它的观点本质上就是“把国家的每一状态假定是进步社会的必然结果和持续的社会必不可少的动力^④。社会动力学谈到了统治这一连续性的规律”，换句话说，谈及了“连续的规律”，而社会静力学则论述了“共存规律”^⑤。前者是作为进步的真正理论，后者是作为“秩序的真正理论”。进步在历史中与精神文化的永恒增长是等同的。社会动力学的基本规律就是，不断增长的权力，通过人类先天不能的能力，将从更低级的生物组织自然进化到那更高级的能力，即“精神和社会”^⑥。当文明进步时，它越来越以具体的形式展示人类的性质；文明的最高级就是与“自然”的最完整的一致^⑦。历史的进步是一个自然的过程，本身是受自然规律统治

① 《实证哲学教程》第4卷，第59页。

② 同上书，第76页。

③ 同上书，第262页。

④ 《实证哲学教程》第1卷，第263页。

⑤ 同上书，第264页。

⑥ 同上书，第60页。

⑦ 《实证哲学教程》第1卷，第442页。

的^①，进步就是秩序。

使社会理论与现存条件相一致的过程，仅就我们所做到的而言，就未完成到底。而超越或表明事实特定关系有效性的所有因素仍保留下来了；这要求社会理论将成为相对的。孔德论述到，实证主义最终决定性的方面，正如我们所希望的，就是它的“无论在哪都以相对联系代替绝对”这一倾向^②。从相对主义观点的不可取消的卓越之处，他获得了他最基本的观点：社会发展有一个自然的和谐特征。社会的每一个历史阶段都同和谐的“人性历史”和所允许的环境秩序一样完美^③。自然和谐不仅存在于社会模式共存部分中，而且也存在于被揭示的人类潜能和实现的人类潜能之间。

根据孔德的观点，相对主义与这一思想是不可分离的；社会学是一门涉及到社会静力学和社会动力学的不变规律的真正科学。这些规律只有通过科学观察才能获得，而科学的观察同样需要在科技方面的不断进步以抗衡它所要处理的现象的不断复杂化^④。完善知识的获得与科学进步的实现相一致，先在于这一完善之前，所有的知识和真理都不可避免地倾向于与精神发展已达到的水平的联系。

迄今为止，孔德的相对主义仅仅是方法论的，建立在与观察方法必然不一致的基础上。然而，由于这一事实，即社会发展被解释为精神的发展，他的相对主义在社会学的主观方面(方法)和客观方面(内容)之间假定了一个和谐。一切社会形式和社会制度，正如我们所提到的，都是暂时的，就此而言，如

① 《实证哲学教程》第1卷，第267页。

② 同上书，第13页。

③ 《实证哲学教程》第4卷，第279页。

④ 《实证哲学教程》第4卷，第219页。

同精神文化的进步发展一样，它们将不断地发展进入另一些与进步精神的形式相一致的社会形式和社会制度中。它们的暂时特征，尽管是它们不完善的一个标志，但同时也是它们的真理（相对的）的标志。实证主义的概念，由于所有的现实是相对的因而也是相对的。

对于孔德来说，科学就是理论上的相对主义领域，后者是否定“价值判断”的。实证主义社会学“既不承认也不反对只把它们看成只是对客体进行观察这一政治事实”。^①当社会学变成了一个实证科学时，它脱离了与特定社会形式的“价值”联系。人类对幸福的探求，不是一个科学问题，也不是由于它的愿望和才能而能实现的问题。孔德自诩他能很容易地医治社会的所有病端，甚至根本不屑运用永远被纯科学的“发展”一词所取代的“完善”一词就可做到这一点^②。每一历史水平代表一个比前更高的发展阶段，由于事实的力量，后者是前者的必然产物，它包含了经验的总和新的知识。然而，孔德认为，他的发展概念并不排除完善^③。人和其能力的基本条件已由于社会的发展而改变了；这是无可怀疑的。但能力的进步本质上讲是发生在科学、艺术、道德和类似社会条件的逐步改变的其他领域内。于是，为了一个社会新秩序所做的革命努力在这一社会未来模式中不占有任何地位。他们被抛弃了。“无意义地寻求更完善的政府”是没有必要的，^④因为每一个建立的政府形式都有它相对的权利，那些特有绝对主义观点的人则把此称为是虚假潜在的确定。孔德的实证主义因而在“权威的实证理论”中终

① 《实证哲学教程》第4卷，第293页。

② 《实证哲学教程》第1卷，第261页。

③ 《实证哲学教程》第4卷，第275页。

④ 同上书，第224页。

止了。

孔德对建立权威的崇尚是很容易与广泛的宽容精神所一致的，两种态度同是科学上相对主义的种类。这没有任何责难的余地。“没有实证主义原则的微小的变化，实证主义也能把真正的和哲学的公正施于所有普遍存在的理论教义”^①——“一种能使各不同现存着的党派都接受的美德”。^②

宽容的概念已改变了它自己的内容和作用，这正如实证主义所做到的那样。与专制国家作斗争的法国启蒙运动者没有给予他们对宽容的要求以任何相对的特点，但肯定了这一要求是建立一个更好的政府形式的普遍努力的部分——“更好”的意义，严格地讲是孔德所拒绝的。宽容并不意味着公正地对待所有存在着的党派。实际上，它意味着对最有影响的党派的废除、对封建贵族的同盟者的僧侣的废除，它被用作不宽容统治工具。

当孔德的学说诞生时，他的“宽容”不是一个反对现存秩序的口号，而是反对一切的口号。由于进步的概念被具体化，宽容与在18世纪给予它内容的标准相分离了。早期，实证主义者的准则是建立一个新社会，在这同时，宽容被用作对那些反对这一原则的人不宽容的替代物。另一方面，被具体化的宽容概念，意味着宽容地对待反动力量和倒退。对这种宽容的需要起于这一事实：所有的超越特定现实的准则必须加以抛弃——在孔德看来，准则与寻求绝对相类似的。在一个为现存社会制度做辩护的哲学中，对宽容的呼唤极为有利于这一制度。

然而，孔德并不公正地对待所有的党派。他曾多次重申，实证主义与其他大的社会组织——无产阶级之间有着本质的联

① 《实证哲学教程》第4卷，第149页。

② 同上书，第153页。

系。无产阶级有一个理想的特性就是实证主义^①。在孔德的《实证政治学说》(the système de politique positive)中，专门有一部分论述了这一主张，“新的哲学将在无产阶级中找到它最有力的同盟军”^②。

无产阶级存在的事实困扰着孔德的社会学，也困扰着孔德社会学的对立面——马克思的批判。

不存在任何市民社会的实证理论，除非无产阶级存在的事实能与进步的和谐秩序相一致。因为，如果无产阶级是市民社会最基本的阶级，那么，社会进步的规律就是它否定的规律，社会理论必然也是否定的理论。对这一点，社会学必然反对一个辩证命题，这一辩证命题就是财富的积累伴随着贫困的加深。

孔德认为后一个命题是“邪恶的和非道德的偏见”^③。如果依靠这一偏见维护社会需要的“工业原则”以巩固社会基础，那么实证主义必然要废除它。孔德认为，自由主义理论和实践不能保护科学。

“只考虑来自自身的(即通过经济力量的自由作用所产生的)秩序的等级的愚蠢而非理性的安排，就是在面对社会过程中的任何实际的紧急需要时对社会实践的‘正式服从’”^④

孔德关于进步的必然规律的见解，并不排斥为社会变革所做的实际努力，这些社会变革就是要克服这些规律的道路上的任何障碍。实证主义社会变革的步骤，预示了将把自由主义改变成权威主义。与黑格尔相比(黑格尔的哲学也表现出了与此

① 《实证哲学教程》第4卷，第86页。

② 《实证政治学说》第1卷，第129页。

③ 《实证哲学教程》第4卷，第201页。

④ 《实证哲学教程》，第4卷，第202页。

相似的趋势)。孔德忽视了由于市民社会的对立结构所必然形成的这种转变的事实。他认为，对立斗争中的阶级是专制制度的残余，不久它将被实证主义所清除，它对于“基本的财产制度”没有任何威胁。^①

孔德认为，实证主义的统治将改善无产阶级的条件，首先是通过教育，其次是通过“劳动创造”^②。这一设想的实现，需要一个万能的至高无上的国家，这一国家是由各社会群体的杰出人物所构成的，由于他们对国家进行文明的统治，这一国家是把一切利益统一成一个真正的整体^③。尽管孔德反复声称这个至高无上的秩序将从国家中个体的自由同意中获得它的权威，但孔德的国家仍在许多方面，与现代极权主义国家极为相似。例如，我们发现，“脑和手是一个自然的统一”这种论调。^④显然，在建立这样一个统一中，来自上级权威的命令起着重要的作用。孔德把这一点阐述得更为明确。他论述到，工业的发展已达到了这一程度即它必然要把“工厂主和工人之间的联系规范成一个不可避免的和谐，而这一和谐在工厂主和工人之间的自然而然的对立中再也不能得到充分的保证”。^⑤

我们可以肯定，工厂主和工人之间趋向统一的活动，绝不是趋向废除工人不可避免的低下地位的一个步骤。孔德认为，工人的活动自然比工厂主的活动更缺乏普遍性和责任性。社会是一个“实证的神圣制度”，对社会阶级形成的服从是社会整体生活不能避免的^⑥。因此，新的道德，就是对社会整体尽“义务”

① 《实证精神论》，第201页。

② 《实证哲学教程》第4卷，第93页。

③ 同上书，第150页。

④ 《实证哲学教程》第4卷，第152页。

⑤ 同上书，第6卷，第433页。

⑥ 《实证哲学教程》第6卷，第497页。

的道德。无产阶级的公正的要求也变成了义务，工人“首先将接受教育，然后是劳动”。孔德并未详细阐述这一“劳动创造过程”，但他谈及了一个制度，在这个制度中，一切所有基础都成为公共基础^①，以便每一活动都能实现并作为一个公共义务。

当然，劳动的“国有化”与社会主义没有任何联系。孔德认为，在“实证秩序”内“各种公共企业在某种程度上能够信赖私有工业”，它所提出的“管理变化”也并不能妨碍必然的规律^②。他谈到了和一种军事力量的联系，这种力量在维护“实证秩序”过程中变得日益重要了。他努力为一切社会群体做辩护，他的努力使他的哲学适应了“好战阶级”的要求，尽管实证主义赞成逐步取消军事行动，但是，在维护物质秩序的过程中，它直接论述军队的暂时重要作用^③。由于社会极易陷入严重的社会动乱，因此，“军队越来越承担着维护公共秩序的永恒的根本使命”。因为战争消失了，但我们将证明军队由于作为一个强大的政治宪兵队的“社会使命”而越来越受到重视^④。

然而，在关键的方面，孔德的体系继承了西方哲学的解放作用，因为它趋向于沟通孤立个体间的联系并把他们统一在一个真正的全体性中。我们已试图揭示，实证主义的方法如何导致了对统一问题的探求，并且，我们已表述了它的否定含义。但是一个普遍的实证秩序的概念促使孔德超越了一个统一科学的空洞概念，抛弃了实证的至高无上的牧师统治的幻想。然而，在孔德的体系中还存在着另一个普遍性，那就是社会普遍性。它出现在人在其中生活过的历史生活的领域里，而且，由于相同

① 《实证哲学教程》第6卷，第485页。

② 同上书，第529页。

③ 《实证哲学教程》第6卷，第529页。

④ 同上书，第357页。

的理由，它变成了社会理论的唯一对象。在孔德的社会学中个体所占有任何地位。个体完全被社会吞并了，国家成为了统治社会过程的客观规律的副产品。

在这一点上，孔德的社会学超越了黑格尔政治哲学的局限性。社会的实证理论由于把人类发展限制在至高无上的民族国家内，因而不能发现任何理性。它的普遍秩序的概念唯有通过在人类中实现所有个体的统一才能实现。摧毁了陈旧的神学和形而上学准则的实证主义终于认识到人是最高的本质。人性是真正普遍的，而不是国家，而且人性也是唯一的现实^①。在人类成熟的时代，人性是唯一能赢得虔诚尊敬的实体。“人性的伟大概念将坚定不移地废除上帝的概念”^②。

孔德试图用人性的概念改变他的实证主义社会学所陷入的压抑气氛。

第四节 国家实证主义哲学： 弗里德里希·J·斯泰尔

由于孔德实证主义的反动方面和无政府主义的倾向（当法国大革命前的政治制度已被在“资产阶级国王”路易·菲利浦的统治中所表明的新兴资产阶级所取代时，它仍要求进行反对这一制度的斗争），它表达了经过两次大革命而取得胜利的一个进步社会阶级的意识。实证主义哲学断定，人类历史过程最终被迫趋向使各社会关系服从于工业和科学的目的，这就是说，国家逐步被包括全人类的社会所取代。

① 《实证政治体系》，第1卷，第331页。

② 同上书，第329页。

与实证主义哲学在法国的表现形式相比，德国的实证主义哲学完全是另一种类型。德国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的渴望未经过任何斗争就成为泡影了：

当封建制在英国和法国被完全摧毁时，或至少说被削弱时，因为在这些国家中，拥有权力和财富的资产阶级大都集中在大城市中，特别是集中在首都，并以无关紧要的形式出现，而德国封建贵族则仍旧保持着古代的特权，把持政权的封建制度遍布各地，土地的领主甚至保存着对他的仆人的的人身控制权……封建贵族拥有大量的财富，在这个国家中，他们被官方认为是第一“等级”。他们担任着政府高级官员的职务，并几乎完全控制了军队。^①

王权复辟在某种程度上强化了专制主义，以致于资产阶级每次都发现自身受到束缚。^② 反对专制主义的斗争，如同自由战争以来反对所有德国专制主义一样，已仅仅限于要求君主制允许代议制形式的宪法。最终，腓特烈·威廉三世被迫作出许诺：他将承认某些普遍存在的君主制。然而，这一许诺在各省等级制的荒唐现实中被具体化了，一个历史名人对此做出了如下的评述：“这是一个代表特殊利益的陈腐制度，爵士认为这是无可争议的荣耀，特别是在东部各省。在第三等级中，其成员的社会地位的条件就是土地！甚便在莱茵省（工业化程度最高的地区）55个领地的代表反对25个城市的代表”。^③ 资产阶级

① 巴格哈：《德国，革命与反革命》国际出版公司，1930年纽约版，第11页。

② 卡尔·拉莫瑞特：《德国历史》第10卷，1912年柏林版，第307页。

③ 弗里德里希·维兰特：《德国革命史》（1818—1849年），1930年柏林版，第1卷，第27页。

是地地道道的无希望的少数派。

这些代议制阶级的目的同他们自身一样软弱无力，这一切在他们的争论中完全表现出来。民主主义的反对派领袖之一约翰尼·雅克比谈到他们时说：

很难发现一种制度，它不很盛行，在人们的正常感觉中认为它比代议制阶级更没有什么意义。每个人都很高兴地使我们免除了从记录中证明这一点所要做的
工作，在所有的适应于此的解决方法中，没有一个可以发现它是普遍利益的代表。罪恶昭彰的恶习仍然未被改变，官祭专制并未得到改变。大多数国会的工作仅被限于建立感化院，为聋哑人和疯人建立机构，建立火灾保险公司和拟写新公路、铁路、养狗税等等的
规章条例……^①

当腓特烈·威廉四世的政府出现在历史舞台上时，对国家实行自由改革的所有希望都破灭了^②。专制主义伴随着对文化的完全改变而取得胜利。“普鲁士贵族斯坦恩的改革、解放战争和洪保德和海登堡为宪制的努力奋斗变成了普鲁士的浪漫主义君主制、有神论的非理性主义和国家基督教思想。柏林不再是黑格尔的大学和黑格尔的学说的大学，而成为谢林和斯泰尔这些天启哲学家们的大学。”^③

黑格尔的体系把国家和社会作为一个否定整体，并把二者

① 梅林：《普鲁士史》1930年柏林版，第241页。

② 弗里德里希·斯拿柯尔：《19世纪德国历史》第2卷，1933年弗赖堡版，第31页。

③ 爱瑞·考夫曼：《对目前君主制理论的社会理论的研究》1906年莱比锡版，第54页。

都置于理性的历史过程统治下，因而，它不再被作为官方哲学而受到赞许。对于这个从俄国沙皇和梅特涅王子那里获得暗示的新政府来说，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比理性和自由更令人怀疑的了^①。它需要有一个实证主义的证明原则，以便在各种叛乱力量中保护国家；甚至比黑格尔更坚决地从社会进攻中保护了国家。严格地说，在德国，实证主义所产生的反作用是关于国家的哲学而不是社会哲学。当劳伦斯·V·斯坦恩把黑格尔的传统同法国运动结合起来，并改变了对社会结构的强调时，一个微小的阻碍在这个发展过程中产生了。然而，它对德国社会理论发展的影响确是无足轻重的。国家实证主义哲学对德国政治理论和实践的统治持续了数十年。

斯泰尔的哲学提出了一个妥协，即与那些劝告个人专制主义的人妥协和与德国资产阶级软弱要求妥协。他主张代表议会制（尽管总体上不是人民的，而仅是第三等级的），市民自由的法律保护，在法律面前不可剥夺的个人自由平等和法律的公理制度。斯泰尔极力要把旧的君主制的保守主义同任何对独断专制主义的维护区别开来^②。

斯泰尔哲学的意义十分明确地在于它使反理性的权威主义适应资产阶级的社会发展。例如，他把财产劳动理论同那种认为所有的财产归根结底都是由于权威的赐予所获得的封建主义联系起来^③。他主张法制国家，但却把市民自由的保护者置于君主制的权威主权之下。^④他是反自由主义的，然而，他并

① 《德国革命史》第37页。

② 《君主制理论》海德堡，1845年；《现代国家中的政党和教会》第二版，1868年，柏林。

③ 《法哲学》1845年海德堡版，第2卷，第356页。

④ 同上书，第137页。

不是封建旧制度的代言人，当资产阶级本身成为反自由主义的时候，他却为这一历史未来时期作辩护。他的首要敌人不是资产阶级，而是威胁到这一阶级及贵族阶层和君主制国家的革命。他的反理性主义是为阻挠理性进步的统治阶级的目的服务的，它也为所有的统治阶级利益服务，而这些统治阶级在理性的基础是无法得到辩护的。

斯泰尔声称，革命就是“我们这个时代世界历史的标志”。“它将把整个国家建立在人类意志的基础上，而不是建立在上帝的戒律和训令之上”。^① 尤为重要的是，国家建立在人们的意志基础上这一原则就是正在进行反对封建专制的斗争的新兴的资产阶级所肯定的一切。斯泰尔的理论否定了伴随这一斗争而发展的整个西方理性主义哲学^② 他把现代理性主义谴责为革命的发源地。他说，这一哲学，“宗教是它的内在领域，革命是它的外在政治领域”^③，即这一哲学“使人类同上帝疏远了”。

由于德国理性主义经过黑格尔而发展到其最高峰，因此，斯泰尔集中力量攻击黑格尔。他统一了德国统治阶层对黑格尔哲学的官方答案。这些统治阶层，比那些认为黑格尔的哲学是对现存制度无条件的神圣化的学院注释者们更深刻地洞察到了黑格尔哲学的特征。黑格尔的理论是“一个敌对力量”，本质上是具有“破坏性的”。^④ 他的辩证法取消了特定的现实，他的理论“一开始就拥有革命性的基础”^⑤。他的政治哲学，并不

① 《什么是革命》1862年柏林版，第234页。

② 这一否定在斯泰尔之前，在德国政治理论中就已开始了。哈勒、博克的影响，浪漫主义者和历史学派都可归因于此。然而，只是在斯泰尔的著作中，这一倾向在获得系统发展和政治认可的这些学派和运动中出现了。

③ 《什么是革命》第240页。

④ 斯泰尔，《法哲学》第1卷，第455页。

⑤ 同上书，第473页。

能证明主体和“至高无上的个性，即上帝，国王、权威，(Goel-King-authority)之间的有机统一”，^①因此，它摧毁了现存社会和政治制度的基础。我们并不准备更多地引用斯泰尔证明黑格尔主义造成的毁灭的众多篇章，而是努力寻求斯泰尔所反对的和加以谴责的概念。

斯泰尔谴责了黑格尔以及自笛卡儿以来欧洲理性主义最杰出的代表——在国家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进攻中所再现的情况^②。理性主义把国家和社会建立在理性模式的基础上，在这样做过程中，他们放弃了必然与“所有特定真理和所有特定权威相矛盾的标准”。斯泰尔认为，理性主义包含了“虚伪自由”的原则，并且继承了所有那些在革命中得以实现的理念^③。理性从不满足于特定真理；它“摒弃为其所提供的有益事物”^④。

斯泰尔发现理性主义最危险的是把它作为自然规律的理论。他认为这一理论是“从人类(个体)的理性特性中获得法律和国家的理论”^⑤斯泰尔驳斥了这一点。他认为，个体的理性和天性不能作为社会组织的准则，因为人们总是以推动革命最基本的要求的个体理性的名义来使用它。自然的权利不能与特定实际权利取得一致，正像黑格尔的理性国家更不能与特定的国家形式取得一致一样。斯泰尔在批判的意义上运用了自然规律的概念。他理解这一点并赋予个体比那些实证主义给予他的更大和更高的权利。他因而反对“权利和实证权利是平等的代替物(gleichbedeutende)的概念”这一自然规律观点，反对黑格尔

① 斯泰尔：《法哲学》，第3卷，第5页。

② 瓦特·艾耶尔：《概念和存在》1935年汉译本。

③ 《现代国家中的反党和教会》第11页。

④ 同上书，第252页。

⑤ 《法哲学》第1卷，第263页。

的“否定”辩证法，反对权威主义的“实证哲学”。

我们已经概述了实证哲学对理性的责难，我们也论述了实证主义哲学的方法准备接受的那种特定力量。斯泰尔的著作证明了这一论断。他是一个自觉的实证主义者^①，他的主观动机是拯救有价值的实证哲学，具体、个体和有价值的事实^②。他斥责黑格尔的哲学，因为它无法解释构成现实秩序的特殊事实^③。由于总是以普遍性为主，黑格尔从未涉及到个体的特定内容，而这些内容才是个体的真正内容。

斯泰尔所鼓吹的“皈依科学”(Conversion of science)意味着向实证主义的一种转变。的确，斯泰尔认为，谢林的“实证哲学”代表了实证主义的一个特殊分支^④。谢林由于主张“历史权力高于无意义的逻辑活动”而受到称赞^⑤。历史中所产生的一切，来自于民族的永恒生活的一切，传统所认可的一切，都拥有它自己的真理，并不都是对理性的回答。斯泰尔依据运用特定特殊权威证明现存的实证权利的“历史学派”的观点解释了谢林。弗里德里希·卡尔·封·萨维尼于1814年所写的文章提出了“历史学派”的主要观点：“在善与恶之间不存在一个选择问题，当它否定的是恶同时这一否定又是可能的时候，似乎对特定的东西的接受就是善。对特定的东西的否定是非常不可能的。特定的东西不可避免地要支配我们；由于它，我们可能会犯错误，但我们并不能改变它”^⑥。普遍现存的规律和权利的整体是在

① 卡尔·曼海姆：《保守思想》关于社会学和社会政策的文献，第11卷，1927年第84页，另见E.考夫曼著作集，第58页。

② 《哲学的权利》第2卷，第38页。

③ 同上书，第37页。

④ 《法哲学》见第2卷，第二册，序言。

⑤ 同上书，第1卷，第XIII页。

⑥ 恩斯特·兰德堡：《德国法律史》第3卷，1910年慕尼黑版，第201页。

历史中自然产生的民族的普遍生命的组成部分；规律和权利不能屈从于理性的批判标准。萨维尼的历史理论，正如后来的实证主义那样，拒绝了理性主义的“否定哲学”（和自然法的特殊理论），要求这种敌对的哲学建立秩序。它同样具有后来实证主义社会学的倾向；因为它依据自然过程解释社会过程。社会生命中的每一事物都是一个有机体，每一有机体、每一有机体本身都是好的和正确的。谢林把法律秩序描述成一个“自然秩序”，也就是说，描写成“第二自然”。他依据自由的目的驳斥了所有要改变它的企图。“法律秩序不是一个道德秩序而仅是一个自然秩序，在这一自然秩序之上几乎不存在任何自由的强权和权威，就如同自由对感性自然没有任何权威一样。因此，并不令人惊讶的是，把法律秩序变成道德秩序的所有企图都在其荒谬和直接从其中产生的专制的最可怕形式中表现了其自身。”^①自然优越于社会的主张，乃是反对根据自由个体的利益改变特定形式的“理性意志”的主张的解毒剂。

斯泰尔的实证哲学表达了一个明确目的，就是把“自然主义学派”的原则用作证明原则，因而他的哲学表达了自然主义学派的原则。在他著作的开始，他明确地强调了他的哲学的维护作用：

一个半世纪以来，哲学并没有把权威、婚姻和所有权建立在上帝的戒律和训令基础上，而是建立在人类的意志和赞成之上。人们通过反抗他们的统治者和历史秩序，并且通过最终反抗财产的合理制度弄出了这一理论。^②从人类理性中，也就是从法和思维属性中获

① 谢林：《先验唯心主义体系》1958年斯图加特版，第3卷，第583页。

② 《法哲学》第2卷，第10页。

得自然的和道德的普遍性的所有哲学都摧毁了特定秩序并必然消亡^①。代替它的实证哲学将有助于对秩序和权威的尊重，正如像上帝祈求统治人们一样，也有助于通过上帝的意志对已变成合法的权利和条件的尊重^②。秩序和权威，是孔德实证主义的两个中心概念，在斯泰尔的政治哲学中再次出现。他比孔德更加坚定地为主权提供意识形态的服务。

斯泰尔对证明财产的核心尤为敏锐，他认为，“如果我们放弃这一问题的话，那么对于蒲鲁东来说，什么是财产所有权呢？”^③如果像理性主义那样，财产所有权只能从人类的意志中获得它的权利，那么，必然得出这一结论，“共产主义是正确的，从格鲁希阿斯(Grotius, 1583—1645年，荷兰法学家，国际法之鼻祖——译者注)到黑格尔这一时期则被放弃的法哲学也是正确的……当今社会也是如此”。^④财产所有权和社会的和政治的关系的整个制度必须摆脱理性主义者的利用，并在更有说服力的基础上得到证明。斯泰尔的政治哲学努力想证明现存的社会形式的事实材料就是真正的和公正的现实的事实材料；它的方法就是把人类意志和理性屈从于那些事实材料的权威。

我们打算更多地评论这一方法。从根本上讲，它在于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法在上帝的戒律中寻求整个社会的和政治的秩序。所争论的问题越激烈，它的产生根源越明确。“财产的

① 《法哲学》第2卷，第18页。

② 《法哲学》第2卷，第17页。

③ 同上书，第22页。

④ 《法哲学》第2卷，第373页。

分配”是“上帝的戒律起作用的结果”。^①社会制度被建立在“人类社会的上帝秩序”之上^②。社会的不平等是上帝的意志：“对于男人、妇女和孩子来说，必然存在着不同的权利，对于未受过教育而法律使其受到教化的工人和无忧无虑的地主来说，情况也是如此。由于性别、年龄、地位或阶级的本性不同因而权利必然不同”。^③国家和它的权威包含一个“神圣的制度”，尽管人们是自由地生活在这种宪法下或那种宪法下，国家本身不仅是上帝的命令，而且每一地方的特殊宪法和特殊权威都得到神的承认^④。

这一方法与一个个性化的哲学联系在一起^⑤，而这个个性化的哲学是更具有潜在危险性的，因为它体现了资产阶级理性主义的进步思想，并在非理性的联系中解释了它们。“个性”被上升为一个“原始的存在”和一个“基本概念”^⑥。被创造的世界在个性存在中达到了顶点；后者是一个“绝对的目的”和“基本权利”的支撑物^⑦。这一原则产生了斯泰尔的人类学概念，即，“每个个体、甚至是地位最低的个体的幸福、权利和荣誉都是集体所关心的，每个人必然依据他的个性而受到关怀，保护、给予荣誉和提供一切，不存在血统，种族，地位，天赋……的差异”。^⑧然而，在斯泰尔这个反理性主义结构的哲学中，这些进步概念却表现出与原含义相违背的结果。个性的光芒把社会制度的单调现实投入阴影之中，并且证明它们只是从上帝

① 《法哲学》第2卷，第376页。

② 同上书，第191页。

③ 《法哲学》第1卷，第277页。

④⑤ 同上书，第3卷，第177页。

⑥ 《法哲学》第3卷，第191页。

⑦ 同上书，第243页。

⑧ 同上书，第12页。

本人发射出来的并在地球上至高无上的君主本人那里终止的个人关系的总和。实际上强权关系所统治的和经济规律所统治的国家和社会似乎是一个伦理规律、权利和义务所统治的道德王国。王朝复辟似乎是一个有利于个性发展的世界。

斯泰尔的不成熟的个人主义说明了关于现代哲学的一个决定性真理，那就是，具体的观点常常比抽象观点更远离真理。反对德国唯心主义的运动产生了一个不断扩大的精神趋向，即用实际生活的具体性吞并哲学。人们提出这样的要求：人在存在中的具体位置将代替哲学的抽象的概念，并成为思维的标准。但当人类的具体存在证明了一个非理性的秩序时，那么对抽象思维的诽谤和对“具体”的服从就意味着哲学的批判力量对它的对立面——一个非理性的现实的屈从。

斯泰尔提出了他的“具体个性”理论代替黑格尔的抽象的普遍性。在世界的具体存在中，世界的物质是被视为个性，而不是理性。但是，占据显著的地位普遍性比黑格尔的哲学更危险。在特定社会的和政治的现实中的现存的不平等和差别的总体在个性中直接被设定和肯定。个性在社会现实的从属和统治的特殊关系中获得它的具体存在，同时，在劳动的社会分工中，个性是一个被支配的对象。斯泰尔认为，所有的这些不平等属于个性的本性，没必要提出疑问。人的平等“并不排斥实际权利的差别、等级和不平等，甚至也不排斥法律地位的不平等”。¹⁾

现在我们将说明斯泰尔国家实证哲学的基本趋势。在普遍中的个性原则意味着，所有的统治都有“一种个性特征”，也就是说，具有意识个性权威的特征。在市民秩序中，统治存在于

1) 《法哲学》第3卷，第331页。

从君主制的“自然个性”中产生和集中的国家有机体的众多方面。^①国家本质上是一种君主政体。它可以采取代议制政府的形式，但无论如何，君主制的至高无上必然居于各阶级之上。^②

斯泰尔采纳了黑格尔国家与社会分离的思想，但他通过把一切社会关系解释成道德关系而并不十分严格地回答了黑格尔的这一问题。他主张国家要运用经济的广泛规范作用；他反对无限制的贸易和交往自由^③。国家就是“在权威(Qbrigkeit)统治下人民的统一体(Verband)。”^④作为一个道德王国，国家有两个目的：一方面，“是统治本身；即在人们中确立权威”，另一方面，就是“使人们得到保护和进步，发展国家，执行上帝的命令”。^⑤

国家不再受个人利益的限制，但它是“一种先于并高于个体成员的权力和主体”。^⑥权威是一种力量，它把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团结为一个整体。整个制度通过服从、义务和默许发挥作用。“所有的统治都要使那些被统治的存在接受统治者的思想和意志”。^⑦这是现代极权主义国家所希望的典型特征。黑格尔可能把这样的论述称为恐怖。个体的思想和意志对某些外在权威的思想和意志的服从恰恰违背了他的唯心主义的理性主义的原则。

斯泰尔完全把国家从与国家的个体自主的任何联系中分离

① 《法哲学》第3卷，第2页。

② 《君主制理论》第12、14、16页。

③ 《法哲学》第3卷，第61、70页。

④ 同上书，第131页。

⑤ 同上书，第144页。

⑥ 同上书，第111页。

⑦ 《法哲学》第3卷，第9页。

出来。国家和社会“不能从它们中产生并且也不能依靠它们”，保护国家和社会需要一种权力，这种权力只能以某种戒律为根据，并且独立于个人的意志之外，而且是与它相对立的，并从外面强迫它”。理性为服从所代替，理性因而成为“所有道德的基本而必然的动机和基础”。^①甚至在自由主义的社会和经济基础已成为事实之前，自由主义者的哲学就已被放弃了。

因此，法国社会经济学家能够把工业资本主义的进步视为是一个挑战，一个要求把现存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改变成一个有利于个体潜能发展的挑战。像斯泰尔一样，人们必然要拯救那种面向过去的永恒的阶级秩序的制度。因此，当斯泰尔批评现存的劳动过程——例如，当他为“工厂制度和机器生产的灾难所震惊时”^②——并提到了西斯蒙第时，^③他仍然未得出任何结论。国家和社会仍然被神圣的善和历史传统所束缚。它们就像它们应该存在那样存在着。人民是一个比一切阶级更强大的集体。民族共同体(Völkergemeinschaft)就是一个事实；共同体(不是一个个体)是权利的最终主体。“只有人民(Volk)拥有人生观(lebensanschauung)的统一和创造生产的源泉”。^④在人们之间先天存在的传统和习惯是法律的源泉。个体对自由和幸福的追求由于与总是正确的非理性的集体发生联系而被改变了。在历史的“自然成长”中产生和被保护的一切本质上都是真的。“人类不是一个绝对的自由存在。他是一个被创造和有限的存在，因此，他依赖于给予他存在的权力，依赖于特定的生活秩序和特定权威。这种权力通过权威使他成为存

① 《法哲学》第3卷，第136页。

② 《法哲学》第3卷，第73页。

③ 同上书，第59页。

④ 同上书，第2卷，第193页。

在。因此，权威甚至不经他的允许而对他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①

在它的所有方面，斯泰尔的哲学尤为显著的是抛弃了进步的概念，而这个概念曾是黑格尔体系为了某一社会所极力拯救的，这一社会就是这些概念从中产生并在后来被否定的社会。理性被权威所取代，自由被服从所取代，权利被义务所取代，个体被置于一个实在化的整体不容怀疑的怜悯之下。斯泰尔的法哲学汇集了某些基本概念，这些基本概念规范化了后来国家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这就是声称要取代黑格尔否定哲学的“实证哲学”的含义。

第五节 辩证法转变成社会学 劳伦斯·封·斯坦恩

在劳伦斯·封·斯坦恩的社会理论中，仍然存在着不可忽视的黑格尔哲学的影响。斯坦恩的著作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影响很大，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以前的著作中接受了他的批判主义。因此，至今对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自己的理论中是否采用了斯坦恩的观点和运用到何种程度这一问题产生了许多争论。然而，在此我们对这一问题并不感兴趣，因为，由于马克思理论的结构和目的与斯坦恩的社会学理论的结构和目的是十分不同的，因而这一问题似乎没什么联系。

斯坦恩的著作在社会理论发展中的影响不是很大的，他被认为是法国革命和法国社会理论的一个历史学家。实际上他更可以被认为是一个理论家。他在1842年第一次出版的《现代法国

^① 《现代国家中的政党和教会》第22页。

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一书中，基本上没谈到他的社会学概念。然而，在1850年以三卷本形式出版的《从1789年至今的法国社会运动史》^①中，却精心建构了他的社会学概念。他在长篇导言中论述了社会学的概念和社会运动的规律。它代表了德国最早的社会学。

在此，我们是在严格的意义上使用社会学一词的，以表明社会理论是一门特殊科学，它有自己的对象，概念结构和自己的方法。社会理论被认为是“社会学科学”，研究的是人们之间的特殊社会关系和在这些关系中产生的规律和倾向。^②这表明了这样的“社会”关系可以和物理关系、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或宗教关系区别开来，尽管实际上它们没有社会关系就不能产生。社会学作为一门特殊科学，尽管与社会的普遍研究相联系，但大量的社会问题都由其它的特殊科学来解决。因此，“这些问题，如财富产生和分配。税收和国际贸易，投资等都由经济学来处理。”社会问题的其它种类也由其它特殊科学处理，例如，可由政治学和教育学等解决，社会学尤其与哲学断绝了任何联系。

社会学从哲学中解放出来不可混合于“哲学的否定”和“哲学的具体化”，因为这一问题在马克思的社会理论中发生了。社会学并不“否定”哲学。在此意义上，它吸收了哲学的本质内容并把它代入社会理论和社会实践中，但把它建成一个与哲学相分离的领域，拥有自己的范围和真理。孔德被认为是把哲学与社会学分离的创始人。无可怀疑的是，孔德和其它思想家以同

① G. 塞燕蒙编辑，1922年慕尼黑版。我们从新版本中引用的。

② 见甲寅哲·马·马可夫尔：《社会》1937年纽约版，第70页；第4页和第30页；《社会学的领域和方法》Z·Z位纳德著，1934年纽约版，第3页。GM·凯瑟《新兴社会学概况》，1921年纽约版，第17页和第25页。

样的惯例在他们的哲学和社会学之间创造了一种形式上的平等关系。因而，约翰·斯塔特·密尔在可理解的一般逻辑内概括了他的社会学逻辑，斯宾塞把社会学的原则作为他的综合哲学体系的组成部分。^①但是，这些思想家改变了哲学的含义，把哲学同赋予社会理论革命的哲学区别开。对于这些人来说，哲学仅仅是一个在特殊科学中运用的基本概念和原则缩写（对于孔德来说，特殊的科学是：数学、天文学、物理、化学、生物和社会学；对于斯宾塞来说，特殊科学是：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学和道德）。这些科学，由于它们的普遍实证特征和对所有超验概念的反驳，因而，它们的概略研究是“哲学的”。因此，这样的哲学意味着对哲学的反驳。

社会学这一反哲学的倾向是其重大含义所在。我们已看到，对于孔德来说，社会成为一个独立研究领域的主题。统治人们的社会关系和社会规律不在从个体的存在中获得——因为黑格尔的体系就是如此；它们仍然很少依据理性，自由和法的原则进行分析。现在，后者是作为非科学的形式出现；社会学的方法被指定为描写可见的事实和建立关于事实的经验。与辩证概念相对比，辩证法则把世界认为是一个“否定整体”，因而是固有的批判，社会学的方法则是自然的中性，以物理学认识自然的方式认识社会。

自孔德以来，社会学已被限定在自然科学中。仅就社会学的主题应被视为一门真正的科学而言，社会学被认为是一门科学。约翰·斯塔特·密尔的社会科学的特征对于它后来的发展来说仍具有典型性。密尔曾说到：

① 威廉姆·D·奥伯恩和查尔斯·D·尼莫克夫，《社会学》1941年剑桥版，第14页。

这一科学与社会正处在如同天文学和生物学与物理学本身的联系之中。它揭示出，通过人的什么样的原则使人被引入一种社会状态中；它的地位如何影响到他的利益和感情，并且如何通过利益和感情规范他的行为；联合的趋势如何变得更为密切。广泛的合作如何产生并适应于各种目的；这些目的是什么，必然与其相适应促进其发展的各种方式是什么；在人们之间确立起来各种各样作为社会统一的必然结果的关系是什么；在不同的社会状态中这些关系的不同表现是什么；每个关系对人类的行为和特征的影响是什么。^①

根据这个描述，社会科学原则上与自然科学是不可分的。从有限的程度上说，社会现象是“精确的”而且比自然现象更难于分类，但它服从于精确性的标准、普遍性和分类的原则。因此，社会理论是一种真正的科学。^②而且，社会学与其它严密科学有着共同之处：它成功地进行了从收集事实到分类的过程。这是它的整个过程的原则。“依据这一原则不能加以系统化的所有知识都不属于社会科学的范围。”^③

然而，使社会学成为一门特殊科学的真正原则提出了社会的辩证理论。在后者那里，事实的普遍化和分类至多是一个不相关的事情。当所有的事实被认为是由人类的历史实践起主要作用的社会整体的结构和运动所决定时，这样的过程怎么会和

① 约翰·斯塔特·密尔：《论政治经济学悬而未解之问题》1814年伦敦版，第133页。

② 赫伯特·斯宾塞：《社会学研究》1912年纽约版，第43页。

③ 李斯特·凡·伯德《社会学概论》，1898年纽约版，第163页。

真理有关呢？社会辩证理论强调这个社会整体中的基本的可能性和矛盾，因此，强调社会希望得到的东西，也暴露了它的实际形式的不适合。科学的中立是与主题的性质不一致的，也是与从对其的分析中所获得的人类实践的理论不一致的。而且，辩证社会理论在其它的学科中不是一个特殊的学科，因为，它认为，社会关系包括和限定了思维和存在的所有领域。社会是所有特定人类关系（包括与自然的关系）的否定整体，而不是这些关系的任何部分。因为这些理由，辩证法是一个哲学的方法，而不是一个社会学的方法。在这一方法中，每一个辩证概念都拥有全部否定整体，因此，与任何割裂社会关系的特殊领域相矛盾。

社会学的任何努力，首先必须驳斥辩证的要求，像斯泰尔那样。或是把辩证法和它的哲学根据分开，象斯坦恩那样。斯坦恩把辩证规律和概念变成了社会学的规律和概念。封·斯坦恩声称他的工作是“把社会的概念建成一个独立概念的第一个尝试，并展开了它的内容”。^①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已揭示了作为这种社会秩序的必然产物的市民社会内在否定性的矛盾（§§243—246）。可以肯定，黑格尔的哲学通过把社会对立的矛盾力量解释成本体论的力量而削弱了它们。虽然如此，黑格尔的辩证法并没有建立不可抗拒的历史的“自然”规律，但却十分清楚地指出了，人类历史的实践道路是沿着自由的方向发展的。在封·斯坦恩的著作里，市民社会的辩证运动是作为物（资本、财产、劳动）的运动而出现的，不是作为人的运动而出现的。社会发展与其说被自然规律所主宰莫如说被人类实践所主宰。封·斯坦恩认为这种关系状态不是资本主义具体化的产物，而是现代社会的“自然”状态。具体化被理解成一种普遍的规律，社

^① 《1789年至今法国社会运动史》第1卷，第6页。

会理论和社会实践必须遵循这个规律。辩证法变成了对社会的客观的和公正的研究的一部分。

然而，由于斯坦恩的著作所产生的背景，这些中立的趋势被抵消了。因为，斯坦恩毕竟由于受他所研究的法国革命后的社会斗争的影响，而且密切注意这个时期的法国社会批判家和理论家。这种具体历史研究促使他承认经济过程是社会和政治过程的基础，阶级斗争是社会真正重要的内容。他看到而且暂时也承认，现代社会不可调合的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因而与黑格尔的社会辩证分析不谋而合。但是，如果社会学真正成为一门客观的科学，那么在经济过程中集聚的对立必然被废除。因此，封·斯坦恩自己否定了他早期的观点。早在1852年，他就预言要把社会理论建立在政治经济学的基础上：

众所周知，整个社会科学起源于对剥削和竞争在等级四等级，特别是在被剥夺了资本的劳动者与资本的所有者之间所引起的经济对立的研究。这一事实已导致了一个结论，正如它所表明的那样，这一结论必然给这种科学的基础造成危害。这些思想的作者并不否认他本人对接受这一结论所作的巨大贡献。因为，他假定，既然社会的现存形式本质上是为经济关系所决定的，那么，社会秩序本身不能仅是经济秩序的复制品，那么根据这种观点，随之而来的全部社会运动的其它部分也只由决定经济生活的这些规律所决定，这样一来，整个社会科学完全被降为经济规律和经济发展的反映^①。

^① 《德国季刊》1852年斯图加特版，第145页。H·尼采在其《劳伦斯·封·斯坦恩的历史社会学》中引用，1972年慕尼黑版，第132页。

1856年,斯坦恩出版了《社会学说》(Gesellschaftslehre)一书。第一卷开始于一个“社会道德”的结构,最后一卷结束于“社会和谐的原则”,表明了,“社会的各阶级和其各种秩序都是联系在一起的,以便他们相互补充和实现”。^①我们并不想涉及斯坦恩的社会学的最后体系,而是仅限于对《法国社会运动史》^②的导论中所解释的他的社会学的基础做一个简要的概述。1850年出版的序言发展了这个新的社会科学的假定基础:社会动力学是由必然的规律所支配的,社会学的使命就是发现这些必然规律。斯坦恩认为,这一必然规律可以表示为普遍的形式是:统治阶级为获得国家权力而把其他阶级从政权中排挤出去所进行的斗争。社会过程,从根本上说,就是为统治国家而在资本和劳动之间进行的阶级斗争^③。

国家和社会之间的对立是斯坦恩社会学的基本概念。这两者表现为完全不同的两个原则。社会是“人类生活的有机统一体,而人类的生活的有机体是被财产分配所限制的,劳动方式所规范的,需要体系所驱动的,并通过家庭和其权利与后继的时代紧密相关的”。^④。在这一论述中,我们可以发现黑格尔的观点和早期法国社会主义者的观点。斯坦恩把从对法国现代社会的批判分析中所获得的材料和从黑格尔那里接受的基本概念拼成了他的基本概念。本质上讲,社会是阶级社会。“社会中的普遍的和不可改变的关系就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⑤阶级的存在是在劳动过程中产生的一个“不可避

① 《社会学说》1856年,斯图加特版第430页。

② 《1789年至今法国社会运动史》第1卷,第11页。

③ 《1789年至今法国社会运动史》第1卷,第3页。

④ 同上书,第29页。

⑤ 《1789年至今法国社会运动史》第1卷,第17页。

免的特定事实”：“那些占有生产资料作为财产的人因此占有了那些没有任何财产的人所需要的东西。在这些人的劳动力的使用过程中，后者是依赖于生产资料这一必备之物，由于这种资料是不经其所有者的同意而不能投入生产的私有财产，因而必然使得那些只有劳动力的人依附于那些财产的所有者们”^②。社会秩序因此必然是阶级秩序；它的基本特征自我追求，基本倾向是每个人都要获得“他自己独立而使其它人依附于他的工具”^③。

与社会相比，国家则是“所有被上升到个人统一体的个体意志的共同体”。国家的原则就是所有“无差别”的个体的发展、进步、财富、权力和智力，使所有的个体都成为自由和平等的。^④国家在社会相互对立的私人利益中保护了公共利益、理性和自由^⑤。

对于社会学的发展来说，最有意义的就在于方法，斯坦恩通过这种方法把社会与国家分开而解决了现代社会理论的实际问题。首先，阶级对立被认为是社会的“普遍的和不可改变的”规律，是作为一个“不可避免的事实被接受的”。尽管斯坦恩保留了黑格尔的名词术语，但他仍然遵循早期社会学的实证主义的积极倾向。其次，他通过把现代社会的基本矛盾分配在国家和社会两个不同的领域而使这些矛盾中立化。自由和平等属于国家，同时，剥削和不平等属于“社会”，因而把社会所固有的矛盾变成了国家和社会之间的矛盾。现代社会对人类自由不再

① 《1789年至今法国社会运动史》第1卷，第71页。

② 同上书，第23页。

③ 《从1789年至今的法国社会运动史》第1卷，第42页。

④ 同上书，第47页。

⑤ 同上书，第66页。

负任何责任——这一责任是属于国家的。另一方面，国家只不过是阶级斗争的战利品，它不能“抵抗社会的权力和要求”^①。因此，社会对立的解决似乎又回到社会之中。

斯坦恩宣称，奴役过程和解放过程从总体上讲是一个社会过程，奴役和自由是社会学的概念。^②自由意味着社会独立，或意味着具有使一种劳动条件决定另一种劳动条件充分的手段。自由必然与奴役相联系；社会是一个阶级秩序，因此与自由不相容。斯坦恩因而面临着如下的问题：国家是人类共同体实现的真正领域，但在阶级社会面前它是无能为力的。后者是人类实践自身的真正领域，但它“由于其自身的原则而不能是自由的”。因此，进步的可能性必须在国家和社会之外的因素中寻找，这些因素比二者更强有力^③。

斯坦恩认为，这个最终的因素就是“个性和个性的命运”。个性比国家和社会更强有力；它是“向自由发展的基础和出发点”。^④这一概念表明了斯坦恩在社会理论的经济基础和其实现问题上的两面性。他提出了一个唯心主义的伦理学。就其真正原则而言，对自由不再负责的社会是不自由的，而且必然处于社会统治之下的国家也同样对自由不再负责。把哲学的概念改变成社会学概念的过程使人类的历史存在服从于社会过程的不以人意志为转移的机械论，把人类的“命运”和目的归于它的道德的个性。以价值自由的科学的方法解决社会问题是畅通无阻的。

我们可以看到，斯坦恩认为社会过程是国家和社会之间的

① 《从1789年至今的法国社会运动史》第1卷，第73页。

② 《从1789年至今的法国社会运动史》第1卷，第76页。

③ 同上书，第75页。

④ 《从1789年至今的法国社会运动史》第1卷，第75页。

斗争，或是统治阶级的一部分人为了国家权力而进行的斗争，^①国家的原则就是“把所有的个体提高到完全自由的程度”；而社会的原则就是“使某些个体征服其它个体”^②。历史实际上就是这种斗争在不同程度上的不断再现，通过所导致的社会结构的变化使历史获得进步。

斯坦恩要进一步要建立关于这一变化的“自然规律”。我们已介绍了第一规律，即统治阶级将尽可能地单独获得国家权力^③。只要其目的已达到，一个新的力量就开始了，它的目的就是运用国家权力为“统治阶级的实际利益”服务。^④由于运用国家权力具有不同的历史阶段，相应地产生了不同程度的社会统治和奴役。第一阶段的显著特征是“社会对国家的绝对胜利”，或者说是统治阶级与“国家观念”^⑤完全一致。斯坦恩把这种社会称为“绝对社会”。它开始于劳动工具的阶级占有，并伴随着被剥夺生产工具的阶级的不断服从。因此，“所有社会秩序的发展都是向奴役的发展”。^⑥

正如社会的阶级结构必然是奴役的源泉，它也同样是趋向自由的发展源泉。这一过程在哪里建立，资产阶级就在哪里按自己的利益完成了社会组织。我们都知道，自由是一个“社会概念”，“依赖于获得个体成长所需要的那些善”^⑦。结果是社会占主要地位的阶级将极力要获得满足它的精神和物质需要的必需方式的所有权。因此阶级将要求(1)普遍的和平等的教育；

① 《从1789年至今的法国社会运动史》第1卷，第33页。

② 同上书，第45页。

③ 同上书，第49页。

④ 同上书，第56页。

⑤ 《从1789年至今的法国社会运动史》第1卷，第62页。

⑥ 同上书，第66页。

⑦ 同上书，第81页。

(2)要求物质自由，也就是，获得财产的机会。^①后者的要求将与已建立的秩序的利益的利益相冲突，即与统治阶级被赐予的利益相矛盾。

归根到底，所有者阶级的目的是“不经劳动而满足其自身的需要和愿望”^②。于是所有者阶级是不劳而获的阶级，因此，在有财产与没有财产之间的对立实际上是在不劳而获与劳动之间的对立。^③因为只有劳动才使财富拥有权利和价值，不劳而获是不能抵抗劳动的猛烈进攻的“重负”，所以，其结果是，工人阶级将不断地成为“所有价值的主人”，也就是，将不断获得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最终代替不劳而获阶层而掌握所有权。当这一切发生时，已被不劳而获的统治阶级的利益所规范的法律的和政治的统构，将公开与这一社会中的实际的新统治力量关系相矛盾。“法律已确立的制度的变革变成了一个内在的必然性，不久也将变成外在的必然”。^④

政治上的改良和革命这两种变革的形式都是可能的。首先，国家权力可能不得不同意从属阶级的要求，并通过承认法律的平等而确认社会平等的事实。然而，历史上的主要变化都已通过革命而实现了：“上层阶级不同意下层阶级的要求，它也不可能允许重新合法的重新组织社会财富的分配”。^⑤处在这种情况下，革命是不可避免的。

斯坦恩强调了，就其原则而言，革命包含着立即决定革命过程即将产生的矛盾。每一次革命都宣布了至今仍被排斥在权力之外的整个阶级如普遍平等，但是，实际上是仅仅为那些已

① 《从1789年至今的法国社会运动史》第1卷，第85—87页。

② 同上书，第90页。

③ 同上书，第91页。

④ 《从1789年至今的法国社会运动史》第1卷，第93页。

⑤ 同上书，第97页。

获得经济财产的所有权的部分阶级建立了平等的权利。当阶级在革命中获得成功时，它则分裂为两个对立的阶层。没有任何革命的运动能避免这一矛盾……根据它的不可改变的性质，每一次革命都要利用一个利益得不到满足的社会阶级。每次革命一旦完成，就会在帮助取得革命成果群众中遇到敌人。换句话说讲，每次革命都会产生一个新的阶级对立和一个阶级社会的新形式。不劳而获阶级的特权被废除了，建立在劳动基础上的财产成为了新社会秩序的基础，但是，同是这一财产，以资本的形式出现，不久则成为劳动力的对立面。资本所获得的权力成为非资本劳动的对立面。^① 尽管这种情况似乎是获得自由的过程中的十分和谐和完满的结果，但实际上它则成了奴役的新方式的来源，因为，实际上“劳动被从所获得的资本中排斥出去了”。^② 资本家的社会地位对其资本具有聚集作用。资本的增长依赖于超过生产价格的产品价值。资本的竞争引起了降低生产价格的斗争，因而必然导致压低工资，这就是资本的本质。资本的利益必然与劳动的利益相对立，原始的和谐被分裂成对立。^③

斯坦恩强调，革命的机械论是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规律的形式中产生作用的，道德的义愤和类似的评价因而完全是不适当的。而且斯坦恩认识到，他所分析的矛盾是基础于自由劳动和占有的社会所特有的，而这一点却不适用于社会组织的其它形式。“正是财产所有者的活动（采取竞争的形式）使那些不拥有财产的人不能获得它”。^④ 他进一步宣称，无产阶

① 《从1789年至今的法国社会运动史》第1卷，第108页。

② 同上书，第106页。

③ 《从1789年至今的法国社会运动史》第1卷，第108页。

④ 同上书，第109页。

级将需要它自己的革命推翻这个社会。无产阶级就是被资产阶级剥夺所有权力的阶级。然而，不足为奇的是，它要求掌握这一权力的权利，要求按真正社会平等的模式重建社会。无产阶级的这种活动构成了区别于所有先前革命的“社会革命，”它是“政治革命”。^①

在这一点上，斯坦恩的社会学背离了他的辩证理论，走向了实证主义社会学的思想。无产阶级革命将是一场灾难，无产者的胜利就是“奴役的胜利”^②。原因就是无产阶级不是整个社会中更强大和更好的部分。而且，因为它“不具有建立真正权力所必备的物质和精神的能力”^③，因而它不具有掌握国家的权力。所以，无产阶级统治的思想本身是一个矛盾。无产阶级不能维持任何这样的最高权力——旧的统治阶级不久将报复它并取缔了暴力独裁。“成功的革命总是导致独裁，这种独裁总是凌驾于社会之上……声称自身是独立的国家权力，这就是社会革命的目的”。^④

但这同样也是社会过程的目的吗？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上升到决定性因素地位的“个性”已经给斯坦恩背离批判分析作了准备。所获得的社会保护了个性，因为它建立了自由个性发展所需要的普遍机会的原则。如果在资本主义的实际过程中这个机会已被摧毁了，那么通过适当的“社会变革”仍可以重建这种机会。在现代社会中，资本表现了人类对其外在生活的主宰。“个人自由的性质这里将在这样的事实中发现，即劳动力最低级的等级能够拥有资本”。^⑤ 斯坦恩也回顾了他对资本主义社会的

① 《从1789年至今的法国社会运动史》第1卷，第126页。

②③ 同上书，第127页。

④ 《从1789年至今的法国社会运动史》第1卷，第131页。

⑤ 《从1789年至今的法国社会运动史》第1卷，第124页。

内在矛盾的批判分析。他问道，在一个贪得无厌的社会中组织劳动过程以便仅靠劳动取得与其数量和种类相等的所有物是否具有可能性。他的答案是肯定的，这以诉诸于人类的真正目的为基础。人类需要自由，而意志拥有自由。通过其所有的社会力量，在国家及其权力的辅佐下，自由就在于为社会变革而工作的占有阶级的利益中。

劳伦斯·封·斯坦恩因此把辩证法变成了一个要求把社会变革作为所有矛盾的恰当解决方式的客观规律的象征，并使辩证法的批判因素中立化。

结论 黑格尔主义的结局

第一节 不列颠新唯心主义

在西方理性主义中，黑格尔哲学主张进步的理念，并精心设计了其哲学的历史命运。他的哲学试图在现代社会的对立发展中，唤起理性的权威和力量。在其哲学中，存在着一个危险的因素，它危及于现存的秩序，那就是把理性的准则用于分析国家的形式。只有当国家是符合理性时，黑格尔才赞同这个国家，也就是说，国家必须达到保护和实现个体自由和人的社会潜能时，他才支持这个国家。

黑格尔把理性的实现同一定的历史秩序联系在一起，即这个独立的民族国家由于法国革命而出现在欧洲大陆上。这样做后，黑格尔就把其哲学置于历史的决定性的检验之下。因为这样的秩序中可能发生的任何基本变化都必将改变黑格尔的理念与现存的社会和政治形式间的关系。这意味着，例如，当市民社会产生了否定个体的根本权利和废除了理性国家的组织形式时，那么，黑格尔的哲学必然要同新的国家相矛盾。在这一点上，国家因此也将抛弃黑格尔的哲学。

对这一结论的最终的一个检验是存在的，在法西斯主义

和民族社会主义者对黑格尔的态度中，我们可以发现这一点。法西斯主义和民族社会主义国家的哲学是废除理性准则和个体自由的典型，而这些理性准则和个体自由是黑格尔所赞扬的那种国家的基础。在黑格尔与他们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之处。然而，自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当自由的制度开始变成了独裁主义制度时，一个流行的观点谴责黑格尔主义为独裁主义制度作了意识形态的准备。例如，我们引用献给L·T·霍布豪斯的重要著作，《国家的形而上学理论》^①来说明一下：

在对伦敦的轰炸中，我目睹了虚伪和邪恶的信条及其赖以建立的基础所造成的明显而确实的后果，因为我相信在我面前的这本书（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开启了所有理智力量的最深刻而敏锐的东西，这些东西曾削弱了18和19世纪的国家的理性人本主义，而我所目睹的一切就包含在黑格尔关于上帝国家的理论中。

我们以后将会注意到这一荒谬的事实：国家社会主义者国家的官方护卫者们都由于黑格尔的“理性人本主义”而拒绝黑格尔。

然而，完全决定在这场争论中谁是正确的，我们必须概述一下黑格尔主义在自由主义社会的后期阶段中的作用。在德国，19世纪后半叶的典型的社会和政治哲学始终是反黑格尔的，或充其量是对黑格尔不感兴趣的。然而，除了在马克思主义理论

^① 《国家的形而上学理论》伦敦（纽约麦克米伦出版公司），1916年出版，第6页。

中黑格尔的哲学得到了一些利用外，黑格尔主义出现了两个伟大的复兴：一是在英格兰，一是在意大利。英国的思想发展趋向仍然是与自由主义的原则和哲学相联系，由于这一点，它比意大利的黑格尔主义更接近于黑格尔精神。意大利的思想发展趋向产生了近似于法西斯主义的趋势，因而，它越来越变成了对黑格尔哲学的一个讽刺，特别是在种族主义中尤为如此。

初看起来，在英国和意大利，黑格尔主义的趋向似乎证实了霍布豪斯的说明。英国唯心主义者的政治哲学吸取了黑格尔《法哲学原理》中的反自由的观念。从T·H·格林到伯纳德·鲍桑葵，他们所强调的重点是逐渐攻击国家独立的原则和普遍性的突出地位。自由个体的社会利益被忽视了，而它却正是自由主义传统赖以建立其社会结构的基础。根据格林的观点，国家立足于“它自身的观念的原则，国家所体现出的和所维护的公共利益(the common good)不能产生于个体利益的自由活动。不存在与国家所代表的普遍权利相分离的个体的权利。”要问为什么我要服从国家的权力，也就是问为什么我要允许我的生命被机构的复合体所规范，没有这机构的复合体，我将逐渐地既没有我自己的生命，也将不能要求一个我被要求去做的一切的理由。”①

当格林(Green)试图把这种普遍性理解为一种通过人的行动和情感而起作用的历史力量时，他就相当接近了黑格尔哲学的内在动机。在国家中，人的行为，“被永久地‘废除’了，它不仅依靠人个体的情感和目的，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依靠’人类趋向完善的斗争。”②但在格林那里，使普遍具体化成为反个体

① 《关于政治职责原则的演说》即格曼斯·格林著，伦敦出版社，1895年版，第122页。

② 同上书，第134页及以后几页。

的趋向被他所坚持的西方理性主义的进步倾向所抵消。在他的著作中，他始终认为国家必须服从理性的原则，例如，这意味着通过促进自由个体的利益最大限度地促进公共利益。因而，对于那些妨碍人们要求决定自己意愿的正当权利的法律，他赋予了人们对其进行批判的权利，但他要求所有的反对现在秩序的主张“必须建立在公认的社会利益之上”^①。

从某种意义上说，格林的政治哲学绝不是为专制主义的辩护，它可以被称作是绝对自由主义。“使公民决不会做名不符实的行动的普遍原则，在公民服从国家法律的所有条件下，它并未给公民提出义务，因为法律作为国家社会关系的维护者和协调者可能会同国家的真正目的相矛盾。”^②格林因而赋予了作为公民的每一个个体(qua citizen)以维护“非法权利”的自由，个体所以被赋予非法权利是因为“个体的活动有助于某些被社会公德所赞誉的社会利益”^③。他丝毫不怀疑类似“社会公德”这类事物的存在，他总是遵从理性，总是愿意促进真理的进步。^④

公共利益(common good)必然实现的物质领域并不是“国家本身”，而是“这个或那个特殊的国家”，或许，特殊的国家并不能实现一个真正国家的目的，因而必然被“清除并被另外一个国家所代替”。因此，没有理由认为：在“国家的利益无论如何总是需要”时为国家辩护。和黑格尔相比，格林认为，战争、甚至是正义的战争都是与个体生活和自由权相对立的错

①② 《关于政治职责原则的演说》第148页。

③ 《关于政治职责原则的演说》第149页。

④ 格林认为，资本主义对立的责任(格林已完全认识到)不在于自由主义制度，而在于资本主义产生的偶然的历史条件(同上书，第225页，第228页)他主张对自由主义者的自由进行一定的限制，特别是对契约的自由加以限制，在除由“给以利益的权力”所引起的条件和关系(第209页及后几页)。

误^①。与黑格尔的民族国家 至高无上的君主制的基本概念相对立，格林提出了一个人类无所不包的组织。通过个体的自由领域的不断增加和自由贸易的不断扩张，这个组织将使国际对立的“动力和原因趋向于消失”^②。

这一观点曾经被提到过，不列颠唯心主义从格林到鲍桑葵的发展就是如此。这个观点慢慢放弃了早期的理性主义和自由主义的概念^③。我们可以冒昧地补充一个必然的结论：这种唯心主义越在语言措词上越像黑格尔学派的门徒，它们就越远离黑格尔思想的真正精神。布拉德雷(Bradley)的形而上学，虽然运用了黑格尔的概念，但却形成了与黑格尔截然不同的强硬的非理性的核心。鲍桑葵的《国家的哲学理论》(1899年)已具有了使个体成为国家的牺牲品的特征，这是后来法西斯意识形态的特征。“普通的个体不再被认为是真正自我和个体性。注重点在个体之外”，^④“外在于个体”的含义对鲍桑葵来说意味着在“个体自己私人利益和娱乐之外”，在个体的直接需要和欲望之外。从一开始，这种唯心主义的复活就表现了一个鲜明的反唯物主义的倾向^⑤，这种唯心主义连同这一倾向所表现出的性质伴随着从自由主义到专权主义的转变。伴随这一运动过程的意识形态为个体准备了一个独裁经济的口号：进行更多的劳动而获得更少的享受。个体需要的满足面对社会整体的义务必须让步。义务，正如它们产生一样，越来越同任何理性的准则不协调。这种情况越来越真实，着重强调这样一个理论：个体与整体的关系就是统治个体实际存在的两个“思想”的实体之间的

^① ② 《关于政治责任原则的演说》，第169、177页。

^③ R·希兹，《不列颠哲学百年史》1938年伦敦版，第283页，第327页等。

^④ 《国家的哲学理论》1899年伦敦版，麦克米伦出版公司，第125页。

^⑤ R·希兹，《不列颠哲学百年史》第249、267页。

关系。“我们发现了在我们的真正自我和个体性在某种意义上并不是我们所是的某种东西，而是我们视为强加于我们的命令式的东西中所包含的含义。”^①对于个体来说，自由只有通过服从绝对“命令”才能得以实现。在国家中，自由是被赐予的，国家作为我们真正“自我”的守护者，它是“我们最伟大的自我肯定的工具”^②。

把一个真正自我和一个经验的自我并列起来，在含义上是暧昧的。它可能涉及到了二元论的含义，涉及到处在经验实在的人们的实际痛苦。这些人和要求实现其需要的真正自我相对立。另一方面，相同概念可能对有利于国家的绝对“理想”的生活表示不赞成。鲍桑葵的政治哲学动摇于这两极之间，他采纳了卢梭的具有自由趋向的义务教育的革命原则，但在讨论的过程中，在强制的方法面前，目的和自由消失了。“力量、主动性和联想”都是理智进步的真正条件。“在促进最完善的生命中，这些援助必然被作为一种绝对权力的社会或国家所运用。”^③实现最完善的生活就是国家和社会所提出的目的，但是，这一目的某种程度上被沉浸于其成就的权力因素所掩盖，以致于必须规定国家是“一个统一体，承认它能够通过绝对的物质力量合理地控制它的成员”，或“承认它是合法使用力量的统一体”^④。霍布豪斯回答了这个问题最适合于任何独断的极权主义的先验模式的定义。^⑤

这些不列颠新唯心主义者的政治理论在什么程度上真正重

① 鲍桑葵：《国家的哲学理论》第126页。

② 鲍桑葵：《国家的哲学理论》第127页。

③ 《国家的哲学理论》第183页。

④ 同上书，第184页以后几页。

⑤ 霍布豪斯：《国家的形而上学理论》1918年伦敦版，第22页。

新开始了黑格尔的哲学，这一问题现在可以得到答复了。他们保留了德国唯心主义的最初的动机，这一动机，即通过现代社会竞争浪潮中的孤立个体的思想倾向和日常实践不能实现真正的自由。自由毋宁是一个超出和在国家内寻求的条件。国家只能实现他们的真正意志和真正自我。黑格尔认为，可能为这种目的服务的特殊种类的国家，是一个保留法国革命的主要成就并把其纳入一个理性整体的国家。

当不列颠唯心主义者精心建立了他们的政治理论时，很明显，突然发生的国家的历史形式决不是“自由和理性的实现。”

霍布豪斯著作的伟大价值在于暴露了黑格尔的概念和现存国家的物质基础之间的不可调和性。他指出，鲍桑葵的哲学总是把个体置于社会本身的危机状态下或是“国家”之下，然而，个体实际上总是不得不在社会和国家的某些特定历史形式中继续他的生命。“主要的谬论”，也就是极为重要的，在其哲学中包含着对偶然性权力关系和道德义务之间的含混不清的认识^①。国家和社会不能要求现存的理性所体现的尊严：“当我们考虑到传统社会道德的实际矛盾，法律的盲目和粗糙，阶级自私和已经歪曲了它的压迫的因素等等时，我们都倾向于认为，不仅哲学家，而且社会讽刺学家才能把这一概念视为它所应得的结果。”^②对于那些呆板地坚持黑格尔的政治哲学的人，霍布豪斯回答到，阶级社会的事实、阶级利益对国家的显著影响，国家根本不可能从整体上表达个体的真正的意志，“一个共同体无论在哪被某一阶级和种族所统治，其他的种族和阶级则不得不永久地处在他们所能获得的地位上。说这样的社会制度表达了主体阶层的私有意志，只不过是极大的侮辱”代替对个

^① 《国家的形而上学理论》第77页。

^② 《国家的形而上学理论》第80页。

体的关心，霍布豪斯提出关心个体的实际福利；代替世界精神，他提出关心无数生活着的人类的无可弥补的损失。”“如果世界不能改造成比它目前的现状无可比拟地好，那么斗争将没有任何结果，并且我们最好强化好战国家的理论，为其装备充足的炸药，以消灭生命”^①。

强调人类对普遍幸福的要求，对于每个人来说总是幸福的，在霍布豪斯的书中我们可以经常发现这一点，这使其成了自由主义哲学的重要文献之一。

社会的幸福和不幸就是人类共同拥有感觉所影响的人类的幸福和不幸。社会的愿望也就是他们的共同愿望。社会的良心就是当平衡被打破时人们心中高尚和卑鄙的表达。如果我们可以依据个体对集体的贡献来判定每个人，那么，我们完全可以要求共同体为这个人做点什么。最大的幸福不可能由绝大多数的人来实现，除非以一种他们都能分享的形式，在这一形式中，对于每个人来说，分享是一个根本的组成部分。但除了每个男女所经历的一切外，不存在任何幸福，不存在隐藏人们心灵的共同的自我。只存在社会，在社会中，人们不同的个性可以和谐地发展，并对集体的成就作出贡献^②。

霍布豪斯反对新唯心主义者，当然是正确的，正如自由主义反对忽视个体命运的国家的任何非理性的本质也是正确的一

① 《国家的形而上学理论》第80页。

② 《国家的形而上学理论》第133页。

样。另一方面，霍布豪斯所提出的要求与自由主义的抽象原则是一致的，但这些要求与自由主义社会所采取的具体形式相矛盾。黑格尔曾把自由主义定义为是“忠实于抽象”的社会哲学，它总是“被具体所打破”^①。自由主义的原则是正确的，共同利益只能是社会中自由发展的个体自我的群体产物。但是，自19世纪以来产生的社会具体形式不断地破坏了自由主义所主张的自由。在支配社会过程的法律统治之下，个体创造力的自由作用在垄断一切的竞争受到了挫折：

一个激烈竞争的时代，接着是一个极端混乱的过程，把大量的财富集中到少数工厂主的手中，工厂主阶层所获得的生活奢侈品跟不上他们的收入的增加，因而，自动储蓄的过程以空前的规模开始了。这些储蓄投资在其他工厂中有利于把这些工厂置于集中的力量之下……在产品制造者间的自由竞争中，所有的工场和工厂只有通过降低价格到弱小的竞争者被迫停产的程度才能维持生产，只是在这种意义上，先前联合的长期条件才是“生产过剩”的条件，因为他们不可能以产品的真正价格出售其商品^②。

当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向垄断阶段的转变时，鲍桑葵的《国家的哲学理论》一书诞生了。社会理论面临着这两种选择，或者抛弃自由主义的原则以便维护现存的社会秩序，或者反对现存制度以保护自由主义的原则。后一种选择就包含在马克思

① G·J·霍布豪斯：《世界哲学史》第2卷，第925页。

② J·A·霍布豪斯：《帝国主义》伦敦（纽约麦克米伦出版公司）1938年版，第7--75页。

主义的社会理论之中。

第二节 对辩证法的修正

然而，马克思的理论本身已开始经历了根本的转变。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证明了黑格尔的目的同应用于社会的唯物主义辩证法的批判目的之间的联系。马克思主义学派抛弃了马克思理论的革命基础，他们同样抛弃了马克思理论的黑格尔方面的因素，特别是辩证法。修正主义者的著作和思想表达了大多数社会主义集团不断增长的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和平过渡的信念。这些著作和思想试图把理论上和实践上与资本主义制度对立的社会主义改造成为在资本主义制度范围内的议会运动。这个运动所代表的机会主义(opportunism)的哲学和政策采取反对“它所谓的马克思理论中的乌托邦思想的残余”的斗争形式。这一作法的结果是，修正主义(revisionism)以自然主义的奉公守法的态度取代了批判的辩证法概念。屈从于事实的权威，这一事实实际上是为他们作合法的议会反对派的希望辩护，修正主义者把革命活动转向了“相信向社会主义的必然的自然进化”的渠道。因此，辩证法在马克思主义学说中被称为是“不可靠的因素，是所有连贯性思维的泥潭”^①。伯恩斯坦(Bernsten)宣称，辩证法的“泥潭”就在于它“从事物的特殊性中获得的不适当的抽象”^②。他捍卫固定不变的客体的实际的(matter-of-fact)质，反对任何辩证否定的观点。“如果我们希望理解这个世

① E·伯恩斯坦：《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主义的任务》1899年斯图加特版，第26页。

② E·伯恩斯坦：《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历史》1904年柏林版，第三部分，第75页。

界，那么，我们必须假定它是一个现成的客体和过程的复合体”^①。

这是把常识重新当成认识的研究原则，为了可以清除“现成的”客体和过程的否定的总体的更高真理的利益，已经开始了辩证的推翻“固定不变的东西”的工作。现在，为了维护事物的可靠而稳定的现成状态而抛弃了革命的利益。根据修正主义者的观点，事物的这种现成状态将慢慢地向一个合理的社会进化。“阶级利益退却了，共同利益日益占据统治地位。与此同时，立法变得更强有力了，并且支配着经济力量的斗争，逐渐控制了许多过去属于特殊利益进行着盲目战争的领域”^②。

由于抛弃了辩证法，修正主义者歪曲了马克思所理解的统治社会的规律的性质。我们可以回忆马克思的观点：社会的自然规律反映了资本主义再生产的盲目而非理性的过程，社会主义革命将使社会从这些规律中解放出来。与此相反，修正主义者争辩说，社会规律就是保证向社会主义不可避免发展的“自然”规律。“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伟大成就就在于他们比其先辈更为成功地把历史纳入了必然性的领域，并把历史提高为科学”^③。因此，修正主义用实证主义社会学的标准来检验批判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并把其改变成自然科学。与实证主义反对“否定哲学”的内在趋势相一致，流行的客观条件被具体化，人类的实践不得不屈从它们的权威。

那些极力保护马克思主义批判意义的人，在反辩证法的倾向中不仅发现了一种理论偏差，而且看到了一种总是威胁到社

① 恩·伯恩斯：《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历史》1914年柏林版，第三部分第74页。

② 《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历史》第3部分，第75页。

③ 卡尔·考茨基：《伯恩斯坦和机会主义历史观》1898—1899年，《新时代》杂志，第2卷，第7页。

会主义运动成功的严重的政治危险。对于他们来说，辩证法的本质就是毫不妥协的“矛盾精神”，没有这种精神，社会批判理论必然会变成中性的或实证主义的社会学。由于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之间存在着一种本质的联系，因而理论的改变将导致对现存社会形式采取一种中性的或实证主义的态度。普列汉诺夫强调指出：“没有辩证法，认识和实践的唯物主义理论就是不完整的、片面的、甚至是不可能的”^①。辩证的方法是一个总体，在这一总体中，在每一个概念中都包含着现存的东西的否定和毁灭，因而，为了根据自由的目的来理解现存秩序的整体，必建立一个完整的概念结构。辩证的分析只能为革命实践提供一个适当的方向，因为它防止了实践被机会主义哲学的目的和利益所淹没。列宁在某种程度上坚持了辩证法，他认为辩证法是革命的马克思主义的真正标志。在探讨最紧迫的实践政治问题时，他分析了辩证法的意义。最著名的一个例子是对托洛茨基(Torisky)和布哈林(Bwkharin)关于工会的论文(写于1921年1月25日)所作的考察^②。在这一手稿中，他证明了，辩证法的贫困可能导致严重的政治错误，并且他把保卫辩证法和批判对马克思理论的“自然主义”的曲解联系起来。他指出，辩证的概念和对经济规律的自然必然性的任何信赖都不一致，而且它也和把革命运动局限于经济目的的方向相矛盾。因为，所有的经济目的只有从这些革命运动所指向的新的社会秩序的整体中才能获得其含义和内容。列宁认为，那些把政治斗争的自发性降低为单纯的经济斗争的人就存在于马克思主义理论最危险的歪曲者中。他反对这些所谓的马克思主义者而主张政治绝对比经

^① 普列汉诺夫：《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梁赞诺夫编，结集，第18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66（及后几页）。

济占优势的观点：“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不肯定这一点，就是忘记了马克思主义的最起码的常识”^①。

第三节 法西斯主义的“黑格尔主义”

当只有马克思主义者的激进派捍卫黑格尔的遗产和辩证法时，反马克思主义的政治思想才开始复活黑格尔主义，它使我们面对法西斯主义的兴起。

意大利的新唯心主义从一开始就和民族统一运动相结合，后来和反对其帝国主义对手的不断强大的民族主义国家的运动相结合^②。意大利的特殊的历史发展解释了年轻的民族国家的意识形态，求助于黑格尔的哲学的支持的事实。在最初阶段，意大利的民族主义必然与天主教(the Catholic church)发生激烈的争论，因为天主教会把意大利的希望视为是对梵蒂冈(Vatican)利益的威胁。在与教会的斗争中，德国唯心主义的渐教倾向为世俗权威的辩护提供了充分的武器。此外，介入帝国主义列强之中的意大利经济极为落后，资产阶级分裂成无数竞争的团体，很难应付随着这种落后的经济对现代工业发展的适应而不断产生的矛盾。克罗齐和金蒂雷(Gentile)都强调，占据统治地位的“实证主义”和唯物主义，使人们满足于他们的渺小的私人利益，不能理解民族主义的长远目的。在与资产阶级的频繁冲突中，国家必然要肯定它的帝国主义的利益。它也必然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54页。

② 关于意大利新唯心主义的历史地位，见下列著作：胡尼希特·克洛齐，《意大利历史——1871年—1916年》，纽约1909年版，第3章；基万尼·詹特里，《法西斯主义的起源》1936年斯图加特版，第11页及后几页，第17页等；R·米其里，《意大利的今天》1930年苏黎士版，第172页。

达到其他的民族国家已达到的一切：一个实足的官僚政治，集权制的管理，合理化的工业和一个完善的随时准备反对内部和外部敌人的军备。国家的积极的使命，使得意大利新唯心主义倾向于黑格尔的立场。

向黑格尔概念的转变是反对意大利自由主义弱点的一个理论上的策略。塞吉奥·潘龙希奥(Sergio Panuncio)，作为法西斯国家的一个官方理论家，已揭示了自从马志尼以来，意大利政治哲学就是突出地反自由主义和反个人主义的哲学。这种哲学在黑格尔那里发现了对作为一个独立的实体的和资产阶级的私利相对立的国家的同样的说明。潘龙希奥尤为赞同黑格尔对国家和市民社会所做的区分。他利用黑格尔的观点评论了组合(the Cooperation)，他说：“那些把法西斯国家的许多方面同黑格尔的有机国家联系在一起的作家是正确的”^①。

然而，意大利唯心主义仅就它限于解释黑格尔的哲学而言，它是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斯巴芬达(spaventa)，尤其是克罗齐对重新理解黑格尔体系作出了重要贡献。克罗齐在他的《逻辑学》和《美学》中为使黑格尔的思想得到真正恢复作出了许多努力。相比之下，从政治上利用黑格尔则否定了其哲学的根本目的。然而，意大利唯心主义越接近法西斯主义，则越脱离黑格尔主义的正轨，甚至是在哲学理论领域。金蒂雷的主要哲学著作是逻辑学和精神哲学。尽管他也写了一部《黑格尔辩证法的改革》宣称精神是唯一的实在，但他的哲学，依其内容、而不是依据其语言评定时，与黑格尔哲学毫无联系。《作为纯粹活动的精神理论》(1916年)的中心概念多少有些与康德的先验意识的概念相类似，但是，这种类似与其说在内容上莫如说是

^① 潘龙希奥：《关于法西斯国家的一般理论》1934年柏林版，第25页。

在文字上。在我们的论述中，我们将仅局限于这一著作。尽管在法西斯主义胜利前，这部著作已出版了很长时间，但是这部著作十分清楚地表明了意大利新唯心主义和独裁制度之间的密切联系，并为那些有助于这一关系的哲学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一个既适用于金蒂雷的著作又适用于后来所产生的法西斯主义哲学的重要真理是：不可能用哲学的标准衡量二者。理解和认识都是政治实践过程中的组成部分，不是任何理性根据，因为没有任何一个真理能够脱离政治实践而被认识。在与一个不真实的社会实践相对立的过程中，哲学不再拥有其真理，哲学也不会像想象的那样，只和指向理性实现的实践相一致。金蒂雷宣布，实践，无论其采取什么形式，都是真理本身。根据他的观点，唯一的实在就是思维活动。关于自然和历史领域的任何与这种思维活动相分离或在这活动外的假定都是不可接受的。客体因而就是被“分解”而成的主体^①，而且，在思维和行动之间、精神和实在之间的任何对立都是毫无意义的。因为，思维(就是“实行”，真正行动)实际(ipso facto)就是真实。“真实就是在实行中的一切”^② 根据维柯重写一个句子，金蒂雷写道，“真理和自豪可以互变”^③。随后，他总结道：“真理的概念是与事实的概念相一致的”^④。

在金蒂雷的著作中，很少有远离黑格尔精神的阐述。如果不考虑他关于精神实在的一些论述，可以认为他既不是一个黑格尔主义者也不是一个唯心主义者。他的哲学更接近于实证主

① 《作为纯粹活动的精神理论》，H·威尔顿·卡尔译。1922年伦敦(纽约麦克伦出版公司)版，第10页。

② 同上书，第15页。

③ 同上书，第17页。

④ 同上书，第15页。

义。对极权主义国家的研究似乎宣告了它自己的立场：使所有一切都十分顺从地屈从于事实的权威。极权主义统治所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就是对批评思想和自由思想的攻击。诉诸于事实被诉诸于理性所取代。理性不可能支持一个政权这种政权为了不断限制人的满足而使用人已创造的最伟大的生产组织机构——除了经济制度决不能被保留这一事实外，不存在任何理性。正如法西斯主义者所强调的，行动和变化阻止了对行动和变化的合理过程的必然性的洞察。金蒂雷对思维的神圣化阻止了思想从“特定”的枷锁下解放出来。暴政的事实变成了时代真正的上帝。当这种暴政自我吹捧时，思想对事实的屈服更进一步加深了。劳伦斯·丹尼斯在其最近为法西斯政策辩护的著作中，当他鼓吹“一个科学的和逻辑的”方法，这个方法的主要假定将是：“事实是规范，也就是说，事实将决定原则，事实高于原则时，他表示了对思想的同样的否定。与事实相矛盾的原则是无意义的”^①。

金蒂雷抛弃了一切唯心主义的基本原则，即否定了在真理和事实之间、思想或精神和实在之间存在着对立和斗争。他的整个理论体系就是建立在对立的两因素直接同一的基础上。然而，黑格尔的观点已表明了，不存在这种直接同一，只有实现这种同一的辩证过程。在我们概括“精神”的新哲学的某些含义之前，我们必须重新认识一下促使金蒂雷成为唯心主义哲学家的某些因素。在他对康德的先验自我的运用中，我们可以发现这些因素。

金蒂雷认为，纯思维活动就是唯一的实在——这一论述并不适用于经验而适用于超验的自我^②。精神的一切条件（它的发展

^① 劳伦斯·丹尼斯：《战争和革命的动力》1940年纽约版，第25页。

^② 见《作为纯粹活动的精神理论》第一章。

的统一体，它的与其自身直接表现的同一，它的“自由”存在和“空间原则”，等等)仅仅涉及到它的先验的能动性。经验和先验自我间的差别及对先验观点^①的描述都相当精确地遵循了康德的模式。但是金蒂雷对这一概念的实际运用则摧毁了先验唯心主义的意义。先验唯心主义已假定，实在对于意识来说是给定的但并不能分解它；感官接受的材料是纯粹知性自发活动的条件。黑格尔尽管也拒绝了康德的“物自体”概念，但并没有抛弃先验唯心主义的客观基础。他的“调和”原则保留了先验唯心主义的客观基础——精神的实现就是在理性和实在之间一个不断实现的过程。

另一方面，金蒂雷要求“摆脱自然实在的幻象”^②。“我们并不把对现实的认识作为一个逻辑前提，现实就是认识的对象；……我们取消了独立的自然世界，通过认识它只不过是精神的一个抽象时刻，将其作为精神的基本表象。”^③康德的先验自我通过与前在的特定实在的特殊关系得以表明自身。当这种实在被“取消”时，先验自我，尽管一切论断存在着相反的情况，仍然只是通过从经验自我中获得的普遍化而获得某些含义的一个词。随着客观界限的消除，人类被投入了一个他自己想象的世界中，作为他自己行动和行为的真正世界。“个体就是真正的肯定”，这就是说，肯定的一切要靠我们自己去设定^④。可以肯定，仅就“我们把其同我们自己对立”并认识到它“并不是作为我们的产物而是其他人的产物”而言，它是肯定的。但只要我们理解了个体，由于其超验意识，因而也是普遍的，那

① 《作为纯粹活动的精神理论》第6页。

② 同上书，第57页。

③ 《作为纯粹活动的精神理论》第273页。

④ 同上书，第88页。

么，对立将会消除。个体创造了自身和普遍性；普遍性就是“普遍性的自我创造”^①。

在这种相当混乱的大量言词背后，一个有意义的过程产生了自身，一个打碎了一切理性原则和标准的过程，一个不顾及目的而赞扬行动的过程，一个颂扬成功的过程。就某一方面而言，金蒂雷的哲学保留了产生自由主义的自由主义先验模式的弱微痕迹，特别是在他的哲学所主张的“个体就是唯一的肯定”中，这种痕迹表现尤为突出。但是徘徊于无意义的超验和空洞的具体之间的个体性没有内容而只是行动。它的整个存在将转变成它的行动，不存在超个体的法则束缚他们，也没有任何有效的原则评判他们。金蒂雷称自己的理论为“绝对的形式主义”：除了行动的纯粹“形式”之外，不存在任何“物质”。“唯一存在的物质，就是在精神活动中存在的作为活动的形式本身”^②。金蒂雷的“真正的实在就是行动”的理论本身十分明了地宣告和赞扬了意识和法西斯行动的有计划性的无法无天。“在精神实在中的精神本身……是从每一个先前建立的法则中抽取出来的，不能被定义为是对一个确定自然的束缚，在这个确定的自然中，生命的过程完全达到终点而被实现了”。^③从黑格尔的辩证法中，金蒂雷借鉴了这样的思想，实在是一个无止境的过程，但这一过程，是从普遍理性的任何形式中抽取出来的，它造成了生命理性形式的大规模的毁灭，而不是建立。“真正的生命……是由死亡所造就的……”^④

黑格尔的哲学把一切历史形式的暂时性编织成进步理性的

① 《作为纯粹活动的精神理论》第107页。

② 《作为纯粹活动的精神理论》第243页。

③ 同上书，第19页。

④ 同上书，第151页。

整个世界历史联系之网；暂时的内容在自由最终的结果中仍然是存在的。金蒂雷的行动主义理论完全与理性没有联系，而是把邪恶和匮乏尊奉为伟大的善。“我们精神的真正需要不是让错误和邪恶从这个世界中消失，而是让他们永久地存在”，因为在这个世界中，没有错误就没有真理；没有邪恶就没有善^①。于是，虽然把实在荒谬地解释为“精神”，但是，金蒂雷还是接受了世界的现有面目，并神化了它的恐怖。有限的事物，无论它们可能是什么和无论它们可能怎样，都“总是上帝的实在”。哲学的结果导致了把世界“上升入一个永恒的神圣天国中，而这神圣的天国，又是在我们存在的本质中实现的”^②然而，我们存在的本质不再是逃脱痛苦现实的避难所，而是证明了所有的客观标准和价值都被分裂成了秩序混乱的纯粹行动。

所有的根本动机表明，金蒂雷哲学是黑格尔哲学的绝对的对立者。正是由于这种对立使其理论直接代为法西斯主义的意识形态。思想与行动的统一和实在与精神的统一，使思想无法占据和实在对立的地位。如果理论不是直接的实践或不是直接在行动中完成的理论，那么，理论在某种程度上将成为拒绝所有的思想的实践。金蒂雷的精神理论表明了“反理智主义”^③预示了法西斯主义哲学的典型的相对主义特点，在否定所有超越当下境遇需要的特定计划中，我们可以注意到这一切。行动设定了自己的目的和原则标准，它们从不能被任何的客观目的和原则所制定。“法西斯的基础”，金蒂雷所建立的“法西斯主义的基础”宣布废除法西斯哲学的一切“计划”。法西斯主义是不受任何原则束缚的；与权力的变化相一致的过程变化，是其唯一

① 《作为纯粹活动的精神理论》第246页。

② 同上书，第277页。

③ 《作为纯粹活动的精神理论》第269页，第271页。

不变的计划。对于未来来说，没有一个决定是有效的；“领袖的真正决定就是那些同时被系统地阐明和完成的决定”。^①

这一论述揭示了极权主义国家的一个根本特征，即它的意识形态是自相矛盾的。金蒂雷的现实主义(actuatism)主张实践对思想的极权统治，后者的独立最终消失了。对于任何存在于法西斯政治的实践目的之外或之上的真理的忠贞都被宣布是无意义的。理论本身和所有的精神活动都屈从于政治变化的需要。

第四节 国家社会主义与黑格尔的对立

如果不简单论述一下法西斯极权主义的历史基础，恐怕我们难于理解黑格尔的国家概念与法西斯的国家概念的本质区别。

黑格尔的政治哲学以这样一种假设为理论根据：如果个体的根本权利和自由得到保证，那么市民社会才能够继续发挥作用。黑格尔的政治理论使王朝复辟国家理想化了，但他把王朝复辟国家视为现代纪元最终实现的具体化。所谓的现代纪元不过就是指德国宗教改革、法国革命和理想主义文化。另一方面，极权主义国家也表明了这样一个历史发展阶段，即在这个历史发展阶段中极权主义国家所取得的成就形成了对市民社会存在的威胁。

法西斯主义产生的根源可归因于不断增长的工业垄断和民主制制度之间的矛盾冲突。^② 欧洲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高度

① 墨索里尼著，《法西斯的基础》1924年，卷二，第33页。

② 见罗伯特·A·布雷迪在《德国法西斯的结构和神话》中对国家社会主义的分析。1937年纽约瓦伊金出版公司版。另见弗兰兹·L·纽曼和贝赫曼斯的《国家社会主义的起源和行动》一书。牛津大学出版社，纽约，1911年版。

合理化发展和迅速扩张的工业组织遇到了层出不穷的困难，特别是由于世界市场的瓦解和劳工运动所热情捍卫的社会立法的广泛系统。在这种情况下，最有力量的工业集团试图建立一个直接由他们所支配的政治权力，以便顺利地组织垄断生产，摧毁社会主义反对派，并继续发展帝国主义殖民扩张。

已建立的政治制度，如果它不继续压制人类需要的满足，那么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就需要一个极权主义的统治，以便统治一切社会和个体间的关系，废除社会自由和个体自由，并以恐怖的方式将民众团结起来。在使经济竞争得以继续存在而服务于使其不断获利的过程中，社会成为一个武装起来的营房。

市场的无政府状态被改变了，劳动变成了被迫的工作，生产力迅速地得到发展——但整个发展过程仅仅是服务于统治官僚的政治利益，因而，这种发展本身不过是陈腐的资产阶级的延续。

法西斯的社会组织机构的建立，相应地需要整个文化背景发生一个与其一致的变化。而当时的文化背景则是与德国唯心主义相联系的、一直存在至法西斯产生的时代，它所强调的是私有财产的自由和权利，以使个体，至少是作为一个财产私有的人，在国家和社会中，能够感到安全。人类生活对社会的和政治的权力的总体服从不仅得到了政治选举代表权利制度、法律平等和合同自由的保护，而且得到哲学、艺术和宗教的安慰式的保护。当黑格尔在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中界定了人类社会生活时，他认识到，这些历史阶段的任何一个都有它自己的相对权利。然而，甚至是最高的阶段——国家，他也使其从属于在精神世界历史中被肯定的理性的绝对权利。

当法西斯主义最终摧毁了自由主义的文化结构时，实际上

它是废除了个体要求他与社会和国家相对立的权利的最后领域。

黑格尔哲学是极权独裁主义不得不克服的那种文化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因而，国家社会主义者在攻击黑格尔时，主要集中于对其政治理论的否定，这决不是偶然的。阿尔弗雷德·罗森堡，作为一个国家社会主义“哲学”的官方维护者，他发展了黑格尔的国家概念。他认为，作为法国革命的结果，“强权的理论，与我们的肉体相对立地产生了。在黑格尔那里，发展到了顶点，然后，在马克思那里以歪曲的形式被接受下来……。”^①他认为，这种理论实际上赋予了国家以绝对的尊严和目的本身的性质。对于群众来说，国家是一个“无灵魂的力量工具”^②。

国家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对黑格尔国家概念的攻击与表面上接受黑格尔理论的意大利法西斯的意识形态明显地不同。这两个法西斯国家所遭遇到的不同的历史情况说明了这种不同。与意大利法西斯相比，德意志国家已有了一个强有力的和稳定的已确立的现实，即使魏玛共和国（第一次世界大战后1919——1933年在德意志成立的国家——译者）也没能动摇这种实在的基础。它是一个法治国家，一个包罗万象而合理的政治体制国家，它拥有明确的被限定的权利范围和不能被新的专制主义政权所利用的自由。然而，后者能够抛弃国家形式，因为隐藏在国家社会主义运动背后的经济力量早已强大到足以直接统治国家的地步，没有必要需要一个允许一点法律平等和安全的政治形式这一中介物。

因而，罗森堡像所有其他国家社会主义的代言人一样，转

① 阿尔弗雷德·罗森堡：《20世纪的神话》1933年，慕尼黑版，第525页。

② 同上书，第525页。

而反对“国家”，否定国家的至高无上的权威。“今天我们不再把国家视为以前我们必然顶礼膜拜的一个独立偶像。国家甚至不再是目的，只是保护人民的一个手段”^①。“人民性权威是高于国家的权威的。任何不承认这一事实的人，都是人民的敌人……”^②

卡尔·施密特，第三帝国政治哲学家的首脑，同样拒绝了黑格尔关于国家的观点，宣称黑格尔的国家观点与国家社会主义的性质是相违背的。既然上一世纪的政治哲学建立在国家和社会之间的分歧之上，那么国家社会主义则应成为国家、政党和人民(Volk)这三位一体的代替物。在这三位一体中，国家决不是最根本的政治现实；它是被“政党”和它的“领导所代替和决定的”^③。

阿尔弗雷德·罗森堡的论述开始了国家社会主义反对黑格尔政治哲学的新阶段。他认为，黑格尔属于产生法国革命和马克思主义社会批判的发展路线。在此，如在许多其他的例证中那样，国家社会主义揭示了比对它的许多批判更为深刻的对现实的理解。黑格尔的国家哲学在一定程度上引导了自由主义的进步思想，这是就他的政治立场转变成与市民社会的极权主义国家相矛盾而言的。作为理性的国家——也就是作为一个合理整体，为普遍地有效法律所统治，在它的运行中是可靠的，不加区分地公然声称不加区别的保护每个个体的根本利益——国家的这种形式，严格地说是国家社会主义所不能容忍的。

这就是经济自由主义的辅助性制度，一旦经济的形式被打

① 《20世纪的神话》第526页。另见希特勒：《我的奋斗》1939年纽约雷纳尔和希区柯克出版公司版，第592页。“基本的现实就是国家代表的不是一个目的而是一种手段”。

② 《20世纪的神话》第527页。

③ 《国家、政党和人民》1933年汉堡版，第12页。

破，这种经济自由主义的辅助性制度也必然被摧毁。黑格尔的家庭、社会和国家的三位一体已经消失，替代它的是吞并一切权利和原则的多元论的无所不包的统一体(the over-arching unity)。政府是极权主义的。个体拥护黑格尔的哲学。任何厌恶理性和自由的人，都将被否定。“个体既没有存在的权利也没有存在的义务，因为所有的权利和义务都来自于团体。”^①同样，这个集体既不是自由个体的统一，也不是黑格尔的国家的理性整体，而是种族的“自然的”整体。国家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学者强调，个体完全屈从的“集体”构成了一个自然的现实，这一自然的现实被“肉体 and 灵魂”共同制约着，并服从于非理性的标准和价值。

集中于自然的条件有利于转移对极权主义社会的和经济的基础的注意力。“人民共同体”(Volksgemeinschaft)，仅仅因为没有有一个实际的社会集体存在，而被偶象化为一个真正的自然集体。因为社会关系证实了没有任何集体，因而“人民共同体”必然被留在“肉体 and 灵魂”的范围内，在社会范围内，这并不妨碍阶级利益的真正作用。

把人民提高到原始和根本的政治统一体的地位，是要再次表明国家社会主义是多么地远离黑格尔的概念。根据黑格尔的观点，人民(Volk)就是并不能认识到自己意志的国家的组成部分。黑格尔的这种态度，尽管可以理解为是反动的，但它比国家社会主义所宣布的流行的急进主义要更接近自由的目的。黑格尔拒绝了任何认为“人民”是一个独立的政治因素的观点，因为，他主张，政治的效果需具备自由的意识。黑格尔再次重申，人民仍然未具有这种意识，他们仍然缺乏对他们真正利益

① 奥特·道特里希，《民族主义的保护人》1937年12月11日。

的认识，因而在政治力量中形成了一个相当消极的因素。理性社会的建立以人民不再以“平民”的形式存在和已被变成一个自由个体的团体为前提条件。与此同时，国家社会主义颂扬平民并把“人民”保留在超理性的自然条件保护之中^①。然而，即使在这一条件中，人民仍不是一个积极的政治力量。它的政治现实被设想为是由一个独一无二的领袖人物所代表的，而这一领袖人物则是社会的和政治的存在的唯一缔造者，是所有法律和所有权利的源泉。

在黑格尔的学说中达到顶点的德国唯心主义坚信这样一个信念：社会的和政治的制度将与个体的自由发展相一致。另一方面，独裁主义制度并不能维护它的社会秩序的生命，除非不顾及个体的利益而对其强行进行征募，将其纳入经济过程。个体社会福利的思想必须让位于牺牲的要求。“为整体而牺牲这一义务，如果我们把人民视为地球上的最高的善，那么它是没有局限性的。”^②独裁主义制度不能永久地提高生活的水平，也不能扩大个体享受的领域和手段。这将有损于它的必不可少的原则，归根到底，将取消法西斯的秩序，由于其性质，它必然阻碍生产力的任何自由发展。然而，法西斯主义“并不相信在地球上‘幸福’的可能性”，它“否认了幸福与幸福之间的平等”。^③今天，当丰富生活的所有的技术潜能都为人们所掌握时，国家社会主义“认识到了生活水平的不可避免的衰落”，而沉溺于对贫困的颂扬^④。

① 见奥特·迪特里希：《国家社会主义的哲学基础》1935年布鲁塞尔版，第29页。奥特·迪特里希：《国家革命的运动和观念》1938年图宾根版，第29页。《国家社会主义世界观中的人民和国家》1935年柏林版，第10页。

② 《国家革命的意义和本质》第27页。

③ 墨索里尼：《法西斯主义：理论和制度》1935年罗马版，第10页、第21页。

④ 厄恩斯特·克兰克：《人民的发展》1933年第一期，第24页。

为了工业和政治官僚政体的特殊利益，个体的牺牲是极力提倡的。因而，以个体的真正利益为根据并不能使其得到辩护，国家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仅仅表明了真正的人类存在就在于无条件地牺牲，这是个体生命服从和服务的本质——“服务是没有止境的，因为服务和生命是相一致的”。^①

厄恩斯特·克里克(Ernst Krieck)，国家社会主义的代言人之一，致力于攻击德国唯心主义。在他的杂志《人民的发展》(Volk in Werden)中，他发表了一篇名为《世纪间的德国唯心主义》(Der Deutsche Idealismus zwischen den Zeitaltern)的文章，在这篇文章中，他阐述了一个概括性的宣言：“如果我们成为一个政治的和积极的国家，那么德国唯心主义……必须在形式上和内容上被克服”。^②很明显，这是对理性的谴责。德国唯心主义反对个体对统治着社会和政治的力量的完全服从，它对精神的颂扬和对观念意义的强调，正如国家社会主义者很正确地看到的那样，意味着根本反对任何个体的牺牲。哲学的唯心主义主要就是唯心主义的文化。这一文化认识到真理的领域不在于对现存秩序的权威的服从，也不在于对强权威慑的服从。艺术、哲学和宗教构想了一个世界，以此向特定现实的要求提出挑战。唯心主义的文化与法西斯主义的原则和统治是相悖逆的。“我们不再生活在一个教育、文明、人性和纯粹精神的时代，而是生活在一个需要斗争、现实的政治幻想、军队、国家原则、国家荣誉和未来的时代。因此，这并不是一个理想主义的，而是一个英雄主义的态度，在这个时代，人们需要这种态度作为其生命的使命和需要”。^③

① 《德国研究》1933年8月，第一页。

② 同上，1933年第4期，第4页，见克里克，《德国志国家》1934年莱比锡版，

③ 《德国大学生》1933年第一期，第一页。另见第5期，第69页、第71页。

克里克并没有任何企图要指出德国唯心主义思想结构中存在的特殊罪过。尽管作为一个哲学并在海德堡大学继承了黑格尔的地位，但他发现很难照抄简单的哲学概念。为了做出些特殊的阐明，我们必须转向于那些仍然专门从事于哲学论著的人。弗兰兹·伯姆（Fvanz Böhm）的《反笛卡儿学说》一书，提供了国家社会主义对哲学史的解释。在这本书中，有一章是“黑格尔与我们”，在这一章中，黑格尔被作为国家社会主义所厌恶和拒斥的一切的象征；“从黑格尔哲学中获得解放”被视为是回归到真正哲学的先决条件。“因为一个世纪以来，黑格尔的普遍主义的概念……湮没了德国哲学史的发展动力”。^①在黑格尔那里，这种反德国的发展趋向是什么呢？首先，表现在他对思想的强调，他攻击为行动而行动。伯姆批判他的“人道主义的理想”时，他已触及了黑格尔的核心。他认识到了在理性和精神的概念与“人性万能的概念”之间的内在联系^②。他认为，把世界作为精神和以理性的原则衡量存在的形式，就是为了超越人们之间的偶然性、“自然的”差别和斗争，就是为了超越它们而达到普遍的人类本质。就是坚持人类反对政治的特殊要求的权利。理性就是作为理性存在的一切人类的统一体。当理性最终在自由中实现其自身时，自由就是所有人的财产和每个个体不可剥夺的权利。因此，唯心主义的普遍主义包含着个人主义。

国家社会主义反复批判了黑格尔哲学中否定一切极权主义的倾向。由于这些倾向，它宣布了黑格尔是“一个被代替的陈旧世纪”和“我们时代的哲学反意志”的象征。

伯姆的批判在关于国家社会主义哲学的另一个有代表性文

① 《反笛卡儿学说》1938年莱比锡版，第25页。

② 同上书，第28页及后几页。

献中以更为温和和更为精确的形式再现了。汉斯·海斯(Hans Heyse)的《观念与存在》，宣称黑格尔哲学是“所有自由主义的、唯心主义的和唯物主义哲学历史的泉源”^①。与许多马克思主义者相比，国家社会主义者承认黑格尔与马克思之间的密切联系。

趋向独裁主义形式的发展是从黑格尔原则转向相反的方向。这一事实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就在德国或德国之外被认识到了。英格兰的缪尔赫德在那个时代曾宣称：“并不是在黑格尔主义中，而是在反对黑格尔死后不久产生的整个唯心主义哲学的猛烈反动中，我们寻求着当今军国主义的哲学基础。”^②这一论述赞成其所有的内在含义。独裁主义的意识形态根源在反对黑格尔的被称为“实证哲学”的“猛烈反动”中找到了它的土壤。理性原则的毁灭，以自然解释社会，思想服从特定的不可改变动力分别在国家的浪漫主义哲学中、在历史学派中、在孔德的社会学中产生了影响。这些反黑格尔的倾向把各种力量同19世纪最后10年内产生的非理性的生命哲学、历史哲学和“存在”哲学联系在一起，并为反对自由主义而建立了意识形态的结构^③。

对德国法西斯的发展负有责任的社会和政治理论以完全否定的方式同黑格尔主义联系起来。在其一切目的和原则中，它是反黑格尔的。最能证明这一事实的国家社会主义的一位重要的政治理论家是卡尔·施密特。他的《政治的观点》最初出版时，提出了“黑格尔的精神”在柏林存在了多长时间这一问题，

① 《观念与存在》1935年汉堡版。第221页。

② J. H. 缪尔赫德：《德国哲学和战争的关系》第282页。

③ 见我的论文：《极权主义国家中反对自由主义的斗争》1934年。见《社会研究杂志》第161页—194页。

他的回答是，“无论如何，1840年后在普鲁士变成独裁主义的这一学派更喜欢F·J·斯泰尔的‘保守’哲学，而黑格尔则从卡尔·马克思漫游到列宁和莫斯科”。^①而且他引人注目地概括地论述了希特勒登台执政时期的整个过程：“可以说，黑格尔死了”^②。

① 《政治的观念》慕尼黑，1932年，第50页。

② 《国家、政党 and 人民》第32页。

参 阅 文 献

第 一 部 分

一. 关于黑格尔方面:

《黑格尔全集》G. 拉森, J. 霍夫麦斯特, 弗利克斯·米尔编辑。莱比锡, 1928年。

《黑格尔全集》H. 格洛克勒著, 第26卷, Fr. 弗罗曼出版社, 斯图加特1927年。

《黑格尔思想发展文献》J. 霍夫麦斯特著, Fr. 弗罗曼出版社, 斯图加特1936年。

《黑格尔早期神学著作》H. 诺尔, J. C. B. 莫尔, 图宾根, 1936年。

《黑格尔书信集》K. 黑格尔著, 第二卷, 莱比锡, 1887年。

《黑格尔文献》G. 拉森, 第4期, F. 迈纳, 莱比锡, 1912年。

《精神现象学》第2卷, J. J. B. 贝利译, 伦敦(纽约麦克米伦公司)1910年。

《逻辑学》W. H. 约翰斯顿和L. G. 斯特拉瑟斯译, 第2卷, 纽约麦克米伦出版公司, 1929年。

“黑格尔的反映论”即黑格尔大逻辑第2卷注释, W. T. 哈里斯著。D. 阿普尔顿, 出版公司。纽约1881年。

“黑格尔的形式逻辑理论”, 即主观逻辑第一部分, H. S 麦克伦译, 克拉伦顿出版社, 牛津1912年。

《黑格尔的逻辑学》华莱士译自哲学百科全书，克拉伦顿出版社，牛津1892年。

“黑格尔的世界和理念的逻辑”，即主观逻辑的第二、第三部分，H. S. 麦克伦译。牛津克拉伦顿出版公司1929年。

《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华莱士译自哲学百科全书。牛津克拉伦顿出版公司，1894年。

《法哲学原理》S. W 戴德译，乔治·比尔子公司，伦敦，1896年。

《历史哲学》J. 西布瑞译，纽约克勒尼尔出版公司，1899年。

《纯艺术哲学》第4卷，F·P·R·奥斯马斯顿译，乔治·比尔子公司，伦敦1920年版。

《宗教哲学讲演录》，E·B·斯皮尔斯，J·B·德森译，第3卷。K·保罗·特伦奇·特拉比尔出版公司，伦敦1895年。

《哲学史讲演录》，E. S. 霍尔丹，F. H. 西蒙森译，第3卷。K. 保罗·特伦奇·特拉比尔出版公司，伦敦1892年。

二. 关于其他方面的著作

1. 一般著作

除罗森克兰茨、海姆、斯特林、凯尔德和费希特以前的一些著作外，在此仅介绍下列几本书：

B. 克罗齐：《黑格尔哲学中的死的东西和活的东西》D. 安斯雷译，伦敦1915年。

N. 哈特曼：《黑格尔》柏林，1929年。

- B. 海曼：《黑格尔哲学的体系和方法》，柏林1927年。
- R. 克朗尔：《从康德到黑格尔》，第1卷，图林根1921年——1924年。
- W. 穆格：《黑格尔和黑格尔学派》慕尼黑1930年。
- G.R.G. 穆尔：《谈谈黑格尔》伦敦1940年。
- W.T. 斯特斯：《黑格尔哲学》伦敦1924年。
- Steinbüchel, Th. Das Grundproblem der Hegelschen Philosophie, 波恩1933年，
《哲学评论》杂志，1931年第3期。R·M·库恩，S·胡克和G·H·瑟宾的文章。
2. 关于黑格尔早期著作
- W. 迪尔德：《青年时代的黑格尔》(全集第4卷)。莱比锡1921年。
- Th. 黑林：《黑格尔》第二卷。莱比锡1929—1938年。
- J. 梅尔：《黑格尔对康德的批判》纽约，1939年。
- J. 施瓦茨：《黑格尔哲学的发展》法兰克福M 1938年。
- H. 瓦克尔：《黑格尔与康德的关系》柏林1932年。
3. 关于《精神现象学》
- M. 巴斯：《黑格尔现象学的国家和社会》柏林1931年。
- J. 洛温贝格：“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的外在考察”，“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的喜剧性”。in: Mind. 第XLIII卷和第XLIV卷，1934—1935年。
- W. 柏皮斯：《黑格尔以后辩证法的发展》，柏林1908年。
4. 关于《逻辑学》
- J. B. 贝利：《黑格尔逻辑学的起源和意义》伦敦1901年。
- G. 哥温特：《黑格尔逻辑学中思维的理论基础》，莱比锡1933年。

- J. E. 麦克塔格特：《黑格尔辩证法研究》，剑桥，1896年。
《关于黑格尔逻辑学的评价》，剑桥1931年。
- H. 马尔库塞：《黑格尔的历史本体论和理论基础》，法兰克福M. 1932年。
- G. 诺埃尔：《黑格尔的逻辑学》巴黎1932年。
- W. 华莱士：《黑格尔哲学特别是逻辑学研究之序言》第二版，牛津出版社1894年。
5. 关于政治哲学和历史哲学
- H. 赫勒：《黑格尔和民族国家权力的思想》柏林，1921年。
- J. 洛温斯坦：《黑格尔国家观念的双重含义和在19世纪的影响》，柏林1927年。
- F. 罗森茨韦克：《黑格尔和国家》，第2卷，慕尼黑1920年。
- G. H. 萨拜因：《政治理论的历史》，纽约1931年。
- C. A. 沃恩：《卢梭前后政治哲学历史的研究》，第2卷，曼彻斯特，1939年。
- La Révolution de 1789年 et la pensée moderné special
issue of the Revue philosophique de la France
de l'étranger 巴黎1939年。
- M. 赫斯：《关于社会主义论文集》Th. 兹洛斯提柏林1921年。
- S. 胡克：《从黑格尔到马克思》纽约1935年。
- K. 洛维兹：《从黑格尔到Nietzsche》苏黎士1910年。
- G. 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柏林，1923年。
- J. 普伦奇：《马克思和黑格尔》图宾根1911年。
- P. 沃格尔：《黑格尔的社会概念和劳伦斯·斯坦恩、马克思、恩格斯及拉萨尔的社会存在》柏林1925年。

第二 部 分

- F. W. J. V 谢林：《谢林全集》第14卷，斯图加特1856年。
- S. 克尔凯郭尔：《克尔凯郭尔全集》，H. 戈特沙特和Ch. 施赖姆菲编辑，第12卷，耶拿1913年。
- L. 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全集》，第10卷，莱比锡1846年。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莫斯科马克思、恩格斯研究所编辑，弗兰克福特M1927年。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莫斯科马克思、恩格斯研究所编辑。莫斯科1935年。
- K. 马克思：《资本论》，S. 穆尔。E. 艾夫林和E. 昂特曼译，第3卷，查尔斯H. 克尔出版公司芝加哥，1906年—1909年出版。
- K. 马克思：《对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贡献》N. I. 斯通译，查尔斯H. 克尔出版公司，芝加哥1904年。
- 《与库格曼博士的通信》纽约国际出版社1934年。
- 《哲学的贫困》H. 奎尔奇译，查尔斯H. 克尔出版公司，芝加哥1910年。
- 《剩余价值理论》K. 考茨基著，第三卷，斯图加特，1905年。
- 《哥达纲领批判》与恩格斯合著，纽约国际出版公司——1933年。《德意志意识形态》R. 帕斯卡尔译，纽约国际出版公司1933年。
- 《德国：革命和反革命》纽约国际出版公司1933年。
- 列宁：《列宁选集》第12卷。纽约国际出版公司1934年。
- 圣西门：恩菲思著，第11卷，巴黎1868——1876年。
- 《圣西门理论注释》巴黎1854年。

- S. 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第2卷，第二版，巴黎1827年。
- D——J. 普劳顿赫恩：《矛盾的经济制度》，C. 博劳吉和H. 莫依西特著。第2卷，巴黎1923年。
- De La création de l'ordre dans L'humanité. 博劳吉和A. 库威勒著，巴黎1927年。
- A. 孔德：《实证哲学教程》巴黎1844年。
- 《实证哲学概观》第四版，E. Littré编辑，第6卷，巴黎1877年。
- 《实证政治体系》第4卷，巴黎1890年(英译本伦敦1870年——1875年)。
- 《孔德的实证哲学》H. 马蒂诺缩译。第三版，第2卷，伦敦1893年。
- J. st. 米尔：《推理和归纳逻辑体系》，第八版纽约1884年。
- 《政治经济学争论问题集》伦敦1844年。
- 《孔德和实证主义》第三版，伦敦1882年。
- H. 斯宾塞：《社会学研究》纽约1912年。
- 《社会学原则》第3卷，纽约1884——1879年。
- F. J. 斯泰尔：《法哲学》第三、四版，第三卷，海德堡1854年。
- 《君主制原则》海德堡1845年。
- 《现代国家中的政党和教会》第二版，柏林1868年。
- 《为17世纪议会制辩护》柏林，1862年。
- L. V. 斯坦恩：《1789年至今法国社会运动史》G. 萨蒙译著，第3卷，慕尼黑1923年。
- 《社会学》斯图加特1856年。

- L. 1. 霍林：《论政治义务原则》胡曼·格林出版公司，伦敦1895年。
- B. 鲍桑葵：《国家政治理论》伦敦（纽约麦克米伦出版公司）1899年。
1. T. 霍布豪斯：《国家的形而上学理论》伦敦（纽约麦克米伦出版公司）1918年。
- U. 舍蒂雷：《作为纯粹活动的精神理论》H. 怀尔顿·考尔译，伦敦（纽约麦克米伦出版公司）1922年。
——《法西斯主义的基础》斯图加特1936年。
- S. 潘尤希奥：《法西斯国家的普遍理论》柏林，1934年。
- A. 希特勒：《我的奋斗》雷纳尔和希区柯克出版公司，纽约1939年。
- A. 罗森堡：《20世纪神话》第七版，慕尼黑1933年。
——《观念的形成》慕尼黑1936年。

关于其他方面的著作

1. 关于社会辩证理论方面

- H. P. 亚当斯：《卡尔·马克思和早期著作》伦敦1940年。
- V. 同道雷特斯基：《辩证唯物主义》纽约，1934年。
- N. I. 布哈林：《历史唯物主义》纽约1925年。
- A. 康宁乌：《卡尔·马克思》巴黎1934年。
- B. 克罗齐：《历史唯物主义和卡尔·马克思的经济学》C. M. 梅雷迪思译，纽约1914年。
- S. 胡克：《对卡尔·马克思的理解》纽约1933年。
- T. H. 杰克斯：《辩证法——马克思主义和其批判主义的逻辑》伦敦1936年。

- K. 克罗斯：《马克思主义和哲学》第二版，莱比锡1930年。
——《卡尔·马克思》伦敦1938年。
- 列宁：《论哲学的遗产》V.阿道雷特斯基编著，维恩(Wien)——柏林1932年。
- G. 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柏林1923年。
- E. 帕斯卡尼斯：《普遍权利和马克思主义》，维恩——柏林1929年。
- G. V. 普列汉诺夫：《马克思主义基本问题》D.赖阿兹诺夫译，纽约1929年。
- E. 特罗尔斯：《马克思的辩证法》全集 第3卷，图宾根1922年。
- E. 伯恩斯坦：《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主义的使命》斯图加特 1899年。
——《社会主义理论和历史》柏林1904年。
- K. 考茨基：《伯恩斯坦和唯物主义历史观》第二卷。
in Die Neue Zeit, 1898——1899年。

2、关于实证主义方面

- F. B. 阿茨：《作用和革命》1814——1832年，哈珀兄弟出版公司，纽约和伦敦1934年。
- A. 布恩：《圣西门和圣西门主义》伦敦1871年。
- E. 凯尔德：《A.孔德的社会哲学和宗教》第二版，格拉斯哥1893年。
- H. 格罗斯曼：《西斯蒙第的经济理论》华沙1925年。
- L. 拉威·布鲁尔：《孔德的哲学》，巴黎1903年。（英译本纽约1903年）。
- H. 西伊：《法国经济史》第2卷，耶拿1936年。

—La vie économique de la France Sous la monarchie
censitaire 巴黎1927年。

G. 韦尔：《圣西门》巴黎1894年。

3、关于王权复辟的哲学

S. 布里：《黑格尔的民族精神和历史的法律》柏林1909年。

C. 弗朗茨：《希尔仑的实证哲学》第三部分。Cöthen 1880年。

H. 坎特罗威茨：《民族精神和历史的法律》见《历史杂志》第198卷，1912年。

E. 考夫曼：《对君主制原则国家的研究》莱比锡，1906年。

E. 兰兹伯格：《德国法律历史》第2卷，慕尼黑，1910年。

K. 曼海姆：《保守思维》第LVII卷，1927年。

F. 梅林：Zur preussischen Geschichte Vor Tilsit bis zur Reichsgründung 柏林1930年。

F. 施纳贝尔：《19世纪的德国历史》第4卷，符莱堡1933-1937年。

H. V. 特雷特斯基：《19世纪的德国历史》第5卷，莱比锡1890年——1896年。

V. 瓦仑丁：《1848年——1849年德国革命史》第2卷，柏林1930年。

4、关于法西斯主义和国家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哲学

R. A. 布雷迪：《德国法西斯的精神和结构》瓦伊金出版公司，纽约1937年。

- B. 克罗齐：《1871——1915年意大利史》纽约1929年。
- J. A. 霍布森：《帝国主义》麦克米伦出版公司，伦敦1938年
- R. 米切尔斯：《今日意大利》苏黎士，1930年。
- L. 西隆：《法西斯》苏黎士 1934年。
- A. 鲍姆勒：《德国思想史研究》柏林 1937年。
- F. 博姆：《反笛卡儿哲学：德国哲学的抵抗运动》。莱比锡 1938年。
- 《德国大学生》1933年左右。
- O. 迪特里希：《国家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布勒斯芬，1935年。
- M. 海德格尔：Die Selbstbehauptung der deutschen Universität 布勒斯芬，1933年。
- H. 黑斯：《观念和存在》汉堡 1935年。
- O. 凯尔温特：《民族革命的思想性质》图宾根 1933年。
——《民族社会主义的国家和民族》柏林 1935年。
- E. 克黎克：《国家哲学的教育》莱比锡 1932年。
——Die deutsche staatsidee。莱比锡 1934年。
——《民族——哲学人类学》第三部分，莱比锡 1938年。
——《民族精神的形成》莱比锡 1933年。
- C. 施密特：《政治观念》慕尼黑 1932年。
——《国家、政党和人民》汉堡 1933年。
——Ueber die drei Arten des rechtswissenschaftlichen Denkens 汉堡 1934年。
- L. 丹尼斯：《战争和革命的动力》纽约 1940年。
- H. 马尔库塞：《专制国家中反对自由主义斗争》第3卷，巴黎 1935年。
- A. 科尔纳：《反对西方的斗争》纽约 1938年。

人名索引

(A)

Alfred · Rosen berg	阿尔弗雷德 · 罗森堡
Aristole	亚里士多德

(B)

Bauer	鲍威尔
Bernstein	伯恩斯坦
Bosanquest	鲍桑葵
Bradley	布雷德利
Burke	博克

(C)

Carl Schmitt	卡尔 · 施密特
Charles Eugene	查尔斯 · 尤金
Chartes, I	查理一世
Ciszkowski	西切克瓦斯基
Comto	孔德
Constantin Frantz	康斯坦丁 · 弗兰茨
Croce	克洛齐
Cromwell	克伦威尔

(D)

Descartes	笛卡儿
De Maistre	德·马斯瑞
D. F. Strauss	D. F. 斯特劳兹
Droysen	I 德森

(E)

Edgar	埃德加
Einst. Kriek	厄恩斯特·克里克
Erdmann	爱德蒙

(F)

Feuerbach	费尔巴哈
Fichte	费希特
Franz Böhm	弗兰兹·伯姆
Franz L. Neumann	弗兰兹·L·纽曼
Frederick II	菲特烈二世
Fries	弗赖斯

(G)

Gabler	加布勒
Gentile	津泰尔
Green	格林
Göschel	戈申尔
Guild	基尔特

(H)

Hans · Heyse	汉斯·海斯
Hegel	黑格尔
Henrgk · Grossmann	亨利克·格罗斯齐曼恩
Hitler	希特勒
Hobbes	霍布斯
Hobson	哈布森
Hobhouse	霍布豪斯
Holderlin	荷尔德林
Herder	赫德

(K)

Kant	康德
Karl Kautsky	卡尔·考茨基
Karl Marx	卡尔·马克思
Kier Kegard	克尔凯郭尔
Kronos	诺恩斯

(L)

Lasalle	拉萨尔
Lasson	拉森
Lawrence · Dennis	劳伦斯·丹尼斯
Leibniz	莱布尼茨
Lenin	列宁
Lorenz · Von · stein	劳伦斯·封·斯坦恩
Locke	洛尔

Luther 路德

(M)

Michelef 米歇利特

Montesquieu 孟德斯鸠

Massolini 墨索里尼

(N)

Napoleonic 拿破仑

(O)

Otto Dietrich, 奥特·迪特里希

(P)

Parmenides 巴门尼德

Plato 柏拉图

Proudhon 普鲁东

(R)

Robespierre 罗伯斯庇尔

Rosen kranz 罗森克兰兹

Rousseau 卢梭

(S)

Schelling 谢林

Saint-Simon 圣西门

Sergio Panunzio 杰尔奥·潘尤尼润

Gismondi	圣西蒙狄
Socrates	苏格拉底
Sparenta	斯帕温塔
Spinoza	斯宾诺莎
Stuart	斯图加特
Stein	斯坦恩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理性和革命——黑格尔和社会理论的兴起

作者 =

页数 = 3 9 4

SS号 = 0

出版日期 =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